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 研究成果報告



受委託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馬躍中教授

共同主持人：王正嘉教授、戴伸峰教授、

謝國欣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 74 萬 5 千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901-048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 摘要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基此，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其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其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其三、梳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就司法錯案的成因，本研究就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顯示：偵查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此外，判決書製作文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其次，研究發現，我國現行制度，無法達到司法錯案救濟，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關於冤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

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冤案救濟。量化結果顯示，就刑事訴訟程序中各個角色間的主張來看，人民對於被告之主張普遍較為不信任，未來有設立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可能時，應降低被告主張本身所受到之預斷，方得獲得較為公正之定罪後審查機制；其次，人民對於司法官之信賴以及嚴格審視之標準，因此為了實質上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感，未來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建構似乎應建構一個內部自我調整之功能，使得司法官在此部分之疏漏降低，方可獲得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感。

最後，在結論上，針對司法救濟機制，針對提起權人，不應特別限縮，而本身應定位為屬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同時，應提供了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

在政策建議上：立即可行之政策為強化法治教育以及司法人員的人權意識，另外，判決書的簡化也勢在必行；近程可規劃，強化高檢署針對有可能的「錯案」之審查功能以及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功能。終極的目標，為了有效降低「司法錯案」的可能性，成立一個體制外救濟機制，似乎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成立類似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具體的作法，可將現行設立在高檢署的「辦理有罪案件審查小組」，參考國外作法，轉換成我國的「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作為未來司法爭議性案件的救濟機制。

關鍵字：司法錯案、再審、非常上訴、特別救濟、無罪推定、刑事審查委員會

#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 Abstract

As the conclusion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wrote, “In order to prevent judicial misjudgment and understand the factors of misjudg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Judicial Yuan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stablish a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to analyze cases that have been determined to provide relief and converted to innocence and prosecutors have been prosecuted. , To study the reasons for misjudgment and avoid unjustified prison.”

In the future, whether the Judicial Yu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its affiliated agencies establish a judicial error research center, or other system options, certain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must be enriched, and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must be re-planned. This is a long-term plan. You should be cautiou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it is advisable to refer to the systems that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other countries regarding the research and relief of judicial unjust cases,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in Taiwan. Function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intends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First, to collect and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organization, compilation,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that carry out research on judicial misconduct; Second, to develop the system of the country and compare with China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ird, the causes of wrong cases in our country and the existing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are analyzed,

and the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results are integrated and analyzed, and specific suggestions are made as China's establishment Reference to the feasi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regarding the causes of judicial misjudged cases, this research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flaw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re the main cause of misjudged cases, from the illegal collection of confessions by the police and inducing identification to the back-end jud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lawed evidence. Judgments, etc., each link is interlocked, and any mistake in the procedure will great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ments. In addition, the lack of a systematic judicial system is another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n addition, the culture of judgment making makes judges have insufficient evidence to reinforce evidence. In order to enrich the content of the judgment, they may arbitrarily link subjectively, leading to wrong cases.

Second, the study found that China's current system cannot achieve judicial remedies for wrongful cas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t is not easy to start the remedy system for unjust cases. The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s not a single cause. The retrial or extraordinary appeal procedures should be combined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case. Need to be divided. In response to this point, the focus symposium focused on increasing external forces and adding additional relief mechanisms as the direction of improvement, and believed that a specific agency should be set up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ief of unjust cases.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eople generally distrust the defendant's cla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rious roles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When it i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in the future, the defendant's claims should be reduced in advance. Obtain a fair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condly, the people's trust in the judicial officer and strict review standards. Therefore, in order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people's distrust

of the justi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uture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ems to be an internal self-adjustment. This function can reduce the judicial officials' omissions in this part, so as to improve the people's mistrust of justice.

Finally, in terms of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the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should not be particularly limited to the right holder, and it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a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and some complex and politically colored cases may be heard. For a long time,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many people and affair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nd finally resolve disputes, the president should be given the power of amnesty.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provide a possible mode of integration of facts and legal remedies.

In terms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main policy is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s awareness of judicial personnel. In additi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judgments is also imperative; short-term planning can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s review of possible "wrong cases" Function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Supervisory Court. The ultimate goal,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wrongdoing", seems to be a way to think about setting up an extra-system relief mechanis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riminal review committee" similar to the United Kingdom. The specific approach can be to convert the current "criminal case review team" established i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into my country's "criminal case review center" with reference to foreign practic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financial mechanism for future judicial controversial cases.

Keywords: Judicial Error, Retrial, Extraordinary Appeal, Special Relie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Conviction Review Committe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壹、 研究背景.....	1
貳、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步驟.....	3
壹、 研究目的.....	3
貳、 研究步驟.....	5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基本思考.....	7
第二節 冤假錯案名詞分析.....	8
第三節 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8
第四節 司法錯案糾正機制.....	59
第五節 比較法觀察.....	78
壹、 德國法.....	78
貳、 日本法.....	84
參、 英國法.....	98
肆、 挪威法.....	128
伍、 美國法.....	130
陸、 加拿大法.....	149
第五節 小結.....	15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62
第一節 量化研究設計.....	164
第二節 質性研究設計.....	167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設計.....	17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71
第一節 量化研究結果與討論.....	171
第二節 質性研究結果與討論.....	196



第三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與討論 .....	220
第四節 小結 .....	23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	23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3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239
參考文獻 .....	245
附錄一、文獻摘要 .....	255
附錄二、質性訪談大綱 .....	285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 .....	289
附錄四、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	291
附錄五、我國冤案類型與原因（2010-2020） .....	293
附錄六、英國著名之錯案的成因相關整理 .....	301
附錄七、英國刑事審查會績效表 .....	304
附錄八、英、美、日、德錯案救濟制度比較 .....	307
附錄九、研究計畫會議紀錄 .....	310
附錄十、量化問卷 .....	321
附錄十一、質性訪談逐字稿 .....	329
附錄十二、質性訪談同意書 .....	441
附錄十三、焦點座談會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	445
附錄十四、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	448
附錄十五、焦點座談會與談同意書 .....	486
附錄十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修訂/補充表 .....	489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日本錯案事件表.....	90
圖 2-2 日本錯案之癥結點.....	97
圖 2-3 日本錯案救濟流程.....	97
圖 3-1 錯案發生之社會認知及歸因歷程.....	163
圖 3-2 訪談流程圖.....	169
圖 4-1 冤案問題 1.....	171
圖 4-2 冤案問題 2.....	172
圖 4-3 冤案問題 3.....	173
圖 4-4 假案問題 1.....	174
圖 4-5 假案問題 2.....	175
圖 4-6 假案問題 3.....	176
圖 4-7 錯案問題 1.....	177
圖 4-8 錯案問題 2.....	178
圖 4-9 錯案問題 3.....	179
圖 4-10 錯案問題 4.....	180
圖 4-11 錯案問題 5.....	181
圖 4-12 錯案問題 6.....	182
圖 4-13 「社會觀感」與「司法人力」衡量.....	184
圖 4-14 「社會輿論」與「經濟」衡量.....	185
圖 4-15 「司法信賴」與「人力浪費」衡量.....	186
圖 4-16 「司法輿論壓力」與「面臨懲戒」衡量.....	187
圖 4-17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1.....	188
圖 4-18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2.....	189

圖 4-19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3.....	190
圖 4-20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4.....	191
圖 4-21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5.....	192
圖 4-22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6.....	193

## 表目錄

表 2-1 錯案成因統整表 .....	58
表 2-2 我國錯案救濟機制統整表 .....	77
表 2-3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國裁定開啟再審之案件數目 .....	84
表 2-4 日本冤獄判決年表 .....	93
表 2-5 加拿大受聲請之案件數量 .....	154
表 4-1 質性訪談受訪者個人資料表 .....	196
表 4-2 焦點座談會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	220
表 4-3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人員資料 .....	22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美國檢察系統以定罪完善小組受理可能的冤錯案件，不僅幫助檢察官實踐客觀性義務，更有機會作為檢察系統內部的改革動力，提升整體決策過程之品質，足以為我國之借鏡<sup>1</sup>。所謂「定罪完善小組」泛指美國各地區檢察署中，負責審查定讞後案件之專責單位，目的在於確保有罪判決之完善性，使無辜之人不被冤枉入獄。近年來，以紐約「無辜計畫」為首的民間錯案救援運動在全美各地展開，隨著越來越多平反案例的產生，美國各地的檢察機關開始感受到強烈的壓力，同時也逐漸開始意識到錯案問題確實存在。許多地區性的檢察機關於是開始在檢察署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目的在於透過這個全新的組織，主動擔負起平反錯

---

<sup>1</sup>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2017年6月，頁187。

案的任務，並且尋找導致錯案之系統性缺陷<sup>2</sup>。上述小組，似乎可以成為我國未來對於錯案，在特別救濟程序外，另外一種救助機制。

## 貳、研究動機

僅管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本世紀初一連串強化被告人權保障的改革<sup>3</sup>，然而，在過去十年間仍發生不少司法錯案。近年來，隨著司法透明度的要求，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也是基於多起重大的司法錯案，引起社會的關注。我們可以從1996年的「江國慶案」於2011年獲得平反、1996年的「蘇建和案」於2012年經由再審獲得救濟、近年來的司法錯案，並沒有因為刑事訴訟的改革、司法審判對於證據採「嚴格證明」的要求，司法錯案仍不斷發生，我國可以看到發生於2002年的「鄭性澤案」，距我國解除戒嚴，走向民主開放，已近四十年，仍會發生「刑求取供」，實有必要探究「司法錯案」發生的原因。

觀照民主先進國家，德國似乎有四分之一的案件有可能誤判<sup>4</sup>；4.1%的美國死囚是無辜的<sup>5</sup>。此外，我國仍存有死刑制度，如果我國司法仍存在「錯誤」的可能，死刑之執行將會使受判決人產生不可逆的風險。

---

<sup>2</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29期，2015年6月，頁261-266。

<sup>3</sup> 2000年以來刑事訴訟的改革，包括：(1.)2001年對於搜索及扣押之修正。(2.)2002年增修緩起訴再議以及交付審判制度。(3.)2003年調整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同時確立自白法則、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等證據法則以及增加證據保全之規定。(4.)2004至2013年間更有§31、§34、§34-1、§93、§95、§245、§404、§416、§449、§479之修正以及增加協商程序。(5.)2014、2015年則修正了§27、§31、§35、§93-1之辯護人與輔佐人之相關規定；具保之相關措施(§119、§119-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調整(§370)；對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裁定之抗告、準抗告制度(§404、§416)。(6.)2016年更新增沒收特別程序專編。(7.)2017年則增加羈押審查之強制辯護制度(§31-1、§33-1)、並調整上訴第三審之相關規定(§376)。(8.)2018年刑事訴訟法則大幅修正第四章關於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之規定、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條文。(9.)2019年則修正公布第33、404、416條條文；增訂第93-2~93-6條條文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修正公布第116-2、117、121、456、469條條文。(10.)2020年初則修正公布第248-1、429、433、434條條文；並增訂第248-2、248-3、271-2~271-4、429-1~429-3、455-38~455-47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三編名；修正公布第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條條文；增訂公布第38-1、89-1條條文。

<sup>4</sup> 參閱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衛城，2016年初版，頁11。

<sup>5</sup> 整理自：關鍵評論，不管廢死或支持死刑，你都該知道：4.1%的美國死囚是無辜的，網址：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步驟

### 壹、 研究目的

2016 年 3 月，法務部表示未來將設置「爭議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由檢察官審核爭議案件之卷證，如有案件有疑，將主動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同時，檢察官也陸續為呂○閔案、鄭○澤案聲請再審，這些作為都值得鼓勵。但是，這些努力畢竟都屬於個案性質，對於解決錯案的系統性問題，成效有限<sup>6</sup>。

案件的調查應該是一個全面性、持續性、累積性的過程，要判斷案件有沒有疑問，最有效率的方式是檢視案件的所有卷證並且做「整體評估」。而目前向法院聲請再審同時請求調查證據的做法比較像是「單點突破」。與整體評估相比，單點突破是較不利真實發現的，姑且不論檢視證據的範圍多寡可能影響心證，很多案件中，受判決人根本不知道應該從何著手主張清白。從這個角度來看，不論再審法院有無為受判決人於開啟再審前為證據調查的法定義務，檢察官都應該會是比法院更適合做再審前證據調查的人選，因為檢察官本來就可以依職權為證據調查，無須等待受判決人聲請，且調查範圍也不會受到當事人所主張之限制。

許多錯案都與科學證據有關。例如，蘇○和案中，法院討論了「骨骼刀痕鑑定」之可信賴性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最後認定此種鑑定方法無法通過科學證據的審查標準，因而不具有證據能力。在呂○閔案中，法院則是討論了「咬痕證據」不符合鑑識科學的要求，同時採用較新之 DNA 技術重新鑑定被害人身上殘留之唾液，並得出排除呂○閔之結論。在陳○綺案中，則是涉及法院錯誤解讀 DNA 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最後也同樣是採用較新之 DNA 技術，得出排除陳○綺之結論。這些案件顯示，錯案問題在我國確實存在，而且造成錯案之成因（如鑑定技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555>。(查閱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sup>6</sup>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2 期，2017 年 6 月，頁 187；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 29 期，2015 年 6 月，頁 261-266。



術被推翻或是錯誤解讀鑑定報告)，所造成的影響絕不限於個案，相同的問題很有可能存在於其他案件或是存在於其他相關鑑定種類。是以，錯案的救援與平反問題，實為我國檢察體系所應正視之問題<sup>7</sup>。

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

- 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
- 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
- 三、疏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

<sup>7</sup>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2 期，2017 年 6 月，頁 187。

## 貳、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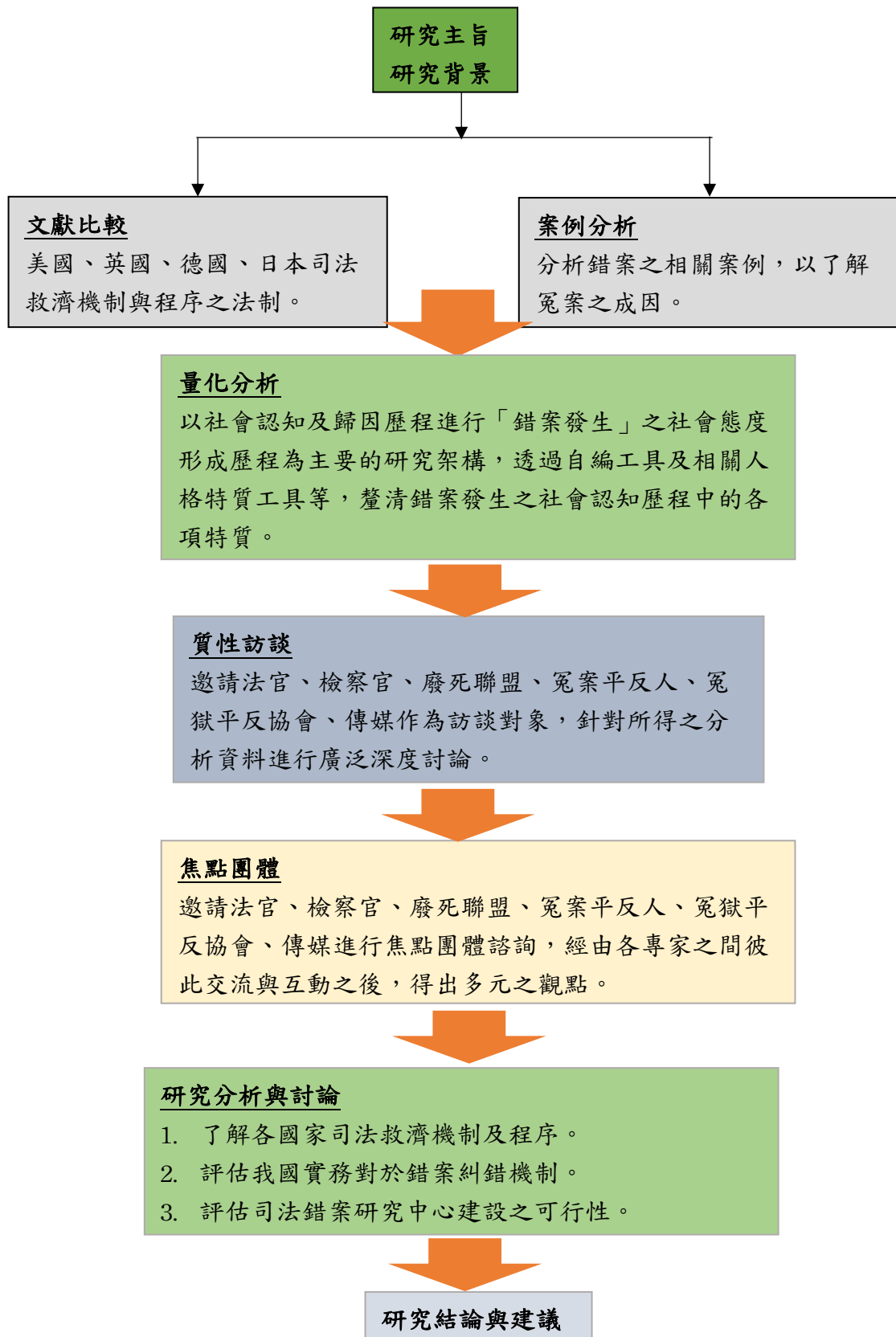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基本思考

為了減少司法錯案，過去數十年來，進行不少刑事訴訟層面的改革，特別針對不正訊問、迅速審判以及人身自由的保障。

#### 壹、針對不正訊問

在 1982 年「王○先命案」早就不正訊問修正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第 27 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期避免刑求逼供再度發生。1997 年增設第 100 條之 1：「I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II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III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貳、迅速審判

第一銀行押匯案超過 30 年的審理，引起國人對於迅速審判的重視。2010 年制定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之規定，對於自第一審起逾六年的案件，如有同級法院作出兩個以上的無罪判決，再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再審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或是自己作出無罪判決，不得再行上訴，案件終結。

#### 參、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

邱○順創下司法史上，羈押期間超過三十年的記錄。為了保障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人身自由，刑事訴訟程序要求密集審理，同時，通過制度設計避免被告受到長時間的羈押，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被告在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八年。羈押期滿仍未判決確定者，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在

2012年5月19日生效之後，徐自強成為依該法被釋放的可能的受死刑判決之受判決人。

誠如前述，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過去三十年間，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審判實務上，仍有不少錯案發生，本計畫在文獻回顧上，先分析司法錯案的成因（第二節），再針對我國現行司法錯案糾正機制（第三節）詳加介紹，同時觀照國外立法例（第四節），為了避免現實上的落差，本計畫將上述討論，進行法事實研究，包括量化、質性研究以及焦點座談，找出與理論的落差，最後提出具體的建議。

## 第二節 冤錯假案名詞定義

本研究所針對之案件多為檢、辯、院三方間見解不同之爭議案件，此類之爭議案件在文獻上可見之稱呼眾多，冤、假、錯案…等皆有之，在文獻上，冤案，被定義為司法機關之內部失誤所導致之爭議案件；假案，則多指在偵查、審判流程中，存有人為介入，導致影響判決真實性之案件；而錯案，則泛指與事實有所出入之爭議案件(包含法律適用錯誤、事實認定錯誤)。

就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而言，錯案研究中心一語固然為司改國是會議所使用之用語，然在本研究並未預先設定爭議案件之起因為何，在不預設此種研究前提或是研究範圍的情況下，就此種爭議案件，本研究將以較為中性之「錯案」稱呼之。

### 第三節 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 壹、 我國成因類型

##### 一、 台灣近十年錯案整理

台灣近年來對錯案之救濟此一命題討論甚多，不論院、檢、辯三方皆開始著眼於此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為棘手之問題。而由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參與者眾，錯案之案例事實以及相關成因也是十分多樣，為釐清台灣刑事訴訟程序造成錯案的根本原因，並同時為我國刑事司法實務提出有效實質之建議，本章節蒐羅了台灣近十年來(2010年以來)開始著手進行平反或已平反之案例，將各個案件中錯案之成因、救濟之過程以及所受到民間團體之協助進行整理分析，以期能為後續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設置提供些許的案例資料。

##### 二、 陳○飛

###### (一) 案例事實<sup>8</sup>：

2010年，陳○飛駕駛小客車行經彰化市區，因行車糾紛與另一名小客車駕駛發生口角，雙方扭打，警方到場後雙方簽立和解。本以為事件就到此為止，但和解之後，乘坐於副駕駛座的乘客來到醫院急診，稱遭人毆打，一個月後這位乘客過世。其家人主張陳○飛在該行車糾紛時有毆打死者，導致死者受傷死亡，提出告訴。

---

<sup>8</sup> 歷審裁判：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49 號判決(100.03.1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04 號裁定(100.05.1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04 號裁定(100.10.2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04 號判決(100.11.07)；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判決(102.06.27)

本案經法醫死因鑑定，認為死者死因為他殺，原先死者雖經診斷癌症末期，但法醫認為該次毆打導致死者氣胸、膿胸，進而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而法醫因有取得告訴人的筆錄因而知道有這場行車事故。

法院採信法醫與證人證詞，認定陳○飛構成傷害致死罪成立，處 7 年 6 月有期徒刑<sup>9</sup>。

(二) 錯案原因<sup>10</sup>：

1. 整起案件並無監視錄影帶的記錄，法院僅由死者家屬證詞認定當時情況。
2. 法醫鑑定過程先參閱警局、地檢署的筆錄資料，得知死者生前曾有行車糾紛被人毆打，才研判為他殺。
3. 死者已是癌末患者，且同時患有肺結核，且治療氣胸之胸管已移除，死亡和該起行車糾紛是否有因果關係，實有疑義<sup>11</sup>。

(三) 平冤過程<sup>12</sup>：

台中高分院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再審，認為林男死亡與行車糾紛無因果關係，歷經法院調查，傳訊三醫師、一法醫師出庭探就死因，依據三人陳述可知當時死者以胸管治療後，因肺部已有擴張，氣胸確實有改善，而原先提出本案死因鑑定認定他殺的法醫師，也來到法庭上說明並未取得案件後續出現的相關病歷資料，也認為死者死因與該毆打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sup>9</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飛，網址：<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陳○飛/>。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sup>10</sup> 整理自：YouTube，【新聞深呼吸】20190316 第 97 集 平冤啟示錄，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Ud2kjgxaew>。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sup>11</sup> 整理自：東森新聞，遭控害死癌末病患！6 旬翁苦牢 882 日 結局大逆轉，網址：<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68151>。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sup>12</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飛，網址：<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陳○飛/>。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法院宣判，法院認定死者的死因並不能歸因於陳○飛，陳○飛之行為僅構成傷害罪，處 6 月有期徒刑<sup>13</sup>。

(四) 後續發展<sup>14</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於 2019 年召開「冤案平反不能只靠運氣」記者會，呼籲應落實司改會議決議，修法完善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人的閱卷權、程序參與權、聲請調查權，讓可能錯案能有申冤管道，不再只是靠運氣遇見好法官，才能有再審機會。錯案平反者陳○飛說，一旦法院判刑後，要法官或檢察官承認錯誤，這是非常困難的，後來提再審法院通常也不會理，許多檢察官、法官很不認真調查，能否再審全憑運氣，「若不是遇到有正義感的法官，我現在都還在關！」

(五) 小結<sup>15</sup>：

一人入獄，一家折磨。大姐四處陳情，小弟回家頂住爸爸的工廠，而有醫學背景的二女兒則是沒日沒夜的不斷翻閱卷宗、病歷，試圖從中找到一點蛛絲馬跡，還給爸爸清白，甚至因此爆瘦 10 公斤，身心飽受煎熬。

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認為，此案最關鍵的是「科學證據」，但對於學法律的人要馬上了解相關醫學內容是相當不易的，所幸有相關背景的家屬提供協助，甚至在審案過程中找到關鍵醫師和證人。

---

<sup>13</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再字第 2 號刑事判決(106.05.03)

<sup>14</sup> 整理自：自由時報，冤案平反不能靠運氣 民團促修法完善再審制度，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739104>。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sup>15</sup> 整理自：東森新聞，遭控害死癌末病患！6 旬翁苦牢 882 日 結局大逆轉，網址：  
<https://news.ebc.net.tw/News/living/168151>。

(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 三、 謝○宏

#### (一) 案例事實<sup>16</sup>：

<sup>16</sup> 歷審裁判：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裁定(90.01.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裁定(90.03.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裁定(90.05.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裁定(90.07.1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裁定(90.09.1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裁定(91.01.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裁定(91.03.2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裁定(91.05.2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裁定(91.08.05)；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321 號判決(91.11.0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02.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04.2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06.2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08.2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10.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10.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2.12.2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3.02.2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判決(93.03.3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 字第 569 號裁定(93.04.22)；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440 號判決(93.07.0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3.10.1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3.12.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4.02.0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4.04.1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4.06.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判決(94.07.1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 字第 320 號裁定(94.08.11)；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81 號判決(94.10.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5.01.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5.05.2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5.07.2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5.09.2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5.11.2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6.01.2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6.03.3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6.05.2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6.07.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 字第 591 號裁定(96.09.28)；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1 號判決(97.01.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裁定(97.04.1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裁定(97.06.1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裁定(97.08.0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裁定

2000年6月23日晚上11時許，郭○偉與謝○宏兩人相約於郭○偉家喝酒並出去兜風，在路上遇到約18歲的女子陳○珠，郭○偉上前搭訕並邀請她一起出遊。陳女雖答應，但路途上發生口角。

郭○偉拿出蝴蝶刀要求交往，被害人答應，郭○偉並將被害人帶回其屋內臥室強制性交。隨後，郭○偉暫時離開，謝○宏亦向被害人調戲，然被害人拒絕。

三人再度騎車外出，被害人要求返家，郭○偉不耐，便持該蝴蝶刀殺害被害人。隨後，謝○宏因前調戲被害人遭拒，心懷不滿，即接手蝴蝶刀刺殺被害人，被害人傷重不治。二人行兇過程剛好被騎腳踏車出門的六十八歲農民張○木看見，被郭、謝發覺，因怕事跡敗露，二人因而再殺掉張○木滅口<sup>17</sup>。

---

(97.10.0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判決(97.12.0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 字第 47 號裁定(97.12.04)；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判決(98.02.19)；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五) 字第 68 號判決(98.05.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五) 字第 68 號判決(98.05.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五) 字第 68 號裁定(98.05.22)；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58 號判決(98.08.1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六) 字第 235 號裁定(98.11.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六) 字第 235 號裁定(99.01.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六) 字第 235 號裁定(99.03.1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六) 字第 235 號判決(99.04.29)；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判決(99.07.29)；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 字第 186 號裁定(99.10.2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 字第 186 號裁定(99.12.3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 字第 186 號判決(100.01.0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 字第 186 號裁定(100.05.05)；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100.05.1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108.03.13)

<sup>17</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108.03.13)

(二) 錯案原因<sup>18</sup>：

1. 沒有任何直接科學證據顯示謝○宏犯下殺人罪行：

法醫鑑定報告也於 2003 年提出錯誤的科學鑑定，以死者傷口方向判斷應為兩人所為，石台平法醫及更（六）審法醫研究所鑑定推翻更正其報告，表示由刀傷方向無法推斷行兇人數。

2. 兇刀並未做指紋檢驗，謝○宏的衣物、機車沒有血跡反應。

3. 謝○宏於警局作了 3 份內容不同之筆錄：非出自自白任意性之可能

(1) 第 1 份筆錄：謝○宏自白殺人及性侵，但沒有律師陪同

(2) 第 2 份筆錄：謝○宏改口稱沒有性侵，中途謝○宏的辯護人出現，要求重新做筆錄。

(3) 第 3 次筆錄：在律師的陪同下，謝○宏否認參與所有犯行，表示自己是清白的，自白是因為受到刑求，然而第一次筆錄的錄音光碟已經不見，無法還原第一次的情況。

4. 測謊報告之爭議：

郭○偉一口咬定謝○宏也一同犯案，郭○偉通過了測謊，判決因此認定謝○宏也有殺人，把他判死刑，而謝○宏的測試則因情緒不穩定，無法鑑判。但是法院採用對謝○宏不利的郭○偉測謊報告作為判決依據。然而，美國國家科學院就曾評論，要以測謊機找出真相，「純粹靠運氣強，但絕未能盡善盡美<sup>19</sup>。」，測謊的結果不是一定正確的。

---

<sup>18</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108.03.13)

<sup>19</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2019 年 7 月 9 版。

### （三） 平冤過程<sup>20</sup>：

林檢察官自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負責本案的警局）發現當初承辦員警未移送給檢察官的新資料，包括謝○宏手寫行蹤交代稿、郭○偉畫像等，林檢察官也重返現場，發現判決疑點，並囑託鑑識人員進行現場重建，於9月正式提出再審聲請。這是台灣司法史上檢察官第二次為死刑定讞案件聲請再審。謝○宏律師團也於10月提出再審。

2018年謝○宏案有了重大進展，監察院在7月11日提出超過調查意見，提出本案五大疑點，並請法務部檢察機關研議非常救濟。隨後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於107年9月以檢察官發現全案還有新事實、新證據，認定謝○宏應受無罪判決，聲請再審。

案件於2019年3月14日裁定開始再審，同日台南高分檢決定釋放謝○宏，謝○宏案正式重啟審判<sup>21</sup>。

台南高分院2020年5月15日撤銷原判決，宣判無罪，全案可上訴。由於檢方並未提出上訴，全案於2020年6月11日0時起，無罪定讞。<sup>22</sup>

### （四） 後續發展<sup>23</sup>：

這是由檢察體系所發動的救濟無辜行動。2018年8月，在台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的調查下，重返現場，重回辦案警局，重建現場，在起死回生判決中發現疑點，發現新事證，足以動搖原先判決法院認定謝○宏犯罪的事實，為死刑定讞案件聲請再審。這是繼鄭性澤後，檢察官再度為死刑定讞案件聲請再審，標誌著鄭性澤案檢辯協力打開法院大門並非特例。

---

<sup>20</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謝○宏，網址：<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謝○宏/>。

（查閱日期：2020年2月22日）

<sup>21</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7年聲再字第92號刑事裁定(108.03.13)

<sup>22</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8年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109.05.15)

<sup>23</sup> 整理自：ETtoday新聞，死刑冤案謝○宏開啟再審的三點省思，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01/1412949.htm>。

（查閱日期：2020年2月22日）

#### （五） 小結：

錯案並非談論死刑存廢的最佳論點，但經常是最沉重的討論。每一起死刑錯案無一不是靠著不放棄的家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一再奔走疾呼，才讓司法有機會面對錯誤。這些錯案已一再證明：「那些人們以為的罪證確鑿並不真的那麼罪證確鑿」。我們永遠無法得知，有多少錯案待決，又有多少疑案待解，此刻也仍然有邱○順、王信福等多起死刑錯案苦苦等待平反。考量死刑的不可逆轉，懇請法務部停止執行，再次審視所有死刑定讞案件是否有冤，是否非死不可，並研擬替代死刑之相關刑罰措施。在謝○宏走出看守所的此刻，理性思考死刑制度，此其時也。

#### 四、 陳○綺

##### （一） 案例事實<sup>24</sup>：

2009 年陳○綺被控與另外兩名男子酒後對一名已因酒醉意識不清之女子乘機性交，陳○綺原先以證人身分協助調查，然而 DNA 鑑定報告顯示被害女子衣物有一處混合型精斑之檢體，不排除混有陳○綺或與其同父系血源之人的 DNA 後，陳○綺遭檢方轉為被告，儘管他明確表示自己絕未涉案，檢方仍然起訴。然而陳○綺仍遭判乘機性交罪成立，處 4 年有期徒刑。

##### （二） 錯案原因：

本案唯一之證據，僅有刑事警察局「不排除」混有陳○綺及在場另外兩名男子 Y 染色體的 DNA 鑑定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指向陳○綺。

---

<sup>24</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4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 侵上訴字第 8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 侵上訴 字第 8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 台上 字第 83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3 年度 聲再 字第 80 號刑事裁定；台中高分院 103 年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2013 年陳○綺遭判有罪確定，本案最關鍵證據是該「不排除」的 DNA 鑑定結論，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教授表示，鑑定結論雖然是不排除混有陳○綺與另外二名男子，但並不代表該處混有「三個人」的 DNA 檢體，李老師表示如有該次鑑定報告的 STR 電泳訊號圖，應可進一步確定混合之人數。本案法院認定三人有罪，若僅混了二人的 DNA，就不足論斷陳○綺與另外二人均涉案<sup>25</sup>。

綜上所述，其錯案成因之一大重點為科學證據之誤用。

### （三） 平冤過程：

2013 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義務律師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請再審，於再審程序時，法院傳訊刑事局鑑定人員說明，鑑定人員向法院解釋「不排除」之意義，並表示目前技術已進步，原先僅驗 17 組 Y 染色體，可加驗 6 組基因位，如檢體仍足夠，可再行鑑定比對，法院當庭請刑事局再為鑑定。

2013 年 12 月，新鑑定結論排除陳○綺，仍然不排除另外二名男子。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刑之執行。陳○綺 8 個月的「司法不服從」的日子畫上句點。2014 年 3 月 26 日，經過兩次開庭審理後，法院宣判陳○綺無罪。

### （四） 後續影響：

2016 年，在陳○綺的倡議下，台灣正式建立定讞後 DNA 雪冤制度，仿效美國經驗與立法，喊冤者遭判有罪確定後仍有權利透過 DNA 技術尋求平反。

---

<sup>25</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9%99%b3%e9%be%8d%e7%b6%ba/>（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陳○綺受總統府之邀請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委員，在會議上為被冤者發聲，提出關於再審制度、刑事補償制度、司法科學政策的改革方案，這些提案也成為未來重要之修法倡議<sup>26</sup>。

(五) 小結：

陳○綺因科學證據的誤用而陷入長達數年的錯案人生，幸好 DNA 檢驗最後還是還給他一個公道；在成功平反後，陳○綺也成為冤獄平反協會的志工，為冤獄發聲奔走，而他的案件也帶給後人警惕，甚至法官在審理時亦會引用此案為例<sup>27</sup>，做更嚴謹的檢驗與判斷，可謂是台灣司法的一大進步。

## 五、黃○芳

(一) 案例事實<sup>28</sup>：

2010 年黃○芳被捲入此竊盜漂流木事件，高雄地方法院一審認定黃○芳與人合夥撿拾漂流木販賣，構成竊盜罪，二審遭判有罪，處 8 月有期徒刑，因竊盜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有罪確定。黃○芳遭判有罪時，仍處在無期徒刑假釋的保護管束期間，該次假釋遭撤銷，必須再次入監服殘刑，根據刑法他得再服 25 年有期徒刑。

---

<sup>26</sup> 王怡蓁，【冤淪性侵犯】陳○綺定讞後「逃亡」被蒸發的時光該怎麼賠？，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848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8487)（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sup>27</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7 年聲字第 934 號刑事裁定（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sup>28</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 易 字第 30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0 年度 上 易 字第 49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 台非 字第 35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非 字第 5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7 年度 聲再 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7 年度 再 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 （二） 錯案原因：

### 1. 缺乏救濟管道: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sup>29</sup>，明確認定刑事訴訟法規範於一審無罪二審遭判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情況，讓有罪判決未再接受一次審查，應屬違憲。

### 2. 程序可能之瑕疵:

二審法院職權傳喚對黃○芳不利的證人，並未傳喚關鍵證人，更沒有讓黃○芳詰問，有程序上的瑕疵。

### 3. 證據誤用：

告訴人在警詢與偵訊時所說的供詞不同，其在警局時說「被告曾帶人向他購買漂流木，兩人因而認識，最終他與被告朋友達成交易，但被告短付 10 萬元價款」，但在檢察官偵訊時卻說：「被告從事砂石業，可調集怪手，他雖曾向被告租用怪手，但剛用就壞了，被告退錢給他，之後被告介紹朋友購買漂流木，但短付 10 萬元款項，而被告就是因為介紹買賣才得知漂流木堆置

---

<sup>29</sup>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



在該空地，並偷走他與阿輝(阿輝在二審出庭作證)合夥撿取的紅檜、香樟。」

原本主張是合夥撿拾紅檜，但在偵訊時卻改改指稱被告為偷竊<sup>30</sup>。

### (三) 平冤過程：

2011年漂流木案有罪確定後，檢察總長於2014年提出非常上訴，但遭最高法院駁回。2017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2018年總長再次提出非常上訴，仍遭駁回。這時高雄高分檢以本案的新證人為黃○芳聲請再審，經過法院調查，證人證述知悉黃○芳與告訴人之間有合夥關係，2018年10月，高雄高分院裁定開始再審，漂流木案重啟審判。

高雄高分院重啟審判後，再次傳訊相關人等，終於再次確認了黃○芳的無罪，2019年7月18日，高雄高分院宣判，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sup>31</sup>。

### (四) 後續影響：

黃○芳雖然竊盜獲判無罪，但他在第一件強盜案假釋期間又犯下綁架案，惟，此綁架案與本案所論述之錯案無關，在此不多加贅述。黃○芳雖然竊盜案無罪，但仍得繼續服刑<sup>32</sup>。

---

<sup>30</sup> 一起讀判決，是自力保全債權，還是竊盜？，

[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 (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sup>31</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9%bb%83%e6%98%8e%e8%8a%b3/> (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sup>32</sup> 黃佳琳，黃○芳竊盜案非常上訴判無罪 仍得繼續坐牢，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56450> (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五) 小結：

案經高雄高分院再審後，認為判決有違誤，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判黃明芳竊盜罪無罪定讞。黃明芳雖然竊盜獲判無罪，但他在第一件強盜案假釋期間又犯下綁架案，因此假釋還是會被撤銷，黃明芳雖然無罪，但仍得繼續服刑。

六、 鄭○澤

(一) 案例事實<sup>33</sup>：

2002 年，羅氏與鄭○澤等人在豐原十三姨 KTV 包廂飲酒，羅氏開槍射擊天花板及桌上空酒瓶滋事，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調查，蘇姓員警率先衝進現場後雙方互相開槍。

法院認定羅先生於槍戰一開始即遭警方擊斃。鄭○澤先於座位上擊發一槍打中蘇姓員警，趁其他警察退出包廂時，再移動到羅先生身旁對蘇姓員警開兩槍，再回到原本座位，蘇姓員警送醫不治。

本案鄭○澤有明確遭刑求之證據，在警局所寫下的自白書，所製作的自白筆錄以及到檢方面前的自白陳述，均為遭刑求後的陳述。而兇槍上並無鄭○澤指紋，彈道也顯示較可能是羅先生的方向開槍，但鄭○澤仍於 2006 年遭判死刑確定。

---

<sup>33</sup>91 年度 上重訴 字第 47 號判決； 91 年度 重訴 字第 549 號判決； 92 年度 台上 字第 5386 號判決；92 年度 上重更(一) 字第 47 號判決；93 年度 台上 字第 3424 號判決；93 年度 上重更(二) 字第 33 號判決；95 年度 台上 字第 28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台非 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二) 錯案原因：

1. 偵查程序可能之瑕疵：

鄭○澤遭員警刑求，再經檢察官疲勞訊問，遭槍擊後長達十個小時未休息，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自白內容也很模糊，欠缺體驗描述。在場證人蕭○汶、張○龍偵查中曾經陳述鄭○澤開槍殺人，然而在場證人在審判中也翻供是因偵查中不實證詞是因刑求而來<sup>34</sup>。

2. 科學證據誤用：

(1) 歹徒羅○雄體內含有麻醉劑與酒精，足以影響其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但並非沒有反擊能力。對照吳木榮法醫提出的科學文獻及命案現場的彈殼，羅○雄極可能才是殺警真兇。

(2) 確定判決認為羅○雄持的手槍不是兇槍，但是對照卷內照片的人員相對位置，彈殼分布及彈殼退彈方向(應退至右後方)，可發現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與現場客觀現實及常理推斷上並無一致，且未有合理解釋之科學佐證。

(3) 若依據現場人員分布及蘇○丕槍創，鄭○澤須移動位置至羅○雄處進行射擊，而後回到原座位。然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被告之病歷記載「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等，而案發之 KTV 包廂內，鄭○澤座位至羅○雄處之走道最寬處僅 38 公分，且中間尚隔蕭○汶與張○龍兩人，此二人之筆錄均未提及有人通過他們前方。

(4) 本案有調查火藥殘跡，但是並未進行定量數據，更沒有進行現場彈道鑑定，在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作出判決，同時違反採證法則與證據

---

<sup>3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法則<sup>35</sup>。

### （三） 平冤過程：

2009 年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員作家張娟芬發掘本案的冤情，後續由廢死聯盟、平冤協會合作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非常救濟。律師團提出三次再審均遭駁回，檢察總長雖就「刑求的繼續效力」、「鑑定人適格」為鄭○澤提起非常上訴，2015 年經最高法院駁回。

2015 年，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分署檢察官為鄭○澤發動調查，囑託台灣大學醫學院進行現場鑑定，證明有罪判決確實有可疑之處，為鄭○澤聲請再審。律師團也以自白鑑定為新證據，提出第 4 次再審聲請。

台中高分院於 2016 年 5 月 2 日裁定開始再審，鄭○澤於 5 月 3 日獲釋，離開台中看守所。

台中高分院歷經 18 個月的審理，法院傳訊當初在場的證人，沒有人看到鄭○澤有開槍，緊鄰鄭○澤身體的證人也明確作證鄭○澤並未移動。法院傳訊專家，兩位鑑定人均認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兩階段開槍說」並不成立。人證物證顯示開槍者應為羅先生。台中高分院認定鄭○澤無罪，檢察官未上訴，鄭○澤經歷 15 年的錯案人生終於畫下句點<sup>36</sup>。

### （四） 後續影響

在 2017 年無罪確定後，鄭○澤聲請刑事補償，卻要不斷證明他在牢中所受，是最痛苦的。鄭○澤的刑事補償庭開庭審理，法官卻問說，入獄前他在做什

---

<sup>35</sup> 蘇木椿，鄭○澤遭控殺警 4 疑點台中高分院改判無罪，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0265004.aspx>（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sup>36</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9%84%ad%e6%80%a7%e6%be%a4/>（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麼，他以前在夜市擺攤，很難證明收入，最後只能傳喚媽媽來作證。法官問到鄭○澤對家庭的貢獻，對父母好不好等。但在最後，法官認為，案發時，鄭○澤受友人之託拿著兩把改造手槍在現場，就是違法不當的行為，按照社會通念，鄭○澤人在案發現場的違法行為就是他的可歸責理由，因此沒辦法給予最高金額的補償<sup>37</sup>。

#### （五） 小結

本案為檢察官主動替定讞死囚聲請再審的第一例，是司法人員對錯案的反省與補救，而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的被害人遺屬，死者兒子在每次開庭都會到庭旁聽，但他從未接受媒體訪問，僅透過告訴代理人徐承蔭律師發表一份聲明表示，無論判決結果如何，他都予以尊重，但被告究竟是無罪或有罪，對他來說意義不大，他真正在意的是當國家給予錯案被害人道歉賠償，僅簡單告訴世人真正真相而已卻沒有任何條文保障被害家屬的權益，藉由被害方的發聲，我們在關注被告冤獄的同時，更應該關注當時的被害人，讓他們得到應有的賠償與尊重。

### 七、 蘇○和

#### （一） 案例事實<sup>38</sup>：

1991 年，王○孝因缺錢花用潛入吳氏夫婦家中洗劫金錢，不料犯案過程中吳氏夫婦轉醒，王○孝因而在情急之下亂刀砍死被害者。被捕後，因此案受社

---

<sup>37</sup> 王怡蓁，鄭○澤失去的人生怎麼算？ 法院：「違法帶槍」冤獄補償打 8 折，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8524](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8524)（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sup>38</sup> 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0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82 年度台上字第 2066 號刑事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3772 號刑事判決；83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84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84 年度台非字第 78 號判決；84 年度台非字第 113 號判決；84 年度台非字第 2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再字第 4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438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矚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5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再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會極大矚目警方並不相信此案僅由一人犯下。經過徹夜偵訊、刑求，距離王○孝到案已經超過二十四小時之後，王○孝在長時間訊問的疲憊下，首次順應警方的臆測，供出有另有四名共犯，包括弟弟王○忠、謝○惠，和王○忠的朋友「黑點」、「黑仔」。又經過五個小時，王○孝再度變更供詞，將謝○惠改成「長腳」，又經過8個小時偵訊後，進一步確認王○孝口中的「長腳」是蘇○和。

根據王○孝的供詞，警方立刻展開逮捕行動，並再度經過連夜的偵訊及刑求，並迅速取得四人認罪自白。

## （二） 錯案原因：

### 1. 程序可能之瑕疵：

因王○孝案發前在軍中服役，故被送到速審速決的軍法法庭審判，並先行結案，迅速地執行死刑。但若在一般刑事庭有同案的被告，為了保障一般刑事庭同案被告的權益，若提出提訊申請，軍審機關仍會配合延遲執行死刑，讓軍事犯出庭應訊，很明顯地，一審法官並沒有提出申請，嚴重忽略了被告的權益，更錯失了可以讓被告們彼此詰問、對質以釐清真相的機會。王○孝的伏法之快，彷彿司法原先就不打算留餘地給並列被告的蘇○和、莊○勳、王○忠、劉○郎等人同庭與王○孝交叉質詢、辯駁的機會。

當時承審的一審法官，曾大動作南下看守所，提訊王○孝並問「蘇○和等人到底有沒有參與犯案」，王○孝回答「有」，這個回答後來也成為後來法官心證的重要依據。而王○孝當時未收到軍法覆判的結果，並不確定自己即將被執行死刑，也許對覆判仍抱有一絲希望，這番談話並非王○孝的「最後的陳述」，拿

來當重要的判案依據並不恰當。至於真正行刑前的最後陳述中，王○孝只說到「不服判決結果，強劫殺人有做，強姦我沒有做。」對於所謂其他共犯的情形則隻字未提。

法院對於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和意見，不是未予調查，就是不予採納。在許多重要證據（如王○孝的第一份偵訊筆錄、法庭錄音、其他指紋鑑定、王○孝遺言、警棍血跡鑑定、現場相驗錄影帶等等）都還未出現之際，一審判決出爐了。

## 2. 訊問程序可能之瑕疵：

王○忠與王○孝曾當面對質，這也是本案中唯一一次共犯與主謀對質的機會，王○孝當時對王○忠解釋說：「警方威脅我若不交出共犯，會拖母親下水。」當時受審法官還曾多次探詢，確認王○忠的意思，但後來卻沒有對此展開調查。這一段法庭錄音在再審開庭時要求調閱時，卻消失了。本案件歷次的有罪判決，除模糊物證外，主要是以被告自白作為認定犯罪的主要依據，但本案件的自白取得過程涉及刑求指控，依照「自白法則」，不合法取得的自白不能作為證據。即使涉及刑求的承辦人員未獲起訴追究，但在許多刑事學者（如蔡墩銘、李茂生等）的報告中，辦案人員的辦案過程以及歷次有罪判決均遭到嚴重的質疑與批評。王○孝（1991年軍法槍決）之偵訊筆錄證詞反覆，令人不免懷疑其正確性，以及是否受到檢警刑求，筆錄中王○孝表示「三人罪有應得」，又表示只有一人犯案。

## 3. 證據誤用之可能：

雖二審法官在審判與調查都較用心積極，但是，法官仍然忽略「自白可能是警方刑求逼供出的結果」的方向。二審法官依舊延續了一審的觀點：「自白定

罪」。即使王○忠也出庭表明了「那三人是冤枉，我哥哥王○孝是為了保全弟弟和母親才與警方交換的條件……」，法官仍然沒有採信他的證詞。

2007年，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受邀擔任鑑定證人，期藉由資料分析、現場還原、血跡分布及重建程序，依科學方法進行犯罪現場重建，最終鑑定結論本案極可能為王○孝一人所為<sup>39</sup>。

### （三）平冤過程：

1995年2月9日，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本案判決定讞，蘇○和等三人各被判處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2月20日，當時的檢察總長陳涵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一次非常上訴。

1996年，辯方律師蘇友辰針對駁回再審及停止執行刑罰之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三次非常上訴遭駁回後，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拖延簽署蘇○和3人的死刑執行令。6月18日，最高法院公布蘇○和案研討結論，試圖對正在研究提出第四次非常上訴的檢方施壓。

9月18日，本案唯一活口見證王○忠，正式出面指控警方刑求，指出命案確係其兄王○孝1人所為，蘇○和3人跟他都是在刑求下為不實的自白。

1998年，辯方律師聲請再審。8月20日，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8月28日，辯護律師蘇友辰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10月，立法院休會，當年9月28日司法委員會已付委之赦免法草案因總統府態度不明，未及二讀。

2000年5月12日，本案民事庭開庭。5月19日，因發現新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予本案再審之聲請，並停止被告刑罰之執行。5月23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再審之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sup>39</sup>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蘇○和案，<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175>（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2002 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21 庭葉騰瑞、黃國忠、江國華 3 位法官駁回被告 3 人聲請調查證據。

2003 年，臺灣高等法院葉騰瑞、江國華、黃國忠三位法官作出判決，被告三人無罪釋放。被害人家屬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2003 年，最高法院撤銷無罪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2007 年蘇○和三死囚案，臺灣高等法院再更一審宣判，合議庭認定蘇○和、劉○郎、莊○勳等三人有罪，改判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7 月 2 日，蘇○和等三人在律師陪同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蘇○和等 3 人的羈押聲請。

11 月 1 日，蘇○和案，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最高法院指出，原審對於軍方尋獲兇器菜刀，未做刀紋鑑定，這部分調查未盡；另外，高院審理時，更易後法官不知當事人等先前攻擊、防禦內容，即行辯論並命辯論終結，逕行判決，這部分難為適法。另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對蘇○和等三人的羈押聲請，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亦予以駁回檢察官的羈押聲請。

2010 年，高等法院再更二審判決被告三人無罪，檢察官再度提起上訴。

2011 年，蘇○和案，最高法院認為再更二審判決仍有違誤，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最後在三人的家屬、辯護律師、各方人權團體持續的努力下，長期膠著的蘇案總算透出一點光明。在蘇案三審定讞，且施行刑求、偽造證據、非法拘提與搜索的警方被不起訴偵結。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案再更三審，蘇○和、劉○郎、莊○勳三人被當庭無罪釋放，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八條規定，不能再上訴，本案定讞<sup>40</sup>。

---

<sup>4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 (四) 後續影響：

蘇案過後，促使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比照其他先進國家堅採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眾證主義」，換言之，在沒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說服法院確信被告犯罪時，都應推定被告沒有犯罪，刑事訴訟法之設計必須由此開展。

修法內容可分為(一)刑求逼供之防止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 1 項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2 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第 3 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查，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和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二)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則是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和第 166 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三)證據調查為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四)無罪推定原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sup>41</sup>。

---

<sup>41</sup> 顧立雄，蘇建和案與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司法改革雜誌資料庫，<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1013>（查閱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 (五) 小結：

蘇案曾被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歸類為「非文明國家的判決」，發動全球會員聲援，而我國司改會、法學專家及民間團體皆出聲力挺本案，可見蘇案在當時社會造成多大的轟動，而蘇案的錯判是司法錯誤的環環相扣，更是司法人員不願輕易承認的過錯，而最後雖然司法還給了蘇案三人清白，但他們失去的不僅是清白的人生，更是無法彌補的傷害與青春。

### 八、 徐○強

#### (一) 案例事實<sup>42</sup>：

1995年富商黃○雲的兒子黃○樹遭綁架，當天就被撕票。嫌犯黃○棋在取贖時落網，很快就供出共犯陳○隆及徐○強。陳○隆後來在釣蝦場被捕，接著，黃○棋沒說出口的涉案人黃○泉也曝了光，黃○泉是黃○棋的親哥哥，當時已經逃往泰國。

---

<sup>42</sup>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 上重訴 字第 50 號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 台上 字第 36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 重上更(五) 字第 145 號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 台上 字第 21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 台上 字第 187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 上重更(七) 字第 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 台上 字第 9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重更(八) 字第 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 台上 字第 134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 上重更(九) 字第 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 台上 字第 2617 號判決

## (二) 錯案原因：

### 1. 偵查程序可能之瑕疵：

兩個共同被告，黃○棋、陳○隆都疑似在警詢時遭到刑求。這個案子，有沒有製作筆錄的錄音錄影，根據承辦的員警表示，應該是有全程錄音錄影。承辦員警也說，當時有調閱通聯記錄。結果，這個案子最後通聯記錄、偵訊錄音錄影、作案車輛的指紋記錄都消失。

記錄遺失的原因是因為「納莉風災淹水」，但當時台北市政府檔案備份管理辦法早就明白指出「備份之存放處所，各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為防淹水，應避免位於地下樓層。」經過律師調查，存放證據的警局也沒有淹水，行文去警局，他們說「會再找找看」，就沒有下文了。

### 2. 涉案證據不足：

勒贖錄音並沒有徐○強的聲音，被害人家屬也不認識徐○強。審判過程中，沒有證明徐○強與另外兩名被告緊密聯繫的通聯紀錄、勒贖錄音沒有徐○強的聲音，由刑事警察局、台北市刑警大隊、內湖分局三個單位組成，侯友宜共同主導調查黃○樹綁架案的「901 專案」文件，都憑空消失。

### 3. 共同被告翻供：

陳○隆在 1995 年 10 月 7 日，曾打電話向徐○強的母親說，徐○強並未參與本案。更五審定讞後，共同被告黃○棋與陳○隆都向徐○強的家屬表示：徐○強並未參與本案，且陳○隆寫了一份自白書給徐○強的母親。自白書這樣寫：「按本案自始，同案被告徐○強均未曾參與亦未曾知情，係因徐○強對立自白書人催債不已，立自白書人本即心懷怨懟，而獲案之後想藉由牽扯根本完全不在場之徐

○強，以圖拖延訴訟程序，冀在一線生機。」但這些翻供的自白，法院並未採信<sup>43</sup>。

#### 4. 輿論壓力之影響

在徐○強未投案前，媒體已用殺人犯等詞彙在報章雜誌大肆報導此案，並直接指明徐○強亦為兇手之一，使社會大眾早已在內心對徐○強判下死刑。

##### (三) 平冤過程：

台灣當時仍有《懲治盜匪條例》，結幫強劫、擄人勒贖，都是唯一死刑。媒體又大肆報導，罪證還沒查，就先定了論——「徐○強」就是個惡貫滿盈的悍匪。

九月二十八日，徐○強看到報紙頭版，才發現自己竟然「殺了人」，「家人要我先不要出來。」他開始躲，在九份、台北各處躲到了隔年六月。然而，藏匿的日子實在沒有明天，以及堅信法官公正，於是他在家人、律師的陪同下投了案。但即使證據只有黃、陳的自白，沒有資料、沒有指紋、沒有通聯紀錄，這犯罪自白竟坐上「證據之王」的寶座，社會、法官也早已替他定了罪<sup>44</sup>。

2000年，他被判死刑定讞，卻又正好遇到政黨輪替，死刑沒立刻執行，2003年徐○強之律師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2004年大法官做出《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sup>45</sup>，認為最高法院31年上字2423號以及46年台上字419號兩則判

---

<sup>43</sup> 檔案追蹤小組，徐○強到底錯在哪裡？～案情疑點整理，司法改革雜誌資料庫，<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994>（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sup>44</sup> 楊貴智，徐○強案二十一年——真相遠在天涯，死刑近在咫尺，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2031664>

<sup>45</sup> 釋字582號要求：

1. 共同被告的陳述若是用來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必須在審判中具結並經過證人交互詰問的程序，此外也不能將陳述當成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
2. 徐案更五審之前，黃○棋與陳○隆有關徐○強的陳述，並未在法庭上經交互詰問之程序，故不能做為證據
3. 警方有明顯的刑求及脅迫，黃○棋與陳○隆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值得懷疑
4. 檢察總長吳英昭遂依據本號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五次非常上訴（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例在本號解釋中被認為剝奪被告對證人的詰問權，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因此被宣告違憲，應不再援用。

故本案過往法官不斷援引此二號「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自白可相互補強」之判例，直接將其餘兩位被告的自白視為有效證據而判處徐○強死刑之判決將因此失其依據。

徐案更五審之前，黃○棋與陳○隆有關徐○強的陳述，並未在法庭上經交互詰問之程序，故不能做為證據，警方有明顯的刑求及脅迫，黃○棋與陳○隆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值得懷疑。檢察總長吳英昭遂依據本號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五次非常上訴

2005年在第五次非常上訴中，最高法院終於在以94年度台非字124號判決將本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暨台灣高等法院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判決均撤銷，由台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歷經九次更審、五次非常上訴，他七度被判死、兩次被判無期徒刑。他在牢裡等待十六年，案子纏訟二十一年，在獄中，直到2016年，才獲判無罪定讞<sup>46</sup>。

#### (四) 後續發展：

徐案推動了釋字582號的產生，其明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自白可相互補強違憲，雖然其並未因此受惠而馬上被判無罪定讞，但對往後被告的權利有了大加的保障；另外，無罪推定的原則也因本案獲得大眾的重視與司法人員的反思，當一個人未受司法正當程序調查之時，司法人員便不應以任何原因對其有偏頗的看法影響審判<sup>47</sup>。

#### (五) 小結：

徐○強是第一位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獲釋的被告，其被羈押期間長達

---

<sup>46</sup>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

<sup>47</su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徐○強專頁，<https://hsu2015.jrf.org.tw/>（查閱日期：2020年2月19日）

16年，檢察總長為其提出5次非常上訴，而在本案中，能夠積極證明徐自強犯罪的積極證據，就只有黃○棋和陳○隆的指控，而為了將徐定罪，法官以此為基礎，不斷強加非事實的事實在徐身上，讓錯誤錯上加錯；在徐案清白後的此時，除了司法人員該如何保持無罪推定的準則，不可對被告抱持偏見，我們更應該時刻檢討當錯誤發生後，該如何改善再審、非常上訴等非常救濟機制，不要再製造下一個徐○強。

## 貳、外國成因類型

### 一、日本

#### (一) 媒體誤導

##### 1. 定義

人民常會因為誤信媒體發表的不實報導，或部分案件相關情報而擅自猜測案情，對案件及案件當事人都有相當大的影響<sup>48</sup>。

##### 2. 現況

媒體作為監督及資訊傳播媒介傳播，對於政府官方發出的資訊未做審核與查證便逕自發布，而人民也對於官方機關所發布的內容深信不疑，致各方自由拼湊案情而藉以對嫌疑人做出公眾審判。

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偵查不公開的階段，媒體繪聲繪影的報導，消息來源經常就是檢警人員。於是出現詳述被害人穿名牌衣物、戴名牌手錶、曾在酒店打工這種不實報導，或者質疑被害人父母為什麼帶小孩去柏青哥店，導致孩子被拐；這些檢討被害人的行為，很多源頭來自警方。

---

<sup>48</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174，2019年7月。

在警方的推波助瀾或誘導下，塑造出「被害人也有錯」的氛圍。警方和媒體聯手毀掉被害人的名譽，讓一般民眾覺得：如果是這樣，那被害人自己也有責任。但是，並不是所有的消息都無法查證，只是長年的慣性，讓許多媒體完全依賴警方說了什麼，太偏向警察機關<sup>49</sup>。

### 3. 案例

1999年某天中午，日本埼玉縣 JR 桶川站前，21歲的女大學生豬野詩織被一名男子刺死。由於9月才在東京池袋和山口縣下關車站兩地發生了兩起隨機殺人事件，因此警方一開始以為這應該又是一起同樣性質的案件。然而被害人家屬卻表示豬野詩織的死亡絕對是計畫性的謀殺。他們甚至知道兇手是誰，那就是威脅她許多次，詩織想分手，對方卻瘋狂騷擾的前男友，小松誠。然而，交往不久，詩織就發現小松怪怪的——他送了詩織許多名貴物品，像是LV的包包、高級套裝，並要她在約會時穿來。詩織不想收，要小松不要再送了，卻得到小松幾近抓狂的回應——「這是我的愛情表現！妳怎麼可以不接受我的心意！為什麼？！」一開始看起來「很正常」，最後卻成為恐怖情人的小松。她和家人前往報警，卻遭警察冷言冷語：「收了人家那麼多禮物，才說要分手，做男人的怎麼會不生氣？妳自己不是也拿到一堆好處了？這種男女問題，警察是不能插手的。」束手無策的詩織，似乎只能坐以待斃了

在本案中，大部分的媒體，除了並不客觀地大量採用警方資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沒有合理地查證。中立客觀的記者未必就能夠報導真實，更重要的是記者是否有查證，且查證過程是否合理。這個要求看起來並不過分，在前期的報導中，因為警方的引導，許多媒體報導了有關詩織的錯誤消息：比如說他曾是酒家女、迷戀名牌，甚至還出現譴責

---

<sup>49</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175，2019年7月。



詩織也有過失的報導。然而實際上，詩織只是受朋友之託，在「有賣酒的店」打了兩星期的工。這種店家的範圍，從熱炒店、居酒屋到酒店都可以涵蓋在內，形象的塑造，決定了社會大眾對死者的同情程度。社會大眾的同情程度，則決定了警方得認真偵辦還是可以摸魚打混<sup>50</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2013年2月底至3月，媽媽嘴兩名熟客陳○福、張○萍的屍體浮在河邊，初步判定為棄屍；6日，負責人呂炳○宏、店長謝○涵、股東歐○城及友人鍾○峰等4人遭認定涉重嫌，羈押禁見，媽媽嘴也從當天開始休業。

呂○宏覺得自己是清白的，一開始完全不以為意，未料，當天晚上岳母急忙打電話過來，「電視上說你們大炳是殺人犯！」。呂○宏回憶，當天某晚報即生出這樣一篇殺人案報導：呂○宏等人把兩名死者邀到咖啡店之後載去殺害，一台車坐6個人，他們在車上「幹掉」死者——這情節，讓呂○宏直呼「很瞎」：「這報紙可以信嗎？一台車裡面塞6個人，你還要在車上『呃啊呃啊』還沒有痕跡，你信嗎？現在聽起來很瞎，但那時候報紙就這樣寫，大家就會想：『哎唷，怎麼這麼可惡！』」

如今在網路搜尋「媽媽嘴」一詞便能找到34萬筆新聞，呂○宏說此案當年3月7日被列在自由時報頭版頭，3月1日至4月13日間平面媒體約有300多篇、某網路媒體200多篇，一開始標題多為「龍門客棧」、「咖啡店長下藥」等，後來呂○宏被認定涉嫌，風向變成：月進百萬，負責人投資失利產生殺機<sup>51</sup>。

---

<sup>50</sup>吳玟嶸，當記者比刑警更快破案——從「桶川事件」，談「權威的一方」如何失能？，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912>(查閱時間 2020/2/23)

<sup>51</sup>謝孟穎，最恐怖的不是謝依涵！一夜淪「殺人犯」全世界要他死 媽媽嘴老闆道5年前最黑暗10天，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18205>(查閱時間 2020/2/23)

## (二) 證據誤用

### 1. 定義

DNA 鑑定向來被認為是王牌證據，不僅能作為定罪的絕對證據，亦可為犯罪不成立的證明，但若 DNA 鑑定一旦發生錯誤，將使錯案的可能性大增並難以推翻，故科學鑑定機制的使用應要有再檢驗機制的搭配，俾能發揮其最大功用<sup>52</sup>。

### 2. 現況

而錯誤的 DNA 鑑定將使調查方向趨於錯誤，進而逼迫嫌疑人編造一套合於錯誤證據的犯罪故事，並排除有利證據，而這些錯誤的發生和引導，皆起因於對科學證據的過度盲目信任<sup>53</sup>。

### 3. 案例

1979 年至 1996 年，五名平均不滿六歲的女童消失在日本北關東方圓 10 公里中。她們不是以淒慘的死狀被發現，就是至今仍下落不明。

1990 年 5 月 12 日日本栃木縣足利市一名四歲女童松田真實，和爸爸到柏青哥店後就此失蹤。隔日，警方在附近的河床的沙洲上，發現真實小妹妹的屍體，她被發現時全身赤裸，她的衣物被捲成一團扔進河裡。在這些衣物中沾有精液和毛髮，警方因而查出了該名兇手應該是 B 型。警方判定犯人的精液屬 B 型分泌型，並要求全市男性提供唾液檢驗，同屬 B 型及無不在場證明的菅家先生馬上成為警方鎖定的對象。菅家先生的 IQ 僅有 77，屬正常與智障的邊緣，菅家被帶至偵訊室受到嚴厲的訊問，但菅家先生否認犯罪，但刑警針對先前從菅家先生家取得的垃圾發現的精液，進行 DNA 型別鑑定，發現與凶手一致。再經過 13

---

<sup>52</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 184，2019 年 7 月。

<sup>53</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 178，2019 年 7 月。

小時的訊問，菅家先生無力反駁，被強逼自白，菅家先生終於承認了是他殺害了松田真實，隨後警方便令狀逮捕。這就是日本相當有名的錯案「足利事件」的開端。

當時被警方當作犯人 DNA 的檢體，竟然是被害女童的 DNA。因此，警方的 DNA 鑑定根本是連鑑定都稱不上，應該從一開始就不該成為證據。事隔 12 年，律師聲請 DNA 再鑑定，結果證明菅家先生確為無辜之人。

足利事件映照出另一個日本司法定罪的問題，也就是太過相信自白的證據力。偵訊人員錯誤的確信及預設立場，常導致他們對否認的無辜者說出「你這不是在騙人嗎?」、「有證據證明你是犯人」等話，使無辜者也輕易地自白。另外，偵訊多用封閉式問題，也暗示偵訊人員預期的答案<sup>54</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2009 年陳○綺被控與另外兩名男子酒後對一名已因酒醉意識不清之女子乘機性交，陳○綺原先以證人身分協助調查，然而 DNA 鑑定報告顯示被害女子衣物有一處混合型精斑之檢體，不排除混有陳○綺或與其同父系血源之人的 DNA 後，陳○綺遭檢方轉為被告，儘管他明確表示自己絕未涉案，檢方仍然起訴。

本案唯一之證據，僅有刑事警察局「不排除」混有陳○綺及在場另外兩名男子 Y 染色體的 DNA 鑑定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指向陳○綺。

2013 年陳○綺遭判有罪確定，本案最關鍵證據是該「不排除」的 DNA 鑑定結論，本案法院認定三人有罪，若僅混了二人的 DNA，就不

---

<sup>54</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 199，2019 年 7 月。

足論斷陳○綺與另外二人均涉案。

2013年再審程序時，法院傳訊刑事局鑑定人員說明，鑑定人員向法院解釋「不排除」之意義，並表示目前技術已進步，原先僅驗17組Y染色體，可加驗6組基因位，如檢體仍足夠，可再行鑑定比對，法院當庭請刑事局再為鑑定。

2013年12月，新鑑定結論排除陳○綺，仍然不排除另外二名男子。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刑之執行。2014年經過兩次開庭審理後，法院終宣判陳○綺無罪<sup>55</sup>。

### (三) 司法體系缺失

#### 1. 定義

司法體系本身的缺陷也是造就錯案發生的推手，而一個案件經歷許多環節，處理人員更是多不勝數，故當有錯案發生時，因為牽涉廣大，而經常被掩蓋真相，除了官官相護的問題外，更是為了維護官方的權威形象<sup>56</sup>。

#### 2. 現況

由人所構成的種種系統一定會出錯，無論是有心或者無意；但在事件處理的過程當中，這些一開始的錯誤可能因為執行者忘了初衷而錯失每個可以修正錯誤的時點，甚至將錯誤越搞越大，處罰了受害者、處罰了無辜者，讓社會大眾以為正義已經伸張、生活已經安全，但危險分子仍潛藏在日常當中。

普羅大眾在警方突然闖進住所、指稱自己與某樁重大刑案有關時，都難免心生驚慌；在問訊時的確面對疲勞及言語恐嚇，同時也被警方誘

---

<sup>55</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網址：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9%99%b3%e9%be%8d%e7%b6%ba/>(查閱時間 2020/2/23)

<sup>56</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171，2019年7月。

導，認為只要先認罪、結束眼前的折磨，後續面對審判時仍能獲得清白，殊不知自白會成為相當不利於己的證據。而在警方處理證據的過程。警方可能漠視有利被告的證詞，或是以牽強的方式解釋；進而要求被告編造犯罪過程，倘若不符警方推測，就會被要求按照警方的意思重述，成為呈堂供詞<sup>57</sup>。

### 3. 案例

如上述的足利事件，檢方原認為此案的兇手各有其人，而非同一人所為，然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時間不一且日已久遠，但在最後的案件中發現新證據以及 DNA 鑑定的反證，案件雖未罹於時效，檢方卻未續行偵查，亦不歸還證物，因法院已將前幾案判了數件有罪判決，當局為掩蓋真相，而不願重啟審判，背後的目的僅是為維護國家人民的司法威信<sup>58</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2002 年，羅氏與鄭○澤等人在豐原十三姨 KTV 包廂飲酒，羅氏開槍射擊天花板及桌上空酒瓶滋事，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調查，蘇姓員警率先衝進現場後雙方互相開槍。

法院認定羅先生於槍戰一開始即遭警方擊斃。鄭○澤先於座位上擊發一槍打中蘇姓員警，趁其他警察退出包廂時，再移動到羅先生身旁對蘇姓員警開兩槍，再回到原本座位，蘇姓員警送醫不治。

本案存有疑點，可惜檢方並無進行進一步之調查，以致鄭○澤案產生司法上錯案之疑慮。

---

<sup>57</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 180，2019 年 7 月。

<sup>58</sup>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獨步文化，頁 181，2019 年 7 月。

## 二、美國

### (一) 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

#### 1. 定義

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sup>59</sup>。

#### 2. 現況

司法人員的偏見是造成錯案的推手，例如他們會認為囚犯都會聲稱自己無罪，所以那些申冤者的吶喊也被他們當作視而不見；還有真正有罪的人才會認罪，司法體制很少會冤枉好人，且錯案的發生都起源於合理的人為過失；而錯誤的有罪判決會在上訴程序中被治癒，但若在案件定讞後去質疑有罪判決會，將對被害人造成傷害；最後，若真的有錯案的可能或程序的瑕疵，體制內的司法人員也會修正司法體制的問題，經過這一連串的偏誤堆疊，使錯案要翻案幾近於不可能。

#### 3. 案例

1999年，a在警詢中得知自己分居中的妻子被強姦及而殺害，當他在桌上抱頭痛哭時，被警察譏笑是在做戲，接下來長達38小時的訊問過程中，警察不斷威脅他認罪，甚至開始懷疑他的精神狀態，接下來警察開使說他有雙重人格，並編造犯罪過程，而最後的警詢筆錄中記載他已認罪，並逼迫他簽名。而在a被關押的數月後，一名強姦殺人犯被拘捕到案，並經DNA檢測發現與a妻被強姦的地方提取的精子吻合，自此a被無罪釋放。

---

<sup>59</sup> (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299-324，2012年10月。

此案中，警方僅憑 a 所做出的非任意性自白便將他定罪，並未對其他證據做更多的調查，因為他們堅信只有真正犯罪的人會認罪<sup>60</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如上述鄭案中，鄭○澤有明確遭刑求之證據，在警局所寫下的自白書，所製作的自白筆錄以及到檢方面前的自白陳述，均為遭刑求後的陳述。在場證人蕭汝汶、張邦龍偵查中曾經陳述鄭○澤開槍殺人，然而在場證人在審判中也翻供是因偵查中不實證詞是因刑求而來。

兇槍上並無鄭○澤指紋，彈道也顯示較可能是羅先生的方向開槍，而他遭員警刑求，再經檢察官疲勞訊問，遭槍擊後長達十個小時未休息，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自白內容也很模糊，欠缺體驗描述。但鄭○澤仍於 2006 年遭判死刑確定。

此案中，證詞與證據如此明顯的表明鄭非本案的兇手，但他仍被法官判處死刑，因為法官的偏見干擾了他的心證，再加諸社會輿論的壓力，迫使法官即於是本案終結，而做出如此偏誤的判決<sup>61</sup>。

### (二) 證據誤用

#### 1. 定義

偵查時便使用不當手段取證，審理時對證據的錯用或忽略某些對被告的有力證據等，都是使錯案發生的可能。DNA 鑑定常可作為有罪判決的有力證據，相反的的他也是洗刷冤屈的最好證明，不過美國仍有數州並未通過定罪後 DNA 檢測的法律，使這幾州缺乏這項救濟措施，仍有待補足<sup>62</sup>。

---

<sup>60</sup> (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08-312，2012 年 10 月。

<sup>61</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個案救援，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9%84%ad%e6%80%a7%e6%be%a4/>(查閱日期：2020/2/23)

<sup>62</sup> (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48-54，2012 年 10 月。

## 2. 現況

在偵查中對證人的誤導亦是一大造成錯案的原因，如讓被害人指認時僅是根據被害人的印象找尋可能的嫌疑人，但人的記憶並非百分之百可靠，且在指認時，證人容易被誤導認為真正的加害人一定在這群嫌疑人中，而被迫在這些人中選擇一人來當真兇，美國有許多案件都因為這個環節而造成錯案。

對於目擊證人亦有相似的問題發生，人的記憶有時會有偏誤，時間一長那記憶的可信度也成正比下降，但在自白為證據之王的情況下，許多似是而非或錯誤的證詞經過拼湊也會變成錯案的推手。

對科學鑑定的過度信任或是誤信也造成了許多錯案，科學證據雖然令人信服，但有些鑑定結果僅是指出大概率的可能性而非絕對的證據，但有時為了做出有罪判決，這些站不住腳的作證反而變成定罪的有力因素而被濫用<sup>63</sup>。

## 3. 案例

20世紀初，一位極有威望的教授家中失竊，他急速返家確認受害情況，在被傳喚出庭作證時，他描述竊賊是從地下室的窗戶進入的，並且根據滴在二樓的蠟燭可以判斷大概的作案時間，還說明竊賊拿走了他的一些衣物；但實際上，地下室的窗戶並未被砸破，蠟燭是滴在閣樓而非二樓，還有他其實被偷走更多件的衣物。

而這位教授已做過無數的演講從來無須筆記協助，且對任何名字過目不忘，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然而他卻在自己宣示下的證詞大多數都是不正確的，由此可見，記憶並非百分百可靠，在外加在法庭上的緊張、社會聲浪的影響等，證人的證詞有時也並非如此真實<sup>64</sup>。

---

<sup>63</sup>（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88-98，2012年10月。

<sup>64</sup>（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87-188，2012年10月。



#### 4. 台灣相似案例

如上述的媽媽嘴事件，除了檢警放出消息、媒體煽風點火，就連與呂○宏素未謀面的某金紙店老闆娘，看了新聞也指證歷歷說見到他案發當晚去店裡買紙錢要燒給死者，監視器畫面出來依然不認錯。「沒關係，他要面子嘛！」。

從金紙店老闆娘的行為可看出目擊證人的不可靠，不僅是記憶出錯的問題，甚至連真相出爐時他也堅不認錯，幸有監視錄影器可以還呂清白，不然如此荒唐的指證也極有可能將其定罪<sup>65</sup>。

### (三) 訴訟程序瑕疵

#### 1. 定義

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力，以及法官僅針對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做闡釋，甚者僅傳喚對被告不利之人的證人等而致錯案發生<sup>66</sup>。

#### 2. 現況

美國的程序瑕疵除了在庭上有作對被告不利的行為，如僅傳喚對被告不利的證人等通病外，更嚴重的是他們對黑人的不公平對待，在美國本土，不少的錯案原因接是因為種族歧視而產生，以下將用案例說明<sup>67</sup>。

#### 3. 案例

1944年喬治因為在南卡羅萊納州殺害了兩名白人女孩而被捕。兩名女孩是在騎自行車出門採花時失蹤的，她們經過史丁尼家時，曾停下來

---

<sup>65</sup> 謝孟穎，最恐怖的不是謝依涵！一夜淪「殺人犯」全世界要他死 媽媽嘴老闆道5年前最黑暗10天，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18205>(查閱時間 2020/2/23)

<sup>66</sup> (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99-106，2012年10月。

<sup>67</sup> (美)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07-113，2012年10月。

問喬治和他妹妹凱撒琳哪裡可以找到西番蓮。她們後來遲遲沒有回家，附近居民組織了數百人的搜索隊希望能找到她們，但卻只在隔天早上於水溝中發現她們頭部受傷的遺體。

喬治後來遭到逮捕，幾名白人警察將他隔離在上鎖的房間內審訊，現場沒有其他證人。幾小時後，一名副警長就出面宣布喬治已經承認一切罪狀。警方表示，喬治想和貝蒂發生性行為，但遭到拒絕，此時因為瑪麗想脫逃，喬治就動了殺機。喬治先攻擊瑪麗，但遭到反擊，於是改成交擊貝蒂，警方也在現場發現一根 4.5 尺長的鐵路道釘。副警長表示，喬治顯然襲擊成功，受害者的頭部有嚴重的鈍挫傷，甚至有 4 到 5 片頭蓋骨被敲下來。

喬治隨即被控以一級謀殺罪罪名，鎮民的情緒在短短幾小時內由悲傷轉成憤怒。由於喬治的黑人身份，因此種族主義情緒也跟著出現，小鎮的政治氛圍緊繃而對立。鎮民威脅要對喬治動用私刑，但在他們來得及這麼做之前，喬治就已被執法當局轉送至查爾斯頓市。喬治的父親被鎮上的木材廠解僱，史丁尼全家連夜搬離克拉倫登郡，以免被憤怒的鎮民攻擊。

喬治的審判在 1944 年 4 月 24 日早上 10 點於克拉倫登郡法院大樓開庭，中午休庭，2 點 30 分繼續審判。法院指定由 30 歲的律師查爾斯·普勞頓為喬治辯護，他沒有質詢證人，主要辯詞是查爾斯年紀還太小，不可能做出這樣的犯罪行為。然而，根據當時的南卡羅萊納州州法，州民過了 14 歲就是成年，依法需接受成年人的法律規範。整場法庭攻防在下午 4 點 30 分結束，陪審團短暫休息後又商議了 10 分鐘，之後就判決喬治有罪，應求處死刑。

2013 年一個最新調查報告指出，喬治·史丁尼很可能根本是無辜的，新的證據顯示他整天都有不在場證明，根本不可能殺害女孩們，他很可能是因為不當刑求才坦承犯罪的。

2014 年，距離此案 70 年後，法官卡門·馬倫重新判決喬治·史丁尼無罪，對因為喬治·史丁尼的審判欠缺證據及目擊證人，該案件系統性地違背了正當的法律程式，且審理過程僅僅持續了一天，連陪審團都全都是白人。

這位美國最小的死刑犯，因為司法的誤判，終結了他 14 年的人生，除了當時的種族歧視外，僅憑被告的非任意性自白，甚至未作任何調查及蒐證便將他定罪，而法庭上的程序也是錯誤百出，整個程序都僅是為了做下對被告的有罪判決；雖然在事隔 70 年後翻案，承認本案的錯誤，卻再也無法挽回一條鮮活的生命<sup>68</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2010 年黃○芳被捲入此竊盜漂流木事件，高雄地方法院一審認定黃○芳與人合夥撿拾漂流木販賣，構成竊盜罪，二審遭判有罪，處 8 月有期徒刑，因竊盜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有罪確定。二審法院職權傳喚對黃○芳不利的證人，並未傳喚關鍵證人，更沒有讓黃○芳詰問，由此可看出審理上有程序的瑕疵，法官僅做對被告不利的行為，而為秉持公平公正的的態度辦案，對被告而言是十分被動的局面<sup>69</sup>。

### 三、德國

#### (一) 訴訟程序瑕疵

##### 1. 定義

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

---

<sup>68</sup> 罪證現場，美國年齡最小的死刑犯，喬治史丁尼冤案，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zh-tw/history/3xv3l3y.html>(查閱時間 2020/2/23)

<sup>69</sup> 一起讀判決，是自力保全債權，還是竊盜？，[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查閱時間 2020/2/23)

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而致錯案發生<sup>70</sup>。

## 2. 現況

法官自由心證的裁量權若未善加利用便會成為法官恣意的工具，一旦心證已成，心證的固有效應便會固若磐石，換言之法官的心證便是其靠直覺進行證據評價所評價出來的事實，故若法官的判斷有明顯的偏誤便會使被告毫無防備的成為法官的被害人<sup>71</sup>。

## 3. 案例

2004年，女孩a控訴他的父親b及其同事c對她長年不人道的性侵犯及虐待，任何人聽到這樣的指控都會同情這位女孩，並相信小孩不會說謊，但對法官而言，對於如此離譜的案情，他們更應該保有清醒的頭腦去釐清真相。

本案如大眾的期盼的，b和c被判刑，然而事情的真相卻是，a所說的故事全是編造的，因為他患有精神障礙的疾病，在審判中，曾有鑑定人提出a患有精神疾病，但法官仍認為a的話全是可信的，並未採納此鑑定人的報告，而造成這個疏失的最主要原因便是法官與檢察官的偏執<sup>72</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如上述的漂流木案，二審法院職權傳喚對黃○芳不利的證人，並未傳喚關鍵證人，更沒有讓黃○芳詰問，由此可看出審理上有程序的瑕疵，因為法官已認定黃有罪，為了讓他犯罪合理化，法官僅做對被告不利的行為，而未秉持公平公正的的態度辦案，對被告而言是十分被動的局

---

<sup>70</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2，2016 年 8 月。

<sup>71</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2，2016 年 8 月。

<sup>72</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49-164，2016 年 8 月。

## (二) 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

### 1. 定義

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sup>74</sup>。

### 2. 現況

德國最高法院法官 Ralf Eschelbach 曾說：「每四個刑事案件中就有一件是誤判」、「事實審法官確信自己的判決是正確的，這無疑是一種危險的自我欺騙」，以及當地針對刑事法官所做的問卷結果指出大約七成的法官從未質疑自己所做下的所有判決有任何錯誤的可能，但也可看出仍有少數的法官曾經質疑過自己的判決，故法官的判斷並非百分之百全對或全錯，但讓案件結果如何，的確全靠法官與經手的司法人員所決定<sup>75</sup>。

### 3. 案例

如前述提到的女童性侵案，a 曾經說了無數個他被侵犯的故事，甚至編出了一個被 c 帶去性交易的故事，並把他在哪裡被侵犯和被誰侵犯說得清楚明白，故事情節十分完整且真實，但是檢調機關在偵查時完全找不到 a 口中所說的地址以及侵犯他的人實際上根本不存在等，如此荒謬的證詞卻從未在卷宗裡出現過，而是被壓在檢察官的抽屜底層

而在再審之前，這份證詞終於被人找出來，以作於女孩過去對案情

<sup>73</sup> 一起讀判決，是自力保全債權，還是竊盜？，  
[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https://casebf.com/2017/12/15/driftwood/?fbclid=IwAR3RjOh2Vh_1OFTKViv8NirxUA3MahFk9K3FmGPNG9c2tzyD8jA-I44VLPE)(查閱時間 2020/2/23)

<sup>74</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2，2016 年 8 月。

<sup>75</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1，2016 年 8 月。

謊話連篇的有力證據之一，因為這個證據讓同事 c 無罪，但是在 a 的父親 b 被強烈要求釋放之時，檢察官卻認為因為無具體事實故不予釋放，直到 5 年後法院才承認當年的疏失，為 b 開啟再審程序，還他清白。

本案在揭穿 a 所編造的假案情時，便應依職權對本案重新開啟調查及審判程序，然而司法系統總要在被第三方揭穿事實迫不得已，才願意動身，甚至不願意承認所有的錯誤，致使 b 又被多關了五年冤獄<sup>76</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如上述的蘇案過後，蘇○和受訪時表達對司法體系的失望，他說：「訴訟打了 21 年，卻沒有人跟我道歉——我被冤枉、坐死牢、長年訴訟，可是卻沒有人是錯的？之前刑求我的、誤判我的，有出來說「不好意思是我疏失」嗎？之前有一位判過我死刑的法官還公開出書，說他沒有判錯，這不是很錯亂嗎？案子最後是做無罪判決，前面的法官經不起考驗卻還硬要講，造成我很大困擾。」

由此可看出，就算冤獄被發掘、平反過後，曾經造成錯案的司法人員也不願承認自己的錯誤，無論是拉不下臉承認或是為維護所謂的司法威嚴，他們所做的已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而他們也並未因此反省自己的作為，這樣的態度極有可能成為往後無數錯案的源頭<sup>77</sup>。

### (三) 無罪推定原則失守

#### 1. 定義

德國的零假設原則，是由無罪推定原則<sup>78</sup>中推導出判斷證詞真偽的子原則，意即法院在認定證詞的真實性時，為了保護被告，任何不利被

---

<sup>76</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49-164，2016 年 8 月。

<sup>77</sup>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蘇○和案，<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175>(查閱時間 2020/2/23)

<sup>78</sup> 意指一個人在法院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

告的證詞都須先被假定為不真實，直至證詞為絕對真實並已無其他可能解釋可推翻之前，都必須維持此一假定<sup>79</sup>。

## 2. 現況

然而在社會氛圍、結案壓力，以及司法權威等顧忌下，使司法人員有時難以從一而終的堅持此原則，而對被告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抱有歧見<sup>80</sup>。

## 3. 案例

如上述的女童性侵案，法官應該在認定女孩 a 所說的證詞是否真實之前，需先認定為不真實，才能真正保障到被告，但是本案中，無論是法官或是任何司法人員最後都偏袒 a 所說的淒慘故事，因為內心早已對被告定罪，導致他們都忽視掉這個案件無數不合理的漏洞，而將如此不合理的事件定罪，最後成為錯案<sup>81</sup>。

## 4. 台灣相似案例

一九九五年富商黃○雲的兒子黃○樹遭綁架，當天就被撕票。嫌犯黃○棋在取贖時落網，很快就供出共犯陳○隆及徐○強。

台灣當時仍有《懲治盜匪條例》，結幫強劫、擄人勒贖，都是唯一死刑。媒體又大肆報導，罪證還沒查，就先定了論——「徐○強」就是個惡貫滿盈的悍匪。

九月二十八日，徐○強看到報紙頭版，才發現自己竟然「殺了人」，

「家人要我先不要出來。」他開始躲，在九份、台北各處躲到了隔年六

---

<sup>79</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3，2016 年 8 月。

<sup>80</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3，2016 年 8 月。

<sup>81</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49-164，2016 年 8 月。

月。然而，藏匿的日子實在沒有明天，以及堅信法官公正，於是他在家人、律師的陪同下投了案。但即使證據只有黃、陳的自白，沒有資料、沒有指紋、沒有通聯紀錄，這犯罪自白竟坐上「證據之王」的寶座，社會、法官也早已替他定了罪

法官不斷援引二號「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自白可相互補強」之判例<sup>82</sup>，直接將其餘兩位被告的自白視為有效證據而判處徐○強死刑。法官在未查明另外兩名被告證詞的真實性時，就一直援用判例將非任意性自白套在徐身上，將其定罪，明顯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sup>83</sup>。

#### (四) 司法體系缺失

##### 1. 定義

司法體系本身的缺陷也是造就錯案發生的推手，而一個案件經歷許多環節，處理人員更是多不勝數，故當有錯案發生時，因為牽涉廣大，而經常被掩蓋真相，除了官官相護的問題外，更是為了維護官方的權威形象<sup>84</sup>。

##### 2. 現況

###### (1) 官官相護

德國刑法典中的枉法裁判權是防止法官恣意的唯一武器，但這道錯案防護罩很難發揮功能，因為聯邦最高法院給予法官了一個至高無上的特權，只要法官的錯誤並非出於故意，則可免於刑事追訴，而這道由高層給予的免死金牌，使錯案更加難以被推翻及發現<sup>85</sup>。

---

<sup>82</sup> 2004 年大法官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認為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 2423 號以及 46 年台上字 419 號兩則判例在本號解釋中被認為剝奪被告對證人的詰問權，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因此被宣告違憲，應不再援用。

<sup>83</sup> 檔案追蹤小組，徐○強到底錯在哪裡？～案情疑點整理，司法改革雜誌資料庫，<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994>(查閱時間 2020/2/23)

<sup>84</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0，2016 年 8 月。

<sup>85</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4，2016



## (2) 事實認定能力不足

延續上述對刑事法官所作的問卷調查中，詢問法官認為做成判決最困難的部分為何，大約六成的法官都指出犯罪過程及事實的推定是最難的，雖德國早有針對犯罪事實認定的專書出版，但在法律人的訓練過程中對於這方面的訓練僅是紙上談兵，缺乏職業訓練，使未來的法官都僅是學習如何解釋法律，而非事實研究，而造成司法體系的核心缺失<sup>86</sup>。

## (3) 集體沉默

在現代司法體制分權的原則底下，經手過每一個案的司法人員，都僅能負責案件的一小部分，故責任也因此分散，所以錯案的原因也分散至各負責人員，最後系統性的累積錯誤反倒成為錯誤製造者的庇護之地<sup>87</sup>。

## 3. 案例

如同前述的兒童性侵案，a 曾經說了無數個他被侵犯的故事，甚至編出了他在哪裡被侵犯和被誰侵犯，故事情節十分完整且真實，但是檢調機關在偵查時完全找不到 a 口中所說的地址以及侵犯他的人實際上根本不存在等，在如此不對勁的情況下，應該立即啟動新的偵查行動，但本案中所有的司法人員都在等待其他人來解決問題，甚至想說等著等著問題就會解決，而忽略了自己便是問題解決的一環，想當然爾，當所有司法人員都如此想時，便無人去發現真正的真實，而造成這次的錯案<sup>88</sup>。

---

年 8 月。

<sup>86</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5，2016 年 8 月。

<sup>87</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6，2016 年 8 月。

<sup>88</sup>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衛城出版，頁 149-164，2016 年 8 月。

#### 4. 台灣相似案例

如前述蘇案中，除了一審法官並沒有提出提訊申請，讓軍審機關配合延遲執行死刑，使保障一般刑事庭同案被告的權益，是嚴重忽略了被告的權益，更錯失了可以讓被告們彼此詰問、對質以釐清真相的機會。

另一方面，法院對於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和意見，不是未予調查，就是不予採納。而本案件歷次的有罪判決，除模糊物證外，主要是以被告自白作為認定犯罪的主要依據，但本案件的自白取得過程涉及刑求指控，依照「自白法則」，不合法取得的自白不能作為證據；且王○孝之偵訊筆錄證詞反覆，令人不免懷疑其正確性，以及是否受到檢警刑求，筆錄中王○孝表示「三人罪有應得」，又表示只有一人犯案。

蘇案的錯誤並非應由一人所犯下的錯誤，而是整個司法的錯誤，從偵查到審判，經手的司法人員都用自己的角度去執行與審判，但唯獨沒有從發現真實的角度去處理本案，使本案被告承受不白之冤<sup>89</sup>。

#### 四、英國

依據英國案例之統計，錯案之發生最主要有下列幾個原因：有缺陷的科學證據(faulty scientific evidence)、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police and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證人指認的錯誤(false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虛假自白(false confession)、律師無效的協助(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告發的證詞(snitch testimony)。<sup>90</sup>Waller 排出發生誤判的前五名原因，即誤認(wrongful identification)、虛假自白(false confession)、同案被告或其他證人作偽證、警察的不當行為，通常被告會聲稱從未做出過該「口供(verbal

<sup>89</sup>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案救援：蘇○和案，<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175>(查閱時間 2020/2/23)

<sup>90</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confession)」，或警察捏造定罪證據(planting of incriminating evidence)、不良的審判策略(bad trial tactics)。<sup>91</sup>

英國著名之錯案的成因相關整理請參照附錄六。

(一) 有缺陷的科學證據(faulty scientific evidence)

定義:科學證據主要係指法醫學(forensic science)，包含 DNA 檢測、指紋辨認、毛髮或血液檢測、槍枝分析、化學物質分析等生物化學方面之證據。

英國當前遇到以下問題<sup>92</sup>:

1. 公開證據:科學證據經常被視為強而有力之定罪基礎，然具有足夠資源掌握科學證據者，多為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而非人民。故英國曾發生檢方未能披露可能有助於被告辯護的證據，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學者及律師團體曾多次撰文表示檢察官若未確實公開科學證據，極可能影響法院之判決正確與否，因此導致錯案的發生，嚴重威脅審判之公平性。
2. 外包問題:英國關於駕駛汽車之相關犯罪，例如分析血液、頭髮中是否含有足以導致無法正常駕駛之酒精或藥物，警方常委託、將檢驗工作外包給私人公司。然私人公司之信用及能力，仍是常生爭議之處。報導中指出，英國公司 Randox Testing Services 多年來是警方的合作對象，然近年該公司曾提交給警方之檢驗報告，目前正在由其他實驗室進行再次檢查，因為該公司為確保測試結果報告的可靠性而安裝的防護措施似乎已失敗，且也有部分案件於重新檢驗後，推翻原判決、得到無罪之判決。
3. 財政壓力:犯罪的性質和頻率由於技術而迅速變化，近年來許多新興毒品、藥物大大增加科學證據檢驗的困難度，但政府分配之經費並無相對應的增加，總使增加，但仍不足以負荷檢驗多樣、多變、大量科學證據。法醫科學監管機構(Forensic Science Regulator)於 2019 之年度報告書中亦重申，隨

---

<sup>91</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JUSTICE (2008).

<sup>92</sup> Misha Ketchell, *Forensic science is in crisis – and this could have critical effects on UK legal system*, The Conversation, Apr 4, 2019

著法律制度越來越依賴科學和生物化學技術的專業證據，必須採取有效的保障措施。英國迫切需要對司法科學的結構、資金和監督進行徹底的重新思考，僅是微小的改動已是不足夠的。

## (二) 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police and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

定義:依據英國之檢察官法典(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sup>93</sup>係指，公職人員故意忽略履行職責或故意為不當行為，且無合理理由而濫用公眾對公職人員的信任。惟英國法院仍無對於「公職人員」之明文定義，須依個案判斷之<sup>94</sup>。

## (三) 證人指認的錯誤(false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定義:由目擊者從多為犯罪嫌疑人中指認之過程。雖然極具證據能力，但目擊者之證明力、是否因時間久遠、案發當下情況危急等因素而導致目擊者記憶有誤，皆是顯而易見之缺點<sup>95</sup>。

缺點<sup>96</sup>:

- (1) 偏見風險:依據英國之實證研究，種族偏見確實會導致目擊者指認嫌疑人發生誤認，將無罪之人錯指認為犯人。不僅是種族，無論是將嫌疑人個別拍照，或要求嫌疑人列隊讓目擊者指認，嫌疑人之衣著、年齡和外觀等因素，皆有可能影響目擊者之指認。
- (2) 目擊者之記憶:在無監視錄影器或其他設備之輔助下，目前似乎尚無方法可確認目擊者之記憶是否正確。如此目擊者之指認證詞縱使為真實無誤，但在

---

<sup>93</sup> 皇家檢察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官網: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misconduct-public-office>

<sup>94</sup> 英國之相關案例: R v Bembridge (1783) 3 Doug KB 32. R v Whitaker (1914) KB 1283. R v Williams (1986) 39 WIR 129. R v Sacks (1943) SALR 413. R v Boston (1923) 33 CLR 386. R v Dytham (1979) 1 QB 723. R v W (2010) EWCA 372. R v G (2003) UK HL 50. R v Borrón (1820) 3 B&Ald 432. R v Dunn (2003) 2 Cr.App.R.(S). R v Sookoo (2002) EWCA Crim 800.

<sup>95</sup> Graham Davies & Laurence Griffiths,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and the English Courts: A Century of Trial and Error*, 3, 22-27(2008)

<sup>96</sup> Thomas D. Albright, *Why eyewitnesses fail*.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114, p.7758-7764.(2017)

法院審判上，仍可能成為律師攻擊之目標。

- (3) 武器的存在:研究人員指出，若在案件發生當下，行為人手持武器，此時大多數人通常不會將視線聚集在犯人，而是會因為確保人質及自身安全，而將注意力放在武器上，此時目擊者之證詞證明力即有極大之爭執空間。

(四) 虛假自白(false confession)<sup>97</sup>:

定義:無辜之人自願認罪，或以其他方式認罪。雖然承認自己沒有犯下的罪行有違普通人之直覺，但無辜的犯罪嫌疑人有時會由於多種原因而不當地認罪，包括恐懼或恐嚇，欠缺辨識能力或單純的無知等因素<sup>98</sup>。

- (1) 因恐懼或恐嚇而自白:此部分可連結上述之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真實無罪之犯罪嫌疑人可能因警方或檢察官之不當訊問或畏懼檢警而被迫認罪，尤其早期警方若有刑訊逼供之情形，則無辜之人更可能因此做出虛偽之不實自白。
- (2) 因欠缺辨識能力而自白:無論是未成年人或心智有缺陷之人，皆常視警方為權威的代表，故若被警方帶回警局訊問，常會因此而做出不實自白，導致錯案發生。
- (3) 因單純無知而自白:有些被錯誤指控犯罪之人可能根本不了解法律及其權利。例如，可能認為如果其認罪，那他將得到較輕的刑罰。或是認為，如果只是承認自己在一旁觀看，而無實際參與犯罪活動，那麼他將無罪等。儘管法律要求警察需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其權利，但無法保證警察確實告知，也無法確認在警方確實告知嫌疑人，其所應享有之權利後，嫌疑人是否確實了解權利之內涵<sup>99</sup>。

---

<sup>97</sup> Misha Ketchell, *Suspects confess to crimes they didn't commit – here's why*, The Conversation, Aug 16, 2018

<sup>98</sup> [https://www.stephensons.co.uk/site/individuals/srvcriminal/appeal\\_solicitors/false\\_confessions/](https://www.stephensons.co.uk/site/individuals/srvcriminal/appeal_solicitors/false_confessions/)

<sup>99</sup>英國之相關案例: R v Flanagan (2005) EWCA Crim 2286

(五) 律師無效的協助(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定義:因律師所提供之法律建議錯誤、專業不足、未能傳喚證人、無出席辯護等原因，導致被告遭受法律上不利益<sup>100</sup>。審判中辯護制度之基礎理論包含當事人對等、程序公平性及保障被告利益<sup>101</sup>，在審判程序中，若律師不在場，基於受律師協助權之理論基礎，應認為審判過程失其公平性，已構成違法之訴訟程序，應給予被告救濟之機會。關於律師無效之協助，多發生在窮困之被告或對法律無知之被告上，因被告本身即屬社會弱勢，沒有能力負擔高昂之律師費用，為自己的訴訟聘請好的律師<sup>102</sup>。

(六) 告發的證詞(snitch testimony)

定義:即是俗稱之告密，同樣亦是自古即有之錯案導致因素<sup>103</sup>。若司法系統接受告密者之不實告發，則此不實證詞將污染司法系統，從警察的蒐證、訊問工作開始，至法官的心證、判決的做成，都會有嚴重之不當影響。

英國之因應方式<sup>104</sup>:

檢察官應努力評估潛在證人的可信性和證詞之公信力、是否符合經驗法則。為此，檢察官應考慮以下事項：

- (1) 提供的資料一致性和準確性（應通過對照其他可用證據、情報分析，綜合所有情狀評估）
- (2) 潛在證人對證詞之更改的頻率和所提供之任何解釋
- (3) 是否故意扭曲他人的犯罪參與程度
- (4) 潛在證人是否正在盡量減少自己的犯罪參與程度

---

<sup>100</sup> 吳常青，論英國無效律師協助制度及其借鑒意義，廈門大學法學評論，第26期，頁106，2015年9月

<sup>101</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新學林，564頁，2018年9月4版

<sup>102</sup> Marcus Procter Henderson, *TRULY INEFFECTIVE ASSISTANCE: A COMPARISON OF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D.INT'L&COMPL.Rev*, Vol.13:1,2002

<sup>103</sup> Rob Warden, *The Snitch System*,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enter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2004

<sup>104</sup> 皇家檢察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官網: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queens-evidence-immunities-undertakings-and-agreements-under-serious-organised-crime>

(5) 不良前科紀錄，亦即，是否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潛在證人存在撒謊的傾向

(6) 潛在證人的動機和行為舉止

(7) 在對潛在證人的病歷進行任何評估之後，有關其健康狀況的任何問題

表 2-1 錯案成因統整表

	英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我國
偵查因素	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	X	X	X	不當訊問、指認程序瑕疵
事實認定因素	證人指認的錯誤	心證之偏見、無罪推定原則之違反	X	證人證詞之濫用、心證之偏見	證據不足之判決、過度依賴供述證據、使用共同被告之自白
證據因素	有缺陷的科學證據、告發的證詞	X	使用錯誤之證據為鑑定	對鑑定證據之過度信任	測謊報告之可信性問題、鑑定以及科學證據之誤用
司法弊端	律師無效的協助	司法體系中之同儕壓力	檢方隱匿證據	在司法程序中之種族歧視	救濟管道之不足
其他因素	X	X	媒體誤導	X	媒體誤導

作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司法錯案糾正機制

### 壹、 目前現況

在錯案的發現與救援上，民間團體的參與，對於司法錯案的研究與推動，具有重要的角色。1995 年成立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在於冤獄救援、推動司法改革朝向司法錯案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2012 年由大學教授以及律師發起的民間組織：「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平冤協會」）。「平冤協會」成立以來，已成功救援不少個案，經由這群專業的教授與律師的參與，對於司法產生一定的制約與平衡，也使得錯案得以糾正。

以下將針對現行的糾錯機制，加以分類與分析，再比較其間的差異，以利提供我國未來糾錯機制的未來建議。

### 貳、 現有機制

#### 一、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我國自 2017 年起，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基於刑事訴訟法課予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出發，在台灣高等檢察署之運作下，制定了許多在有罪確定後，針對特定案件進行再次審查之程序，以下簡略分析之：

##### (一) 組成成員

按該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於台灣高等檢察署得成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下稱審查會)，該審查會由檢察長召集，針對不同個案邀請相關檢察署之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且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二） 案件來源

按作業要點第四點，審查會所需審查之有罪確定案件，得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區律師公會以及其他經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及組織，另若有必要，原辦理之檢察官認有必要時亦得依職權向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惟，受判決人若欲循此管道提出救濟，則需委由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民間團體提出。

## （三） 程序與審查效力

首先，台灣高等檢察署在收受相關意見書後，應先由承辦該審查案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收案後就該意見書以書面表示其相關意見送由檢察長審閱。高等檢察署之檢察長針對特定有罪確定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無需前述作業要點第四點之意見書，逕行要求前述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針對該案提出相關意見。在審閱完前述之意見後，檢察長若認為確有審查之必要者，即應召集審查會，審查會則應針對前述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書面意見進行審查，並得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原承辦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

再者，審查會就該審查案應以是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及第 441 條之再審、非常上訴理由為判斷標準，若認有理由，則分別依救濟管道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

最後，針對已審查過之案件，非有新事證，得不再進行審查。且審查程序應予保密。

## 二、刑事訴訟法之現行救援制度

一旦案件經過終局裁判之確定，該終局裁判之確定力便隨之而生，同時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對於該終局裁判便不得再予審理或裁判。但，若該終局裁判在事實認定上或是法律適用上有所違誤，此時若不予以救濟，又

與刑事訴訟制度之發現真實目的有違，故我國現行法制下二種特別救濟制度便應運而生，對於事實認定之違誤得以再審救濟之；而針對法律適用之違誤則以非常上訴處理。以下僅就我國現行之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進行簡單之介紹：

## （一）再審

### 1. 立法例

我國現行之再審制度受大陸法系影響頗深，以法國法為例，法國之再審主要是提供受判決人針對誤判救濟之管道，而該國之再審亦由撤銷法院所管轄。與法國法不同，德國法中之再審制度，則不僅限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同時亦包含了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之再審管道。我國之再審制度仿效德國，亦設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之再審，這樣之立法模式使得再審之主要目的更加明確，主要著重在發現實體真實、更正原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而設置之特別救濟程序<sup>105</sup>。

若我們對現行之各項再審原因予以分析，實際上亦混合了各式之制度。依德國學者 H.Mayer 與 H.J.Muller 之見解，再審之理由可區分為 nova 式(propter nova; ex capite novorum)之再審模式以及 falsa 式(propter falsa; ex capite falsi)之再審模式。前者，主要是針對在判決確定後出現新證據、新事實，並以之為再審理由之模式，如此之概念體現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後者，則是以裁判過程中之訴訟過程瑕疵為理由而提起之在審，此種制度是德國統一後參考法國法制而納入，體現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中<sup>106</sup>。

### 2. 事由、聲請權人以及程序

就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再審之類型可區分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sup>105</sup> 李春福，刑事訴訟法論，新學林，106 年 9 月一版，頁 727-728。

<sup>106</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國家圖書館，2007 年初版，頁 216-218。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司法周刊，第 1737 期，104 年 3 月，頁 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 號委員提案第 19430 號。

以及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二者。前者主要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一項，該條文中混合了前述之 nova 式以及 falsa 式的再審事由，在第 420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中，包含了證物、證詞之虛偽變造、偵查人員之違法失職等理由，屬於在原裁判過程中之瑕疵而導致之事實認定錯誤；而在第六款中則是屬於 nova 式的再審事由，著重於裁判確定後出現新事證導致原裁判之事實認定應予變更之情形。至於後者，我國於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設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之再審事由，至於事由之種類除上述第 420 條第三款外其餘皆與該條相同，兼含有 nova 式及 falsa 式之再審類型<sup>107</sup>。

我國之再審依類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聲請權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的類型，以被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被告死亡時以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以及二親等內之姻親為主要聲請權人，除此之外，基於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故檢察官本身亦為聲請權人之一；另就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的類型，則以檢察官和自訴人為聲請權人。

### 3. 程序與效果

再審之聲請，由於再審本身具有改變法院對於案件之事實認定之性質，故再審之聲請應由審理判決事實之原審法院管轄<sup>108</sup>。原審法院認為再審有理由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規定，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所謂之依審級之通常程序，係指回復確定前之狀態，若於第一審判決確定，則回復為第一審程序，若於第二、三審判決確定，則回復為第二審程序<sup>109</sup>。

---

<sup>107</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國家圖書館，2007年初版，頁216-218。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司法周刊，第1737期，2015年3月，頁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1號委員提案第19430號。

<sup>108</sup> 參最高法院55年台抗字第166號裁定。

<sup>109</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2010年第九版，頁457。

#### 4. 學說之看法

就提起再審事由之「新事實、新證據」部分，我國在過去學說及實務間見解曾頻繁討論之，主要的理由在於過去最高法院針對舊法第 420 條第一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認為須具備「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之新規性，以及「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之確實性二要件。過往之見解受學說批評為過於嚴格，提高了受判決人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門檻，創設法所無之門檻，且不符合再審發現真實之目的。

其後，該款於 2015 年修正，最高法院並隨之以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裁定認為：「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不再如同過往實務之見解，嚴格要求新事證之確實性，並放寬原有之新規性的部分，只要依據判決後所主張的事實或證據，得以產生推翻原判決之可能，即得依據該事證提起再審。

另外，提起再審之各款事由，多涉及原審判決中諸多程序事項以及法官對於各個證據之判斷，故若被告要提起再審，似應給予被告在判決確定後閱覽卷證之機會，方得充實再審之事實救濟制度<sup>110</sup>。過往實務上，在閱卷制度仍區分有辯護人之被告與無辯護人之被告之時期，實務見解認為判決後之閱卷，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不許之理，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僅得閱覽卷內筆錄影本，而有辯護人之被告得由辯護人閱覽卷證<sup>111</sup>。此項實務見解，其後在 2019 年刑事訴訟法立法新增第 429-1 條第三項，明文準用第 33 條之規定，

<sup>110</sup> 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33-34。

<sup>111</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277 號裁定。

又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本身亦將被告訴訟中之閱卷權範圍調整為與有辯護人之被告同，故現階段而言，判決後之閱卷權範圍與訴訟中之閱卷權範圍相當，似已補足提起再審所需之閱卷需求。

## (二) 非常上訴

### 1. 立法例以及立法目的

非常上訴，一般認為緣起於法國法之「為公益上訴」以及「為法律上訴」等概念。「為法律上訴」制度本身是著眼於更正法院適用法律之錯誤，與個案之救濟無關，強調不容許違法的判決繼續存在，故該制度本身即便當事人未主張，仍可由檢察總長單獨提出，為糾正法院適用法律之錯誤、並統一法律見解而上訴。而「為公益上訴」之概念，主要是三權分立之間行政權對於司法權之制衡手段，依據 1791 年法國憲法第 27 條之規定，當裁判法官做出之裁判超出了司法權之權限，檢察總長得依司法部長之命令提起「為公益上訴」，並撤銷該判決<sup>112</sup>。

在立法例上，除了將非常上訴的焦點聚焦在更正法律錯誤之外，亦有將非常上訴的目的著重在救濟被告者，以日本為例，在日本 1881 年之「治罪法」中的「非常上告」事由中，規定若原判決對不罰之行為為刑之宣告或宣告更重之刑，則得對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如此之規定與法國法不同，更著重於被告之救濟。一直到 1922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引入法國法「為法律之利益而上訴」之制度，其後日本實務見解對於非常上告之立法目的，亦認為是為了統一法律之適用<sup>113</sup>。而就我國法之規定，原先即仿效日本之立法，故在立法目的上亦與日本現行法相同，是採取以法律見解之統一為主要目的，並兼顧被告救濟管道的立場，我國最高法院近年針對非常上訴亦表達立場認為「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

<sup>112</sup> 楊雲驊，非常上訴的目的與功能—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決議為中心，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元照，2015 年 1 月，頁 330-331。李春福，非常上訴判決之實務演變與檢討，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8 期，2013 年 5 月，頁 1161-1163。

<sup>113</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國家圖書館，2007 年初版，頁 277-278。

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sup>114</sup>」明白表示在非常上訴制度中，被告之救濟僅為次要之目的。

## 2. 聲請權人、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當檢察官發現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時，得具意見書將該案之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檢察總長判斷後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依此規定，若案件遇有非常上訴之必要，則可依各個檢察官之發現送交檢察總長，或是由檢察總長自行發現提出。至於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後之處理，則由最高法院根據非常上訴理由之不同，產生下述非常上訴之效力。

## 3. 非常上訴效力與實務歷來見解

我國現行非常上訴之目的著重於法律見解之確定與統一，而將個案之救濟置於次要，故當原判決法律適用出現錯誤之時，將會出現兩種不同的效力，且是否具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實務見解亦相較嚴格。

首先，針對必要性部分，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非常上訴並非只要判決違法即可提起，而是限於「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此二種情形，才得以提起救濟。而何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依該號決議之意見，應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並明確排除「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者」、「司法院已有解釋可資依循，無再行闡釋之必要者」、「其違背法令情形，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判決或作成決議、決定予以糾正在案，實務上並無爭議者」以及「因『前提事實之誤認』，其過程並不涉及法令解釋錯誤之問題者」四種

---

<sup>114</sup> 最高法院 97 年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

情形。至於「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這種情形，則明確表示「若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則例外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將非常上訴之提起條件限制在窮究所有救濟途徑之後<sup>115</sup>。

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的效力，依據事由的不同，分為「判決違背法令」以及「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將生「現實效力」以及「論理效力」。首先，所謂「現實效力」，係指出於個案救濟之目的，在非常上訴程序中，由最高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或另行改判，以至於對被告生實質之效力者而言；另所謂「論理效力」，係出於統一法令之目的，針對特定程序之法令是否有違誤做出解釋，若有違誤則更正該程序，但對於被告並不生影響者而言。再者，「判決違背法令」是指判決本身違背實體法則、程序法則以及證據法則而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則是指原審之不適用法則或是用法則不當，並不足以直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之規定，僅在「判決違背法令」且該判決不利於被告時，才對原判決產生具有更改判決效力的「現實效力」。其餘之情形，僅得撤銷該違法之程序或更正該判決，而對被告不生效力，僅具有撤銷特定程序或是部分判決以統一法令適用之「論理效力」<sup>116</sup>。

#### 4. 學說之討論

針對現行非常上訴的實務看法以及操作方式，學說上提出批評者為數不少，首先，學者林鈺雄認為，現行非常上訴制度下具有三重的不當限縮，其一為原審若存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必須要該訴訟程序違法影響於判決，方得提起非常上訴，將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立法套用於非常上訴制度之上；其二為即便原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的

<sup>115</sup> 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sup>11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7 年 9 月，八版，頁 573-577。

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實務上亦多將之劃分至訴訟程序違背法令<sup>117</sup>，與前無限縮合併觀之，將導致多數情形無法提起非常上訴或僅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一項第二款生論理之效力；最後便是前述提及的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該決議將非常上訴轉為裁量許可制，限於「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此二種情形方可提起非常上訴，導致即便是立法者認定的當然判決違法，也可能無法提起非常上訴，導致整體非常上訴之提起困難重重<sup>118</sup>。

再者，學者楊雲驊亦對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之見解提出質疑，首先，過往如釋字第181號解釋亦認為非常上訴具有救濟被告之性質，故非常上訴制度之目的是否如該號決議一般係著重於統一法令之適用而非被告之救濟恐有疑義；再者，現行司法實務上，各法院甚至各分庭之間所適用之法律見解多有歧義，此時，若以該號決議所採之見解，是否真能達成統一法令之適用，解決前述實務上見解歧異之現狀，恐有困難；最後，該號決議在未經法律授權之情形下，對非常上訴之提起做出限縮之解釋。恐有逾越司法權範圍之虞。

惟，亦有認為前述最高法院97年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在部分類型的案件中放寬非常上訴之提起者，學者李春福認為該決議文之「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調整了原先僅強調統一解釋法令之立場，轉為兼有個案救濟之性質，開啟了非常上訴之大門<sup>119</sup>。

---

<sup>117</sup> 早期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79條中，僅有第4、5、12、14款屬於同法第447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的判決違背法令，其後，最高法院95年第17次刑事庭決議認為以往見解不再參考，改變了第379條第6、7款之性質，而亦為判決違背法令，最後，釋字第181號解釋以及第238號解釋，亦有限度的開放了同條第10款之事由，認為證據應調查而未予調查者，若該證據係客觀上法院認事之基礎，且未予調查致生影響於判決者，屬於判決違背法令。詳細請參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第8版，2017年9月，頁557。

<sup>118</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第8版，2017年9月，頁547-549。

<sup>119</sup> 馬躍中，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法回應，新學林，2019年2月，1版，頁82-83。李春福，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承法數位，2014年4月，頁148。



學者馬躍中，更進一步透過數據之觀察，認為前述決議見解導致決議作成當年全年之非常上訴案件數量暴增，相較於前一年度案件數量，增加了 205 件非常上訴案件<sup>120</sup>。

綜合上述，本文以為，無論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決議之見解係將非常上訴之救濟門檻放寬或緊縮，皆係該制度之應然與實然面觀點之不同，就應然面而言，在釋字第 181 號解釋肯定非常上訴具有個案救濟之性質後，本決議卻另行增設所謂必要性要件，確實可做緊縮之解釋，然，就實然面而言，即便釋字第 181 號解釋做成，斯時之最高法院對於非常上訴個案救濟之目的亦未有重視，就數據面而言，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決議確實在實務操作上，提高了非常上訴之提起與判決撤銷之數量。未來實務上對於非常上訴之「統一適用法令」與「個案救濟」二目的之看法將如何擺盪，吾人猶未可知，惟現階段可以確定的是，非常上訴確實應存有「個案救濟」性質。

### 三、刑事訴訟法外之可能救援制度

#### (一) 總統之特赦權：

##### 1. 我國特赦史

在我國以特赦的方式而獲得救濟之錯案件，最有名者莫過於蘇○坤案，蘇○坤在 1986 年，由於郭中雄之指證，被警方依懲治盜匪條例中之共同強盜而故意殺人未遂罪名逮捕，蘇○坤雖在一審獲得無罪判決，惟於二審改判為 15 年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10 年，並於 1987 年該案定讞，蘇○坤開始逃亡，10 年後於 1997 年遭到逮捕發監執行。其後，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依前總統陳水扁所頒布之蘇○坤案特赦令，免除了該案件中蘇○坤之罪刑，並於 2018 年再審撤銷過去於 1986 年檢方對於該案一審

---

<sup>120</sup> 馬躍中，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法回應，新學林，2019 年 2 月，1 版，頁 82-83。

判決之上訴，全案依 1987 年新竹地院之無罪判決定讞<sup>121</sup>。

除前述蘇案之外，若回顧我國之特赦歷史，在前述陳前總統所為之蘇○坤特赦案之前，我國共計有四次之特赦案，由蔣中正以及前總統李登輝為之，但多為政治性之特赦，分別為蔣中正對張學良、蔡興以及彭明敏之特赦以及李登輝前總統對於美麗島事件參與人員之特赦<sup>122</sup>。以下，僅就總統特赦權對於錯案件之救濟方面，進行效力以及發動程序之分析。

## 2. 性質與效力：

總統之特赦權規定於我國憲法第 40 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以及赦免法第 3 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所謂特赦，是指總統針對已受刑之宣告的特定受判決人，免除刑的執行，甚至是將原先之罪刑宣告無效，故特赦本身是針對特定人而為的罪刑赦免<sup>123</sup>。但其中，所謂的「罪刑宣告為無效」與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效力之間的關係，就實務見解看來，經過特赦的「罪刑宣告為無效」並不影響原先判決之確定力，似乎僅使得該判決的執行力消滅而已。

在前述蘇○坤案中，台灣高等法院針對經特赦後是否得以再次提起再審一點發布了新聞稿，並對之有詳細的說明。在該新聞稿中，高等法院主要論點認為，第一，特赦本身可被視為一種在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外的第三種特別救濟程序；第二，雖然特赦可被視作特別救濟程序之一，但在赦免法中，特赦被定性為一種「對有罪者的恩賜」，而非一種糾正、更正原判決的救濟制度；第三，特赦本身仍具有違反刑事正義以及破壞平等原則之特性；第四，特赦本身亦無溯及既往的效力。所以，綜合上

---

<sup>121</sup> 蘇○坤案大事記，CNA 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808080037.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sup>122</sup> 戴祺修，圖解新聞 鑑古知今中華民國特赦史報你知，今日新聞，<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1006/2620668/>，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sup>123</sup> 李惠宗，憲法釋論，元照，2018 年 9 月，頁 235。

述幾點，台灣高等法院認為縱使被告已經過特赦而被宣告原先之罪刑為無效，仍應享有依法提出再審以求實質之公平正義之權利<sup>124</sup>。若我們再結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 842 號裁定之看法，可以發現實務上仍然認為，即便被告獲得特赦，被告仍然不算是真正的獲得平反以及重獲清白<sup>125</sup>，在前述的高等法院新聞稿中，針對此點亦已言明。

綜合上述，總統之特赦權本身，應將之視為當個案中，已無法依司法機關現有的救濟途徑平反時，由行政權所發動的罪刑執行之免除，因此，即便個案已獲得特赦，原先判決之效力仍應視為存續。

除此之外，此種特赦權之運作具有便宜行事之性質，在遇到重大貪瀆案件或是政治性質強烈之案件之時，尤其適合發揮其效力。在重大貪瀆案件中，由於參與人數眾多且複雜，且類似之貪瀆案件亦多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檢察機關偵查不便或是審理上遭遇困難之時，特赦權之存在，或可為一個合適之解答。

## （二） 監察院之調查權

監察院近年來之調查報告，亦有多件針對刑事調查程序、訴訟程序甚至判決本身為調查，並在報告中針砭該判決或程序者。惟監察院之調查權與司法院本身之司法獨立之界線何在？監察院自身的調查權對於確定判決有何效力？可否將監察院之調查視作一種特別救濟之管道？以下將針對這些問題簡略討論之：

### 1. 監察院之地位

過去我國監察院在憲法上之地位備受爭執，依釋字第 76 號解釋之意旨，我國監察院之地位應與國民大會、立法院同屬於民主國家之國會<sup>126</sup>。

惟，於 1992 年年第二次修憲時，監察院在憲法上之地位丕變，將監察院

<sup>124</sup>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聲再字第 225 號刑事案件新聞稿。

<sup>125</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 842 號裁定。

<sup>126</sup> 詳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6 號解釋文。

修改為「準司法機關」，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刪除了監察院原有之「同意權」、「言論免責權」與「不逮捕特權」，並於釋字第 325 號解釋確定前述釋字 76 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確定了監察院非國會之憲法地位<sup>127</sup>。

## 2. 監察院調查權之性質與範圍：

監察院之職權，依照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可以對中央及地方之公務人員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在憲法第 95、96 條賦予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調閱相關文件之調查權，且可依行政院之部門分工設置不同之委員會。若糾舉、彈劾之對象涉及司法人員，此時依憲法第 99 條之規定，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準用憲法第 95、97 條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可能涉及違法失職之情事，亦可向司法院要求提供相關之文件。單看上述憲法條文之規定，可以推論出監察院本身，可針對法官在進行判決時之違法失職行為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因此可對該法官失職行為的有關判決展開調查。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之法官進行職務調查時，可調查之界限為何？以及，監察院前述之調查效力為何？首先，針對監察院前述之調查權與糾正糾舉職權之關係，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398 號不受理決議中認為，「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調查權則為監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應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亦即，調查權本身是為了滿足監察院彈劾、糾舉等權力而生。在這樣的見解之下，若調查之目的本身並非為了進行彈劾及糾舉，此時，監察院並無法使用憲法所賦予的調查權<sup>128</sup>。因此，若要探討監察院對於確定判決

<sup>127</sup>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2015 年修訂 2 版，頁 723-734。

<sup>128</sup> 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398 號不受理決議。

可以調查之範圍與調查報告之效力，應先探討，監察院之糾舉、彈劾權之對象為何？依上述憲法之規定，監察院糾舉彈劾權應有包含司法院之人員，也就是說，監察院對於法官執行職務時，所出現之違法失職情事，應可對之進行糾舉及彈劾。

然而，依學者觀察，監察院自 1999 年至 2019 年以來，此二十年中監察院共提出 2006 件糾正案、331 件彈劾案，卻有 3842 件相關調查報告<sup>129</sup>，由此可知，除糾正、彈劾案件外，監察院亦有進行非屬糾正、彈劾之職務外調查。這種針對司法院所為的職務外調查，是否逾越憲法所賦予監察院之職權，而有干預司法、侵害司法獨立之虞？

依現行憲法之規定，監察院無法依憲法之授權，對法院之確定判決進行「糾正」，且僅得在針對特定法官之彈劾、糾舉案中，調查相關確定判決是否存有該名法官之違法失職情事，但自監察院向來之作法，在不涉及彈劾、糾舉權之行使時，監察院仍會使用調查權，對確定判決做成調查報告，移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在這樣的現況下，學者吳志光認為，除非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是為了實踐其彈劾或糾舉之權，否則應不得對確定判決行使調查權，不然將可能干預了司法獨立，進而影響了司法權之運作<sup>130</sup>。

### 3. 監察院之糾舉、彈劾案之調查範圍

如同前述，監察院之調查權僅能出於彈劾或糾舉之目的而發動，惟，即便出於彈劾或糾舉之故，監察院的調查權仍然可針對確定判決進行調查，此時監察院究竟可以針對確定判決的哪些部分展開調查，而不至於侵害司法權之獨立？

針對此，早期學說上認為就審判之核心範圍，如證據之取捨、法律

---

<sup>129</sup> 吳志光，論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界線-從監察院調查報告 107 年度司調字第 0056 號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62 期，2019 年 2 月，頁 156。

<sup>130</sup> 吳志光，論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界線-從監察院調查報告 107 年度司調字第 0056 號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62 期，2019 年 2 月，頁 160-161。

見解是否違誤以及判決之心證等，應尊重法官之判斷以及其專有的裁判權，而不得僭越監察權之行使範圍，而侵害司法之獨立<sup>131</sup>。惟至 2003 年，監察院所組成之專案小組公布「法官及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情形」調查報告，該報告中表示監察院研議將心證之濫用列為彈劾事由<sup>132</sup>，惟，若詳細閱讀該調查報告可知，報告中所表明要納入彈劾之事由，實際上並非專指心證的形成，而是指在法官心證形成的過程中，所採納之證據、證詞以及論理法則之適用等，故該調查報告應該並非真正的將監察院之調查權介入法官之判決，而是相較於早期的完全不干涉司法裁判過程，更進一步的審查法官在判決做成時的內在與外在的自由心證限制。

#### 4. 彈劾及糾舉之效力

若法官在執行職務時，有違法失職之情形，進而受到監察院之彈劾或糾舉，此時受到彈劾或糾舉之法官或司法人員將可能受到二種處分，其一為懲戒處分、其二為刑事判決。若該法官有受到刑事判決確定，則此時該刑事判決本身，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規定，得做為該法官所參與之原判決的再審事由。而若係受到懲戒處分，依同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懲戒之違法失職原因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依該懲戒處分提起再審。

另外，誠如前段所述，監察院之調查權本身亦可針對法官在心證形成時之證據法則、程序法則之適用進行調查，若該糾舉彈劾之原因是出於法官在進行判決時濫用證據法則…等，此時監察院之糾舉案或是相關之調查報告，若發現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或其餘相關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亦可提供辯方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並轉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sup>131</sup> 林振詮，我國監察院彈劾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20。

<sup>132</sup> 林振詮，我國監察院彈劾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22-126。

### (三)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1. 權力基礎

就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之授權基礎，主要依據係源於監察法之修正草案，再該修正草案中首先修正監察法第一條第2項，將促進及保障人權明列為監察院之主要職權之一，並同時，為了避免該條形同具文，修正同法第30條之一，授權監察院得對於侵害人權之相關案件予以處裡，更藉由同法第30條之二以下，賦予監察院進行個案調查、強制相對人等協助調查、釋憲等權利，其中，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調查範圍更可包含對私人或是私人企業進行調查。

#### 2. 組成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組成，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委員十人，由監察院長以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七款之七位監察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再由監察院長遴派二人作為委員。由於人權委員會之成員基本與監察委員名單相符，因此其成員之背景多元，有自檢察官、法官以及具有法律專業之人，亦具有相關新聞從業經驗或是政治經驗之人參與其中，並亦納入公民團體之意見作為外部之參考。

#### 3. 救濟原因及方式

就監察法修正草案中，對於人權救濟之原因以及方式，係由人權委員會依職權或陳情而開啟調查，調查範圍則如同前述，除原有的得對政府機關內部進行調查以外，增訂其得對私人以及私人企業調查之授權依據，若前述之人或團體拒絕配合調查亦增訂有處以罰鍰之授權依據。針對個案，在草案第30條之二中，增訂監察院得對個案進行協商和解，並且針對個案若有必要時，得依法提起救濟。

至於開啟調查之原因依據監察法修正草案第30條之一之內容，則包含：

1. 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措施或不作為疑違反政府依國際公約揭示之人權義務；
3. 各級政府

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構成對原住民族、移工、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者等案件。

#### 四、統整

##### （一） 綜合整理

綜合上述，就我國目前得用以個案救濟之途徑整理其性質如下：

##### 1.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所提供之救濟途徑，如前所述，是基於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而生<sup>133</sup>，本身即具有個案救濟之性質，但該作業要點本身並無實質拘束檢察官或檢察總長應依照審查結果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效力。至於調查權限，作者閱覽要點全文亦不見蹤跡，似乎僅有承辦之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提出之意見可認為具有「調查」之功能。最後，該作業要點在性質部分僅屬於高等檢察署內部之行政規則。

##### 2. 再審

再審制度由於同時混有 nova 式及 falsa 式的事由，分別處理事實認定之程序面錯誤以及認定事實本身之錯誤，故本身即有非常強烈的個案救濟性質。而再審本身之效力為將原事實審之確定判決回復為通常之程序再次審理，故具有更正原判決之事實認定的效果。再審制度經過 2019 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賦予確定判決之被告得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閱卷規定，給予了被告基本之案件調查手段，而就檢察官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之再審，則係基於檢察官自身之客觀性義務，似得依職權針對該確定判決為調查。

##### 3. 非常上訴

依最高法院第 97 年第 4 次刑事庭決議之見解，現行之非常上訴制度

---

<sup>133</sup>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



僅將個案救濟之目的置於次要，而著重於統一解釋法令與適用。而效力面則分判決違背法令與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再將判決違背法令分為對被告有利與不利，僅有對被告不利之判決違背法令，得享有撤銷原判決之現實效力，其餘之類型則僅具有撤銷該程序或是違背法令部分之論理效力，雖皆可認為具有更正判決之效力，但實際上對被告生效者，僅有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至於獨立主動之調查權限，則類似於再審，同樣是由檢察機關內部基於客觀性義務而為之職權調查。

#### 4. 特赦

特赦本身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 842 號裁定與最高法院針對蘇○坤案之新聞稿之內容，其雖然可被視為救濟制度之一，但性質上特赦僅為免除其罪以及刑之執行，而無更正判決之效力，此種救濟方式並非著重個案救濟，反而更接近當權者之恩賜<sup>134</sup>。

#### 5. 監察院之彈劾權

監察院之彈劾權則不同於前述四種救濟方式，其本身並非出於個案救濟之目的，而係出於對司法權之監察，個案救濟充其量僅為其附帶之效果，且彈劾權之行使僅能間接的再由後續之再審獲得更正原判決之效力。惟，彈劾權最具特色之處在於，此權力之行使係獨立於司法權、行政權之外，可獨立主動的對確定判決為調查之制度。

---

<sup>134</sup>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聲再字第 225 號刑事案件新聞稿以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 842 號裁定。

表 2-2 我國錯案救濟機制統整表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再審	非常上訴	特赦	監察院之糾舉彈劾權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是否著重於個案救濟	是	是	屬於次要目的	否	否	是
是否具有更正原判決之效力	否	是	部分具有更正原判決之效力	無	無(但可藉由該懲戒處分間接得到更正判決效力)	無(仍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進行救濟)
是否具有獨立主動之調查權限	無	若檢察官為被告利益而欲提起再審，則似可依職權而為調查。	無	無	是	是
定性	法務部之下之行政作業程序	特別救濟制度	特別救濟制度	總統之政治特權	自立法權演變而來之權力機構。	出自國際法對於人權保護之要求，而形成之人權保障組織

作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比較法觀察

正視刑事錯案係關乎於國家法治發展，刑事錯案的機制，傳統的特別救濟程序已有一套完整的機制，由於民眾對於錯案的重視，建立另一套刑事錯案救濟機制，也成為討論的重點，現就德國、英國、美國以及日本，錯案救濟機制，分述如下：

### 壹、 德國法

#### 一、 司法錯案的定義與界線

##### (一) 司法錯案的定義

「司法錯案」(Justizirrtum)是指所有司法錯誤的總稱。而被錯誤定罪之人被稱為司法受害者。「司法錯案」通常係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發生錯案，但也可以發生在民法或公法領域<sup>135</sup>。發生錯案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證人、鑑定人、律師或其它人，無意的造成法官非故意的錯誤判決；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錯誤的運用法律，稱之為「法律的扭曲」(Rechtsmissbrauch)。經由上述法律的誤解而予以死刑或其它刑事執行，則可以稱之「司法謀殺」(Justizmord)<sup>136</sup>。

然而，德國不論在文獻上或是媒體上的討論，對於「司法錯案」係指刑事司法程序上之錯誤<sup>137</sup>。

<sup>135</sup> Toni Böhme: *Das Fehlur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S. 39–54.

Gerhard Bundschuh: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lur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Hinweis zum Aufsatz von Dr. Kyriakos N. Kotsoglou in JZ 2017, 123. Erwin Hartman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Miebach/Hohmann,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Rn. 12 | 1. Auflage 2016.

<sup>136</sup> 參考，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中文版，鄭惠芬譯，衛城出版社，2016年9月。本書提及德國冤案的類型及成因。

<sup>137</sup> Kategorie: *Justizirrtümer* bei Spiegel Online ; Thomas Darnstädt: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Birte Schmidt: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ategorie: *Justizirrtümer*. In: *welt.de*. Abgerufen am 2. Januar

## (二) 司法錯案之界線

德國刑法第 339 條之「枉法裁判罪」(Rechtsbeugung)<sup>138</sup>：「法官、其他公務員或仲裁人，於法律案件審理或裁判，蓄意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而曲解法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國家司法運作，特別是法秩序之效用，以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審理與裁判之「無私與不隨意」之信賴。行為主體限於法官、檢察官其它公務員或仲裁人；處罰的行為是曲解法律，係即錯誤的適用實體或程序上客觀法律規定<sup>139</sup>。

存有疑義的是，如何界定「司法錯案」的界線。刑事司法審判通常存在一種困難，作為判決標準的法律規範，時常存在一定的模糊性（或不確定性），在運用法律時，同時也會發生在認定事實的證據法則。在確定法律規範的選擇時，係屬「價值的選擇」。而此種判斷常屬於「誤判」和「正確判決」之間的灰色地帶。

---

2017. ; *Kategorie: Justizirrtum*. In: *sueddeutsche.de*.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Eisenberg/Kölbl in Eisenberg JGG | JGG vor § 1 Rn. 1-59 | 21. Auflage 2020

<sup>138</sup> § 339 StGB: Ein Richter, ein anderer Amtsträger oder ein Schiedsrichter, welcher sich bei der Leitung oder Entscheidung einer Rechtssache zugunsten oder zum Nachteil einer Partei einer Beugung des Rechts schuldig mach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einem Jahr bis zu fünf Jahren bestraft.

<sup>139</sup> 甘添貴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叢書 19，五南，頁 708.

## 二、 相關案例

### (一) 案例一、Rudolf Rupp 案<sup>140</sup>

#### 1. 案例事實

2009 年 3 月，於德國巴伐利亞邦多瑙河畔的小鎮，發現一輛賓士汽車掉入多瑙河內。等到警方趕到現場時，駕駛人已經淹死。經過 DNA 比對，證實死者為 7 年前已經失蹤的農夫 Rudolf Rupp。

2005 年巴伐利亞邦 Ingolstadt 法院已認定 Rudolf Rupp 為其家人所殺，法院認定以下駭人聽聞的事實：

Rupp 被他的太太、2 個女兒及大女兒的男友於 2001 年 10 月以木頭敲擊致死，屍體遭到肢解，屍塊 並且拿來餵養他們養的狗，狗吃剩下的屍塊則餵給豬吃，最後，全家人還吃了這些豬的肉！

#### 2. 後續發展

何以法院在 Rupp 根本沒死的情況下，做出如此 荒腔走板的判決？原來，本案當初於檢方調查之始，Rupp 的 2 個女兒首先在偵查庭向檢察官表示，其父親 已經死亡。當時檢方以大女兒的男友涉嫌重大，隨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於偵查中因受不了羈押之苦，最後竟然自己胡亂自白，說出「真相」：Rupp 喝 醉酒回家，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吵，最後由他以木頭將 Rupp 打死，所有人合力將屍體肢解云云……。檢方 及法院根據他的自白起出更多「證據」，並且深信不 疑，最後法院以此份自白為基礎，將一千人等一一判刑確定。

Rupp 的屍體(再度死一次)被警方發現前，Rupp 的家人已經坐牢 1882 天，直到最近法院才判決被 告們無罪確定，本案已成為德國法學院現今最熱門的 研究素材：究竟德國檢察官、2 個審級的事實審法官及 最

---

<sup>140</sup>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 85 期，2011 年，頁 53-54。

終審法官，如何能犯如此嚴重的錯誤?如何能無中生有，在被害人沒有死亡的情況下，做出本案判決。

## (二) 案例二、Harry Woerz 案

### 1. 案例事實

1997年4月29日下午5點，是Harry Woerz最後當自由人的時刻。剛回到家的Woerz聽到答錄機上警察的留言：他的太太已經被殺害死亡，請他儘快回電。

警方很快查到犯罪嫌疑人有2名：死者的先生Harry Woerz及死者的男友Thomas H.。由於本案除Harry Woerz外，死者、死者的父親、死者的男友Thomas H.都是當地警察，警方一開始即認為Harry Woerz嫌疑較大。出乎意料的是，在當地警方密集而龐大的壓力訊問下，Harry Woerz為擺脫警方的疲勞訊問竟然自白。1998年1月卡斯魯爾法院對Woerz判決11年有期徒刑，8月聯邦法院駁回Woerz的上訴，本案確定。

### 2. 後續發展

Woerz的律師以此民事判決為基礎，向曼漢的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再審，法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後上級審卡斯魯爾法院裁定准予再審。再審中終於還Woerz清白，且認為被害人之男友Thomas H.涉嫌重大。經過13年內12次的審判，Woerz終於走出監獄，然而已從31歲青年到44歲的壯年。

### (三) 案例三：Der Fall Gustl Mollath<sup>141</sup>

#### 1. 案例事實

2006年8月間，被告Mollath因犯下多起刑事案件，被巴代利亞邦起訴，Mollath向德國刑事庭主張，因其不具備罪責能力，而主張其行為不罰。相對的，由於行為人也曾因為過去的精神鑑定，其行為具備危險性，依德國刑法第63條安置在精神病院（我國刑法第87條也有類似的規定）。由於媒體的大肆報導，特別從2012年底引起公眾的討論，Mollath先生是否有無不法的監禁。2013年8月，Mollath在紐倫堡高等法院，重新開啟再審之刑事程序。一年後Mollath在新的審理程序獲得自由，他無罪釋放的理由在於，2006年的犯行並不能獲得證明。對於他被監禁在精神機構，法院給予Mollath刑事補償。<sup>142</sup>

#### 2. 後續發展

本案的結果很快反映在德國參議院，針對德國刑法第63條「安置於精神病院」之相關立法，加以改革。受到修法的影響，Mollath案，受到德國刑法第63條安置的人數，在修法後有明顯的提升。在修法前之2000年，僅有約四千人（4098人）因為德國刑法第63條受到監禁；然而在2014年超過六千五百名收容人（6540人）。也就是說，收容人數成長了百分之六十<sup>143</sup>。

---

<sup>141</sup> 可參考，馬躍中譯，Kinzig, Jörg 著，德國刑事制裁體系改革現狀，軍法專刊，第63卷第1期，2017年2月，頁165-185。

<sup>142</sup> 同註141，頁165-185。

<sup>143</sup> 刑事執行統計。收容人基於刑法規定而安置於精神病院以及戒癮場所（保安處分）2013/2014, S. 8.

### 三、救濟機制

為了避免司法誤判，應針對判決本身或判決結果進行糾正，我們可以在許多法律制度中給予糾正：前者如給予被告聲請調查證據；後者如再審。甚至，給予其他法律補助制度，如恢復權利，即賠償法的立法。

再審的立法例大致有二種制度：一為對受判決人利益與不利益均得聲請再審，代表者為德國；一為僅對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代表者為法國。日本採法國制，我國則採德國制，就保障受判決人之利益言，案件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不能因法院未盡調查之能事，推翻無罪之確定判決，再為受判決人不利之裁判。但就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言，乃在犯罪之真實發現，若有原判決誤認事實，使無罪者判決為有罪，固應予以再審平反，以保障人權，但誤認事實，使有罪者判決無罪，脫免法律之制裁，基於國家刑罰權之運作，為維護公平正義，自亦應予以糾正之。

有鑑於錯案無法避免，只要發現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證，都可以裁定再審，故德國每年裁定再審案件高達 2000 件<sup>144</sup>；反觀我國依司法院統計數字似乎不多<sup>145</sup>，針對終審程序的確定判決，只有在例外的狀態下，為了防止明顯的誤判，案件才能重行審理。

---

<sup>144</sup>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 85 期，2011 年，頁 53-54。

<sup>145</sup> 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查閱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



表 2-3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國裁定開啟再審之案件數目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總計
2010 年	7 件	7 件	14 件
2011 年	11 件	5 件	16 件
2012 年	10 件	4 件	14 件
2013 年	12 件	10 件	22 件
2014 年	10 件	9 件	19 件
2015 年	14 件	9 件	23 件
2016 年	23 件	12 件	35 件
2017 年	24 件	11 件	35 件
2018 年	20 件	13 件	33 件
2019 年	11 件	12 件	23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亦即，德國法基於實體真實發現原則，以確保一般判決之「無謬性」為目的，不問是否基於受判決人之利益，均得聲請再審，且由原審法院審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以下）<sup>146</sup>。

德國的刑事錯案救濟機制，德國對於刑事錯案的救濟也是有賴法院進行的，但是並沒有如法國設立專門機構統一受理刑事錯案的機構。然而，德國的刑事錯案，在窮盡國內救濟途徑之後，歐洲人權法院仍可以受理，對德國法院的判決進行審查，進一步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上述途徑不失為另一種刑事錯案救濟途徑。

## 貳、日本法

### 一、日本的刑事訴訟法背景說明

從明治到大正刑事訴訟除強化被告人權之保障外，檢察機關之職務權限也有相當程度地擴大，確立的「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制度<sup>147</sup>。再到戰後刑事訴訟法配合以主權在民，以及人權尊重為基礎的憲法，修正大正刑事訴訟法相

<sup>146</sup>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2010 年 11 月，頁 214。

<sup>147</sup> 小田中聰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分析，日本評論社，頁 451，1976 年 1 月 20 日。

關規定，刪除為被告之不利益再審之規定。雖說相關規定並無太大的差異性存在，然而，在解釋上側重於人權尊重之想法則勝於前階段之運作。但關於錯案的態度，在於日本素來成為精密司法，偵查機關嚴格起訴，高有罪率維持下，再加上戰前實務見解開始再審准否之基準，受到軍國主義意識影響，越發嚴格，舊有的思考模式未經再度思考、反省，並且延續至日後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sup>148</sup>，直到昭和 50 年（1975 年）5 月 20 日白鳥裁定之出現，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才出現改變。

## 二、刑事訴訟法再審規定解釋的變化

### （一） 改變的契機 1963 年岩窟王事件：

這個著名的名古屋高等法院第四部昭和 35 年（お）第 5 號裁定<sup>149</sup>，歷經近 50 年的纏訟，最後在日本律師聯合會救援，於昭和 38 年（1963 年）開啟再審程序宣告無罪之「日本岩窟王事件<sup>150</sup>」應可認為是日本現代再審程序之起點。該案件於昭和 36 年（1961 年）4 月 11 日由名古屋高等裁判所第四部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昭和 38 年（1963 年）2 月 28 日由同法院承認該案件為誤判，並作成確定被告無罪之判決。以此判決為契機，聲請再審之案件相繼出現<sup>151</sup>。名古屋高等法院第四部昭和 34 年（お）第 4 號無罪判決指出，應認屬於 A1 與 A2 兩人所為共同犯行。亦即 A1 於第一次被告訊問時向檢察官所為之供述較接近事實，於第一次被告訊問後翻供主張包括被告在內共有三人共同犯罪之供述顯不可信，之所以為如此之主張，乃企圖減輕自己之刑責所致。不幸的是，因 A1 與 A2 兩人之供述，搜查官至被告住所搜索時，發現有類似血跡附著可疑為尺八之凶器，以及有類似血跡附著衣物，進而加深搜查官之預斷。另外，關於被告不在場證明部分，被告僅稱在案發現場附近閒晃，此一說詞作為不在場證明亦不完備。一系

<sup>148</sup>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一粒社，頁 208，1963 年 1 月 10 日。

<sup>149</sup> 名古屋高裁第四部最判昭和 35 年 4 月 11 日 14 卷 9 号 589 頁。

<sup>150</sup> 後藤信夫，日本の岩窟王，教文館，頁 544-545，1977 年 2 月 28 日。

<sup>151</su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特集 1），頁 3、7，2013 年 11 月 25 日。

列的錯誤，最後造成日本裁判史上未曾有之誤判，也使得被告受長達二十餘年的牢獄之災。綜上所述，無法證明本件被告涉犯公訴所載之犯罪，依舊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362 條、第 616 條第 1 項，以及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宣告本案被告無罪。

(二) 白鳥裁定之後的動向：

1. 白鳥裁定：乃指日本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昭和 46 年（し）第 67 號裁定<sup>152</sup>而言。昭和 27 年（1952）1 月 21 日晚上，負責調查從事非法活動的日本共產黨，當時擔任札幌市警備課長白鳥一雄於北海道札幌市遭到射殺身亡，日本共產黨被警方所懷疑。不久之後，日本共產黨北海道地方委員會發出聲明指稱：「日本共產黨為政治團體並非恐怖組織團體，非難個人的恐怖攻擊亦是本黨的黨綱。然而，關於白鳥札幌市警備課長射殺事件，並無任何具體的根據搜查我民青事務所，以及其他事務所，並且為彷彿黨關係者為加害人之宣傳，以及報導，尾隨黨關係者之行為是非常不洽當的。我黨與此案件絕無任何關係，在此鄭重地向市民表示。」然而，當時擔任偵查工作的警方，見日本共產黨情況不穩定，不顧於此，仍接續地逮捕該黨黨員，並送交檢察官起訴。隨後，被認定為主謀者的札幌地方委員會委員長村上國治，被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全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昭和 35 年（あ）第 1378 號上訴駁回確定<sup>153</sup>。然而，被告於審判期間，乃至於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始終否認犯罪，主張自己無罪。昭和 40 年（1965 年）10 月 21 日村上國治在獄中向札幌高等法院聲請再審，而其聲請於 1969 年 6 月 13 日被札幌高等法院駁回。被告於昭和 44 年（1969 年）11 月 14 日假釋出獄，昭和 46 年（1971 年）7 月 16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特別抗告。昭和 50 年（1975

---

<sup>152</sup> 最一小決昭和 50 年 5 月 20 日刑集 29 卷 5 号 177 頁。

<sup>153</sup> 最一小判昭和 38 年 10 月 17 日刑集 17 卷 10 号 1795 頁。

年) 5月20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以昭和46年(シ)第67號裁定駁回被告之抗告，裁定理由指出：「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6款所謂『發現應宣告無罪之新證據』應指，在確定判決中關於事實認定上存有合理的懷疑，且有足以推翻原事實認定之證據而言。是否為新證據，應從在作成確定判決之法院審理中該證據被提出的情況下能否達到同樣的事實認定的觀點，應與其他證據綜合評價判斷，於判斷之際，應理解為所謂在確定判決中關於事實認定有足生合理懷疑，亦有刑事裁判中『有疑唯利被告』之鐵則適用。」本件再審之聲請被駁回，然而，最高法院在該裁定中作出，於再審程序當中亦有刑事裁判中「有疑唯利被告」鐵則之適用，則為再審制度開啟新的一扇門，要言之，只要對判決所依憑之證據資料存有一定合理的懷疑，即可作為再審聲請之對象。因該裁定乃針對白鳥事件而來，因此，又稱之為：白鳥裁定。此號裁定改變最高法院向來的見解，亦即為以往需要提供能夠完全推翻原證據資料之證據始得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如：昭和27年(1952年)4月24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昭和26年(レ)第2509號判決<sup>154</sup>，其判決理由指出，需有能推翻原判決認定之高度可能性之新證據始得為之，如：真正的犯人受有罪判決確定；另外，昭和33年(1958年)5月27日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昭和33年(シ)第14號裁定<sup>155</sup>，裁定理由亦指出，再審有變更確定判決之效果，因此，僅能於通過嚴格的要件檢驗始得為開始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6款所稱「新證據」，是指具有高度的證據能力，以及證明力始該當之。

2. 財田川裁定: 在本裁定之後，昭和51年(1976年)10月12日，又出現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昭和49年(シ)第118號裁定，除再次重申

---

<sup>154</sup> 最一小判昭和27年4月24日刑集6卷4号708頁。

<sup>155</sup> 最三小決昭和33年5月27日刑集12卷8号1683頁。

昭和 50 年（1975 年）5 月 20 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以昭和 46 年（し）第 67 號裁定所採行再審之新見解外，於裁定理由中更具體指出，具體適用「有疑唯利被告」之鐵則時，並非指需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存在之確實心證，應為在原確定判決中關於事實認定之正當性上，有合理的懷疑始足當之<sup>156</sup>；財田川裁定所對應之案件，乃為發生於昭和 25 年（1950 年）2 月 28 日凌晨，香川県三豊郡財田村(現在的三豊市)被害人家中，被害人於就寢時，遭人襲擊並以尖銳的刀具刺傷，全身上下共有 30 幾處的刀傷，後因急性缺血死亡，同時被害人所持有現金約 1 萬 3 千日幣亦遭搶奪之案件。案發後，谷口繁義以犯罪嫌疑人被逮捕起訴，昭和 27 年（1952 年）2 月 20 日經高松地方法院丸龜支部以強盜殺人為由判處死刑<sup>157</sup>。全案經第二審、第三審法院駁回，案件於高松地方法院丸龜支部確定。其後，聲請 2 次再審，其中第 2 次之再審聲請，聲請，以及聲請駁回之即時抗告審均被駁回。然而，昭和 51 年（1976 年）10 月 12 日最高法院指出，犯罪現場所殘留之血跡與足跡與自白之內容並不一致，且自白仍有疑問點存在。援引白鳥裁定之判斷依據，將原駁回裁定撤銷，將全案發回高松地方法院。昭和 54 年（1979 年）6 月 7 日高松地方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昭和 59 年（1984 年）3 月 12 日由高松地方法院為無罪之宣告。

過往日本實務見解採取再審的新證據，必須達到無罪判決的高度蓋然性，也就是採取單獨評價新證據的看法，在此二個白鳥裁定與後續的財田川判決中，產生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改採取合併觀察的見解。也就是在關於再審規定的證據判斷上，首先接受再審請求的法院，應該將確定判決中所使用的證據重新審視，並與後來提出的新

<sup>156</sup> 最一小判昭和 51 年 10 月 12 日刑集 30 卷 9 号 1673 頁。

<sup>157</su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特集 1），頁 8，2013 年 11 月 25 日。

證據綜合評價，然後按照評價的結果，對於確定的有罪判決仍容有合理懷疑者，則應開始再審，也就是適用有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連帶後來的免田、財田川、松山、島田四個死刑事件再審無罪的案例，是救濟錯案理念的實現<sup>158</sup>。

3. 加藤老案件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昭和 46 年（し）第 67 號裁定之解釋為契機，再審無罪之判決相繼出現。加藤老案件也因此號裁定之影響，由日本律師聯合會聲請第 6 次之再審，於昭和 51 年（1976 年）9 月 18 日經廣島高等法院第四部以昭和 50 年(お)第 1 號之裁定<sup>159</sup>，裁定開始再審，在其裁定內容指出：原判決認定用來殺害被害人之凶器與死體上的傷痕並不一致，此外，當時加藤新一所穿著之衣物是否附有人血等之鑑定，亦有若干之疑問存在。翌年 7 月 7 日對該案罪為無罪之宣告，隨後大幅開啟日本實務上再審之運作。
4. 免田榮死刑再審事件：福岡高等法院第一刑事部昭和 51 年（く）第 31 號裁定<sup>160</sup>，昭和 23 年（1948 年）12 月 29 日下午 11 點 30 分左右，熊本縣人吉市被害人住宅發生兩死兩重傷之案件，免田榮因被認定涉嫌重大，遭逮捕起訴，昭和 25 年（1950 年）3 月 23 日由熊本地方法院八代支部依侵入住宅、強盜殺人及強盜殺人未遂等罪名宣告死刑判決。於法定期間上訴第二審、第三審均被駁回，熊本地方法院八代支部之死刑判決因而確定。判決確定後，一共為 6 次之再審聲請。第 3 次再審聲請於昭和 31 年（1956 年）8 月 10 日為之，而後經熊本地方法院八代支部裁定再審開始，檢察官針對此裁定提起即時抗告，而再審開始之裁定也被福岡高等法院撤銷；第 6 次之再審聲請於昭和 54 年（1979 年）9 月 27 日為之，經福岡高等

---

<sup>158</sup> 福島至（1997），〈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 (特集 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實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510 期，頁 65。

<sup>159</sup> 広島高裁第四部昭和 51 年 9 月 18 日 29 卷 4 号 477 頁。

<sup>160</sup> 福岡高裁第一刑事部昭和 54 年 9 月 27 日 32 卷 2 号 186 頁。

法院第一刑事部昭和 51 年（く）第 31 號裁定，以兇器上所附著之血液與被害人之血型是否相同、自白書上所載犯罪態樣與犯罪後離開現場之路徑仍存有疑問等，此部分影響到被告自白信用性，因此，裁定開始再審。昭和 58 年（1983 年）7 月 15 日，經熊本地方法院八代支部，為再審無罪之宣告，而此項無罪之宣告，亦是第一個死刑判決再審後無罪之判決。此號裁定援引昭和 50 年（1975 年）5 月 20 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以昭和 46 年（し）第 67 號裁定所確立之見解，最後以聲請人有不在場證明之新證據裁定開始再審。

（三） 死刑案件的錯案研究：

免田事件	(1948 年發生・1983 年無罪)
財田川事件 <small>さいたがわ</small>	(1950 年發生・1984 年無罪)
松山事件	(1955 年發生・1984 年無罪)
島田事件	(1954 年發生・1989 年無罪)

圖 2-1 日本錯案事件年表

前述的免田榮死刑再審事件，尤其帶給日本學界莫大的震撼，造成日本對於刑事司法再次提出若干檢討報告與法制改革，1980 年代的四大死刑再審案件，也就是免田事件、財田川事件、島田事件與松山事件，號稱戰後四大死刑錯案，除免田事件外，都是在日本戰後新刑事訴訟實施後發生，但事實上以人權保障著稱的戰後刑事訴訟法，卻仍無法免掉製造錯案，不僅學界，多數人民聽到這個消息，都是感到震驚，且對日本刑事司法感到失望<sup>161</sup>，學界對於死刑再審案件的檢討也甚囂塵上，1985 年間前後提出絕望的刑事司法(平野龍一)，日本的司法制度本質上是否就是誤判的結構，(橫山晃一郎)等呼聲。

<sup>161</sup> 里見繁（2015），《死刑冤罪：戦後 6 事件をたどる》，頁 1，インパクト出版会

雖然官方繼續提出檢討，但死刑錯案仍繼續發生，後續又有袴田事件以及足利事件。1990 年代發生的足利事件，在日本栃木縣足利市發生的女童性侵事件，因為現場跡證驗出兇手應該是 B 型，警方判定犯人的精液屬 B 型，要求全市男性提供唾液檢驗，B 型且無不在場證明的管家先生成為警方鎖定的對象，但管家先生的 IQ 僅有 77，屬正常與智障的邊緣，被帶至偵訊室受到嚴厲的訊問，經過 13 小時的訊問，被強逼自白承認是兇手，但在 2010 年，經由更嚴格的 DNA 檢驗證明為冤罪，改判無罪。足利事件中，日本最高檢察署也曾提出檢證報告<sup>162</sup>，而因為涉及到自白問題，日本警察廳也提出檢討報告，點出過度注重自白的問題<sup>163</sup>。而 1966 年發生，一直到 2014 年才啟動再審平反的袴田事件，更是戰後最嚴重的死刑平反犯罪，長達數十年的再審聲請，終於重新要求鑑定當時的衣服，確認證據有偽造嫌疑。日本靜岡地方法院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裁定開啟袴田事件的再審程序。並對於原來死刑確定，已經服刑 48 年的被告袴田巖，被停止執行釋放。在同年 10 月 3 日的日本律師公會大會中，特別對於這個案件提出報告，其中也說明錯案原因究明機制，特別是透過第三人機關，針對於偵查機關與法院為對象，查明錯案的原因<sup>164</sup>。該次再審因為檢察官即時抗告，而仍然就程序進行中，尚未正式開始再審，但卻引發再審法修法的聲音<sup>165</sup>。

從平成走到令和，冤罪事件仍未銷聲匿跡，就是所謂的西山事件。2020(令和 2)年的 3 月 31 日日本大津地方法院判決殺人罪確定的被告西山美香無罪。擔任看護助手的被告，在 2003 年被指控於滋賀縣東近江市的醫院中，將一位 72 歲男性病患的呼吸器管移除殺害，被判決殺人罪確定後，服刑 12 年，於 2017

---

<sup>162</sup> [http://www.enzaiboushi.com/images/100401\\_最高検検証報告書%5B1%5D5.22.pdf](http://www.enzaiboushi.com/images/100401_最高検検証報告書%5B1%5D5.22.pdf) (查閱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163</sup> [http://www.enzaiboushi.com/images/100401\\_警察庁「足利事件における警察捜査の問題点等について」%20%281%29-1.pdf](http://www.enzaiboushi.com/images/100401_警察庁「足利事件における警察捜査の問題点等について」%20%281%29-1.pdf) (查閱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164</sup> <http://www.enzaiboushi.com/810hakamad/post-56.html> (查閱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165</sup> <https://news.yahoo.co.jp/byline/shinodahiroyuki/20190521-00126769/> (查閱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年期滿出獄。西山在該案發生時，為了掩護看護，同時在男性警察的愛意誘導下，做成虛偽自白，而此自白的任意性，為再審無罪判決所推翻，同時認定該事件自然死亡的可能性非常高，判決書中同時抨擊偵查機關過度重視被告自白，而忽略物證的傾向，本案隨後在檢察官放棄上訴後確定。

日本冤罪的發生有許多面向，其中警察與檢察官產生的問題，不可謂不大，虛假的自白、代用監獄產生的人質司法問題等等問題，需要一個特別法制審議會綜合專家與一般人民聲音詳加討論，進而建構一個無冤罪刑事司法制度<sup>166</sup>，其中論者也提出偵查階段的調查所占角色非常大，是日本刑事司法最大特色。被逮捕的嫌疑犯最長可以 23 天拘束自由，法令給予警察或檢察官可以針對嫌疑犯，連續實施調查，有時甚至長時間連日進行，在這個過程中，容易到處強制的自白，無辜嫌疑犯做出虛偽自白的結果，正是冤罪錯案的重要原因<sup>167</sup>。另外在前述檢討報告中，回顧事情發生經過，DNA 鑑定分析，也是重要原因。而且問題點並具體指出再發生的防止策略等，但被認為只是內部的，仍然不夠深入<sup>168</sup>，科學鑑定雖然對於刑事審判有很大的協助，如果正確使用科學，可以確保真正犯罪人，避免錯誤處罰無辜者，但如果錯誤判定嫌疑人為犯罪行為人，則包含法官或一般人都難以辨識這樣的錯誤，反而容易招致錯案。所以錯誤的鑑定，乃至於 DNA 鑑定科學證據的判讀問題，也都是冤罪事件的原因<sup>169</sup>，因此要達到全面性防止的話，尚且需要對於鑑定結果具有驗證可能性，透過第三方機關進行驗證，除此以外證據保存也是重要。另外論者還指出大學研究者所作出的鑑定是造成近幾年冤罪事件的來源，原因計有大學的派系問題；研究

---

<sup>166</sup> 現代人文社編集部 & 水谷規男 (2014)，《冤罪を生まない刑事司法へ》，頁 3-5，現代人文社 GENJIN ブックレット 62 論文。

<sup>167</sup> 本庄武，*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科学鑑定の現状と課題：鑑定人の地位論を中心に*，16 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科学鑑定の現状と課題：鑑定人の地位論を中心に 1, 1 (2017)。

<sup>168</sup> 福島至 (2010)，〈第三者機関の意義 (特集 誤判・冤罪の最新事情を追う) -- (誤判・冤罪を考える視点/論点)〉，《法学セミナー》，55 卷 9 期，頁 22。

<sup>169</sup> 本庄武，3 (2017)。

者過分追求名聲等，都是背後的因素，因此獨立的鑑定機關，還有其他確保鑑定可信度的措施，都是重要的方法<sup>170</sup>。

(四) 其他案件的錯案：

表 2-4 日本冤獄判決年表

年	事件 (判決)
2007	志布志事件(鹿兒島地裁平成 19 年 2 月 23 日無罪判決)
	氷見事件(富山地裁高岡支部平成 19 年 10 月 10 日再審無罪判決)
2010	足利事件(宇都宮地裁平成 22 年 3 月 26 日再審無罪判決)
	郵便不正・厚生労働省元局長事件(大阪地裁平成 22 年 9 月 10 日無罪判決)
	北九州爪ケア事件(福岡高裁平成 22 年 9 月 16 日無罪判決)
2011	布川事件(水戸地裁土浦支部平成 23 年 5 月 24 日再審無罪判決)
2012	パソコンの遠隔操作による脅迫メール事件
	東京電力女子社員殺人事件(東京高裁平成 24 年 11 月 7 日再審無罪判決)

在日本的紀錄中，不僅僅死刑案件其他犯罪類型產生冤罪的也不少，雖然說由不完美的人，來擔任的犯罪處理，當然會產生錯誤，看起來冤罪是無法根除，但確實回顧冤罪的發生，究明原因，並在未來更加慎重，是有可能迴避冤罪的發生<sup>171</sup>。而且隨著日本裁判員的適用，這種分析更為重要，因為未來公民的加入，成為社會審判的場域，冤罪的實像相比，冤罪的理念型與風險更為重要<sup>172</sup>，除了讓一般人民知道刑事裁判的規則外，也應該讓超乎常識的犯罪加以類型化，而重新回到刑事審判原則<sup>173</sup>。

近年來學者也逐漸將冤罪研究跨足到各種類型的案件。而逐漸導引出日本典型的冤罪類型，無外乎從逮捕到起訴，乃至判決，明知違法偵查仍冒進的確信犯檢察機關；加上忘卻公正放棄應盡職務的不作為犯法院，即使在強盜犯罪也可以看到<sup>174</sup>，就是偵查機關竄改或捏造證據，隱藏有利被告證據，而法院也

<sup>170</sup> 本庄武, 20 (2017).

<sup>171</sup> 菅野良司 (2015), 《冤罪の戦後史：刑事裁判の現風景を歩く》，頁 395，岩波書店

<sup>172</sup> 森炎 (2014), 《教養としての冤罪論》，頁 26，岩波書店

<sup>173</sup> 日本国民救援会裁判員制度検証プロジェクトチーム (2012), 《冤罪判決実例大全：プロ(裁判官)の常識は素人(市民)の非常識：裁判員読本》，頁 107，新協出版社

<sup>174</sup> 里見繁 (2020), 〈冤罪 姫路花田郵便局強盜事件〉, 《関西大学人権問題研究室紀要 =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Studies, Kansai University》, 79 期, 頁 17。

無心找出問題，對於檢察官的主張囫圇吞棗，作出有罪判決。在痴漢的冤罪中也可以看到相類似的問題，還有最近關於孩童虐待致死與搖晃症的關係，產生的冤罪也成為一個議題<sup>175</sup>，主要是當孩童送醫發生疑似虐待原因時，日本醫師即有通報義務，進而經警察移送起訴，乃至於判刑的案件中，論者借用美國的SBS症候群的研究發現，冤罪的比例不低，進而引發的討論。

### 三、日本近來學界與民間動向：

據上所述，日本學者中，有將錯案的原因視為體制內的改革，從各種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乃至於結合社會運動，認為透過社會大眾的監督，將陽光照入刑事司法中，以預防刑事司法出錯，因而從再審制度的改革，乃至於冤罪救援，主張新的零冤罪刑事司法制度等<sup>176</sup>，如上所述，已有一定成就。

但相伴隨地，借用外國對於錯案的處理經驗，也有另一方面的進展，而非現有體制的改革，也成為一個方向。

例如日本律師聯合會在2010年代，冰見事件與足利事件之後，日本律師聯合會對於足利事件，在2010年3月18日提出要求設置「究明誤判原因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書，提出透過第三人機關來檢證冤錯案原因<sup>177</sup>，也就是打破刑事審判獨立迴路的形式，引進外來的委員會來調查的機制<sup>178</sup>，到2010年10月5日藉著大阪地檢署特搜部發生證據資料竄改事件，更提出要求將獨立第三人機關也應該設置於檢察官內請願書，<sup>179</sup>。到2018年更提出防止冤罪發生的刑事司法根本改革意見書<sup>180</sup>，同樣認為應該設置錯案的原因究明第三人獨立委員會。

<sup>175</sup> 笹倉香奈（2020），〈乳幼児揺さぶられ症候群（SBS）事件と冤罪 一大阪高裁2019年（令和元年）10月25日判決を素材に一〉，《甲南法学》，60卷1期，頁217。；秋田真志（2020），〈SBS神話とえん罪：揺さぶられる真実：揺さぶられっ子症候群をめぐる医学的・法的諸問題（特集 冤罪救済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雑誌》，59卷1期，頁63。

<sup>176</sup> 現代人文社編集部 & 水谷規男（2014），前掲註，頁50-51。

<sup>177</sup>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100318.pdf>（查閱日期：2020年8月21日）

<sup>178</sup> 永住幸輝（2010），〈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期，頁51。

<sup>179</sup>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0/101005.html>（查閱日期：2020年8月21日）

<sup>180</sup>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2018/opinion\\_181023\\_2.pdf](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2018/opinion_181023_2.pdf)（查閱日

另一方面學界的意見，對於冤罪防止的制度改革主張二個面向：一個是分析審判誤判原因，從偵查與審判制度上進行徹底改革，以防止未來重複誤判發生；另一個面向則是透過美國與英國制度的介紹，例如福島至介紹英國的冤罪救濟制度<sup>181</sup>，認為這個正是就現在受到誤判之苦之人的救濟制度改革<sup>182</sup>，認為內部審查有其極限，提倡應該仿造英國的刑事事件委員會，設置第三者機關來專責審查冤罪<sup>183</sup>，而且錯案救援也應該是被害人救援的一部分，因為錯案乃是因為國家公權力不當行使的被害人<sup>184</sup>，冤罪的主題近來在日本的刑法學會討論中，英國制度也再次躍上檯面<sup>185</sup>。

另外笹倉香奈教授則致力於介紹美國制度，尤其是美國的無辜者計畫(IP: innocence project)<sup>186</sup>，同時在 2016 年，結合其他領域的多位學者發起，設置於立命館大學內的冤罪救援中心，日本版的 IP 計畫 (IP: innocence project)<sup>187</sup>，就是以美國無辜者計畫作為藍圖而設置，與我國的冤獄救援協會相類似，進行個案的救援，而透過冤罪救援，結合各種力量，包含心理學、認知科學、鑑定、資訊科學，對於冤罪原因進行解析，尤其是供述鑑定、科學鑑定與 DNA 鑑定等，進行冤罪分析，並以未來冤罪預防為主要目標，而笹倉教授同時也介紹美國在檢察部門的定罪完善小組<sup>188</sup>。

---

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181</sup> 福島至 (2010)，〈冤罪救濟制度改革への一考察--イギリス刑事事件再審委員会の実績を踏まえて〉，《龍谷法学》，42 卷 3 期，頁 1215。

<sup>182</sup> 福島至 (2014)，〈ロー・アングル 誤判冤罪救済の公的機関：イギリス刑事事件再審委員会の最近〉，《法学セミナー》，59 卷 12 期，頁 40。

<sup>183</sup> 福島至 (2010)，前掲註，頁 23。

<sup>184</sup> 福島至 (2010)，前掲註，頁 24。

<sup>185</sup> 石田倫識 (2020)，〈イギリス刑事事件再審委員会の現状と課題 (特集 冤罪救済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雑誌》，59 卷 1 期，頁 77。

<sup>186</sup> ジャスティン ブルックス & 笹倉香奈 (2016)，〈アメリカにおけるイノセンス団体の役割と現状 (特集 冤罪救済の新時代を展望する)〉，《刑事弁護》，88 期，頁

<sup>187</sup> 山田早紀, et al. (2016)，〈「日本版のイノセンス・プロジェクト (IP)」の可能性 -日本版イノセンス・プロジェクトの設立に向けて: (法と心理学会第 16 回大会ワークショップ)〉，《法と心理》，16 卷 1 期，頁

<sup>188</sup> 笹倉香奈 (2020)，〈検察庁と冤罪究明：アメリカの検察庁における冤罪究明部門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を中心に (特集 冤罪救済の現状と課題)〉，《刑法雑誌》，59 卷 1 期，頁 122。

#### 四、未來展望：

##### （一） 消彌再審格差：

目前仍然存在多件待救援的疑似錯案，而且在申請再審的程序中，因為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的法官與消極的法官之間，產生救濟可能性的差異化，這個問題就被稱為再審格差，為了消彌這個現象，最近的檢討指向刑事訴訟法中的再審法修正問題。

第一個是對於再審二階段的結構問題，開啟再審的裁定時，應該就可以要求進行證據開示的程序，而且檢察官也應該容許申請開審；相對地對於開啟再審的裁定，檢察官是否得以提出抗告等等，都成為討論問題。其次則是對於再審請求權的重新檢視，應該從本質上，以及檢察官與法官在再審的角色與職務重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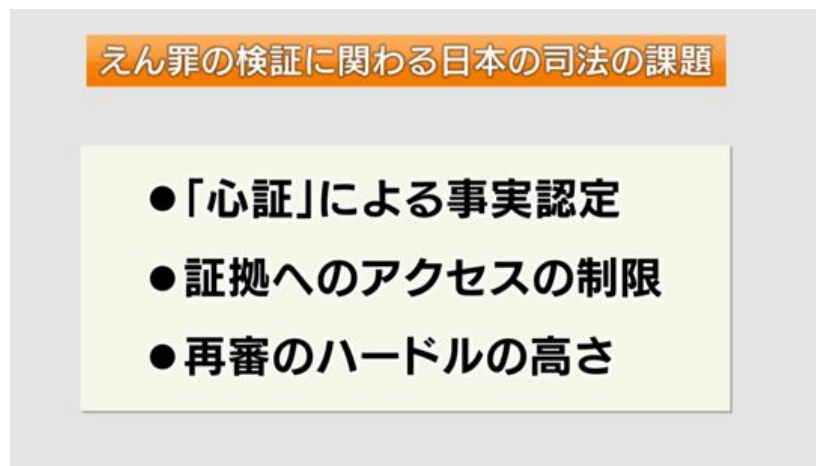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司法體系之癥結點

(二) 獨立的冤罪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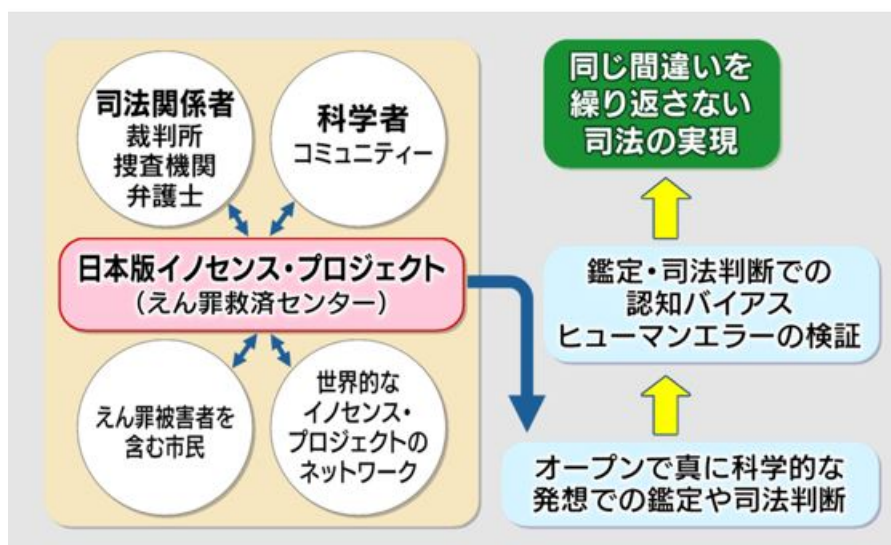


圖 2-3 日本錯案救済流程

日本憲法第 3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無辜行為而負擔刑事責任，因此冤錯罪的預防與救濟，應該屬於國家應盡的責任，司法改革的社會團體，認為要根絕冤罪，所應該採取的行動方針，也將究明冤罪誤判原因的獨立第三人機關，作為第一要務<sup>189</sup>，除此之外，學者更根本的主張，應該對於冤錯罪仿照英國的 CCRC，設置第三人機關作為檢證組織。對於官方的內部調查意見，認為並無法深入問題，對於錯案的原因，無法徹底發掘，都只是刑事司法系統的內部迴路，因此必須另開一個系統外的迴路，來查明誤判的原因，同時防止誤判發生，同時作為確保刑事司法系統的品質管理<sup>190</sup>。同時仿效英國、加拿大與美國等，以及日本國內的交通事故或醫療事故調查委員會，成立司法調查委員會或冤罪原因究明委員會，查明誤判事件的原因，並以此提出防止將來誤判繼續發生，設置於內閣或國會中，組織成員包括學者、法律實務家、新聞報導團體與一般市民，作為保障獨立性的機關，具有充分的調查權限。

在日本既有的實務中，這項主張固然仍然遙遠，但總是踏出第一步。

<sup>189</sup> 現代人文社編集部 & 水谷規男（2014），前掲註，頁 50。

<sup>190</sup> 福島至（2014），前掲註，頁 43。

## 參、英國法

### 一、基本介紹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sup>191</sup>是英國之獨立組織，負責調查英國境內有疑義之刑事案件。透過此一傳統司法系統外之組織，監督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有瑕疵之刑事司法判決，委員會有權將刑事案件移送上訴法院，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就案件內容進行實質審理，且上訴法院無權拒絕。而為維持審查委員會之完全獨立性，使之能最大程度的保持客觀公正，故將其定位為非法院、警察、公訴人或申請覆審案件之上訴人服務之獨立組織<sup>192</sup>，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審查案件。另外，委員會透過法律授權，具特殊權力，可單獨從警察機關、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社福機構、各地地方議會和英國國民健保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等公共機構獲取與案件相關之所需資訊。

委員會總部設立在伯明翰的聖菲利普廣場(St Phillips' Place, Birmingham)，租賃費用由司法部支付，但作為「國民支出」(notional expenditure)計入委員會帳目。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自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獲得資金補助，於2016至2017年，約獲得約為545萬英鎊之補助預算<sup>193</sup>(約新台幣2億元)<sup>194</sup>，資金補助由司法部納入年度總預算，並於獲得國會准許後為之。

申請調查有疑義之刑事案件時，當事人毋需另外聘請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委員會之宗旨在調查並確定刑事案件中，法院是否存在錯誤或不恰當判決，藉此提升全體國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透過委員會成立時所發表的重要價值，更可看

---

<sup>191</sup>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https://ccrc.gov.uk/>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192</sup>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以下簡稱 CAA1995) s. 8(1)、s. 8(2)

<sup>193</sup> 英格蘭與威爾斯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蘇格蘭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考察報告，司法院 2018 年出國考察報告

<sup>194</sup> 英鎊與台幣匯率約 1:37.4，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準 <https://rate.bot.com.tw/xrt?Lang=zh-TW>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出委員會之核心目的係解決刑事案件錯案的發生，建立國民對司法之信心。其六大價值如下<sup>195</sup>：

- (1) 廉政：以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的無私態度處理所面對之刑事案件。
- (2) 動機：期待委員會能不斷追求進步、在錯案處理的議題上加倍努力。
- (3) 主動：保持積極態度、放眼未來、提早行動。
- (4) 責任感（榮譽感）：愛護委員會名聲。
- (5) 禮貌與尊重：調整行為、尊重、傾聽當事人需求。
- (6) 即時性：以適當步伐、速度，有效解決案件。

## 二、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緣起

1919年起，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IRA)因反對愛爾蘭分裂成愛爾蘭共和國與北愛爾蘭，希望能統一北愛爾蘭，在各地展開抗爭活動。1939年起，抗議力度逐漸加強，開始設置炸彈、製造爆炸事件，常導致無辜民眾不幸傷亡<sup>196</sup>。

在1974年至1975年間，英國吉爾福德(Guildford)與伍利奇(Woolwich)均發生酒吧爆炸案，Paul Michael Hill、Gerard Gerry Conlon、Patrick Paddy Armstrong和Carole Richardson被懷疑為愛爾蘭共和軍成員，並犯下上述二件爆炸案，在吉爾福德酒吧造成七人死亡與多人受傷，在伍利奇酒吧爆炸案中則導致多位民眾重傷。警方逮捕四位犯罪嫌疑人後，因來自社會大眾輿論與高層施壓，迫使警方為快速結案，而竄改犯罪嫌疑人自白，使上述無辜四人在監獄中蒙受不白之冤。

此案衍生出麥奎爾七人錯案(The Maguire Seven)，Carole的父親相信兒子是無辜的，而從貝爾法斯特(Belfast)來到倫敦，向妹妹Anne Maguire一家請求幫助。但警方卻突然到Maguire的住家進行搜索，強行帶走Maguire一家和Carole

---

<sup>195</sup>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https://ccrc.gov.uk/about-us/who-we-are/>（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8月21日）

<sup>196</sup> 組織歷史 <https://ccrc.gov.uk/about-us/our-history/>（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8月21日）



的父親。將七人帶至倫敦北部警局後，對七人訊問、並對七人進行搜證檢測。最終警方宣稱從七人手上檢驗出爆炸物之原料硝酸甘油，而推斷七人提供炸彈給 Carole，讓他犯下吉爾福德和伍利奇酒吧爆炸案。七人也因此被判刑入獄，Anne Maguire 甚至被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最終，這二件錯案被法院認定因自白不可信、警方不當調查行為(包含違法搜索、扣押和逮捕等)、專家鑑定證詞不可信、搜證方法不夠科學等原因而終獲無罪判決，得到遲來的平反。其後英國又發生 Judith Ward (1974)<sup>197</sup>、The Birmingham Six (1975)錯案<sup>198</sup>，導致英國人民對司法系統不信任。這些錯案促使英國於 1991 年，成立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藉由外部力量監督、審視從警方到法院之一系列刑事偵查程序，希望解決英國人民對司法系統信任度低落的問題。

1993 年，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書，內容除針對英國曾發生之錯案提出檢討，也對警方和英國司法系統提出建言，報告書最後建議成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賦予其獨立調查權，使委員會可透過自身力量發現真實，降低錯誤或不當判決。

1995 年，根據英國刑事上訴法(The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第 8 條，英國成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在創建委員會前，對已繫屬於上訴法院(或北愛爾蘭上訴法院)之訴訟，若認該判決不當，欲提起不服原判決之刑事上訴以平反錯案，唯一手段是直接向內政大臣或北愛爾蘭國務大臣提出上訴，只有北愛爾蘭內政大臣或國務大臣有權命令原審法院再次審理此案<sup>199</sup>。經統計，每年約有 700 件申請提出，但真正經由北愛爾蘭內政大臣和國務大臣移送，要求法院重審之案件，卻僅有 4、5 件，數量極少。1997 年，委員會正式開始運作，接受申請，行使法律

---

<sup>197</sup> R. v. Judith Ward (1993) 96 Cr. App. R. 1 [The M62 Bombings]

<sup>198</sup> R. v. McKenny, Hunter, Walker, Callaghan, Hill and Power (1991) 93 Crim. App. R. 287

<sup>199</sup> 組織歷史 <https://ccrc.gov.uk/about-us/our-history/>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文: Before the creation of the CCRC the only resort for a case which had already been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r Northern Ireland Court of Appeal) was a direct appeal to the Home Secretary, o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Only the Home Secretary/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had the power to order the court to hear a case again.)

賦予其之職權，獨立調查刑事案件。調查後若認為原判決不當，委員會有權將該案件移送上訴法院。在這種情況下，接受案件之法院確實有可能撤銷原本已確定之判決或予以減刑，提供人民更周全之保障，避免再次發生無法挽回之錯案悲劇，並逐步加強國民對司法體系的信任感<sup>200</sup>。

## (二) 組織結構

根據 1995 年刑事上訴法，委員會必須由至少 11 名委員組成，而委員 (Commissioners) 的人數，法條中並無強制規定。為增加委員會多樣性，以期作出判斷時能有更適合的決定，因此委員會近年積極增加不同種族、身心障礙等不同特質的委員，增加其員工之多樣性。針對此問題，委員會認為，為減少錯案發生、從不同角度多面向審視刑事案件，委員會應制定多元化策略，而司法部的公共任命小組 (MoJ's Public Appointments Team) 也應繼續關注委員會的多元化議題，將其作為招聘新專員的關鍵要素。

## (三) 職權

1. 1995 年刑事上訴法規定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包含<sup>201</sup>(1) 審查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總結案件中的定罪或判刑；(2) 關於上訴法院和軍事法庭指示問題的調查和報告；(3) 審查軍事法庭和民事法庭案件中的定罪或判刑；(4) 任命一名調查人員代表委員會進行調查；(5) 協助國務大臣處理皇家特赦權 (The 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 RPM)<sup>202</sup>。而皇家特赦權係指，在英國傳統中保留給英國君主之皇家特權之一，在該特權中，女王可對被判處有罪之刑事被告予以赦免<sup>203</sup>。皇家特赦權之著名案例即是英國眾所周知的 *Alan Turing* 案<sup>204</sup>，

<sup>200</sup> 組織歷史 <https://ccrc.gov.uk/about-us/our-history/>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01</sup> Part 2 of The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sup>202</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10(2019.7) (原文: Assist the on the exercise of Her Majesty's prerogative of mercy)

<sup>203</sup> David Malone and Christopher, *The 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 THE LAW SOCIETY GAZETTE, November 6,2015,at 1 <https://www.lawgazette.co.uk/practice-points/the-royal-prerogative-of-mercy/5052062.article>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04</sup> Alan Mathison Turing(1912~1954)，英國計算機科學家、數學家、邏輯學家、密碼分析學家和理論生物學家，被譽為計算機科學與人工智慧之父。1952 年英國警方對其及其同性伴侶控以「明顯的猥褻和性顛倒行為」罪。Turing 沒有申辯，並因此被定罪。1954 年，Turing 因食用浸

他於 1952 年 3 月 31 日被判犯有與另一名男子犯下嚴重的猥褻罪(gross indecency)。可悲的是，這位二戰的戰爭英雄在被定罪後不久，就破解了德國的密碼，從而將戰爭時間縮短，挽救無數生命，但最後他在官方紀錄上被記錄了自殺。令人欣慰的是，女王於 2013 年赦免了 Turing。英國司法部發言人表示“在此情況下，在沒有滿足任何一項赦免權要件之要求的情況下，仍特地發出了赦免書，反映了 Alan Turing 於二戰時不凡成就的特殊性。”

在英國的傳統中，皇家特赦權是保留給英國君主、一項歷史悠久的皇家特權之一，在該特權中，英國君王可對被判犯有刑事犯罪之人予以赦免。而皇家特赦權最初的使用是為了被判處死刑之犯人而生，君王可利用皇家特赦權將死刑減為較不嚴厲的懲罰形式。演變至今，皇家特赦權可用來更改對一個人施加的任何刑罰，並不限於死刑。

現今，司法部長有責任向女王建議使用皇家特赦權，司法部長建議使用皇家特赦權的決定通常僅限於(1)將案件移送上訴法院是不切實際的；(2)出現尚未提交法院的新證據，毫無疑問表明沒有犯罪行為；(3)被告沒有犯罪。針對上述三種情形，女王可以授予犯人無條件赦免(Free Pardon)或有條件赦免(Conditional Pardon)。無條件赦免表示，無論法院定罪的程度，女王有權使該受無條件赦免之人盡可能免除定罪的所有懲罰和其他後果。但是仍只有法院有權撤銷定罪。是否建議女王給予赦免的標準，仍尊重只有司法享有，而非政府有權判定被告使否有罪的權力分立原則。通常與司法不公有關的錯案，被告可能會因為司法部長建議而得到女王的無條件赦免。除了無條件赦免外，女王亦可選擇給與被告有條件赦免。有條件赦免代表，以較小的刑罰

---

過氰化物溶液的蘋果而死亡。2013 年 12 月 24 日，英國宣布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赦免 1952 年因同性戀行為被定罪的 Alan Mathison Turing. Ministry of Justice, December 24, 2013 [www.gov.uk/government/news/royal-pardon-for-ww2-code-breaker-dr-alan-turing](http://www.gov.uk/government/news/royal-pardon-for-ww2-code-breaker-dr-alan-turing)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代替法院原來的刑罰。從歷史上講，有條件赦免的使用僅限於法律已判處死刑以將其減為無期徒刑的案件<sup>205</sup>。

從歷史上看，赦免原則源於 1700 年《和解法》，多數學者意見認為，寬恕、赦免的主要目的是從被寬恕的主體中消除“所有可能導致上述定罪的刑罰和懲罰”，而不是消除定罪、判決本身<sup>206</sup>。沃特金斯法官（Watkins L.J.）曾經於判決中指出：“……根據憲法，王室不再擁有判決的特權，而只享有寬恕的特權。因此，皇室特權無法只能原諒。上訴法院（刑事庭）才是唯一具有撤銷定罪的法定權力的機構。”

皇家特權在 17 世紀被廢除。但赦免全是普通法的法外司法權，由王室根據皇家慈悲(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行使<sup>207</sup>，故女王給予赦免的特權仍然存在，並由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16 條加以鞏固。

沃特金斯法官亦曾評論<sup>208</sup>，女王之赦免權是一“靈活的權力及其行使可以，而且應該適應特定情況……仁慈的特權(不再被視為)只不過是任意的君主制的恩寵和恩惠。現在，這是防止錯誤的憲法保障<sup>209</sup>。”因此，赦免權構成了防止錯誤、廣泛而靈活的憲法保障，包括有條件的赦免和無條件赦免。沃特金斯法官在判決中提到“我們理解這樣一種論點的力量：儘管無條件赦免並不能消除定罪的事實，但對於可以確定被判罪之人在道德和技術上無罪的案件，仍應保留無條件赦免的理由<sup>210</sup>。”

是否建議女王發動赦免權的關鍵，應該是被告是否在“在道德上和技術上都是無辜的”(morally and technically innocent)。前司法大臣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Clarke)曾表示，赦免的對象絕不能“有一雙不潔的雙手”。但是，上

---

<sup>205</sup> 可參考 R v Home Secretary, ex parte Bentley [1994] QB 349; [1994] 2 W.L.R. 10

<sup>206</sup> 有關該法律在現代的適用，可參閱 R v Foster(Barry)[1985] QB 115；[1984] 3 W.L.R.401](原文:…the pardon “all pains, penalties, and punishments whatsoever that from the said conviction may ensue” but not to eliminate the conviction itself.)

<sup>207</sup> 參閱 R v Foster(Barry)[1985] QB 115；[1984] 3 W.L.R.401](原文:A pardon is thus a common law extra-judicial power which is exercised by the Crown under the 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

<sup>208</sup> Bentley [1994] QB 349, P.365

<sup>209</sup> Bentley [1994] QB 349, P.365

<sup>210</sup> Bentley [1994] QB 349, P.364E

述關鍵之指標並不明確，前內政大臣赫伯特·格拉德斯通(Herbert Gladstone)在 1907 年為下議院提供了建議“既不希望也沒有可能就行使赦免特權制定嚴格的規則，因此在每一案件下，都必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動機或行為人主觀思考的程度、是否有對法律挑釁之心態、性格和前科……盡可能地越多主觀及客觀的因素。”

#### (四) 委員會成員職權

##### 1. 主席(Chair)

委員會之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主席任命過程由司法部主導，並符合內閣辦公室《公共任命治理守則》。主席參與招募專員和非執行董事的工作，主席亦與司法部內的相關總幹事進行年度評估，其職權以書面形式確定。

##### 2. 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CE)及會計主任(Accounting Officer, AO)<sup>211</sup>

執行長領導委員會負責業務的日常運作，並負責組織全體運營和財務狀況。而內閣辦公室和公共資金管理指南中也提到，委員會經費之執行需經過會計主任核准，會計主任通常是組織的最高官員，亦即執行長身兼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就經費之使用和資產管理對議會負責。內閣辦公室的指導指出，委員會應明確定義會計主任角色、責任和其問責制。

##### 3. 非執行董事(NED)

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任命，專員則由王室任命，每一位成員皆分配足夠的時間擔任職務。在委員會所呈報的年度報告中，也提及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之詳細資訊。委員會之所以任命非執行董事，是因為其在治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在會議中監督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三分之一專員必須具法律資格、三分之一專員必須具刑事司法系統方面的知識或經驗，目前委員會專員招聘行動也正尋求進一步增加申請人多樣性的方法。

---

<sup>211</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8(2019.7)

#### 4. 案件覆審經理(Case Review Managers)

如果提出申請者，先前已經向法院提出上訴但仍敗訴，且以前沒有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則委員會將收集案件相關資料，查看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待相關資料備妥後，轉交給案件覆審經理進行後續程序，前述資料皆指申請者已被定罪的法院檔案和第一次上訴的文件。在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工作時，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會做好準備，以便妥善處理該案，工作人員僅就案件進行蒐集資料的工作，並不會審查申請者的情況，即委員會第一線工作人員並無就申請者的案件做出決定的權限。

掌握了所需的材料後，委員會的案件審查經理將研究申請者的綜合情況，釐清案件的始末，並預測接下來法院可能做出何種判決。在此階段，委員會會直接展開其所認為之必要相關調查，期待順利找出真相，以解決後續司法程序中可能的問題。此外委員會認為，需要解決相關問題，然後才能針對申請者的情況做出決定。

如果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申請者之案件中有進一步調查必要，則委員會將會需要將申請者的案件分配給委員會的一名案件審查經理，此案件審查經理即是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或案件審查的專業工作人員。如果申請者的案件需要送交案件審查經理進行進一步調查，依委員會工作步驟，委員會將會寫信通知申請者下一步的工作及需要申請者提供資料並配合之處。

但委員會也有可能決定無法對申請者的案件進行審查。之所以會發生此種情況，可能是因為委員會認為申請者的申請並未提出任何重要的新要點(疑點)，這可能會導致做出不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的決定。如果認為申請者的案件屬上述情形，依委員會之工作守則，委員會同樣會寫信通知申請者，並向申請者解釋原因，信中會要求申請者回覆委員會是否改變主意的最後決定。委員會通常會給予申請者至少 28 天思考、並將最後決定告知委員會。而在委員會開會、仔細考慮申請者的最後決定內容前，委員會不會就申請者的情況做出最終決定。

### 三、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運作

誤判係指將無罪的人定罪<sup>212</sup>，或將有罪的人判無罪<sup>213</sup>。故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並未侷限在嚴重犯罪之救濟，且不以真實無辜作為唯一救濟宗旨。其調查、確認潛在的誤判案件，提高公眾對司法之信心。

#### (一)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擁有之權限、調查權力與程序發動機制

委員會只能對原確定之判決，決定是否提起救濟<sup>214</sup>，並非直接撤銷特定確定判決，因此委員會之主要權限，係透過對個案完善調查後，進而決定是否發動非常救濟程序。就委員會之基本權限期應注意事項包含(1)受確定判決之人一般僅有一次上訴機會，然委員會無申請次數之限制，且得隨時提起申請<sup>215</sup>，並得基於該受確定判刑人之利益，無待刑事被告申請，委員會便得依職權發動救濟<sup>216</sup>。(2)該委員會得視案件之性質，而向不同法院提起救濟。至於該向何法院提起上訴，視判決法院而定。另外，得提起救濟之判決，包括經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審理案件(簡易程序)以及經通常審理程序審理之案件。

經治安法院審理之簡易程序案件係指，向治安法院審理程序之上訴審法院，亦即向皇家法院(the Crown Court)提起<sup>217</sup>。根據《1980年治安法院法》(The 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第108(1)條，針對該確定判決提出上訴(無論被告是否認罪)，該條之效力為，針對由委員會提出之簡易程序判決(或刑度)之上訴，採取之形式乃是由法院對案件進行覆審(rehearing)，此類上訴並非對於原判決之安全性(或判刑之正確性)進行審查，這與上訴法院原係負責重新審查判決、刑度之上訴不同，二者形成鮮明對比。

---

<sup>212</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JUSTICE (2008).

<sup>213</sup> 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 218,224(2011-2012).

<sup>214</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15</sup> CAA1995 s.9 (1)(a)(b).

<sup>216</sup> CAA1995 s.14(1).

<sup>217</sup> CAA1995 s.11(1).

簡言之，委員會對簡易程序之判決或刑度進行救濟會導致覆審，而對起訴書之判決或刑度進行救濟，本質是覆審 (review)<sup>218</sup>。有學說批評指出，無論是多輕微的罪，每一次司法誤判均會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後果，儘管如此，他們仍認為委員會一開始的設立目的，本就是為了解決較嚴重之誤判案件，因此類案件相較於一般簡易案件，對被害人造成更嚴重侵害，又鑑於資金縮減，委員會應將資源發揮最大效果，因此應建立一部法律，使委員會得依案情斟酌，若認該案件不符公共利益，則可拒絕審查<sup>219</sup>。惟英國司法部曾說明，雖然法規（特別是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14 條第 2 項）要求委員會考慮每份申請，但並非要求委員會調查所有案件。司法部說明指出，委員會可拒絕調查沒有提出任何新意見的重複申請。亦即，應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將多少時間分配給簡易案件或對刑度提起異議之案件，但仍無需將委員會得酌情決定拒絕調查之簡易案件明文定入法規中，因簡易案件亦有可能對上訴人之人生產生重大影響，確定判決之上訴人仍可能會因為此類案件失去其人身自由或原有之生計(livelihood)。

經通常審理程序審理係指，向職司通常審理程序上訴事務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提起。依法規，該委員會得分別對罪名及量刑、刑度提起救濟<sup>220</sup>。

#### 1. 針對確定判決提出上訴

得對有罪判決本身(罪名及量刑)、刑度提起救濟、退回因精神障礙(insanity)而獲得無罪之判決<sup>221</sup>、對殘障人士被控作為或不作為之不利認定(finding)<sup>222</sup>，提起上訴。委員會決定是否提起救濟乃是一複雜之過程，在此過程中，委員會具有極大之權力，決定之依據可能參雜個人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工作規則(working assumptions)<sup>223</sup>。其中，法律規定(legal position)僅是其中一項因素。為了讓標準盡

---

<sup>218</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60, JUSTICE (2008).

<sup>219</sup> House of Commons Justice Committe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Twelfth Report of Session 2014-15* (2015).

<sup>220</sup> CAA1995 s. 9(1)(b).

<sup>221</sup> CAA1995 s.9(5).

<sup>222</sup> CAA1995 s.9(6).

<sup>223</sup> CAA1995 s.13.



量一致，委員會曾於 2013 到 2017 年做出改變。於 2013 年前，通常案件由一位委員(commissioner)單獨篩選；2013 到 2017 年，新增專案工作組負責人(staff group leaders)，協助該委員進行篩選；2017 年後，案件審查經理(CRM)也參與案件篩選，有助於「減輕該名委員的習慣決策(mitigate idiosyncratic decision-making by commissioners)<sup>224</sup>」。

委員會必須考慮，在提出救濟後，原確定判決、罪名、事實認定或量刑是否有真實可能性(real possibility)可能被撤銷。而如何認定具真實可能性？真實可能性在 1995 年刑事上訴法中並沒有定義，惟高等法院(high court)的 Bingham 法官對真實可能性曾做出一解釋，Bingham 法官認為，真實可能性表示一種可能性。根據委員會之判斷，此可能性大於「幾乎不可能(outside chance)」或是「完全不可能(bare possibility)」，但小於「可能性(probability)」、「似然性(likelihood)」或是「絕對會發生(a racing certainty)」。即委員會必須判斷該判決有合理可能是不會成立<sup>225</sup>。

關於委員會使用真實可能性的判斷方式，判斷是否提起上訴，此方式存有許多批評，最主要批評將於下文做說明。惟委員會認為此種判斷方式並無問題，因在其關鍵績效指標中顯示，上訴的案件成功率在百分之 60 至 80 間<sup>226</sup>，故委員會認為此標準確實達到衡平效果。

必須有因爭點或證據在原確定判決、罪名、事實認定中未提出，或在上訴或要求上訴的申請中未提出，而判決因有爭點、法律觀點或資訊未提出，而決定刑度，方可提出救濟。易言之，委員會對於救濟之提出必須有先前審理或上訴時未審理之新論點、新(fresh)證據或新資訊<sup>227</sup>。Bingham 法官在一判決中指出<sup>228</sup>：若

---

<sup>224</sup> Carolyn Hoyle & Mai Sato,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33 (2019).

<sup>225</sup> 判決可能不成立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26</sup> 案件成功率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27</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8, JUSTICE (2008).

<sup>228</sup> R v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ex p Pearson，該案亦是委員會之第一個不提起救濟的

證據不符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23 條第二項(a)至(d)款中任一條件，則上訴法院將不會阻止接受新證據。但若出於明顯原因，法院可不接受其認為沒有證據能力 (capable of belief)、不能支持上訴理由、或在原審法院不予受理之證據。上訴法院通常很少允許接受那些上訴人未能合理解釋為何沒有提出於原審法庭中的新證據，若接受該類證據，將會破壞陪審系統；而上訴法院再決定要接收新證據時，通常會思考下列問題：在考慮過第 23 條第 2 項後，接受該新證據是否必要或對司法公正有益(expedient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上訴法院在行使是否接受新證據之裁量權時，須根據法規進行判斷，如此一來便可在變化多端之狀況下達到審查該新證據的目的。

另外，不能以不使法規生效或侵害法定目標（促進司法利益）的方式限制裁量權之行使，因第 23 條係為保護被告免受錯誤定罪的風險之條文。簡言之，新證據需依下列標準判定：1.證據是否可信；2.證據是否支持上訴理由(afford any ground for an appeal)；3.證據是否與上訴爭點有關，並符合法律可上訴程序。在符合上訴標準後，還須具合理解釋，為何該證據於先前之審判程序中未提出。而委員會提出救濟必須思考上訴法院是否會接收該新證據，因此，在 *Pearson* 案中，亦發展訂立出一套有關於委員會的執行順序：法院希望委員會先考慮「上訴法院是否會接受該新證據的真實可能性？」。若有接受該證據之真實可能，接下來必須思考「上訴法院是否有不支持該判決的真實可能性？」，除非委員會對上開二問題皆持肯定看法，否則委員會不應移送上訴法院。

有關新證據目前尚有爭議，新證據透過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23 條之檢驗後，法院可使用兩種不同的方式評估該證據，一種是「陪審團至上」的方式，一種是「法院無需顧慮陪審團意見」的方式。此二種方法之爭議點，即在新證據之認定是否需考慮陪審團意見。第一種方式強調陪審團是案件事實唯一的仲裁者，若該新證據可接受，將僭越陪審團職能，因為代表由法院來決定該新證據是否影

---

案件。

響陪審團原先之決議結果；而第二種方式則強調，是否接受新證據，須由法院判斷該案是否不安全。因此，法官於審理困難判斷之案件中，應詢問自己「該新證據在原審判中，是否會影響陪審團之決定？」。若該證據確實會對原審陪審團造成影響，則該案子之判決不安全，應藉由上述問題檢驗是否該接收新證據。此問題對委員會之運作十分重要，因委員會常在事件發生數年後進行審查，若採用陪審團至上的觀點，委員會顯然無機會向陪審團提出新證據之可能，亦無機會向陪審團詢問他們所提出之新證據是否具重要性。且上訴法院是覆審法院，而非審判法院，上訴法院被賦予審查權，以防止出現不公正之可能性。理論上，上訴法院不屬於陪審團的審議範圍，亦不能侵入陪審團之審議範圍，因此採由上訴法院判斷此役方式應是較正確的選擇。惟委員會亦須考量上述多數意見所提出之檢驗方法，即委員會須考慮「該證據在原審判決中，是否會影響陪審團決定」此一問題

229。

近年另一關於新證據的熱門議題為「專家證據(expert evidence)」。近年來，法院已接受專家證據在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23 條的適用範圍，法院多認為專家會易受到經驗的影響，故專家證據多具可替換性，如果委員會能對重要之點(material issues)提出專家證據的一般性假設，佐證實務上確實已發現之證據，則法院有接受其為新證據之可能。惟證人並非屬此類之專家證據，其不具可替換性。而如果在某一領域中具一定專業性之專家證人，表示其無法在審判中作證，則可認為其反映了該證據，應有較大機率表示不可接受。此外，委員會因有新的專家證據，而提起上訴案件後，依統計通常可歸類成以下四類：(1)判決上訴後隨即被撤銷，因在該判決中，審判所用之專家證據一直是核心爭點；(2)其他新專家證據在判決上訴後隨即被撤銷；(3)在委員會提交後，新專家證據被支持；(4)新的專家證據被法院拒絕<sup>230</sup>。

---

<sup>229</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8-59, JUSTICE (2008).

<sup>230</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73, JUSTICE (2008).

一旦依上述標準認定為新證據，上訴法院必須認定該判決不安全(unsafe)。依據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2 條第一款，上訴法院若認該判決不安全，應允許提起上訴，亦即委員會若提出新證據，法院無反對委員會提出該案之權利<sup>231</sup>。

又上訴法院在以下情況，常會判斷該判決不安全：顯示另有人犯案，而上訴人並無犯案、因審判中嚴重不公正行為(serious unfairness in the conduct of the trial)或重大法律錯誤(legal misdirection)，而導致判決被損害、陪審團的決定係拒絕任何合理解釋所為之裁定(the jury verdict in the context of other jury verdicts, defies any rational explanation)<sup>232</sup>。若有上述任一情況，法院應認為該案不安全。此外，Bingham 法官在 *Pearson* 案中確定了第五種不安全類型，即若上訴法院認為該案有潛在疑問或擔心有不公正情形存在時，也可認為該案為不安全<sup>233</sup>。法院亦指出，潛在疑問之聲請，要求對證據或審判程序，或二者一同進行有理由的分析，分析後得出該案件是無可辯駁的不安全之結論，才可稱為「不安全之判決」<sup>234</sup>。

若在審判中，陪審團面對「競爭性的專家證據(competing expert testimony)<sup>235</sup>」，且陪審團難以在兩個專家證據中作出選擇，則此判決也可能被認為是不安全的。有批評指出，1995 年刑事上訴法規定委員會提出上訴需具真實可能性，有使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上從屬上訴法院之疑慮，因其需明確了解法院對「不安全」判決的定義為何，亦須確定在過去判決中，法院對可接受之證據類型的觀念轉變。現今委員會會定期審視判決和新立法，並分析案例指導說明(Casework Guidance Notes)，更新其資訊，以便對申請人或法院準備原因陳述(Statements of Reasons)<sup>236</sup>。

---

<sup>231</sup>Maiatico, Jerome M.,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56 (2007).

<sup>232</sup>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218, 224(2011-2012).

<sup>233</sup>Carolyn, *Forensic Science and Expert Testimony in Wrongful Convictions: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at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9(4) *Br J Criminol*, 919-937 (2019).

<sup>234</sup>不安全之判決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35</sup>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75, JUSTICE (2008).

<sup>236</sup>原因陳述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學者認為，委員會提出的許多誤判案，明顯都是有新證據，且該證據表明陪審團因對案件相關事實因有誤解、事實不完整等觀點，導致上訴人被判有罪<sup>237</sup>。

另外，申請人提出之案件，必須是「已提出上訴並作出確定判決」或「未被允許上訴」判決之案件，簡言之，聲請人提出聲請之前必須已用盡救濟方法，然而新證據、新論點以及用盡救濟方法等要件，在特殊情況下得予以免除。但「特殊情況」至今尚無一明確定義，但英國實務目前肯認，基本上特殊情況代表，必須就該申請人先前為何不上訴及為何現在不能上訴，有一強而有力的論述，單純之上訴人忘記上訴、不了解上訴之權利或錯過上訴期限等情況，通常不會被視為特殊情況。

在委員會過去所提出之上訴案件中，因特殊狀況而被提起之案件有以下情況：申請人若缺少委員會的幫助或調查，很少或根本沒有機會獲得提出上訴所需要的資訊；又曾有一案件，其情況看似與正在審查之其他案件的一部分相似，且申請人之共同被告已經或即將被提起上訴，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會認為其屬於「特殊情況」<sup>238</sup>。綜合來說，對於特殊情況，委員會會以高標準檢驗，並在決定其是否為特殊狀況前，仔細審查、評估案件之事實<sup>239</sup>。

## 2. 針對量刑提起上訴

委員會不僅能對判決提出上訴，對判決之「量刑」亦能提起上訴。大部分針對量刑提出之上訴都是基於，考量到犯罪行為，該判決之量刑「明顯過分」而提出，即該刑度超越量刑範圍。在申請審查量刑之案件中，委員會一般會對已被法院拘留之申請人優先進行審查，因委員會認為對已服完刑之申請人的案件進行審查，已無太大之實益，畢竟已服完刑之申請人其人身自由已被侵害，較無補救挽回之空間。另外，因法院對 *Offen* 案之判決，委員會在針對量刑提起之上訴救濟

---

<sup>237</sup>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JUSTICE (2008).

<sup>238</sup> Innocence Network, [http://www.innocencenetwork.org.uk/wp-content/uploads/2014/04/INQUIRY-Is\\_sue-9](http://www.innocencenetwork.org.uk/wp-content/uploads/2014/04/INQUIRY-Is_sue-9)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8月21日)

<sup>239</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中，亦會考量該申請人是否不會被視為「對公眾構成重大風險」此一要件。在 *Offen* 案中，因為法律的規定，故法院被要求判處犯下二次嚴重罪行之被告死刑（該法條現已被廢除），惟如果有「特殊之情況，法院認該犯罪者才會做出此犯罪」之例外情形，則法院應考慮減刑。法院認此處之特殊情形，必須考量「該罪犯做出此犯罪之所有情況下，並不會對公眾帶來不可接受之風險」，若透過此概念之檢測，認定屬於例外情況，則此判決未來亦可運用在委員會考量是否對量刑之上訴案件中。

### 3.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調查權力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主要調查權限為，具有命令公部門(public bodies)之權力，可要求公部門交付卷證，同時得下令公部門對於案件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存，不得毀損<sup>240</sup>。公部門，包括警察、皇家檢察院、地方議會、社會服務機構等<sup>241</sup>。如果被要求提出相關卷證之公部門拒絕揭示，雖無相關處罰規定，但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法院進行審查<sup>242</sup>。

委員會具有任命調查官員協助調查之權力<sup>243</sup>，同時依據法院之實務見解，案件當事人得要求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將其所獲得之新資訊揭示<sup>244</sup>。但除依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24、25 條規定之限制或特定情況，委員會若將依該法第 17 條所收集之證據透露給任何人，視為刑事犯罪<sup>245</sup>。在過去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並無向私人（團體及個人）取證之權力，亦即，在過去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並不具

---

<sup>240</sup> CAA1995 s.17(2)

<sup>241</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1995 年刑事上訴法 s.22

<sup>242</sup> Paul Taylor, *TAYLOR ON CRIMINAL APPEALS 452* (2d ed. 2012)，轉引自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叢論，第 44 卷第 1 期，頁 264，2015 年 3 月。

<sup>243</sup> CAA1995 s.19(1)

<sup>244</sup> Zander, *supra* note 33, at 728，轉引自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叢論，第 44 卷第 1 期，頁 264，2015 年 3 月。

<sup>245</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備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惟 1995 年刑事上訴法已於 2016 年新增第 18a 條，依據本條，現今委員會已可向私人機構進行取證<sup>246</sup>。

另外，委員會可採訪新的證人和重新採訪原來的證人。如果有必要，委員會還可以取得新的專家證據，例如心理報告和 DNA 測試等<sup>247</sup>。

#### 4. 決定發動救濟程序之機制

在 2004 至 2005 年，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報告中指出，審查案件是否提起上訴程序得區分為三階段<sup>248</sup>。第一階段主要是資格審核(eligibility assessment)；第二階段為篩選(screening)和深入調查(intensive review)；第三階段是任命調查官。

##### (1) 資格審核(eligibility assessment)

在第一階段，一旦審查委員會收到誤判的申請，委員會之行政人員即會開始進行資格審查，此階段約有三分之一的申請無法通過審查，具委員會統計，絕大部分是因申請人尚未用盡上訴程序。而如果申請是來自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以外的刑事定罪，也不具有資格，因其未在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內。

##### (2) 篩選(screening)及深入調查(intensive review)

第二階段中，委員會會將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案件做進一步的篩選及深入調查，並會保留由公共部門所持有且與申請相關的資料，通常篩選、有限審查會於九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若案件有需要更深入的審查，則委員會會將案件分配給案件工作者(Caseworker)進行調查，此調查可能持續數月甚至數年。案件工作者可透過委員會的資源指派外部專家，或直接正式任命調查員，亦可採訪申請人、證人、刑事司法專業人員及公共或私人機構收集數據。但若案件工作者對於案件的

---

<sup>246</sup>委員會取證權限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47</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48</sup> Li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07, 112-13 (2009)，轉引自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叢論*，第 44 卷第 1 期，頁 264，2015 年 3 月。

優劣，或需要特定調查方法而需做出臨時決定時，大部分還是須得監督該案之委員同意使得進行。另外，案件工作者受到委員的監督，委員有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之權。

### (3) 任命調查官

第三階段是正式任命調查員，進入此階段的案件通常特別複雜<sup>249</sup>。而於所謂第三階段，委員會如以為申請無理由時，必須提供不救濟之暫時理由給申請人，並於 28 天內表示意見，之後如仍以為無理由，只要由一位委員即可決定。

在第二或第三階段，委員會如認為申請人之申請有理由，委員會欲向上訴法院提出救濟，則須由不得少於 3 位委員所組成之小組，將案件之相關文件、證據之強弱做詳細審視，最終必須採取一致決，始得將該案於法院提起。

綜上所述，委員會最後所作之決定，無論提起上訴與否，皆須附理由<sup>250</sup>。而必須提出之點是，依據法律規定，即便特定個案可能符合要件，但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可能仍無義務為其提出上訴，亦即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況，而為提出上訴與否之決定。

## 5. 委員會決定是否上訴後之相應程序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僅能作出提出救濟與否之決定。

### (1) 不提出救濟

申請人得向英國法上所稱之 *divisional court* (類於我國之行政法庭) 提起救濟

<sup>251</sup>。申請人可再為提出申請，但必須以提出新證據、新論點為要件<sup>252</sup>。

---

<sup>249</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50</sup> CAA1995 s.14(6)

<sup>251</sup> 在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ex p Pearson* [2000] 1 Cr. App. R. 141 乙案中所確立，請參見: Griffin, *supra* note 5, at 1280-81。又有關 *divisional court* 意義之簡介可參見: ZANDER, *supra* note 33, at 4-5。轉引自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 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叢論*，第 44 卷第 1 期，頁 264，2015 年 3 月。

<sup>252</sup>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5, 1422 (2012)。轉引自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 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叢論*，第 44 卷第 1 期，頁 264，2015 年 3 月。



## (2) 提起救濟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所提起之救濟，係向原法律審法院為之，也就是前已提及之皇家法院與上訴法院，此兩法院依據一般上訴程序，而非特別設計之程序，決定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所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上訴法院僅能審查由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理由，未提出之理由不能為審查。

## (3) 提出行政赦免(executive clemency)之請求

依據 1995 年刑事上訴法第 16 條規定，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如認為應予以救濟，即認為申請人事實上無罪，但缺乏上訴所規定之必要法律依據，即真實可能性與新證據，得允許委員會將申請轉交給國務大臣向女王提出進行赦免之建議<sup>253</sup>。惟此一權利在委員會成立至今只使用過一次，其應作為一種最後手段，非到無路可走不可使用<sup>254</sup>。

### (二) 委員會與受害者的來往

委員會需遵守《2004 家庭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第 32 條之「犯罪受害者實行規則(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對受害者負有責任。當案件被分派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都會考慮是否告知受害人此案。考慮之因素為：(1)媒體關注的可能性；(2)受害者因委員會的調查，意識到複審的可能性；(3)委員會調查的結果；(4)此案是否有可能向法院提出上訴；(5)委員會所採取的方式是否會讓受害者感到痛苦。

如果申請人決定與受害人聯繫，委員會將為申請人提供有關受害人的資訊及委員會的傳單，委員會也會在提出上訴時同時通知上訴人及受害者<sup>255</sup>。

---

<sup>253</sup> CAA1995 s. 16(2)

<sup>254</sup> 行政赦免為最後手段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sup>255</sup> 委員會通知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415/cmselect/cmjust/850/85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 (三) 上訴案種類的比例

委員會提起上訴的案件一般是最嚴重的犯罪，據統計，過去上訴的案件中有 25% 以上屬謀殺罪，近 12% 為性犯罪案件，還有 8% 是搶劫案，其餘大多為混合其他嚴重、可起訴的罪行。儘管 1995 年之刑事上訴法要求委員會考慮任何與刑事判決有關之申請，無論案件來自皇冠法院或是治安法院，但事實上，申請中有 90% 是皇冠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的 95% 皆與皇冠法院之判決有關<sup>256</sup>。

### (四) 委員會的效率評估

為評估委員會效率與有效性，負責監督委員會之審核小組(the review team)根據三個完整財政年度(2014~2017)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對以下績效進行評估分析。

#### 1. 等待時間 KPI (Waiting times KPI)

此項目即評估從收到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將申請案件分配給案件覆審經理(CRM)進行審查的平均時間。在審核小組的觀察下，確認委員會已達到等待時間的 KPI 目標，在 2016 至 2017 年，監護案件(custody cases)的等待時間平均約為 18 週<sup>257</sup>。

#### 2. 審核持續時間 KPI (Duration of review KPI)

目前審核小組的審核方向主要有兩個指標，每個指標都有自己的目標，分別記錄委員會在每個月和 12 個月內的連續數據<sup>258</sup>。指標如下：

- (1) 從案件分配給案件覆審經理進行審查，到做出初步決定的平均時間。
- (2) 在委員會收到申請後的 12 個月內結案的百分比。

審核小組從這些措施的績效分析發現，從分配案件到案件覆審經理進行審查之日，到作出初步決定的平均時間大部分已達標，只有少數案件未達到原訂不得超過八週之目標。

---

<sup>256</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sup>257</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1(2019.7)

<sup>258</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3-24(2019.7)

### 3. 長期案件 KPI (Long-running cases KPI)

根據紀錄，被分配審查的申請人人數（每月記錄）從對該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中可知，委員會在這方面始終未能實現預定目標。在統計之時間內，長期運行的案件數量有所增加，每月約有超過目標 30 件案件。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案件因各種因素，可能導致單一原因事實非在單一案件內進行調查、一起處理。<sup>259</sup>

最陳舊、耗時最久的案件是六至七年前已進行分配、進入審查階段的案件，多數長期運行的案件在兩到三年間。

### 4. 質量 KPI (Quality KPIs)

總體而言，委員會達成此項目標預期。而審核小組提出三項評比標準<sup>260</sup>。

(1) 司法審查：重新審理的案件數量占投訴和訴訟前協議書得到解決並進行司法審查的比例。

(2) 投訴：所解決的投訴數量。

(3) 質量保證：由質量保證系統檢查並進行額外工作的案件的百分比。

### 5. 通知時間 KPI (Time to notification KPI)

即通知法院移送所花費的時間，審核小組認為移送上訴法院是一個令人關注的領域。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移送人數大幅下降，約占申請數量的 0.8%，而這種下降趨勢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前三季持續，占申請數量的 0.5%。自建立委員會以來，移送的平均長期百分比為 3.3%<sup>261</sup>。

### 6. 員工缺勤 KPI (Staff absence KPI)

員工和專員請假的平均天數。審核小組非常重視此項指標，因為此項指標會直接影響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及委員會實現個案工作目標的能力。若此項指標過高，代表委員會對旗下工作人員的福祉似未受足夠重視，此狀況會導致未來委員會在

---

<sup>259</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5-26(2019.7)

<sup>260</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7-28(2019.7)

<sup>261</sup>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9-30(2019.7)

招募員工時更困難。委員會在所有統計（2014年至2017年）中發現，每年員工平均缺勤少於7.5天的目標並未實現。

#### （五） 現今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的難題

##### 1. 特殊案件之難題

###### （1） 涉及鑑識科學的案件之特殊困難<sup>262</sup>

委員會的工作人員被要求，面對這類案件時，應「注意細節(attention to fine detail)、嚴密的分析(meticulous analysis)、了解科學、風險和機率(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risk and probabilities)」。工作人員因此不得不權衡「相關技術在當時審判時是否已發展」或「該爭點是否應重新檢驗」的問題。許多工作人員表示，這些鑑識科學的知識，確實已超過他們的知識範圍。

###### （2） 性犯罪案件的困難<sup>263</sup>

性犯罪案件是另一類困難的案件類型，尤其是已有歷史的性犯罪案件。在委員會的申請案件總數中，有四分之一是性犯罪案件。惟許多申請人所提出的聲請，只是申訴人不實之說謊主張，幾乎沒有找到獨立證據的可能性。委員會為了回應現今逐漸成長「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正義(victim-centered justice)」的概念，移除了所有性犯罪案件中對申訴人進行信用檢查的要求，此行為更加增加了委員會審查的難度。

##### 2. 法院判決與委員會決策的關係<sup>264</sup>

###### （1） 警察的不當行為不將導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的判例表明，僅只有警察之不當行為是不可能撤銷判罪的，這會影響委員會是否提出上訴的決策。委員會之員工通常會認為，警察的不

---

<sup>262</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sup>263</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sup>264</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當行為於現今是非常少見的，但此種假定「警察很少發生制度化的腐敗和不當行為」似乎過於自滿，無論如何，警察或檢察官沒有揭露證據極有可能導致誤判的發生。

(2) 辯護律師若過於無能，委員會不可能提出上訴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之辯護律師過於無能並非能提出上訴之理由，但委員會可能忽略，若該案件被法院認為係不安全的定罪，判決即有可能被撤銷，例如庇護認罪答辯案件(Asylum guilty plea cases)的情況，即辯護律師以錯誤的建議，要求上訴人在法院審判中認罪之案件。大約在 2011 年，委員會意識到許多向委員會提出救濟之申請人，因其律師之錯誤建議，故在治安法院中認罪，因此提出許多此類型之上訴，且大多數判決皆被上訴法院廢除。

3. 委員會效率問題<sup>265</sup>

委員會創立以來的審查年度報告，突顯委員會的價值從具意義的徹底審查，轉變為追求程序效率的審查，主要原因乃是因持續成長的申請者人數造成效率的延緩，因此委員會已建置依案件緊急程度排列之分類系統。

委員會在正式紀錄中規定了案件須依「優先等級(Priority ranking)」及「案件狀況(ordering of cases)」進行排序，最優先的案件為上訴法院要求委員會調查判決安全性之案件、申請人僅申請審查刑度，且在監獄服刑不到兩年之案件，及有需要進行優先審核的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年齡較大或健康狀況欠佳、申請人為年輕人，因被定罪而對其福利、教育或職業前途產生極大不利、有風險無法保全相關證據、潛在的重要證人有嚴重疾病等<sup>266</sup>。而除非案件被列為優先等級，否則案件將按收到的日期順序分配給案件審查者<sup>267</sup>。

---

<sup>265</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66(2004)

<sup>266</sup>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sup>267</sup> CAA1995 s.17(2)

委員會於 2006 年，引入團體領導人須管理一組 CRM，並賦予他們緊迫感之制度；2009 年，引入績效指標(KPI)來評估 CRM 的績效。

#### 4. 上訴率和上訴成功率下降<sup>268</sup>

長期以來，上訴率大約占申請總量的 3%至 4%，但近期卻下降到約 1%左右，且上訴的案件很多並非嚴重案件，例如於治安法庭上處理之庇護有罪答辯案件。而上訴成功率也從 70%左右下降到 50%以下。導致此種狀況，有一可能的解釋是，前幾年的人數大量增加，是因為上訴許多相似案件(例如庇護有罪答辯案件)，但最近上訴的案件多涉及單獨的個人，與其他案件並無明顯關聯，因此造成上訴率和上訴成功率下降。

#### (六) 現今審查標準上的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對上訴法院而言類似於一「可栓上鎖且品質優良的控制機制<sup>269</sup>」(a bolt-on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委員會並不審查陪審團決定申請人有罪或無罪的事實，而是審查判決有無不安全，因此委員會會考慮以下之點：整個審判是公平的、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做好正確法定程序的規定(例如揭露證據)、審判法官是否公平地將案件總結給陪審團，並適當的提供法律的指導協助陪審團、是否提出在審判中未提出的新證據<sup>270</sup>。有認為委員會係為確定上訴法院有達到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以確保程序完整性<sup>271</sup>，而非確定申請者是真實無辜，換句話說，相對於申請者是否真實無辜，委員會似更著重於程序是否正確並合於法律，此恐有偏離委員會之宗旨，即審查有無誤判存在之疑慮。

---

<sup>268</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66(2004)

<sup>269</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0</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1</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委員會應非屬負責調查誤判以決定申請人的無罪主張合法與否之獨立上訴後機構(independent post-appeal body)。以下將會探討幾個問題<sup>272</sup>：(1)委員會審查案件之標準是否應與上訴法院之審查標準相同；(2)保護刑事司法系統的完整性是最主要的任務，檢驗判決是否不安全，是否會比檢驗真實無辜更能保護誤判的發生；(3)協助可能真實無辜受誤判的受害者，有無可能侵害提供給嫌疑犯的正當程序權；(4)議會要求委員會運作上訴法院的檢驗標準，會導致很難責備委員會未盡到協助真實無辜者之情況。

1. 委員會審查案件之標準與上訴法院之審查、判斷判決是否不安全，抑或有無原審判決中未提出之新證據，等審查標準之異同，有許多爭論<sup>273</sup>。有見解認為審查標準要求相同，則會忽略委員會創建之背景與委員會為提高人民對司法信心之宗旨，也忽略了上訴之其他益處，例如提高公眾對上訴法院不能或不願推翻可能真實無罪案件之意識，不應只專注在此案是否能撤銷。另有見解認為，委員會與上訴法院應在同一個標準下進行檢驗，如此將有助於公眾了解上訴法院在處理事實無辜上訴之限制<sup>274</sup>。
2. 保護刑事司法系統的完整性是最主要的任務，檢驗判決是否不安全並沒有比檢驗真實無辜更能防止誤判的發生，以下論點可支撐檢驗判決之標準應是「真實無辜」，而非判決安全與否，即真實無辜更能防止誤判的發生<sup>275</sup>。
  - (1) 委員會的網站清楚地表明，委員會關心申請人實際上是否有罪，其次，委員會才關心上訴法院是否會認為判決不安全，最後，委員會才關心證據是否為新證據，即有無未於原審判決中提出之新證據，亦表明申請之案件是否能通過真實可能性檢驗亦是檢驗標準。

---

<sup>272</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3</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4</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5</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 (2) 「真實無辜較難證明，若以真實無辜作為檢驗判決之標準，會使更少無辜者不能推翻他們的判決<sup>276</sup>」，這觀念顯然是對「無辜」有很深的誤解，以無辜為重點(*innocence-focused*)，所重視的是推翻判決的「質」而非「量」。而以無辜為重點的方法不一定要證明誤判的受害者實際上是真的無辜，只要有可能證明事實上無辜即可。另外，審查申請人是否無辜可分為兩方面進行探討：對判決程序的審問、申請人被判決有罪事實上的證據，並同時確定其申請是否有效。
- (3) 「刑事司法系統的完整性是最重要的，且檢驗判決的安全性對該系統提供了更高的標準，這是協助真實無辜者推翻其定罪最可靠方法<sup>277</sup>」，這個說法將檢驗合法安全性與檢視真實無辜混為一談，也將委員會對真實可能性的檢驗及上訴法院推翻刑事判決的基礎混為一談。委員會將「完整(*integrity*)」的法律概念，定義為嚴格遵守刑事上訴程序，像是因濫用程序而被成功推翻的上訴，其與一般通俗對「完整」的定義有所不同，一般通俗觀念對完整的定義為，因較不嚴重的程序不正當行為，或雖然有濫用程序的存在但不侵害真實有罪之證據，而被撤銷之判決，應屬得重審(*re-trial*)之判決應不屬完整，基於真實無罪而上訴成功，即判決應法院認其為真實無罪而被撤銷（例如英國首次因 DNA 豁免的 *Sean Hodgson* 案）始為「完整」。作者批評委員會將完整的定義為嚴格遵守程序，如此盲目服從程序，未考量到社會的安全性，若真實有罪的人犯謀殺、恐怖攻擊等重大罪行，卻因程序上有瑕疵，而得向委員會申請撤銷其判決，對社會大眾之安全實有重大危害<sup>278</sup>。

---

<sup>276</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7</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78</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4) 綜合上述，委員會若以上訴法院認判決「安不安全」為救濟標準實不恰當，若以判決安全與否為標準，應是類似於上訴法院之「可栓上鎖且品質優良的控制機制」(a bolt-on 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僅是替上訴法院進行把關而已，非能實質幫助到真實無辜者<sup>279</sup>。故應以申請人是否是真實無辜為救濟標準，才能有效的為其翻案，且不違背委員會係為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心而創立之宗旨。

(七) 權衡協助受誤判的受害者與嫌疑人之正當程序權<sup>280</sup>

協助可能真實無辜受誤判的受害者，即以真實無辜最為案件審查標準，是否會侵害嫌疑犯之正當程序權，此一問題有以下看法，有認為正當程序保障措施適用於所有人，無論是真實無罪還是真實有罪。；亦有認為前述論點未能理解真實無罪的論述有效地保護正當程序，以下將以四點做解釋：

1. 刑事審查委員會之產生，是因為實務上面臨之危機為：原為有罪之判決，後法院將該判決「改判為無罪」或「推翻認為受害者事實上為有罪的判決事實」，將嚴重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任，而為挽救大眾之信心，故成立委員會。
2. 上訴法院對成功上訴的定義，與一般社會、政治、法律生活(legal life)對成功上訴的定義是不太一樣的，這也是為什麼當一些案件被推翻時，會在社會上導致許多的輿論批評。然而，這裡必需注意「推翻濫用程序」之成功上訴，乃是不同於「完全不採信有罪證據」之成功上訴，前者可能是因取證程序不當而導致判決撤銷，並不表示上訴人是真實無罪；而後者係完全不採信該有罪證據，表示法院相信上訴人係真實無辜。前者與後者完全是不同的概念，不可混為一談。

---

<sup>279</sup>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sup>280</sup> 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 218, 224 (2011-2012).

3. 委員會誤解了 Herbert Packer 之模型結構的目標及動機，Packer 模型之核心概念，其實就是真實有罪與真實無罪。該模型認正當程序(duo process)的價值在於優先保障人民的自由<sup>281</sup>。保障人民自由目的係為了防止錯判的發生（也可理解係為防止錯判真實無辜之人民）；而犯罪控制 (crime control)的價值在於優先保護真實有罪之判決，即真實有罪者應受法律之制裁。簡言之，Packer 模型應不僅只是確保真實有罪之人被判決，更保護真實無罪之人不受錯誤判決。現今委員會對可提起救濟案件之審查標準為，上訴案件須達不安全之程度，委員會始會提出救濟，故真實有罪之人若有執法人員違背正當程序之情形，且達判決不安全之程度，真實有罪之人亦有推翻原判決之機會。然而真實無罪之人卻有可能因未達判決不安全之程度，而無法提起救濟。暫且不論判決真實有罪之人是符合公共利益，畢竟此乃刑事司法系統的目的與功能，惟今真實有罪之人亦得提起救濟，但真實無辜之人卻有可能無法提起救濟，實過於荒謬。
4. 最後，委員會將「刑事司法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權利，與向委員會此種「刑事司法程序外」之機關，聲稱真實無罪的申請人之權利混為一談。正當程序保護所有的無罪、有罪之嫌疑人，不論嫌疑人在警察調查階段、審判階段或第一次上訴階段皆受到保護。委員會是司法運作正當程序之延伸，應屬外部上訴後階段，用以幫助無法在常規上訴系統中推翻判決之潛在真實無辜者，例如因在原審中無新證據之申請人，可透過委員會之幫助得到新證據，或部分申請人可能是需要委員會去徹底審查其無罪聲明，如果徹底後發現該申請人為真實無罪，但又無任何上訴理由時，可考慮透過皇家赦免權進行救濟。因此若以「協助可能真實無辜受誤判的受害者，可能侵害提供給嫌疑犯的正當程序權」來批評委員會

---

<sup>281</sup> 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 218, 224 (2011-2012).

的作為是不適當的，因委員會本不是負責保障嫌疑犯權利的機構，而是協助在一般上訴程序中無法推翻其判決之真實無辜者，與破壞嫌疑犯之正當程序權完全無關聯。

5. 綜上所述，協助可能受誤判之真實無辜者並不侵害嫌犯之正當程序權，且應以「真實無辜」作為審查之標準，以符合 Packer 模型概念。

#### (八) 議會要求

議會要求委員會運作上訴法院的檢驗標準，會導致難以檢驗委員會是否盡到協助真實無辜者之情況，關於此問題，反對者提出意見，認為委員會必須在議會所制定之法規下運作，且委員會是否盡力協助真實無罪者，不能在上訴法院單獨提出<sup>282</sup>。但反對者此看法有誤：

##### (1) 管理委員會運作之法規比僅與上訴法院合作要廣泛

雖然委員會會依上訴法院審查案件之界線，決定該案件是否提起救濟，惟依委員會管理法規，當其認為該案件可能為真實無辜，但卻又未達該標準時，得使用其他方式，像是提請使用赦免權。

- (2) 向委員會提出聲請的人，通常是已於常規上訴程序中失敗的人，且申請人聲稱有濫用程序或有新證據之情，則委員會可對其無罪聲明進行更深的調查。委員會並非是因公眾關心錯案沒辦法翻案而設立，而係因相信申請人無罪，但礙於現行上訴制度已無法或不想將該類錯誤判決送回上訴法院而設立。

#### (九) 對刑事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委員會較傾向協助「可證明受到濫用程序侵害之人」或「有新證據，並提出無罪聲明之申請者」。作者認為目前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尚未完成當初設立所欲達成之工作，即修補原為真實無辜者被錯誤判決。若要將 Packer 模型引進使用，尚須仔細考慮，以下建議提供參考：

---

<sup>282</sup> 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218, 224(2011-2012).原文:It is argued that the CCRC must work within the statute set by Parliament and that the problem of the CCRC cannot be addressed independently of the Court of Appeal.

1. 委員會必須成為一個真正獨立的機構

這表示應該將「真實可能性」的檢驗刪除，且委員會應該要能針對任何其認為有錯判真實無辜者的案件提起上訴。

2. 不應限制必須有新證據

委員會必須徹底的再調查，為了確認該無罪聲請是否是有根據的，而不是僅書面檢視是否有新證據。

3. 委員會應該被允許了解證據的形式

因證據有潛在的可能是不可靠的，而陪審團又基於該不可靠的證據作出錯誤決定。

4. 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訴，都應視為第一次上訴

應賦予委員會與內政大臣依「1968年之刑事上訴法第17條(Criminal Appeal Act 1968)<sup>283</sup>」所取得之權利，即用於調查誤判之權利。這能夠使委員會從當前須取得新證據始能提出救濟的標準中釋放，並進一步使其獨立運作，為更廣的司法利益移送可能無罪之申請人案件。

學者肯認委員會之成立，導致法院不斷提高真實可能性的測試門檻<sup>284</sup>，並認為，委員會對法院的判例十分了解，且在確實掌握新證據之情況下，方會對定罪上訴，且委員會亦有權針對法院對其判決的處理方式，獲得新的證據，協助錯案被害人獲得平反。且委員會每年都會提出檢討報告，嘗試從經驗中進步學習。根據學者統計，委員會移送案件的實際情況，在上訴法院迄今審理的定罪移送案件中，約有67%之定罪被撤銷<sup>285</sup>。這個數字表明委員會正在努力負責任地應用真實可能性測試，在上訴法院對結果的預測與結果本身間，保持適當的差距<sup>286</sup>。但學者在其文章中仍提出對委員會之批評，認為委員會移送案件的

---

<sup>283</sup> 後為1995年刑事上訴法第19條取代

<sup>284</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66(2004)

<sup>285</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66(2004)

<sup>286</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66(2004).原文:“This figure is an indicator that the Commission is endeavoring to apply

效率低落，並引用律師團體之相同意見，認為實務界與學說界皆已注意到委員會的效能不彰之問題<sup>287</sup>。外界因此對委員會之內部訓練產生質疑，加之，委員會近年拖延案件之情況亦有發生，對委員會之聲譽已產生不良影響，並導致國民對委員會之不信任提高。

雖然委員會仍有上述缺點需改進，但學者仍在文章之最後指出，無論司法系統多麼先進，司法不公、錯誤判案等情形都有可能發生。換句話說，做出判斷者無論如何都還是有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斷。而委員會所能夠提供最大好處即是，讓刑事司法系統可以毫無疑問地接受這一現實，並在接受現實後，讓補救的公共機制發揮其作用，讓刑事司法系統能一步一步變得更加成熟、國民能更信賴國家刑事司法體系。

## 肆、 挪威法

### 一、 緣起與定位

挪威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ttee, NCCRC)之緣起，係起源於挪威國內重大錯案 Liland 案之發生。而該案件開啟再審程序時遭受了檢察官及下級審法院之強烈反對，因此催生了改革當時挪威國內救濟機制之想法。在當時，蘇格蘭刑事審查委員會及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相繼而生，因此挪威亦參考了前述二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建立了挪威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NCCRC)。

NCCRC 本身係獨立於行政及司法部門之外，如同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一般，在司法部門之下設立一個結合了外部人士(含具法律專業以及非法律專業人士)並具有獨立調查功能的刑事審議委員會<sup>288</sup>。

---

its real possibility test responsibly and to maintain the proper gap between its prediction of outcomes in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outcomes themselves.”

<sup>287</sup> David Kyle,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674(2004)

<sup>288</sup>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 29 期，2015 年 6 月，頁 251-254。

## 二、組成與審查程序

NCCRC 內部具有八名審查委員，包含五位常任委員以及三名替補委員，而該些委員之專業背景多有不同，其中包含了三名具法律背景之委員、兩名不具法律背景之委員以及其他三名助理委員(兩名具法律專業而一名不具法律專業)。除審查委員外，NCCRC 尚有編制秘書處，秘書處具有 11 名職員，包含具有法律背景之調查員以及相關具有警察實務背景之調查員。<sup>289</sup>

相關救濟程序的提起，可由受判決人、受委任之律師以及檢察官向 NCCRC 提起。而其受理的類型與我國再審類型相似，包含了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與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同時，提起之理由亦包含了類似 Nova 式再審的救濟理由的新事實新證據，以及類似 Falsa 式救濟理由的法律人員之不正行為、與國際人權相抵觸…等，除此之外，亦包含了以特別情事作為救濟理由之例外情形。

## 三、決定之作成與管轄

NCCRC 之決定可分為不予救濟以及給予救濟二種類型，首先針對不予救濟之類型，與 CCRC 相同，NCCRC 所做成決定亦可對之聲明不服，然而依據挪威最高法院之判決意見指出，法院針對 NCCRC 的決定，僅可針對決定做成相關程序之合法性做審查，除此之外，不得對委員會本身的認事用法做出評價以及相關之評論。

再者，針對給予救濟之類型，即與 CCRC 有較大之不同，NCCRC 所做成的應予救濟決定對於法院有其拘束力，因此若法院作出給予救濟之決定，法院則必須針對該案件重新進行調查。

---

<sup>289</sup> 張宜涵，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1 月，

## 伍、 美國法

### 一、 前端糾錯及預防機制

在美國法制之中，有許多地方檢察署針對錯案之預防設立了於偵查定罪前端之預防措施，藉由檢察體制內部之糾錯以及發生原因之整理，提供該檢察署較為完整之偵查注意事項或是錯案注意事項，以下將針對此種前端之糾錯及預防機制，進行簡單之介紹：

#### (一) 紐約郡檢察署(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之定罪完善計畫(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

2010年時紐約郡之地方檢察署該地地方檢察署之首長Cyrus Vance帶領之下建立了定罪完善計畫，而在該計畫中為了達成在防止錯誤起訴發生之目的，以及落實後端真實無辜之救濟，該計畫因此設立了三個錯案審查之組織，其一為定罪完善負責人(conviction integrity chief)，負責審查真實無辜之主張；其二為在整個刑事偵查程序前端，在檢察署內部設立定罪完善委員會(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負責培訓、案例評估及調查相關之偵查慣例等；最後，在該計畫中亦在檢察署外部設立了提供多元建議之完善定罪政策諮詢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Policy Advisory Panel)，由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組成，提供地方檢察署相關之建議<sup>290</sup>。

以下先就該檢察署定罪完善計畫所設立的前端防錯機制作簡略之介紹：

#### 1. 定罪完善委員會(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

該定罪完善計畫之定罪完善委員會具有兩種功能，其一係針對錯案之發生，做出系統性之檢討，並在整體偵查流程前端建立相關之防錯機制；其二，係於當事人被定罪之後，根據該當事人之真實無辜申請(claims

---

<sup>290</sup> Josh Cutino,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2016), at 1075-1077.

of actual innocence)，由定罪完善負責人指揮並偕同該委員會進行真實無辜之救濟程序<sup>291</sup>。

而該委員會係由該檢察署中較為高階之十名檢察官(ADA)組成，著重關注於導致錯誤定罪的常見原因。其藉由案例之評估以及調查相關之偵查慣例等，分析錯誤定罪之原因，且多著重於證人之錯誤指認及虛偽陳述等<sup>292</sup>。在調查完畢之後，更將彙整後之錯案原因編入該檢察署各檢察官之清單中，藉由該清單，提醒實施偵查之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所應留意之證據、證詞等，確保該檢察署所起訴之被告皆為實際之犯罪者，以及防止偵查過程中出現程序之錯誤，並藉此守則幫助各檢察官發現實際之犯罪者。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參考認知科學家(cognitive scientists)之研究以及完善定罪諮詢小組之建議，提醒各個檢察官在個案之中所應留意之證據及線索<sup>293</sup>。

前述清單之類型眾多，例如：「案件確認清單(Identification Case checklist)」，該清單迫使助理檢察官應盡可能地對案件進行詳盡之調查，列舉內容如檢察官在偵查中應記錄案件行為人之最初描述、應蒐集可用於佐證或是反駁證人證詞之獨立證據…等；「合作者清單(Cooperator Checklist)」，該清單則要求偵查部門之助理檢察官應提供潛在合作者之資料，例如其背景、與案件相關之資訊以及合作動機等，在該助理檢察官與任何之合作者或是線人簽署正式協定之前，必須填寫此表並提交予訴訟部門之負責人，以確保後續該線人或是合作者之證詞能保有其證據能力；最後，尚有「Brady 清單(the Brady/Giglio list)」，藉之提醒助理檢察

---

<sup>291</sup> Cyrus R. Vance Jr., District Attorney Vance Announces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district-attorney-vance-announces-conviction-integrity-program/> (March 4, 2010).

<sup>292</sup> Cyrus R. Vance Jr., District Attorney Vance Announces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district-attorney-vance-announces-conviction-integrity-program/> (March 4, 2010).

<sup>293</sup> Dana Carver Boehm, The New Prosecutor's Dilemma: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the Evaluation of Actual Innocence, *Utah Law Review*: Vol. 2014 : No. 3 , Article 4(2014), at 635.



官在案件中應向被告律師揭露之資訊類型及內容<sup>294</sup>，以避免偵查中因違反 Brady 法則而出現程序之瑕疵進而影響判決效力。

另外，在培訓部分，該委員會會整理過往由該檢察署做出之錯誤起訴，並將這些案例提供給新進之檢察官，使其了解錯誤起訴案件之矛盾以及特徵，藉以避免這類型的案件反覆出現<sup>295</sup>。除了清單之建立以及新進檢察官之培訓程序外，該委員會亦負責調查警察機關之信譽，在該委員會之下有一個由助理檢察官組成之小組，審查參與案件之警官之信譽，並藉由與警方之首長(the CIP Chief)定期之會面，統一處理與警方人員公信力相關之事務，以此制度確保案件調查中警方之鑑定以及相關報告具有其可信性<sup>296</sup>。

## 2. 完善定罪政策諮詢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Policy Advisory Panel)

此一完善定罪政策諮詢小組係由外部人士組成，藉由各方專家之介入，提供檢察署內部關於不當定罪之建議，其創立時之組成人員包含，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 Rachel E. Barkow、美國東部地區前檢察官 Zachary W. Carter、前紐約州刑事司法總監(New York State Director of Criminal Justice)和刑事司法服務部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Richard H. Girgenti、路易斯斯坦法學教授 Bruce A. Green、紐約州上訴法院前法官 Howard A. Levine、紐約市警察局前局長 Robert J. McGuire、紐約前刑事司法服務專員兼公共安全副秘書(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er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Public Safety) Denise O'Donnell、紐約市首席體檢醫師辦公室法醫生物

---

<sup>294</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295</sup> Dana Carver Boehm, The New Prosecutor's Dilemma: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the Evaluation of Actual Innocence, *Utah Law Review*: Vol. 2014 : No. 3 , Article 4(2014), at 635.

<sup>296</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學系主任 Mechthild Prinz、以及無辜計畫之聯合創始人 Barry C. Scheck<sup>297</sup>。

## (二) 無辜計畫所提供之最佳做法

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組織對於定罪完善小組中關於程序上糾錯機制提供了許多建議。對於糾錯機制，首先，無辜計畫認為各個定罪完善小組皆應對錯案展開「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且認為針對此一根本原因分析之進行方式，各定罪完善小組應具有明文之政策，並合於國家科學鑑定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之明文標準。另外，該根本原因分析之進行，必須存有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以保障分析之客觀性。再者，在找出錯案之原因之後，必須建立相關程序以彌補或是更正這些錯誤，並同時建立評估機制，以確保前述彌補或是更正程序之有效性。最後，前述所評估的成效及成果，不論其結論認為該彌補或是更正程序是否有效，皆必須公開予公眾檢視。除了案件之根本原因分析之外，若定罪完善小組所調查之錯案或是潛在錯案(near misses)在程序中涉及了多個執行機關，此時應對這些案件前哨事件(sentinel event)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審查(all stakeholder review)<sup>298</sup>。

最後，針對於反覆出現的錯案原因，無辜計畫建議各個定罪完善小組應對這些原因進行整體之回顧，以確認這些錯誤案件中反覆出現之因素，並且，應將這些分析之資料納入持續培訓的課程、新進檢察官之指導方針以及檢察署之政策之中<sup>299</sup>。

## 二、後端救援機制

### (二) 設置於檢察署之下之後端救援機制

美國法制中，定罪後審查組織其興起可回推自 2000 年由加州聖地牙哥

---

<sup>297</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298</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B(1)-(2).

<sup>299</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B(3)-(4).

之地區副檢察長 George Woodman Clark 所開啟之 DNA 鑑定無辜計畫(DNA Innocence Project)，在該計畫中其重新檢驗上百位被定罪之被告所提供的 DNA 證據<sup>300</sup>。其後，2004 年加州之聖塔克拉拉縣亦成立了當地的定罪後審查組織，但此一組織缺基於預算之刪減而成效不彰<sup>301</sup>。其後，各地之檢察署依序成立定罪完善計畫，而作為後端之救濟制度，各地之檢察署各自具有其特殊之運作模式以及審查之發動門檻。以下就其中若干檢察署之作法分別簡述之：

### 1. 達拉斯郡檢察署

在 2007 年以前，德州達拉斯縣之刑事審判運作最廣為人知者，在於該地之檢察署所表明之立場十分抗拒進行真實無辜之救濟(innocence claims)，在此之前，達拉斯縣僅通過九件 DNA 鑑定之救濟，縱使此成效已遠遠高於美國之其他州<sup>302</sup>，但其仍因為眾多的定罪錯誤而受到批評。其後在 2007 年，Craig Watkins 當選了該地之地區檢察長，並開始著手於解決前述之困境<sup>303</sup>。Craig Watkins 首先雇用了無辜計畫之律師 Terri Moore 成立了完善定罪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針對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案件進行調查<sup>304</sup>。同時，其考慮到若僅僅以當地檢察署之檢察官作為成員，則定罪後審查之結論將很有可能與原先之定罪結論相同，故 Craig Watkins 檢察長與 Terri Moore 律師決定招募檢察署以及各個無辜計畫的成員以共同建立該小組<sup>305</sup>，試圖改變偵查流程中不惜一切以求起訴之態

---

<sup>300</sup> Inger H. Chandler, CONVICTION INTEGRITY REVIEW UNITS--Owning the Past, Changing the Future, 31-SUM Crim. Just. 14(2016), at 14-15.

<sup>301</sup> Inger H. Chandler, CONVICTION INTEGRITY REVIEW UNITS--Owning the Past, Changing the Future, 31-SUM Crim. Just. 14(2016), at 14-15.

<sup>302</sup> Dana Carver Boehm, The New Prosecutor's Dilemma: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the Evaluation of Actual Innocence, Utah Law Review: Vol. 2014 : No. 3 , Article 4(2014), at 628-629.

<sup>303</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1-192.

<sup>304</sup> Dana Carver Boehm, The New Prosecutor's Dilemma: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the Evaluation of Actual Innocence, Utah Law Review: Vol. 2014 : No. 3 , Article 4(2014), at 628-629.

<sup>305</sup> Mike Ware, Dallas County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and the Importance of Getting It Right the First Time,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VOLUME 56(2011), at 1040-1041.

度以及與辯護律師的敵對關係<sup>306</sup>。其後，達拉斯縣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共進行了 13 次的 DNA 重新鑑定，成效顯著<sup>307</sup>。並隨著達拉斯縣定罪完善小組之成功，其後美國各地方檢察署中設置定罪完善小組的數量激增，如哈里斯縣、曼哈頓…等，影響了美國關於定罪後審查之制度<sup>308</sup>。

#### (1) 定罪完善小組之設置

達拉斯縣的定罪完善小組，花費了約 450000 美金創建。在成員編組上，自檢察署中挑選兩名檢察官搭配一名調查員及一名法務助理共同組成定罪完善小組。其中，為了避免如此的內部組織受限於地區檢察署之同儕壓力及其之間的關係影響，該定罪完善小組係獨立於地區檢察署之起訴部門及上訴部門，成為獨立的部門。同時，為了保障其獨立地位，案件的重新調查係由該小組獨立進行，而未有其他部門之檢察官介入，藉以排除經手原案件之檢察官以及相關負責人員之影響。此外，設置之初，Craig Watkins 更賦予該小組之首長該檢察署之第三高之地位，其公務之內容以及調查之結論直接向地方檢察長匯報<sup>309</sup>。

#### (2) 運作模式

達拉斯郡之定罪完善小組主要係針對 DNA 之重新鑑定而設立，作為被告真實無辜主張之輔助角色，為其提供該檢察署內部所具有之原案卷證及相關資料。

其運作之重點有三，首先，因應該州 DNA 鑑定法令之頒布<sup>310</sup>，該定罪完善小組會與德州之無辜計畫組織合作，針對該郡共計 400 多個與 DNA 鑑定相關之案件進行內部的重新審查；再者，無論申請之案

---

<sup>306</sup> Josh Cutino,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2016), at 1073.

<sup>307</sup> Mike Ware, Dallas County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and the Importance of Getting It Right the First Time,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VOLUME 56(2011), at 1041.

<sup>308</sup> Matthew Clarke, Dalla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Gains National Notoriety, Prison Legal News, JULY 6, 2016, at 50.

<sup>309</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

<sup>310</sup> TX CRIM PRO Art. 64.

件係何時定讞，無論該案是否與 DNA 鑑定相關，該部門皆會對所有之無罪主張進行調查，只要該案之無罪主張被認定為合理，該部門即得將檢察署中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卷證提供給相關之辯護組織(包含被告、該被告之律師、無辜計畫之人員等)。

最後，若 DNA 證據對於該無罪主張有決定性之意義，該部門將會協助被告對該 DNA 證據依德州刑事訴訟法第 64 章<sup>311</sup>之規定進行重新鑑定<sup>312</sup>。重新鑑定之流程，若依據德州刑事訴訟法第 64.02 條之規定，針對 DNA 鑑定案件，原審法院收到重為鑑定之申請時，應通知該州之州檢察署，再由檢察署內部判斷該案之鑑定資料得否提供予法院，若檢察署認為相關的鑑定資料並不涉及保密義務時，便可向法院公開內部之 DNA 鑑定資料以供案件之重新鑑定<sup>313</sup>。

而達拉斯郡之做法，則是將原本的程序化繁為簡，原本依據德州之刑事訴訟法，DNA 鑑定的申請流程應待法院將申請通知該檢察署，再由檢察署判斷 DNA 鑑定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予提供，但達拉斯郡則主動為被告提供一個管道，無論案件本身的來源是經法院通知或是由被告主動聯繫檢察署，該郡之定罪完善小組皆會先進行內部之調查，審視該案件是否存有 DNA 鑑定上之疏漏或是具有重新鑑定之可能，若存有翻案之機會，該定罪完善小組即會將此部分之資料提供給 DNA 動議之受理法院以及被告(包含辯護人及協助該案件之無辜計畫組織)<sup>314</sup>。

如此之運作方式，將利於辯護人獲得該案之有力證據，藉由同為

---

<sup>311</sup> 定罪後之被告若需獲得原案中所使用之 DNA 證據之資料，須依德州之刑事程序法(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64 章第 64.03 條之規定為之，該條規定定罪之後若 DNA 鑑定之證據尚存在，並為推翻該案所不可或缺之證據時，該證據得提供予該案被告。

<sup>312</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193.

<sup>313</sup> TX CRIM PRO Art. 64.02(a)(2)(B).

<sup>314</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193.

檢察單位之定罪完善小組之幫忙，其可更輕易更全面的獲得原始卷證中之文件，此外由於檢察官經常與警員合作，故在無罪主張之調查中，辯護方可獲得強而有力之調查手段與支持<sup>315</sup>。

## 2. 紐約郡檢察署

如同前述達拉斯郡存有後端之錯案救濟機制，紐約郡之定罪完善計畫亦有類似的後端機制，但與達拉斯縣不同，其本身具有其特別之運作模式、啟動門檻等，以下簡述之：

### (1) 編制

該計畫之後端救濟機制有二個機關負責運行，定罪完善負責人(conviction integrity chief)以及定罪完善委員會(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前者主要負責案件調查之指揮以及與該地方檢察署首長之匯報工作，而後者則負責按照定罪完善負責人之指揮，進行後端救濟之詳細調查<sup>316</sup>。

與前述達拉斯縣相同，為了確保後端救濟機制之獨立性，在定位上，該定罪完善負責人亦居於該部門之高位，直接向該地方檢察署首長匯報工作內容以及該委員會針對真實無辜主張之相關決定。其轄下之定罪完善委員會亦獨立於檢察署之其他部門，僅受定罪完善負責人之指揮，進行定罪後之調查<sup>317</sup>。

### (2) 門檻

該定罪完善委員會針對真實無辜主張之審查，亦設有其門檻。首先，針對是否接受當事人之主張，而啟動定罪後調查程序，該委員會並不特別要求當事人舉證，無論該真實無辜之主張是直接向法院進行

---

<sup>315</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193.

<sup>316</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17</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申請，抑或是僅由被告或辯護人向該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簡單之申請，該委員會皆會針對該案件著手調查，此部分與達拉斯縣之做法相同，採取較為寬鬆之立場<sup>318</sup>。

至於調查後是否呈報法院進行真實無辜之審理，該委員會則有其獨立之標準。首先，委員會是否將該案件遞交予法院之基本判斷標準，調查後所得之證據與事實是否可以說服委員會，對該有罪判決產生合理的懷疑(a reasonable doubt)<sup>319</sup>，當然，針對不同之案件或情況，仍有下述之不同。

再者，針對認罪協商之案件，若當事人先前是依認罪協商程序被定罪，此時確實會影響定罪後調查程序之發動，但並不能單純因為當事人先前進行過認罪協商便一概不予發動定罪後調查程序，只要當事人可以針對先前同意認罪協商之判斷做出合理之解釋，則仍有發動定罪後調查之可能<sup>320</sup>。

再者，針對證據部分，若委員會在定罪後調查程序所得到之證據與原先陪審團所參酌之證據相同，此時即便委員會對於這些證據之看法與陪審團相左，委員會亦會尊重陪審團之決定。只有當委員會得到陪審團先前並未參酌之證據，或是發現陪審團之定罪過程中存有程序性之瑕疵時，該委員會方會協助被告提起撤銷定罪之訴訟<sup>321</sup>。

### (3) 運作模式

紐約郡之定罪完善委員會在後端之救濟機制上採取了不同於達拉斯郡的作法，針對案件之調查，該委員會選擇讓原案檢察官介入其

---

<sup>318</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19</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20</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21</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中。該委員會之調查步驟分為兩個階段，首先，在其接到被告之申請時，無論該被告是先向法院申請之真實無辜主張再轉而向檢察署尋求協助，抑或是被告或辯護人直接向檢察署提交的單純書面申請，皆會先由定罪完善負責人與原案之檢察官作初步之討論。在此階段，若負責人認為該案件沒有主張真實無辜之可能，則負責人會直接將此結論轉呈給地方檢察首長；若負責人認為該案件有主張真實無辜之機會，此時則進入調查之第二階段<sup>322</sup>。

在第二階段，該負責人會指派一位助理檢察官進行全面之調查，該檢察官所調查之結論將會轉交給定罪完善負責人，並由定罪完善負責人向地方檢察署首長作出最後之報告<sup>323</sup>。若該案件經定罪完善負責人認定為可經由真實無辜程序救濟者，則該被告之真實無辜申請將移交法院，就此部分依據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440.30 之規定主張真實無辜之權利主體係被告所專有<sup>324</sup>，定罪完善委員會本身，並無權力在未經被告主張真實無辜之狀況下進行案件之救濟，定罪完善委員會僅是在被告欲主張真實無辜，但其仍需要檢察署方面之證據或是卷證支持時，作為協助被告提起真實無辜主張之輔助角色。

### 3. 哈里斯郡檢察署

相較於前述二個地區，哈里斯縣之地方檢察署則較為嚴格，雖然其內部之組織與編制與達拉斯縣相同，係由兩名檢察官以及一位法務助理組成，並亦由該部門直接與地方檢察首長呈報該單位做成之定罪後審查結論，且在調查過程中盡量避免原負責檢察官之參與。惟在其設立之定罪審查小組中，對於真實無辜之主張具有前述二者所沒有之嚴格限制。

---

<sup>322</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23</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24</sup> NY CRIM PRO § 440.30.



首先，該縣之定罪審查小組嚴格要求真實無辜之審查門檻在於，至少當事人必須提出證據，指明該案有推翻原司法鑑定之相當可能；再者，對於卷證之共享，該縣並不會向無律師之當事人提供任何卷證，僅有當該當事人指定了辯護律師，才會向該律師公開相關之 DNA 鑑定或法醫鑑定之資料；最後，若該真實無辜之主張面臨了特定證據需要判斷可信度之局面，此時該縣之檢察署認為此為陪審團之職權，進而針對該主張之調查亦會終止<sup>325</sup>。

#### 4. 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編纂之定罪完善小組最佳做法

前述諸多檢察署之定罪完善小組在設置之初都有與真實無辜計畫之相關人員合作，藉以建立獨立且具有實質效率之定罪完善小組，如：達拉斯郡以及紐約郡。而無辜計畫組織本身亦藉由與多個定罪完善小組合作，逐漸發展出一套最佳做法，用以供其後設立之定罪完善小組參考。

##### (1) 組織編制

無辜計畫在其最佳做法之中針對組織編制，在 A(6)中，認為：(i) 定罪完善小組的調查編制應由一名助理檢察官專職負責，或是由一名兼任調查之助理檢察官在受到實質之監督下負責進行，藉此保障調查之品質以及其獨立性；(ii) 調查之報告應直接呈報給該地之檢察首長或是最高行政機關，並受到上述機關之協助；(iii) 在定罪完善小組之中應至少有一名專職之助理檢察官以及一名專職之調查員；(iv) 原案件之助理檢察官或是曾參與該案訴訟程序之助理檢察官應排除在調查程序之外；(v) 定罪完善小組應有獨立之諮詢機構，其成員應來自於檢察署外部；(vi) 定罪完善小組之成員應接受認知科學家(cognitive scientists)、曾參與其他定罪完善小組之助理檢察官及警官、無辜計畫成員以及辯

---

<sup>325</sup> Dana Carver Boehm, The New Prosecutor's Dilemma: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the Evaluation of Actual Innocence, Utah Law Review: Vol. 2014 : No. 3 , Article 4(2014), at 631-634.

護律師之完整訓練<sup>326</sup>。

## (2) 案件接收與接收標準

首先，針對定罪完善組職案件之來源，無辜計畫提供了下述數個建議來源：(i)無辜計畫組織；(ii)辯護人(無論是公設辯護人或是私人之辯護人)；(iii)定罪完善小組之內部調查；(iv)獨立之助理檢察官所發現之錯誤案件；(v)警方、法院以及利益團體；(vi)主張真實無辜之個人<sup>327</sup>。

接著，針對上述來源之案件，可以由定罪完善小組內部判斷是否收案，而該收案之標準，依照無辜計畫之建議，會考慮幾點因素：第一，應有相關事實支持真實無辜主張。並應留意，此時不得以原審之辯護律師並未在原審盡職調查而駁回申請。也就是說，即便原審之辯護人在原案審判中已針對該些事實調查，但或許出於專業判斷或是訴訟策略而未主張那些事實，或是因為該辯護人並未盡職調查而缺漏該項證據，仍不得依此駁回被告之無辜主張；第二，除具有真實無辜之可能性以外，若存有程序違憲之證據，且該程序之違憲會影響先前之判決，此時亦建議該定罪完善小組對該案件重新審查；第三，重新審查之執行必須合於「公平正義原則」(the interests of justice)。所謂「公平正義原則」，亦指受有法律授權而得以做出撤銷判決之檢察官或法院，在對案件重新審查時通常必須面對原案之資訊不足的窘境，故此時，檢察官或法院應依據現存之證據進行判斷，而不得將案件定讞前存在但現已缺失之證據納入考量<sup>328</sup>；第四，先前所為之認罪協商程序，或是該受判決人現已執行完畢，接不得成為駁回申請之理由<sup>329</sup>。

<sup>326</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6).

<sup>327</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1).

<sup>328</sup> 中文文獻參考，余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2016年，頁169。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2)(c).

<sup>329</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2).

### (3) 調查方式以及證據揭露

針對調查方式部分，在無辜計畫的最佳做法指南書中相當強調定罪完善小組之定位，認為定罪完善小組應與申請人、辯護人及無辜計畫等錯案救援組織採取合作之態度，盡可能的對相關之證據以及紀錄予以公開。包含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共同瀏覽證人證詞、相關偵查紀錄的瀏覽、共同安排相關指認程序、共同向第三方索取案件相關資訊。並且，為保障檢辯雙方不會在案件過程中進行突襲性之訴訟行為，在雙方合作期間應簽屬具有時間限制之保密協議，用以禁止前述共享之資訊被披露予法院或公開於公眾<sup>330</sup>。

而關於現存之證據，檢察部門所擁有的一切偵查資料，包含警察機關之相關紀錄、跨部門的偵查紀錄等等，皆應包含在前述共享之資訊當中。並且針對這些資訊，由於可能涉及證人之相關權利保障以及其他合理之權利，故當某部分之資料無法共享時，應將這些未公開之資訊彙整並留存紀錄，以便法院之重新審查。同時針對如犯罪鑑定資料、鑑定人員之相關資料等，若這些資料之公開涉及隱私之侵害，此時該資料之公開應取決於法院之判斷以及隱私保障之程度以及優先順序<sup>331</sup>。

另外，若無罪主張之案件涉及該檢察署現任或前任檢察官之不當行為(misconduct)，則此時應將案件移轉至獨立於檢察署之單位進行調查。不論該案件是單純對於原檢察官之指控，或是在無罪主張及違憲主張中同時存在檢察官之不當行為，只要案件中涉及原檢察官之不當行為，即須移送。而不當行為之類型及標準，應參照美國法曹協會(ABA)的模範規則第 8.4 條(ABA Model Rule 8.4)之定義，包含違反或故意違反相關法律倫理規定、協助或鼓勵他人違反相關倫理規定、進行犯罪

<sup>330</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3)(a)-(c).

<sup>331</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3)(d)(e).

行為且該行為涉及了對檢察官信賴之破壞或是不適任、涉及詐欺偽證之行為、從事破壞司法公益之行為、主張有權改變判決結果或以其他不法手段改變判決結果、以及故意協助法官或司法工作人員違反其職務規定<sup>332</sup>。

最後，在針對案件調查完畢之後，無辜計畫對於定罪完善小組在判斷是否應將該案件移送法院時，其給予了一個標準。首先，若該無罪主張係以原先之偵查或訴訟程序上違憲為由而提起，則應有「明確且可信(Clear and convincing)」的證據以證明該事由；而若係以發現新證據為由，則通常應具有推翻原判決之合理可能性<sup>333</sup>。

## 5. 小結

綜合上述，可知在美國各州以及各郡之定罪完善小組皆有不同之著眼點，以下將分別討論各個定罪完善小組所得給予我國法制度之建議：

### (1) 原案件檢察官之排除

首先，就組織編制一點，達拉斯郡與紐約郡在進行案件之調查時，前者為了確保定罪完善小組之獨立性，故相當強調負責原案之檢察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後續調查<sup>334</sup>；反之，後者則將原案之檢察官納為第一階段調查之主要負責人<sup>335</sup>。針對此點，創立紐約郡定罪完善小組之Vance 檢察長認為，將負責原案之檢察官納入調查的確可能會受到同儕之影響，但就該郡之執行成果而言該定罪完善小組仍維持其審查之獨立性與客觀性<sup>336</sup>。而依據無辜計畫所提供之最佳做法，無辜計畫則認為負責原案之檢察官在案件重新調查之過程中參與越少越好<sup>337</sup>。

<sup>332</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4).

<sup>333</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5).

<sup>334</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

<sup>335</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36</sup>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sup>337</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6).

在這兩種觀點下，本文認為若要設置如此之定罪完善小組負責原案之檢察官應盡可能排除於案件之重新調查之外，理由在於，無論是達拉斯郡之定罪完善小組抑或是紐約郡之定罪完善計畫，此二者依各州之刑事訴訟法，其主要之功能在於協助被告向法院提起真實無辜主張或申請 DNA 之重新鑑定，而在進行如此主張之過程中，如同我國之再審，其最困難之處在於取得存在於檢察機關之原案相關資料，若要能成功向法院提起真實無辜主張或是審請 DNA 鑑定，被告方必須詳盡了解原案中檢方所掌握之證據資料以及這些資料之取得方式、所存在之瑕疵等等。舉例而言，依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440.30 條(NY CRIM PRO § 440.30)之規定，若以「新證據」提出撤銷判決動議(motion to vacate judgment)，則該新證據必須是在原審判時即便被告盡其所能的調查亦無法獲得者，方得用做撤銷判決動議之申請；另，若依德州刑事訴訟法第 64.01 條(b)款，DNA 鑑定之申請必須具備：(1.)以存有新型之鑑定方式；(2.)先前之鑑定方式具有瑕疵。無論被告係依前述何者為主張，皆須對檢察署中所存在之原案證據調查資料具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因此，定罪完善小組所做成之最後決定對被告之主張影響甚深。倘若定罪完善小組在後端救濟層面受到同儕壓力之影響，此時被告在定罪後之資訊獲取可能會因此而不完整或是受到隱藏，影響被告救濟權利甚多。

## (2) 定罪後之資訊獲取權

其次，上述美國法制可為我國參考者則為由檢方所提供之定罪後資訊獲取。在我國，再審案件本身難以遂行救濟之主因依學者之看法多在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規定多需原卷證之閱覽<sup>338</sup>，是故定罪後之資料獲取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依我國現行實務之見解，係參

---

<sup>338</sup> 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2014 年，頁 33。

考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認為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審判中被告得閱覽之範圍內取得相關卷證資料<sup>339</sup>。在 2019 年之前，依前述見解，無辯護人之被告僅得獲取卷內之筆錄影本，而有辯護人之被告方得抄錄原卷證<sup>340</sup>。至 2019 年刑事訴訟法再審章節修正，新增第 429-1 條第三項之規定，使定罪後欲申請再審之被告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規定，同時伴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本身之修正，定罪後之被告若欲申請再審，其得閱覽卷證之範圍及於原卷證。

惟，依前述達拉斯郡或者紐約郡之定罪完善小組之運作模式，此二機構在接獲被告之申請後，若認為該案件具有翻案之可能，即會主動配合卷證資料之提供，甚或是協助 DNA 之重新鑑定以及真實無辜主張之進行<sup>341</sup>。相較之下，依我國現行再審制度，針對 DNA 鑑定以及原先檢察方所掌握之證據資料部分則無提供予被告之依據，縱我國高等檢察署立有定罪後審查之相關要點，惟該要點僅為針對有罪確定案件進行檢察署內部再次審查之作業辦法，而未有協助有罪確定之被告再審之資料提供之相關法源依據，就此部分，達拉斯郡以及紐約郡之制度或可供參考。

### (三) 設置於法院之下之後端救援機制—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 1. 緣起

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之前身為實際無罪委員會(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該組織由該州前最高法院首席法

<sup>339</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277 號刑事裁定。

<sup>340</sup>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刑事裁定

<sup>341</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193. Cyrus R. Vance Jr., Conviction Integrity Conference Speech,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https://www.manhattanda.org/conviction-integrity-conference-speech/> (DEC 6, 2011).

官 I. Beverly Lake, Jr. 所創立，由 31 名各領域之刑事法學專家所組成，每六至八周開一次會，會議中會針對證人之陳述問題、線民陳述之可靠性、律師是否具有實質有效之辯護以及訊問之紀律等各個偵查或是審判層面可能影響正確審判之因素進行審查與討論<sup>342</sup>。

在經過數次之會議之後，該委員會認為，無論是修正上訴制度或是加強辯論之程序皆無法實質有效的增進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審查。於是，在參考完北卡羅萊納州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之後，該組織之成員參考了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之架構，起草了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的設立案(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ct)，該草案以落日條款之方式通過，除非州議會在期滿之後通過延長法案，否則該法案之效期只有四年<sup>343</sup>。

## 2. 組織編制

如前所述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是仿效英國之刑事審查委員會，雖然在編制上該委員會隸屬於法院之行政單位轄下，且北卡羅萊納州之法院得對錯案調查委員會進行年度之行政審核，但該小組本身具有獨立之行政預算，其預算之編制未經該委員會之批准，法院之行政首長不得擅自減少或進行修改<sup>344</sup>，故此委員會本身係屬於一獨立於法院運作之行政組織。

該委員會之成員包含(1.)一名高等法院之法官；(2.)一名檢察官；(3.)一名受害者立場之律師；(4.)一名辯護律師；(5.)一名並未參與司法工作或檢察工作之公眾人物(6.)一名現職之警察機關首長以及；(7.)由最高法院之首長所任命的兩名委員，共計八人，並由前述之高等法院之法官做為委員

---

<sup>342</sup> Warren D. Hynso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2016), at 148.

<sup>343</sup>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2007), at 1357-1358.

<sup>344</sup> N.C.G.S., §15A-1462.

會之主席(the chair of the commission)。針對前述第 1 到第 3 的人員任用，應由北卡羅萊納州上訴法院之首長進行初步任命，而第 4 到第 6 之人員，則由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之首長進行初步任命。前述第 1 到第 6 之人員在前三年的任期期滿之後，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首長應交互對其未曾進行任命之人員做出是否續任之判斷。惟前述第 7 之人員則由最高法院首長具有專屬之任命權<sup>345</sup>。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設立受案標準、對真實無辜之主張進行調查、保留調查記錄等<sup>346</sup>。

而除了前述負責審理真實無辜主張之委員會外，另有一名行政主任(the director)，負責與委員會之主席協商相關事宜、與法院行政部門報告委員會之活動、協助制訂審查案件之規則與標準、保存案件調查之紀錄、編寫調查報告以及向法院提出審理申請…等，在該主任轄下得雇用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其職務，該行政主任應由在北卡羅萊納州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擔任<sup>347</sup>。

### 3. 審查標準

至於真實無辜主張的審查標準，在該委員會所制定之內部審查標準中，回歸北卡羅萊納州一般法規之規定<sup>348</sup>，要求申請人必須是(1)在北卡羅萊納州涉犯重罪，且現仍存活；(2)主張就其所被訂之罪名是完全無辜的，或主張其他的減罪是由；(3)並且必須具備可信且可驗證之證據，該證據不得在先前之審判中或是聽證程序中被審查過<sup>349</sup>；(4)若該案件係以認罪協商定罪，則該證據除了必須具備可信以及可驗證之性質外，其不得在先前之認罪程序或是鑑定程序中被使用過<sup>350</sup>。

最後，所有申請人必須簽署一項協議，內容包含(1)放棄程序性保障

---

<sup>345</sup> N.C.G.S., §15A-1463.

<sup>346</sup> N.C.G.S., §15A-1466.

<sup>347</sup> N.C.G.S., §15A-1465.

<sup>348</sup>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n,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icle 2(A).

<sup>349</sup> N.C.G.S., §15A-1460.

<sup>350</sup>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n,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icle 2(B).



和相關權利，包括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特權和不自證己罪之權利；(2)根據錯案調查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對於本案完整而準確的資訊披露；(3)與錯案調查委員會制定的所有流程合作，若申請人違反該協議，則調查隨即中止<sup>351</sup>。就前述協議，若申請人係貧困之人，則在簽屬時可由委員會指定律師給予建議，申請人亦可在協議簽屬時全程在場，但若申請人並未簽屬協議，委員會就不得對該案件進行任何之調查<sup>352</sup>。

#### 4. 運作模式

其運作模式分為幾個階段，首先應要求申請人簽屬前述之協議以及放棄相關之權利，並審查相關之申請書，其中又以已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或在監獄等待死刑執行之被告具有優先審查之資格；再者，委員會會針對該真實無辜之主張進行之調查，在此階段，該委員會有權力傳喚證人以及要求原案之檢察官到場說明，並具有搜索物證之權力，申請人在此階段亦須積極配合，若其拒絕合作，則調查終止<sup>353</sup>；最後，經過委員會之投票若肯定該案存有真實無辜之可能性，或經過原案件管轄區之檢察首長、檢察官以及申請人之辯護人之同意，認為無需經過委員會投票，則上述兩種情形皆可將案件移交至由最高法院首長所任命之三人法官小組進行最後之裁定<sup>354</sup>。而最後的三人法官小組所做出之結論則具有相當於法院判決之拘束力，若該小組認為本案應為無罪，則原先該申請人所被起訴之所有罪名隨即撤銷，該申請人亦有資格依此向政府請求賠償，而無須再經過赦免<sup>355</sup>。

---

<sup>351</sup>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n,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icle 2(A)8. N.C.G.S., §15A-1467(g).

<sup>352</sup> N.C.G.S., §15A-1467(b).

<sup>353</sup> N.C.G.S., §15A-1467.

<sup>354</sup> N.C.G.S., §15A-1469.

<sup>355</sup> N.C.G.S., §15A-1469.

## 陸、 加拿大法

### 一、加拿大定罪後審查程序—部長級審查與刑事審查團

#### 1. 緣起

加拿大刑法中對於定讞之有罪確定案件之重新審查，原先係以英國普通法中的皇室特赦權(Royal Prerogative of Mercy)為基礎對被告之有罪確定案件進行救濟，而該權力其後轉變為，允許加拿大政府(the Crown)對特定之被告進行特赦並糾正司法錯誤<sup>356</sup>。並在 1923 年方建立被告的上訴制度，同時依 1923 年之加拿大刑法第 1022 節之規定，賦予司法部長(the Minister of Justice)<sup>357</sup>根據其判斷要求上訴法院對個案進行重新審查的權力<sup>358</sup>。隨後，司法部長針對個案提起上訴之權力歷經許多修正，並在 1968 年之加拿大刑法之中，制定了第 690 節之規定，將相關聲請特赦之標準予以明文<sup>359</sup>。

在 1980 年代，加拿大發生了兩起較為著名之錯案，進而導致了對於前述第 690 節相關規定的再次修正，該權力轉變為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以取代原先的司法部長特赦權。這兩件案件分別為 Donald Marshall Jr. 案以及 David Milgaard 案，在此二案件中，加拿大的最高法院與司法部長針對司法部長的移送權行使產生爭執，主要爭執之理由在於，一來，在刑法第 690 節中並沒有明確的移送標準，僅有授予司法部長簡

---

<sup>356</sup>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2015, at 7-8.

<sup>357</sup> 在加拿大，司法部長(the Minister of Justice)同時兼任了檢察總長(The Attorney General)的腳色，並通常由具有法律背景之人士出任該職位。

<sup>358</sup>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2015, at 7-8. 依文獻之內容，在 1923 年加拿大刑法第 1022 節中，司法部長仍是行使源自於普通法中皇室特赦權的，加拿大政府的特赦權。

<sup>359</sup> 該節條文之規定如下：「經由大陪審團起訴(indictment)而受有判決之被告，或是被判處預防性羈押(preventive detention)之被告，其所遞交之特赦申請，司法部長可做出以下之判斷：1.若司法部長在收到聲請人之聲請後，認為有必要，得為受預防性羈押之被告開啟一個新的審判(a new trial)或是聽審程序(a new hearing)；2.若該個案中之爭執事項係一個上訴聲請，司法部長得該爭執事項移交上訴法院；3.得將聲請人請求司法部長協助的任何意見，移交上訴法院進行判斷。」

單的裁量權限；二來，聲請人向司法部長的請願程序並非上訴，因此並無規定要求部長披露其作出判斷所參考之依據，且在該程序中所課予的公平義務亦較一般司法程序來得更少<sup>360</sup>。

前述的爭執，導致了加拿大開始對於刑法第 690 節之規定進行修正，在經歷前述二案後，加拿大司法部為追求案件審查之即時性、資訊公開性以及審查獨立性之目的，成立了刑事審查團 the Criminal Conviction Review Group(下稱 CCRG)，並於 2002 年，藉由加拿大刑法第 696.1 至 696.6 節之規定制定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制度，取代了原先的第 690 節，建立更細緻的特別救濟制度以取代原本司法部長之特赦權<sup>361</sup>，以下略為介紹之。

## 2. 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

所謂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係加拿大刑法在歷經前述 2002 年之修正之後，針對司法錯案放棄了以司法部長特赦權之救濟模式，而改行之特別救濟制度。這樣的定罪後審查並非一種額外的上訴途徑，理由在於，該制度本身並不是要讓司法部長取代上訴法院之功能<sup>362</sup>，而僅僅只是授權司法部長來開啟一個極度例外的錯案救援機制。以下，將就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進行方式進行概略之介紹：

首先，依照刑法第 696.1 節(1)的規定，得向檢察總長聲請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聲請人資格為，若聲請人係被議會法案或是基於議會法案所生的法規而定罪者，或是聲請人係被法院依刑法第 752 節將之以長期罪犯(long-term offender)或是重罪罪犯(dangerous offender)定罪者，同時，必須其所有上訴權利已經用罄時，方得依同節(2)之規定向檢察總長提出相關之書面聲請，而司法部長在收到此聲請之後，即應針對

---

<sup>360</sup> Kent Roach,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2012), at 1495-1496.

<sup>361</sup> Kent Roach,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2012), at 1497.

<sup>362</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introduction.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0)

該案進行審查<sup>363</sup>。

再者，在聲請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時，該聲請必須基於法院或是司法部長在過去的審查案中未曾判斷過之事實，且聲請案所提出之事實或是新資訊必須與該案間具有相關性以及可靠性，同時，這些聲請之基礎不能是得做為進一步上訴的依據<sup>364</sup>。

最後，調查完畢之後，經由司法部長之審查，若司法部長認為該案中具有可信的事實基礎得認為該案為錯案，司法部長得以書面要求法院開啟一個新的審判，而若該聲請人為前述之長期罪犯(long-term offender)或是重罪罪犯(dangerous offender)，則應重啟聽審程序；或者，在聲請人為長期罪犯(long-term offender)或是重罪罪犯(dangerous offender)時，亦得將該案中之爭執事實移送給法院，交由法院進行聽審並判斷，此時此程序視為上訴程序<sup>365</sup>。

### 3. 刑事審查團 the Criminal Conviction Review Group 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在前述的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過程中，由加拿大司法部長組建的刑事審查團(CCRG)將在此時發揮作用，CCRG 主要是協助司法部長在前述的部長級審查期間進行相關之證人傳喚訊問、強制其到庭以及取證等調查事項，其本身的權力來源係根據加拿大刑法第 696.2 節(3)之規定，司法部長可將其自第 696.2 節(2)中所獲得的調查權力委託給律師、退休法官或是其他依司法部長之意見認為具有相當之知識背景之個人行使，而 CCRG 即是由這些人所組成。亦即，在整個 CCRG 的運作模式底下，實際上 CCRG 並非一個獨立機構，而是基於加拿大刑法第 696.2(3)節之授權，由司法部長所委託行使相關調查權利的行政組織，直屬於司

---

<sup>363</sup> Criminal Code (R.S.C., 1985, c. C-46), section 696.1.

<sup>364</sup> Criminal Code (R.S.C., 1985, c. C-46), section 696.4.

<sup>365</sup> Criminal Code (R.S.C., 1985, c. C-46), section 696.3(3).

法部長，且成員亦由司法部長直接選任。

刑事審查團除了前述由司法部長所選任的律師以及相關成員之外，還包含部長之特聘顧問(The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以及外部審查委員。首先，特聘顧問之是由國會根據公共服務就業法(the Public Service Employment Act)第 127.1(1)(c)節所指派任命的，功能在於，在 CCRG 完成下述將介紹的調查過程之後，獨立的給予司法部長相關建議，並同時可在 CCRG 的調查過程中給予建議與指導，以確保調查過程的獨立性與公平性，自 2003 年起至今，係由魁北克法院之退休法官 Bernard Grenier 擔任此一職務<sup>366</sup>。

最後，所謂外部審查委員，係在相關的聲請案涉及利益之衝突時，為避免影響審查之公正，得由司法部長自司法部外委託一名代理人進行聲請案之審查。

#### 4. 刑事審查團(CCRG)之運作模式

CCRG 的調查過程分為數個階段，首先，在聲請人向司法部長提出部長級審查聲請時，CCRG 需首先進行初步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針對此階段，CCRG 必須審視聲請人所提供的各個資訊，就每個資訊或證據，判斷是否可信與重要，而 CCRG 在評估這些資訊是否重要時，係採取與上訴法院相類似之標準：該證據或資訊必須具有相關性、合理可信性，同時，該證據或資訊若綜合其他證據觀之，具有影響原判決之期待可能<sup>367</sup>，此外，該證據或資訊同時也必須是法院或司法部長在先前之聲請中未曾考慮過的<sup>368</sup>。

進而，在確認完聲請人所提供之資訊與證據之後，CCRG 將初步判

---

<sup>366</sup>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nnual Report 2018 - Minister of Justice.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ccr-rc/rep18-rap18/p1.html#23>)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2)。

<sup>367</sup>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2017), at 52.

<sup>368</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2)。

斷此一聲請是否具有可信的資訊，且該資訊是否可以合理的導致判決之變更<sup>369</sup>，作為初步之結論。若在此階段，CCRG 即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則得將之駁回，但是在駁回的同時，CCRG 應將此一初步結論向聲請人公開，而對此聲請人可在一年內針對該駁回決定提出相關支持其聲請案之補充意見<sup>370</sup>。

再者，CCRG 將在初步評估後，對有可能改變原判決之聲請案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如同前述，CCRG 透過刑法第 696.2(3)節之規定取得了相關之調查權力，在此調查階段，CCRG 將利用此一權力針對聲請案中之各個資訊、證據進行調查，舉例如：證人訊問、DNA 測試、測謊...等<sup>371</sup>。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階段之中，CCRG 亦會向原案中之辯護律師諮詢，因此，在聲請人為聲請之初，CCRG 即會告知聲請人若為此一聲請，將會有隱私權、律師秘密特權...等相關權力之喪失，並要求聲請人簽屬同意之聲明<sup>372</sup>。

最後，在調查完畢後，CCRG 將會製作調查報告，提供給司法部長以及聲請人，聲請人以及原先審理該案之檢察機關將會在此時對該調查報告補充意見，而最後，此統整後的意見報告將呈至司法部長進行最後的決定。

## 5. 成效

根據加拿大司法部官方網站所提供之資料，在 CCRG 自 2003 年正式運作後至 2019 年司法部有成功受理的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

---

<sup>369</sup>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2015, at 10. Kathryn M Campbell,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M Killas & R Huff, eds,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17 at 127.

<sup>370</sup>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4(2)&(3).

<sup>371</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2)。

<sup>372</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app-dem.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2)。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2(2)(a)(i).

可以整理如下<sup>373</sup>：

表 2-5 加拿大受聲請之案件數量

年度	受理之聲請案	年度	受理之聲請案
2003~2004	2 件	2011~2012	11 件
2004~2005	7 件	2012~2013	3 件
2005~2006	2 件	2013~2014	8 件
2006~2007	4 件	2014~2015	5 件
2007~2008	7 件	2015~2016	5 件
2008~2009	4 件	2016~2017	15 件
2009~2010	7 件	2017~2018	18 件
2010~2011	3 件	2018~2019	18 件

資料來源：Government of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若我們單純就受理之聲請案數量觀之，可以發現 CCRG 在 2016 年後所接收的聲請案件數量不斷上升，似乎可以反映出該國人民對於該機制之信賴。然而，若我們同樣參考該些年度司法部長所做出的救濟案件數量紀錄，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僅有二件聲請案，經過前述的四個審查階段，最終獲得司法部長之救濟，亦即，在這三年間共 51 件新的聲請案，僅有 2 件案件有其結果<sup>374</sup>，其餘之案件大多在初步評估階段，即遭到駁回，或是聲請人即主動放棄該聲請，因此，我們也可觀察出該制度本身作為特別救濟管道的侷限性以及聲請之困難。

<sup>373</sup> 整理自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ccr-rc/rep19-rap19/p1.html#34>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3)。

<sup>374</sup>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ccr-rc/rep19-rap19/p1.html#34> (最後瀏覽日期 2020/7/13)。

## 第五節 小結

### 壹、錯案之通常成因

#### 一、我國錯案成因

針對我國本身常見之錯案成因而言，根據前述對於近十年錯案之整理，我國之錯案成因計有如：不當訊問、指認程序瑕疵、證據不足以支持判決、過度依賴供述證據、使用共同被告之自白、測謊報告之可信性問題…等。而除了前述外，若參考廢死聯盟所提供之相關研究，該研究針對死刑的錯誤案件，將成因進一步分析出其系統性之意義，若在其中挑出與前述十年內錯案之判決內容相符者，則有例如：欠缺連貫之資訊以及審前程序錯誤。

#### (一) 欠缺連貫之資訊

所謂欠缺連貫之資訊，主要係指在死刑判決中，對於案情的描述、論述上之不足，在案情有部分缺乏證據或是引用了爭議性的供述證據的情況下，仍出於某些緣故，而仍做出缺乏論述支持或是案情前後較無法連貫的判決內容<sup>375</sup>。如此之現象則導致了我國判決中可能出現，如過度偏重供述證據、證據不足以支持判決…等現象，以致於導致部分的錯案產生。

#### (二) 審前之程序錯誤

至於審前之程序錯誤，此部分主要出自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卷證併送制度，該研究認為，在台灣刑事訴訟的整體環境之下，相關刑事案件在進行第一次開庭使法官得接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前，多以先收到檢方所送至的卷證內容，因此，容易造成法官早已先吸收了大量的不利被告證據，而在心證有所偏頗的情形之下，方開始第一次之審理<sup>376</sup>。就前述所稱之心證偏頗，同樣亦可對於前述近十年內之錯案成因為何會包含如：

<sup>375</sup> 張娟芬，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分析報告，廢除死刑聯盟，2019年，頁11-13。

<sup>376</sup> 張娟芬，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分析報告，廢除死刑聯盟，2019年，頁14-15。



使用共同被告之自白、過度依賴供述證據…等明顯之瑕疵，理由或許在於，針對這些可能的瑕疵類型，也遲至第一次開庭之後方得由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律師就這些證據之證據能力做辯論，而相關之證據能力爭議也必須在此時方得被揭示，但或許在這之前，該些證據早已被法院所評價，造成心證之偏頗，而導致判決本質上之瑕疵。

## 二、他國錯案成因

縱使德日英美四國之刑事訴訟法制與我國有同有異，然而此四國之錯案成因，亦多與我國相同，若參考表 2-1 之內容，在德國、日本、英國以及美國，其錯案之成因亦多圍繞著不當偵查行為、供述證據之濫用、心證之偏頗、鑑定證據之偏信…等，值得留意之處在於，首先就卷證不併送的日本、英國以及美國，仍不難發現該國存有心證偏頗之錯案成因存在。再者，作為具有專家證人制度之英美二國，在此二國之錯案成因中，亦存有鑑定證據之誤信等情形產生，如 *R. v. McKenny* 案中，其所採之專家鑑定證詞即為不可信之證詞。

由此可知，錯案之產生似乎無法單憑制度上之原因為解釋，比起制度之瑕疵，錯案之發生反而多被下判決或是進行偵查等，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人」所影響<sup>377</sup>。此種人之因素似乎是刑事程序中難以根除的，因此，在討論相關錯案糾正機制時，吾人似乎應該回過頭反思，類似於職位立場以及相關法制度以外之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

<sup>377</sup> 舉例而言，在我國，如江國慶案、鄭姓澤案…等，多受到相關之破案壓力、社會期待之壓力等，進而迫使偵查機關或是院方從事有瑕疵之偵查或是審理程序。而在英國，如吉爾芙特四人案以及伯明翰六人案，亦出自警方對於恐怖攻擊之破案壓力，進而導致證據不足之定罪。

## 貳、糾正機制之可能模式

### 一、法務部辦法

以下本文將針對作業要點之內容，發表淺見：

#### (一) 收案來源

按作業要點第四點，此種有罪判決審查之案件來源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區律師公會以及其他經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及組織，惟如此限縮的收案來源是否真具有客觀性？除律師全國聯合會以及各地區律師公會之外，其餘之團體須經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同意，方得做為提出審查意見之來源之一，然而基於民間團體投入再審工作的資源的稀缺性，是否可納入其他團體或是個人，令更多的外部意見匯入高檢署內部，以利協助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落實？

#### (二) 收案審查之標準

按作業要點第七點，有罪案件依此要點再行審查之判斷標準，係以檢察長判斷該案件是否具有「確有審查之必要」，惟何謂確有審查之必要？作為再審聲請人之救濟管道之一，就是否開啟審查之標準似應更加明確，使再審聲請人有明確的準備標準，以利該作業要點所稱，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落實。

#### (三) 審查效力

又，按作業要點第 11、12 點，審查會進行審查後係分別依救濟管道送請檢察總長或檢察官「參酌」，此參酌之效力如何？若審查會會後，審查委員認為該案件應予以再審救濟，此時高等檢察署是否真有義務為該聲請人提起再審？

#### (四) 是否具有證據調查權限？

該作業要點依法務部所提供之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係基於落實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出發，此時是否應基於檢察機關上下級之指揮關係，明文賦以檢察官相關之調查權限？另外，若認為應予以調查權限，則此時之調查內容是否得向再審聲請人公開？

綜上，本文所討論的作業要點本身，具有些許不完備之處，然而，該作業要點本身仍有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功能存在，因此該作業要點仍有其可行之處，惟似乎可借鏡前述美國定罪完善小組之相關模式，以利其完成其原先希冀其達成之職能。

## 二、監察院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至於監察院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額外特別救濟制度的可能性，則目前，監察院本身之糾正糾舉功能是否得對司法判決做出定罪後審查，以達成相關之功能仍猶未可知，在學說上亦對於監察院如此之作為有破壞三權分立之爭執，因此，至少在近期內，監察院若欲單純以糾正糾舉之職權承擔前述任務，應屬不可能。

而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在監察法之修正草案之中，大量納入保障人權之功能，然而此一監察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在欠缺授權基礎之情況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依據以及來源僅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可供參考，其中，亦未細緻化相關之運作流程。此外，該草案是否能夠順利成形，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之授權基礎，同時相關調查權力是否得藉以具有更加細緻化之規範，則尚待後續之修法努力。

## 參、比較法之可取之處

### 一、設立於檢察署中之額外救濟機制

就美國各郡所相繼成立之定罪完善小組，其優點在於可迅速的在偵查機關內部取得原案之證據，亦藉由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之合作密切程度，亦可

針對警察機關本身所具有的證據進行較為詳盡之調查。此外，就個案調查之結果亦可以在檢察機關內部形成相關之常規，以利避免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在後續之刑事偵查程序中反覆出錯，而達成刑事糾錯本質之目的。

## 二、獨立之救濟機制—以 CCRC 為主軸之討論

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中最值得一看的概念就是委員會在審查案子是否需上訴之「真實可能性」，此概念在英國已運行許久，亦有許多判決之標準得參照，若我國能夠將之運用在錯案是否開啟調查之程序中，將節省許多資源以及人力；再者，是委員會之「成員多樣性」，委員會組成之成員包括各種不同專業的人，藉由他們的專業，將使委員會的審查標準有更多的可能性，使上訴錯案之機率大幅提升，亦具重大的參考價值。

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在英國長期運行下，已形成一穩定、可供參考之制度，在英國實務上亦有許多運用之程序，學者間亦有許多關於委員會制度之討論，且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制度而言，有更多的資料能夠討論。我國若借鏡英國之制度，對我國來說除係一創新之舉外，更有較高之機會能夠順利的在實務上運行，是極有參考價值之制度。在簡評完 CCRC 本身之所長後，本文以下將以之與相類似之組織做出比較：

### (一) 北卡羅萊納州之冤案調查委員會(NCCIC)

北卡之冤案調查委員會與 CCRC 本身在組成以及成員編制上大致雷同，皆是編制於司法機關之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且同樣強調組成成員之多元性以及相當之調查權限，然而，NCCIC 本身較具有特色之處在於，當 NCCIC 做成是否屬於真實無辜之判斷之後，若認為應予以救濟，其效力在於直接移送至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的三人法官小組，做案件之再次審查，且該三人法官小組所做成之決定，可無待州政府之特赦，而逕行撤銷原案被告之刑。如此之設計可以發現 NCCIC 本身與法院之關係較 CCRC 更為密切，甚至連 NCCIC 之委員任命，亦有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之參與。

(二) 挪威之刑事審議委員會(NCCRC)

挪威之刑事審議委員會在組織定性上，則與 CCRC 較為類似，獨立於行政及司法權之外，且具有獨立調查之功能。然而，就其作成之決定效力上，則與 CCRG 或是 NCCIC 雷同，具有直接開啟一個新的審判之拘束力。

(三) 加拿大之刑事審查團(CCRG)

CCRG 所採行之路線則與 CCRC 有較大之不同，縱然二者皆係出於普通法所賦予行政首長之特赦權，然而，CCRC 本身是往架空行政首長之特赦權之路線演變，CCRG 則是對行政首長之特赦權進行細緻化之修正，並將之交由司法部長作為發動主體。

加拿大之 CCRG 主要係作為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輔助機制，其運作與司法首長較為相關，且效力亦較 CCRC 更為直接，司法部長所為的部長級審查之決定，若認為個案應予以重新審判，則此時不待法院依據該國之刑事上訴法規判斷，即應重啟審判，在效力上與 NCCIC 較為接近，具有直接重啟審判之效力。

肆、 結論

就上述美國 CIU 以及美國北卡、英國、加拿大、挪威所採行的獨立刑事審查委員會之間，究竟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未來參考之對象，本文以為，首先，美國之 CIU 設立於地檢署之下，固然有其便宜行事、較為接近檢警而方便取得相關事證、建立整體偵查體系之防止錯案機制…等優點，然而，美國之地區檢察長(District Attorney)具有民選之特色，亦即，在美國檢察官在司法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相較於我國差異較大，故本研究以為不可冒進，將之引入我國做為適用，而應將該組織中，成員多元化、事實證據公開透明、以及防止錯案機制訓練等特色，引入我國將來欲新增之相關機制之中。

另就英國 CCRC、北卡 NCCIC、挪威 NCCRC 以及加拿大之 CCRG 等組織之間，此處最大之特色在於，上述之組織在審查通過之後多具有一該國刑事訴訟法上訴或是直接再次開啟事實審審判之效力，其次，相較於 CIU 上述各組織在收案上採取較為嚴格之門檻標準，要求聲請人具有真實無辜之「真實可能性」方允之重啟調查，最後，此種組織擁有自身獨立之調查權限，可針對公、民營組織以及私人進行調查。

合上所述，本研究建議，依我國現行之體制觀之，法務部之作業要點所提供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或可為日後修正之基礎，參考美國 CIU 法制，建立檢察機關內部之防錯機制，同時在有罪確定案件之後藉由設定聲請門檻之方式，有限度的提供聲請人偵查過程中(或未於審判中提出)之相關證據；再者，參考 CCRC 相關之法制，在聲請人已提出具有再審或是非常上訴之合理、可能之理由後，藉由高檢署內部之偵查權限為聲請人之案件進行獨立、主動之調查；最後，依據該調查結果，課予相關之檢察長、檢察總長應提起再審、非常上訴之實質效力。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壹、文獻比較法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乃參考德國法系，兼採日本、英大法系，因此，本研究團隊參酌德國、日本、美國、英國之不同法制，以及其救濟機制與程序交相比對，以便在綜合外國法制與審酌我國國情之後，對我國錯案研究中心之設計，究竟應採何種規範模式或擷取那些外國法制優勢，進行綜合評估。

### 貳、案例分析法

由貴學院提供關於再審以及非常上訴，錯案判決書以及案例進行分析，以探討錯案發生之成因。同時，也針對民間出版物針對「錯案」，進行分析。

### 參、深度訪談法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廣泛蒐集法界、傳媒對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之具體建議。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本研究將邀請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傳媒等做為主要邀請對象，並針對「文獻比較法」、「判決書與案例分析法」所得之分析資料進行廣泛討論，完整瞭解各不同領域專家對於質化、量化分析結果之解讀，並從中抽取共同部分以作為後續研究發展以及焦點座談討論使用。訪談之目標對象人數大約為五人，訪談地點由主持人與目標對象共同協商定之，並由主持人宣讀相關研究權益說明，當場以簽名之方式獲得目標對象之同意。

### 肆、焦點團體法

邀請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傳媒、冤獄平反人為主要對象，並進行焦點團體諮詢，經由各專家之間針對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以及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程序，彼此交流與互動之後，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

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以落實本研究結果之再推廣以及實務應用性。焦點團體之目標對象大約五人，訪談地點，並由主持人宣讀相關研究權益說明，當場以簽名之方式獲得目標對象之同意。

#### 伍、量化研究

如前段所述「錯案」之發生，對於刑事司法體系專業人員、案件相關當事人及其家屬、關係人皆會帶來重大的、關乎法律權益的影響。然另有一個聲音不可忽視：輿論。縱觀臺灣重大犯罪事件之司法處理程序，蘇建和案、徐志強案、江國慶案（緣引媒體報導方式進行案件名稱敘述）……，皆因為案件調查及審理之問題、判決之反覆、甚至引發國賠與否之爭議等造成一般市民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產生重大疑慮，造成「司法不信任感」激升。是以本研究緣引發揮團隊專長，提出針對「錯案演變歷程」中的各項影響因素進行量化研究。

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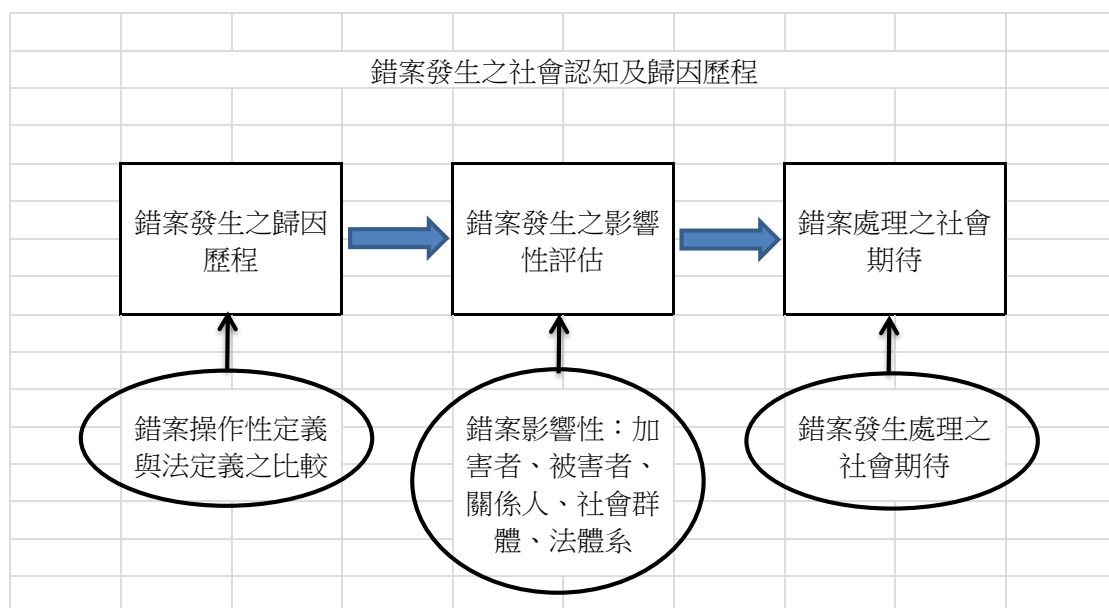


圖 3-1 錯案發生之社會認知及歸因歷程



從上圖 3-1，本研究將以社會認知及歸因歷程進行「錯案發生」之社會態度形成歷程為主要的研究架構，透過自編工具(錯案歸因量表、錯案影響評估量表、錯案處理社會期待量表)以及相關人格特質工具(責任歸屬量表、歸因誤謬量表)等，釐清錯案發生之社會認知歷程中的各項特徵。在樣本選擇部分，本研究將區分法律及非法律相關科系學生，以年滿 20 歲之臺灣公民為主要抽樣對象，透過 2020 年總統大選選舉人名冊進行完全隨機抽樣，並以郵寄方式寄出以及回收問卷。同時為了增加量化研究之推廣效度，本研究亦針對錯案發生社會態度之兩極端：司法體系以及傳媒，選取代表性樣本若干名進行深度結構性訪談。

## 第一節 量化研究設計

### 壹、量化研究之抽樣方式與效度

因本研究不做推廣效度之推論，故抽樣誤差以及信心水準部分應採便利抽樣法，並以題數乘以五倍到四倍之抽樣數量標準進行之(本問卷共 23 題，計抽樣至少 142 份)。本問卷係藉由網路問卷之形式發放，因此，本問卷發放數量與收回數量相同，本研究在抽樣期間共收回計 142 份問卷，而在問卷之中，由於涉及相關法律專有名詞之定義，故特別設計是否不了解題意之選項，在所有的問卷回覆之中，計有 24 份問卷回覆，存有題意無法理解之情形，故有效份數為 118 份。

### 貳、冤假錯案之定義比較

一、以下針對冤案之描述，若您以當事人之角度出發，您認為下列情況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 (一) 當事人覺得自己僅應受「有期徒刑」，而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二) 當事人覺得自己應為「無罪」，而法院判處「有罪判決」之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三) 當事人覺得「得主張其有精神能力之疑慮」，而法院認「不存有精神能力之疑慮」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二、以下針對假案之描述，若您自案件本身之角度出發，將上帝視角之真實與檢警機關所得之事實比較，您認為下列情況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 (一) 事件本身「無證人」，但檢察官採納「非證人之偽證」，進而起訴該案件，則該案為假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二) 事件本身「無共犯」，但檢察官仍認定該案「有共犯」，進而使無辜者捲入訴訟，則該案為假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三) 事件本身「並未發生」，但檢察官仍僅憑「告訴人之陳述」而將被告起訴，則該案為假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四) 針對上述三題對於「假案」之描述，您認為何者有題意不清之狀況？(可複選)

三、以下針對錯案之描述，若您分別以法院之「法官」以及「檢察官」之角度出發，您認為下列情況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 (一) 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罪」而起訴，但事實上「被告並未參與犯罪」。
- (二) 檢察官認為「DNA 證據有證據能力」而採納之，但事實上「該DNA 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使用之，則該案為錯案。(證據能

- 力是指一項證據或證詞是否能在法庭上提出，且作為裁判的依據。）（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三) 檢察官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起訴之，但事實上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四) 一審法院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認定有罪，但最後法官認定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五) 一審法院認為「本案被告係犯罪行為人」而認定有罪，但最後法官認定「本案被告並未參與犯罪」而認定無罪，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六) 一審法院「採納被告自白」而認定被告有罪，最後法官認定「被告自白無證據能力」而推翻有罪判決，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 參、錯案發生之影響性評估

- 一、 當錯案發生，被告將面臨「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損害，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 二、 當錯案發生，檢察體系將面「社會觀感」與「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司法人力」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 三、 當錯案發生，被告之家屬與關係人將面臨「社會輿論壓力」與「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 四、 當錯案發生，社會將面臨「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與「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 五、 當錯案發生，司法人員（泛指法官、檢察官等人）將面臨「輿論之抨擊與未來執行勤務之壓力」及「面臨懲戒之可能」，您認為何者較

為嚴重?

#### 肆、錯案處理之社會期待

- 一、錯案發生後，應盡速重新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
- 二、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就業服務
- 三、錯案發生後，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以利澄清
- 四、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按天數所計之賠償金（3000 元/天）
- 五、錯案發生後，應提供已執行死刑之被告家屬金錢賠償
- 六、錯案發生後，應提供已執行死刑被告之家屬心理諮詢輔助

(以上題目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間分為 7 個刻度)

#### 伍、統計方式

- 一、描述性統計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三、卡方分析

## 第二節 質性研究設計

綜合我國錯案成因之探討及前述比較法研究後之議題，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藉由各方之看法，整理出能有效幫助錯案之受刑人平反以及改善錯案之成因之錯案研究中心之設置方式。

### 壹、研究目的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

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廣泛蒐集法界、傳媒對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之具體建議。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本研究將邀請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傳媒等做為主要邀請對象，並針對「文獻比較法」、「判決書與案例分析法」所得之分析資料進行廣泛討論，完整瞭解各不同領域專家對於質化、量化分析結果之解讀，並從中抽取共同部分以作為後續研究發展以及焦點座談討論使用。訪談之目標對象人數大約為五人，訪談地點由主持人與目標對象共同協商定之，並由主持人宣讀相關研究權益說明，當場以簽名之方式獲得目標對象之同意。

## 貳、研究方式與對向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廣泛蒐集法界、傳媒對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之具體建議。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本研究將邀請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傳媒等做為主要邀請對象，並針對「文獻比較法」、「案例分析法」所得之分析資料進行廣泛討論，完整瞭解各不同領域專家對於之解讀「文獻比較法」、「案例分析法」，並從中抽取共同部分以作為後續研究發展以及焦點座談討論使用。訪談之目標對象人數大約為五人，訪談地點由主持人與目標對象共同協商定之，並由主持人宣讀相關研究權益說明，當場以簽名之方式獲得目標對象之同意。

#### 參、訪談流程

本研究將進行之流程包括：彙整我國過往錯案之成因以及比較法上之差異擬定研究主題和訪談問題，繕打訪談後錄音之逐字稿並為內容分析，透過分析之內容找出重要研究結果。其中訪談對象主要是法官、檢察官、冤獄平反協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廢死聯盟、錯案平反人以及相關媒體，並告知訪談內容僅供學術之用，個人資料方面絕對嚴守個人資訊隱私權，且問題僅需依真實經驗或實際想法來回答即可。

受訪者共 6 人，首先以電子郵件向受訪者進行邀約，得到同意之回覆後即由受訪者決定時間、地點以進行訪談，訪談時間每人約 30-40 分鐘，流程請參酌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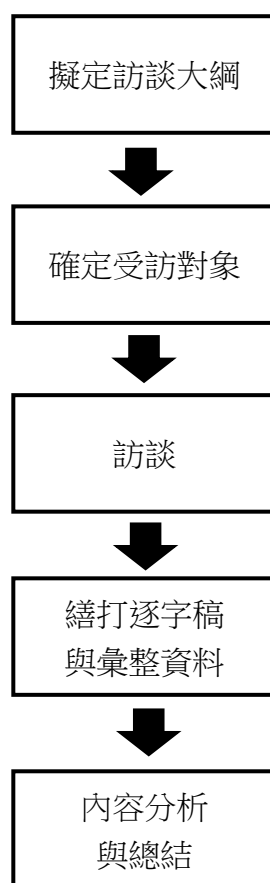


圖 3-2 訪談流程圖

#### 四、訪談大綱 (詳附錄二)

###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此研究方法具有以下特性：1.適用於探索性研究，可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2.可依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3.評量不身分與學術背景的差異特質；4.對以往的研究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5.有利於研究者在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的範圍。

本研究將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法官、檢察官、具處裡錯案經驗之律師、司改會成員、廢死聯盟成員以及相關之媒體人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諮詢，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以落實本研究結果之再推廣以及實務應用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量化研究結果與討論

#### 壹、冤案

1. 當事人覺得自己僅應受「有期徒刑」，而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3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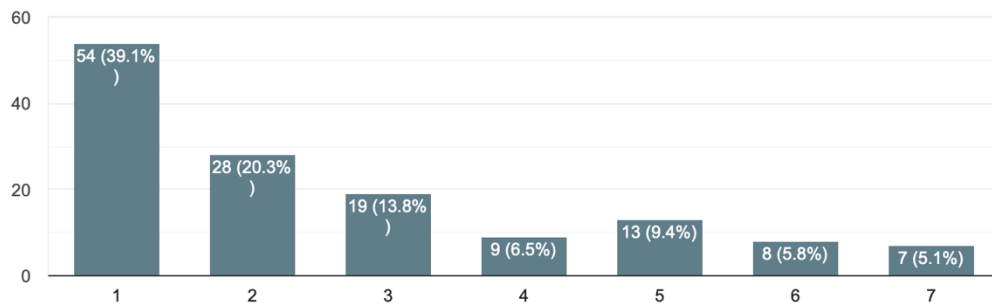


圖 4-1 冤案問題 1

本題中，當事人覺得自己僅應受「有期徒刑」，而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狀況，其實無關法律之責任。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冤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冤案」。

在上圖中，有 73.2% 的受試者認為此狀況非冤案，亦即，大約四分之三的人不認為冤案的定義係由當事人自己依據刑度判斷之。在當事人受「有罪判決」後，僅係刑度裁量上之差異，無關有罪抑或是無罪之事實疑慮。由此可知，大部分人認為只要在事實認定上無爭議後，量刑之部分為法官之心證差異，並非冤案所討論之範圍。



2. 當事人覺得自己應為「無罪」，而法院判處「有罪判決」之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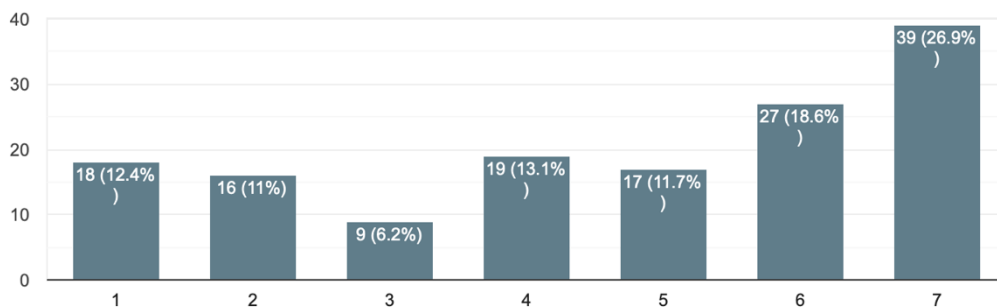


圖 4-2 冤案問題 2

本題牽涉到「有罪 / 無罪」之認定，可與前一題呈現出差異。問卷中，有 57.2% 之受試者認為當事人覺得自己應為「無罪」，而法院判處「有罪判決」之狀況，為冤案。在上圖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冤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冤案」。

由此可知，在「有罪判決」刑度裁量上大部分人尊重法院；惟，在是否有罪之事實認定上，大約有六成左右之受訪者認為較易產生冤案之疑慮。法院為有罪判決前須經過一連串之事實調查以及證據認定，若當事人主張其為「無罪」，不禁讓大部分人認為法院在調查及認定程序上是否有瑕疵而造成冤案。

然而，本題中亦有 12.9 之受試者認為此狀況並非冤案，因為有可能是當事人認為其可能有得阻卻違法之事由，如：正當防衛，惟經事實及證據調查後發現其實為防衛過當，而仍判有罪但得減輕其刑。此狀況可能係涉及當事人對法律適用之誤解，而並非冤案之範疇。

3. 當事人覺得「得主張其有精神能力之疑慮」，而法院認「不存有精神能力之疑慮」狀況，為冤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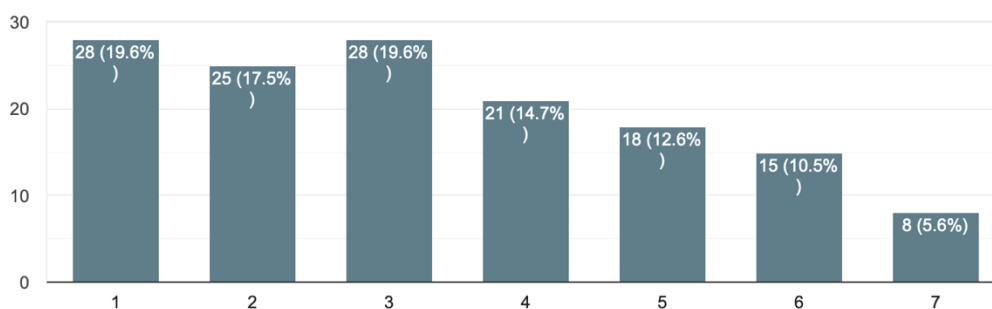


圖 4-3 冤案問題 3

本題中，則要求受試者判斷精神能力疑慮的有無，是否會影響冤案的定義，亦即，若對於精神能力，當事人之主張與法院相反，則是否該案即為冤案，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冤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冤案」。

在上圖中可以發現，有 56.7% 之受試者認為當事人覺得「得主張其有精神能力之疑慮」，而法院認「不存有精神能力之疑慮」狀況，並非冤案。大部分人認為若當事人能「自行主張」其有精神能力上之疑慮，則其意思能力並沒有問題，故當事人主張其有精神疾病純粹為脫罪之詞，不應當作使其受無罪判決之要件。

## 貳、假案

1. 事件本身「無證人」，但檢察官採納「非證人之偽證」，進而起訴該案件，則該案為假案。  
(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3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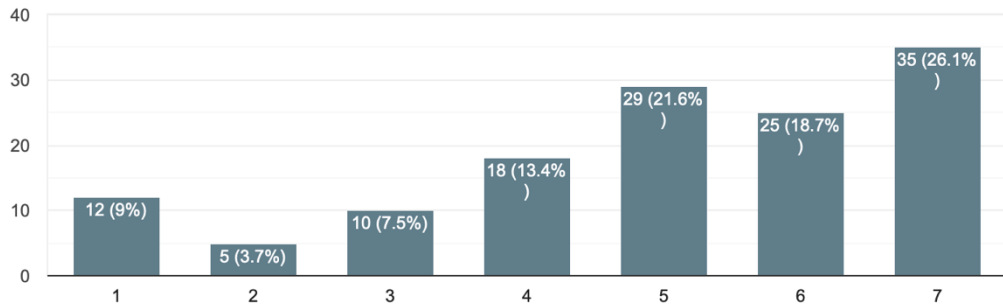


圖 4-4 假案問題 1

本題則要求受試者判斷，對於證人，若檢察官採用了實際上非屬證人之虛偽證詞，此時該案是否即為「假案」。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假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假案」。

本題中，66.4%之受試者認為事件本身「無證人」，但檢察官採納「非證人之偽證」，進而起訴該案件，則該案為假案。對於「事件本身」之爭議，一般大眾對於事實之認定較無疑慮，證人之有無為清處可分辨之狀況，並無模稜兩可之地帶，故在判斷是否為假案上較容易。

2. 事件本身「無共犯」，但檢察官仍認定該案「有共犯」，進而使無辜者捲入訴訟，則該案為假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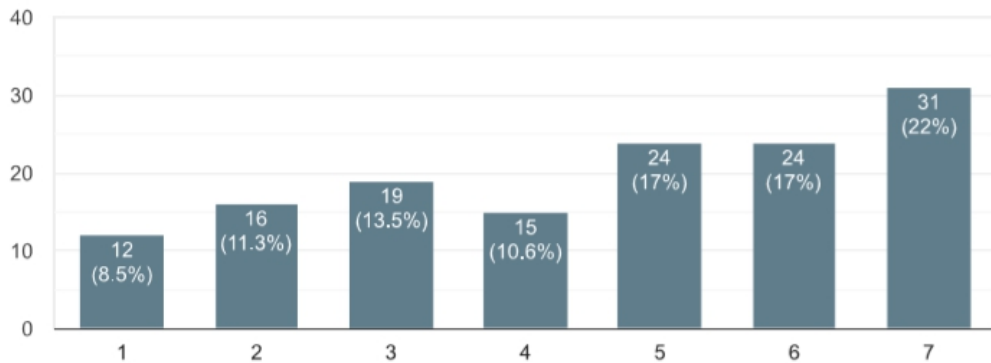


圖 4-5 假案問題 2

在本題中，針對事件本身是否為「假案」，我們關注在檢方之認定上，我們提供了受試者「共犯」認定之概念，在共犯認定上，無辜者若是被捲入訴訟，此是否即為假案之實質概念。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假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假案」。

而在受試者的回饋之中，認為此種案例應為假案之比例(即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整體的 56%，認為此不合於假案之比例(即圖中 1~3 之部分)則佔了 33.3%，未表達立場者，則佔了其中的 10.6%，如此的分布可以發現，受試者對於無辜者捲入一件案件，是否合於「假案」之概念，相較於前述之證人偽證、以及下一題之虛假陳述，在此部分受試者的回應相較保守，或許可以認為，就受試者的立場而言，訴訟程序中在定讞以前，本身即會有相關無辜者捲入訴訟，而訴訟的本質目的即在挑選何人為實際的行為人，因此，這種錯誤本身屬於必然的瑕疵，而不屬於「假案」之範疇。

3. 事件本身「並未發生」，但檢察官仍僅憑「告訴人之陳述」而將被告起訴，則該案為假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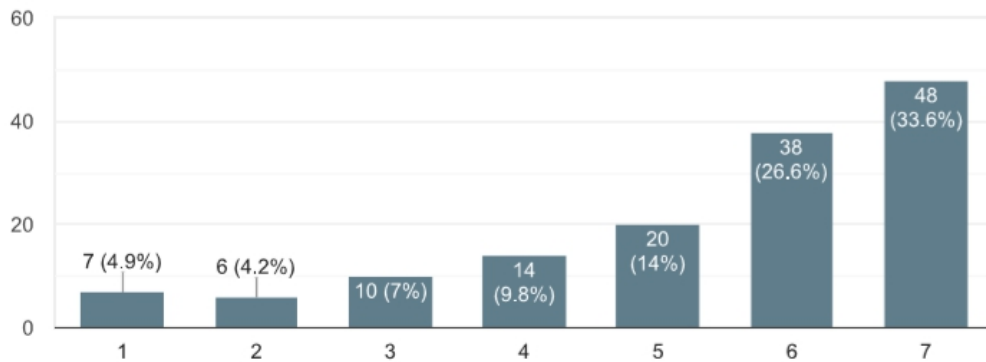


圖 4-6 假案問題 3

在本題中，我們提供受試者一個捏造案件之虛假陳述，並請受試者針對如此的虛假陳述所衍生的案件，判斷是否合於「假案」之定義。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假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假案」。

在上圖中，我們可以發現受試者認為此種情形為假案之比例(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整體的 74.2%，而不認同此種類型為假案之受試者則佔了 16.1%，如此差異懸殊的分布，可以讓我們發現受試者的判斷傾向，亦即，受試者普遍認為，在此種從無至有的情形當中，應較為符合「假案」之定義。亦有可能，係在於題目設計之初，本題之設計重點在於案件之「並未發生」，明確的表明在實質上的「無」，到檢察官判斷後的「有」，進而間接的影響了受試者之填答。

## 參、錯案

1. 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罪」而起訴,但事實上「被告並未參與犯罪」。

13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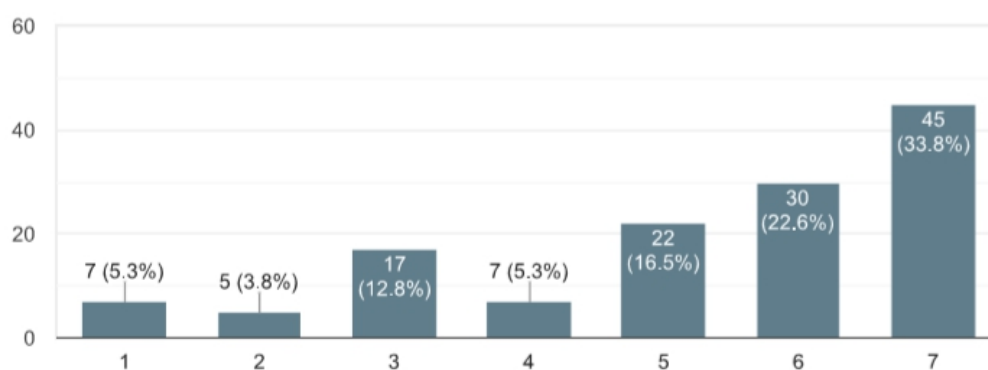


圖 4-7 錯案問題 1

在本題中，本研究提供給受試者一個情境，即被告「未參與犯罪」但被檢方認為「有罪」之情形，並由受試者針對此種情形提供相關之回饋，以判斷上述之狀況是否符合「錯案」之定義。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在上圖中，認為此種狀況係「錯案」者(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72.9%，而認為此種狀況非「錯案」者(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僅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21.9%，最後，採取較為中立立場者，則佔了全體的 5.3%。

藉由如此之分布我們可以暫且得出一個概念，即，若檢察官將未參與犯罪之人判斷為有罪並起訴之，在受試者之心中，檢察官即製造了一起「錯案」。此外，在上圖中，傾向於不認同的 1~3 中，以 3 為分布數量最高者，由此可知，即便受試者認為此種情形並非錯案，但其仍然採取了較為保留之態度。

2. 檢察官認為「DNA證據有證據能力」而採納之，但事實上「該DNA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使用之，則該案為錯案。（證據能力是指一項證據或證詞是否能在法庭上提出，且作為裁判的依據。）（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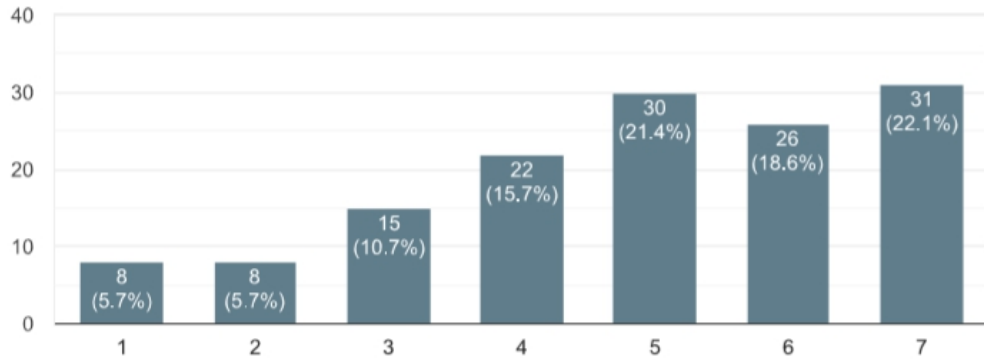


圖 4-8 錯案問題 2

在本題中我們所提供受試者之情境為，DNA 證據之證據能力問題，當檢察官將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判斷為有證據能力時，該案件是否可被定義為「錯案」。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在上圖中，認為此種情況為「錯案」之受試者(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整體之比例約有 62.1%，而認為此種情況非「錯案」之受試者(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則佔了全體之 22.1%，採取中立立場者則佔了 15.7%。

就此，我們可以發現此題中之受試者回饋，亦有明確的取向，即認為在此情形中，若檢察官誤用了不應使用之證據，此時，該案件仍屬於「錯案」之範疇，就此點實際上並未涉及「案件本身之事實」，僅為「訴訟程序層面」的違誤，因此或許可以發現受試者對於檢察官本身職務的較高要求。

3. 檢察官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起訴之，但事實上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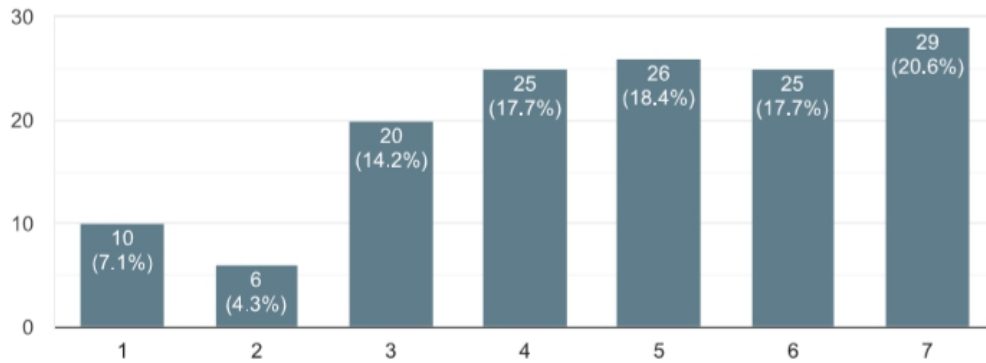


圖 4-9 錯案問題 3

在討論完「事實面」之違誤，以及「程序面」之違誤之後，在本題中，我們進一步拉入過往較為有爭議的「共同被告之自白」進行考量，本題情境為檢察官誤用了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唯一依據之共同被告之自白時，受試者們的判斷。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本題中，多數的受試者傾向於認定此為錯案(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全體受試者的 56.7%，不認同此為錯案者(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則佔了全體受試者的 25.6%，較為中立立場者，則佔了 17.7% 的比例，即便本題中涉及了較為繁雜的法律議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受試者在分布上，依然很明確的認定檢察官在判斷時若出現違誤，此種情形即為「錯案」。



4. 一審法院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認定有罪，但最後法官認定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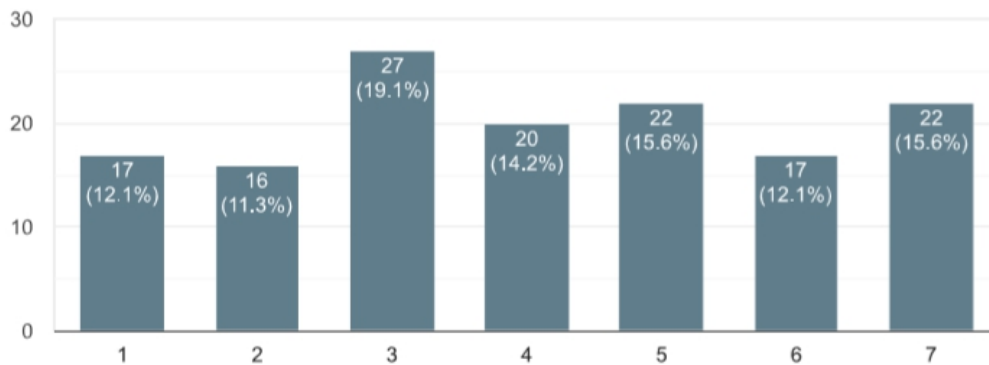


圖 4-10 錯案問題 4

在處理完檢察官之認定違誤之後，接著我們將要處理，在各個不同審級中，各級法院所做成的不同認定，對於受試者判斷錯案之影響。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首先，針對同於前述的共同被告陳述部分，在第一審時，法院認定該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而終審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時，此時受試者根據上圖之分布，認為此種情形為錯案者(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 43.3%，認為此種情形非錯案者(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佔了 42.5%，採取中立立場者則佔 14.2%。

依此，我們可以發現，就受試者而言，對於法院在採納證詞時，不同審級的法院所做成的專業判斷，似乎給予較為保守，且尊重之立場，因此，在此種情形是否為錯案的判斷上，分布較為平均。

5. 一審法院認為「本案被告係犯罪行為人」而認定有罪，但最後法官認定「本案被告並未參與犯罪」而認定無罪，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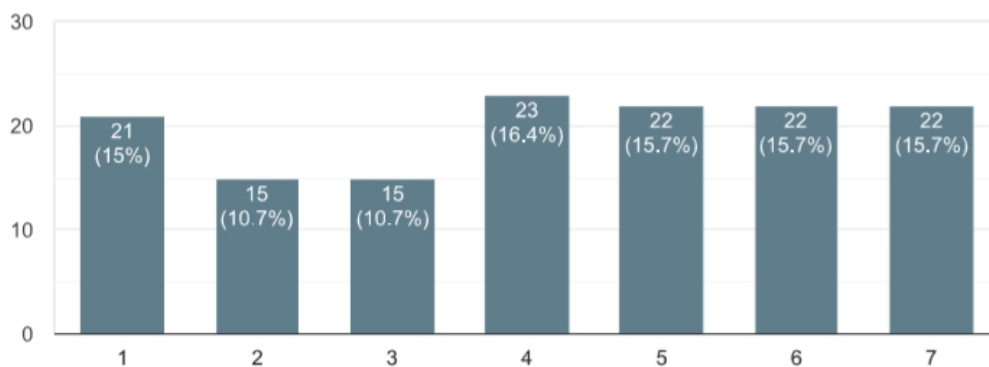


圖 4-11 錯案問題 5

接續前述，本題中則要求受試者判斷在不同審級中，就被告之「事實認定」的不同，判斷此種狀況是否成立錯案。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依據上圖，本題中之受試者認為此種情形為錯案(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之比例，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47.1%，而認為此種情形非錯案(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之比例，則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36.4%，最後，採取中立立場者佔了 16.4%。

相較於前面的問題，就事實面的不同判斷而言，受試者似乎有傾向認為此種案例為錯案之情形，亦即，相較前一題，本題中，受試者回覆內容之分布更加靠右，或許此種現象我們可以認為，就受試者而言，法院本身的事實認定相較於證據能力之認定，更具有可責性。同時，由於本題係明確的從「有」至「無」，這樣的題目設計或許也給予受試者較為明確的前提，使得其將「有」至「無」判斷為錯案的動機更加強烈。

6. 一審法院「採納被告自白」而認定被告有罪，最後法官認定「被告自白無證據能力」而推翻有罪判決，則該案為錯案。（若瞭解題意請繼續作答，若不瞭解題意請跳至下一題）

14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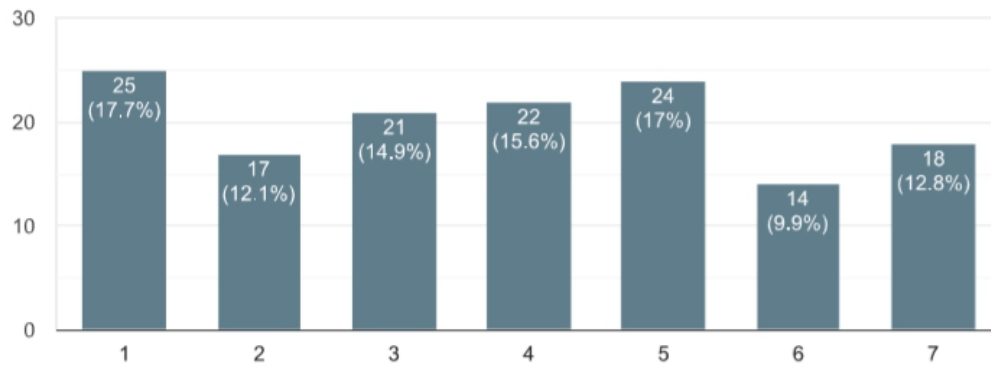


圖 4-12 錯案問題 6

最後，本研究中將要探討，在不同審級的法院中，對於「被告自白」的評價不同，是否會影響受試者對於錯案之判斷。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此種情形非屬「錯案」。

就上圖中所提供之受試者回覆分布，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之比例(即上圖中 5~7 之部分)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39.7%，而不認同此種情形為錯案之比例(即上圖中 1~3 之部分)則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44.7%，最後採取中立立場者則佔了 15.6%。

這樣的分布相較前述兩題，我們可以發現本題中所針對的評價客體為「被告自白」，或許依受試者之心態，將會對被告自白採取較為質疑之態度，因此，在本題中受試者較為傾向認為此種情況非錯案，然而，類似於前述二題，在判斷不同審級間法院的不同認定，受試者仍然給予了較為保留之答覆，因此，整體回覆的分布較為平均，而無傾向任何一端之現象。

#### 肆、錯案發生之影響性評估

1. 當錯案發生，被告將面臨「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損害，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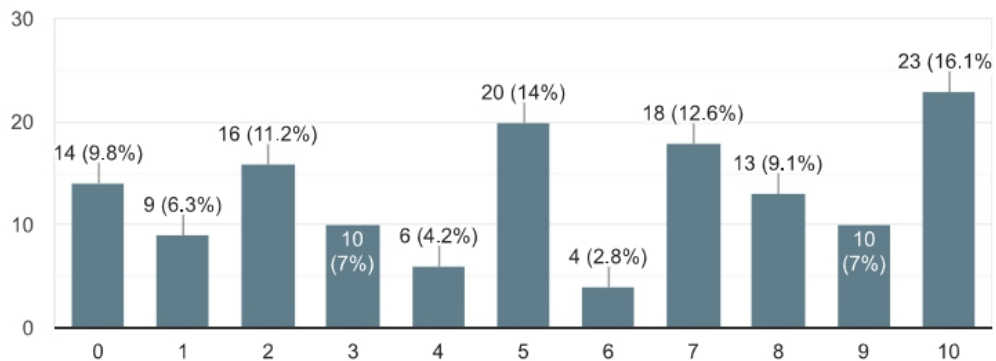


圖 4-12 「名譽」與「人身自由」衡量

在本題中，我們將首先分析對於被告而言，在面臨錯案時所將遇到的損害問題，希望可以得出除了現已在法制上所著重的人身自由損害之外，就名譽部分，大眾所關注的程度。由上圖可知，針對錯案發生時將導致的社會影響，在我們投放問卷的受試者中，認為對於被告之名譽影響比較嚴重者(上圖中 0~4 的部分)共佔整體的 38.5%，而認為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影響較嚴重者，則為整體之 47.6%(上圖中 6~10 的部分)，而採取中立者則佔了整體 14%。藉由這樣的數據分布，我們或許可以認為，我們的受試者對於被告較為可視的人身自由的損害更加重視，相反，對於被告之名譽部分受試者則較為不關心，縱使比例差異不大，然而，就二者之間仍有一段差異。就認為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影響較嚴重的 47.6%的人而言，我們或許可以認為，依其之心態，在被告重獲無罪判決之當下，名譽部分已然隨著人身自由之釋放獲得平反。

但是若比較本研究前述針對被告之訪談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實際上，對於被告而言名譽的損害才是真正纏繞其身，為他的生活添上陰影的主因。同樣的，在受試者的回覆中，也可以發現為數不少的受試者已然關注到被告名譽損害之部分，

因此就往後在修正或是改進錯案之救濟機制時，我們似乎應將部分心力關注在被告之名譽回復及填補，如此方得使被告所受之損害有更完善的補償。

2. 當錯案發生，檢察體系將面「社會觀感」與「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司法人力」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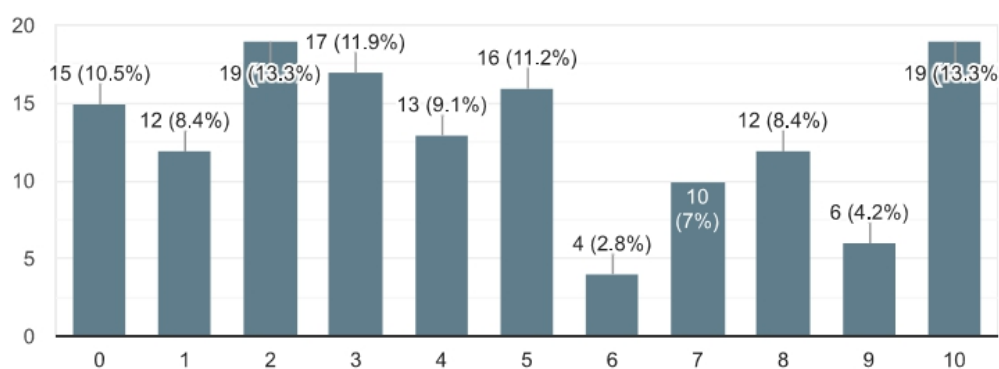


圖 4-13 「社會觀感」與「司法人力」衡量

再來，我們將開始著重探討錯案發生時，對於檢察體系之影響，在本題中我們同樣抓出較為明確的兩個概念提供受試者判斷，上圖即為受試者針對檢察體系導致出錯案時，「社會觀感」之負面評價影響以及「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人力成本」二者，所判斷何者較為嚴重之分布圖。

在上圖中，認為「社會觀感」之負面評價影響較為嚴重者(即上圖中 0~4 之部分)，佔了整體受試者的 53.2%，而認為「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人力成本」對於檢察體系之影響較為嚴重者(即上圖中 6~10 之部分)則佔了 35.7%，最後，在此問題採取中立立場者，則佔了整體之 11.2%。確實，我們可以發現根據受試者之心態，在解決錯案時首當其衝者必為在偵查前端之檢察機關，且同時，藉由媒體之報導、社會之輿論...等，亦會造成群眾對於檢察機關之不信任感加深，與人力成本之影響相較，會發現此部分之差距較前述更大，同樣是較為明顯可觀察到的兩

個概念，在本題中，受試者們比起錯案中之被告，對於檢察機關似乎更在意社會觀感之影響，也認為社會觀感的確對於檢察機關影響甚鉅。

3. 當錯案發生，被告之家屬與關係人將面臨「社會輿論壓力」與「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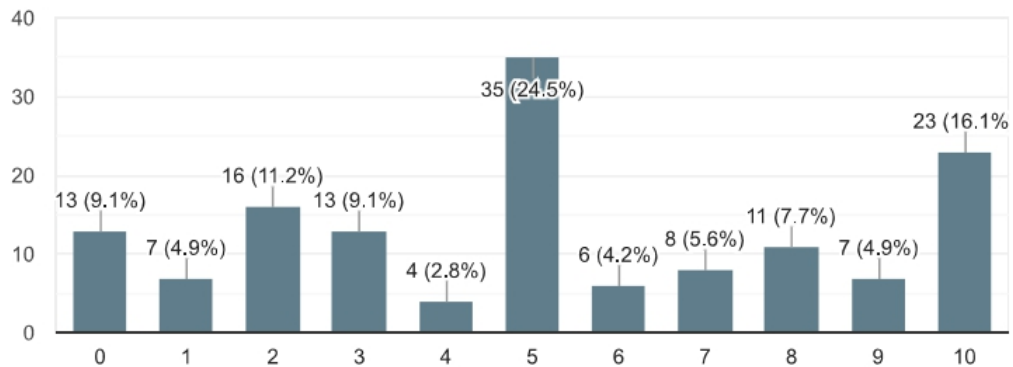


圖 4-14 「社會輿論」與「經濟」衡量

緊接著，我們將要來處理被告之家屬與案件關係人所受到之損害，同樣的我們提供兩個概念供受試者選擇，本題中我們將請受試者判斷，就被告之家屬與案件關係人所面臨到「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二者，何者將對於家屬與關係人影響較深。

在上圖中，受試者整體對於前述所設定之問題，認為被告之家屬與案件關係人所面臨的社會輿論壓力影響較深者(即上圖中 0~4 之部分)佔了全部的 37.1%，而認為「家中頓失經濟支柱」對其影響較深者(即上圖中 6~10 之部分)，則佔了政體的 38.5%，最後，在本題中採取中立立場者，則佔了 24.5%。

本題中較為有趣者在於，在兩個相對之概念之中，分配之比例十分接近，同時，在本題亦是最多受試者選擇了中立之立場，就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受試者們對於這兩個概念同樣的重視，且，相較於前兩題之「被告」與「檢察機關」，

錯案對於被告家屬與關係人來說似乎可被認為是一場無妄之災，而正因此，對於受試者來說無論在家屬與關係人身上加諸了何種負擔，皆為一個嚴重的損害。

4. 當錯案發生，社會將面臨「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與「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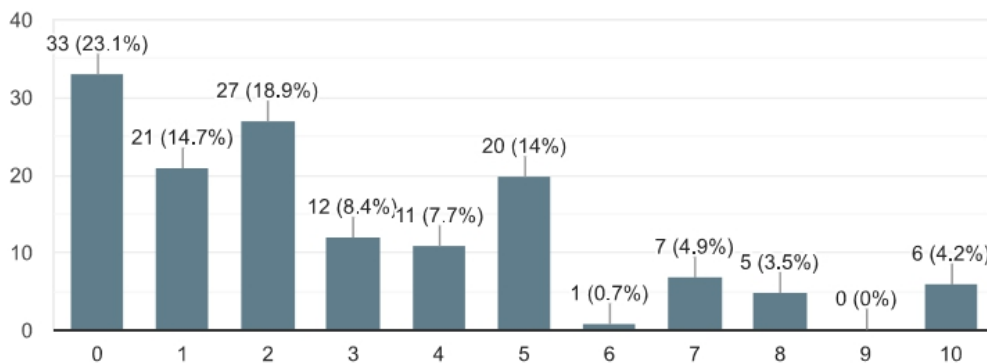


圖 4-15 「司法信賴」與「人力浪費」衡量

在本題中，則將處理整個社會為了解決錯案所需要投注之成本以及負面影響，我們提供受試者兩個概念「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以及「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二者，並請他們判斷，何者之負面影響較為嚴重。

上圖則為此系列中分布最為極端者，在本題中，或許整體社會的概念對於受試者來說較為明確易於想像，因此，受試者非常明確的在「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此選項表達了意見，該項(即上圖中 0~4 之部分)佔了整體的 72.8%，而「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部分(即上圖中 6~10 之部分)則佔了 13.3%，其餘中立立場者則僅佔 14%。

如此的分布亦合於傳統法學上對於錯案之擔憂，亦即如同前述文獻分析中所述，再審制度的目的即是為了發現真實，若一個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發揮其發現真實的效果，則該制度亦將失去其原本的社會期待，因此，就此點觀之，整體特別救濟制度發現真實的努力方向似乎並未違反民意以及大眾之想像。

5. 當錯案發生，司法人員（泛指法官、檢察官等人）將面臨「輿論之抨擊與未來執行勤務之壓力」及「面臨懲戒之可能」，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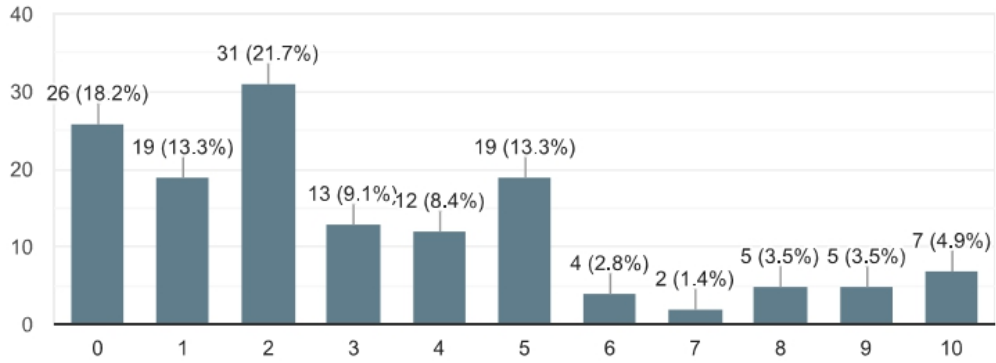


圖 4-16 「司法輿論壓力」與「面臨懲戒」衡量

最後，本研究將要處理司法人員本身所將面臨的困境，特別救濟制度本身固然是為了被告以及個案中之真實而設，然而，特別救濟制度某層面來說，也是給予司法人員第二次完善履行其職務，並改正先前錯誤之機會。在本題中，我們提供給受試者的概念為「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以及「面臨懲戒之可能」二者，讓他們判斷何者對於司法人員來說，是較大之負面影響。

在上圖中，分布亦為極端的傾向「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即上圖中 0~4 之部分)，受試者中認為此部分對於司法人員之影響較為嚴重者，佔了整體之 70.7%，就此或許我們可以認為，一來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將會受到懲戒此點較沒有明確的確信，亦即，似乎就大眾觀點而言，司法人員可能不太容易受到懲戒，因次，本題的判斷則傾向於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二來，也很明確的可以發現，確實，受試者亦可觀察出司法人員在辦理案件時輿論對其的影響龐大，就此，如何解決此一輿論影響，亦將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 伍、錯案之社會期待

### 1. 錯案發生後，應盡速重新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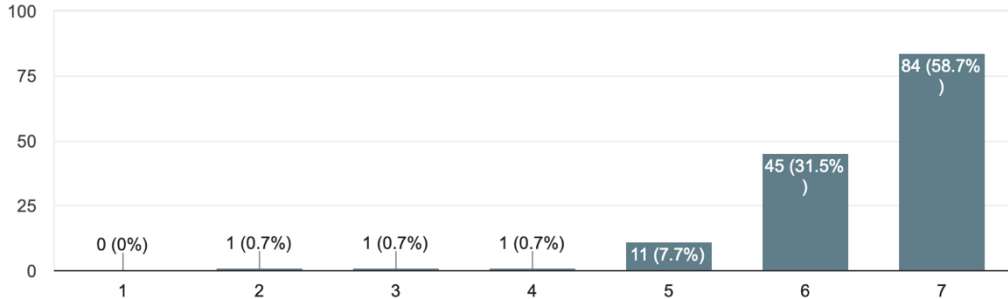


圖 4-17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1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正確無誤之判決，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被告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本題中，97.9%之受試者認為錯案發生後，應盡速重新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民眾一面倒的支持應盡速重新審判錯案之案件，將事實重新調查，證據重新鑑定。又，為保障被告之速審權，依妥速審判原則，除了維護刑事審判的公正、合法、迅速，亦可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使案件能妥速審理亦兼有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的內涵；就被告利益觀點而言，無辜被告因妥速裁判而獲得澄清，不致遭受嚴重的人權損害。

惟，所謂妥速審判，仍須遵守法律安定性與程序維持的原則，不可只求迅速而不顧刑事程序的合法性，當然更不可忽視實質真實的發現。亦即法院審理案件，除應於適當的時間內審理外，亦應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

## 2.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就業服務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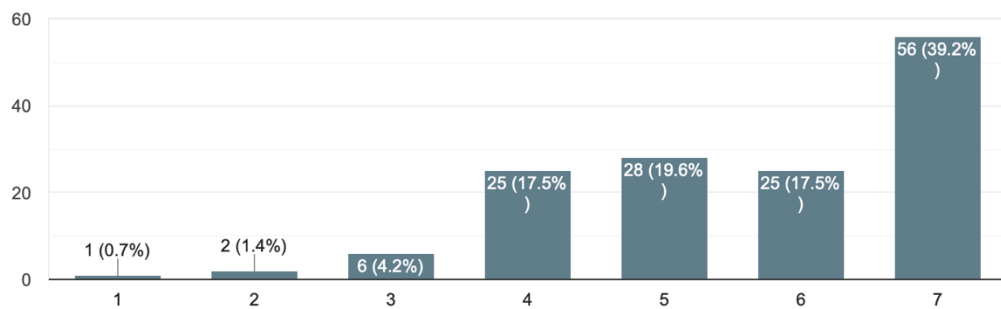


圖 4-18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2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就業服務，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被告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本題中，76.3%之受試者認為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就業服務。由於被告可能因錯案而遭關押多年，即使案件已平反後，被告回到社會上卻頓失工作，喪失謀生能力，更可能因為曾經被錯判為犯罪人，而遭受社會上之排斥及歧視，使其更難在平反後找到工作。縱使國家會給予被告賠償金，但被告仍須有穩定的工作自食其力，使其能夠順利的回歸社會。

另外，除了增強就業輔導制度之功能外，亦應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目前即使有許多宣導政策，但仍未能去除負面社會刻板印象及社會偏見，在此面向上，有待採取積極性的倡導之措施或推動社會運動。

### 3. 錯案發生後，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以利澄清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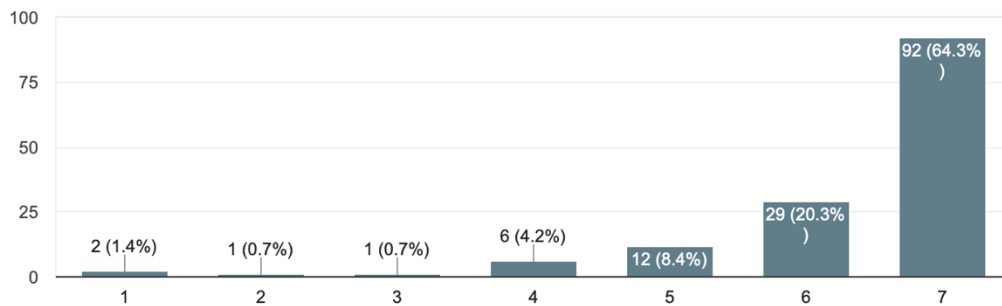


圖 4-19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3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對於被告之資訊名譽之回復，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被告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本題中，93%之受試者認為錯案發生後，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以利澄清。目前民間團體如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之網站上均有過往錯案之相關資訊，包括被告之姓名、案情介紹、錯案成因、平反過程等詳細資訊，可供社會大眾查閱瞭解案件原始樣貌，以利澄清。

此外，對於先前錯誤的報導，新聞媒體也應重新澄清報導，避免人民所擁有之資訊還維持在錯案之內容，而對已平反之被告產生誤解與偏見。

#### 4.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按天數所計之賠償金（3000元/天）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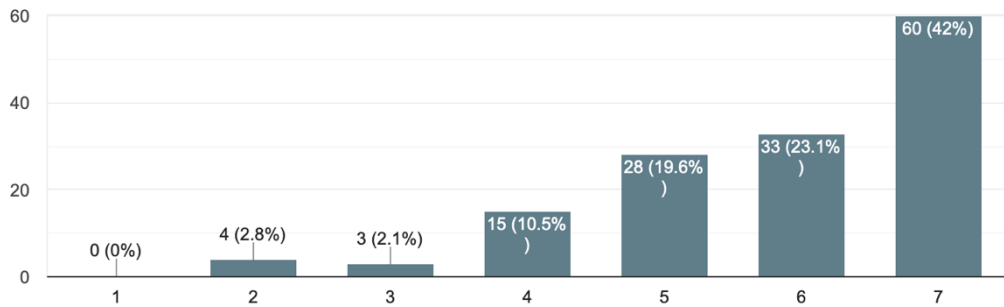


圖 4-20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4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人身自由損害之賠償金，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被告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本題中，84.7%之受試者認為在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按天數所記之賠償金。刑事錯案得以糾正後，對於被錯誤追訴的公民個人來說，最為實際和迫切需要的救濟方式就是國家在物質和精神上對其進行賠償。現代訴訟理論認為，對刑事訴訟中合法權益遭受侵害的被追訴人進行賠償，可以「使被打破了的刑事訴訟程序的動態平衡得到彌補和救濟，使扭曲了的刑事追訴追求的公正價值得以補充和彰顯」。這不僅是由於刑事錯案受害人及其家庭在長時間為官司所累後需要對自己的不幸遭遇得到補償以便重建生活的現實需要，還出於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侵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的需要，同時也是促使偵查、起訴、審判、監獄管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職權的需要，更是利用錯案賠償以調整、緩解司法權與公民權之間矛盾和沖突的需要。

## 5.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已執行死刑之被告家屬金錢賠償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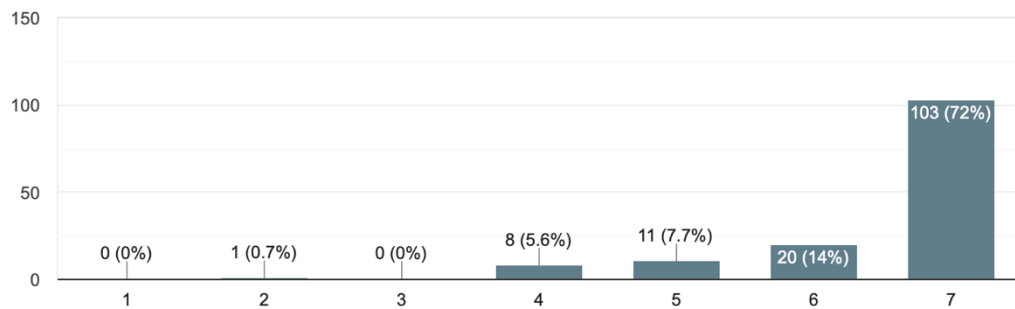


圖 4-21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5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對於被告家屬來說，錯誤執行死刑後的賠償金，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其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本題中，93.7%之受試者認為在錯案發生後，應提供已執行死刑之被告家屬金錢賠償。承上題，刑事訴訟程序上之瑕疵亦需為錯案受害人之家屬承擔賠償責任，以便重建生活的現實需要。我國錯案之一江國慶案，縱使江國慶已執行死刑完畢，其家屬仍得獲得預估九千兩百多萬之撫慰金，以彌補司法對其家庭之傷害。

## 6.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已執行死刑被告之家屬心理諮詢輔助



1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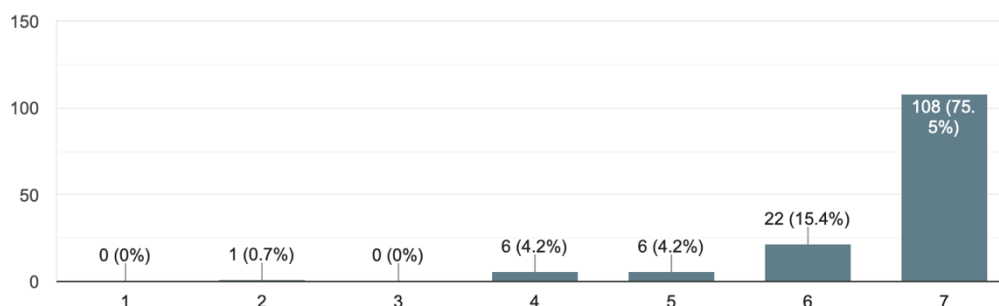


圖 4-22 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 6

在本題中，本研究要求受試者判斷對於被告家屬來說，錯誤執行死刑後被告家屬之心理諮商輔助等，是否為司法系統應盡速給予其之補償。在問卷中，分數越傾向 7 分者代表越認同應予以題幹中所述之補償，而越傾向 1 分者，則認為題幹中所述之補償並非重點。

最後，承上題，除了提供已執行死刑被告知家屬撫慰金外，有 95.1% 之受試者認為亦應提供已執行死刑被告之家屬心理諮詢輔助。除了物質上的賠償外，對受害者家屬傷害最大的部分應是心理層面，當失去至親的家人後，金錢往往都不是重點，只希望能夠挽回家人的性命。然而當悲劇發生後，無法使時光倒流，僅能提供其家屬心理諮詢輔導，盡可能不讓遺留下的家人們飽受心理疾病之困擾，使其能夠逐漸步上正常之生活軌道。

### 陸、小結

若我們回顧法學文獻上冤錯假案之定義，首先所謂冤案應係指由於司法機關工作之失誤或其他的客觀因素而導致的錯誤起訴，或認定為有罪之基本證據或事實根本的不存在，亦即在事實上該行為根本之不成罪或是事實不存在，此即為冤案；而所謂錯案，多係指在辦理案件時對於案件之性

質或是事實出現判斷之錯誤，或是法律之適用錯誤，進而產生錯誤之結論而下了錯誤之判決；最後所謂假案，則多強調出於司法人員或是刑事訴訟參與者出於某種目的，而故意對無辜者強加某些罪名導致其入罪之案件

378。

綜上量化工具之分析結果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母群體為具有網路使用習慣之20歲以上成年人）對於「冤案」定義之判斷，傾向於採用當事人角度出發；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是否為冤案不應由被告自行主張，其原因可能係研究參與者認為被告之所以會主張其無罪或是應受較輕之刑，僅為藉口及脫罪之詞，不構成成立冤案之因素。如此之觀點，相較文獻上對於冤案之定義多強調在偵查或是審理過程中所導致判決失誤的客觀或人為因素，更加強調訴訟參與者本身之主張。如此之差異或許出自參與者本身並非法學專業人士進而對於訴訟之相關細節較未著重，而僅能自現有的各個參與者主張以及各個訴訟程序之角色性質而定。

再者，對於「假案」定義傾向以自案件真實性角度出發進行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假案之判斷較無疑慮，在事實從無至有的情形當中，並無模稜兩可之地帶，故在判斷是否為假案上較容易。然而，就假案之定義，文獻中則強調假案應屬於有人之蓄意操弄介入審查，因此雖然同樣屬於案件之判決錯誤，但在假案定義中則有一般人與法學者著眼點不同之情形。

最後，研究工具中之「錯案」，研究參與者傾向以法院之「法官」以及「檢察官」之角度出發來做判斷。其原因可能由於錯案之判定涉及司法人員之職務內容，故研究參與者對其之認定標準較高，即使與「案件本身之事實」並不相關，僅為「訴訟程序層面」的違誤，研究參與者在回饋上普遍均有明確將之認定為錯案之認知傾向；即便在此類型之各項題目中，題意部涉及了較為繁雜的法律議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研究參與者在回答

---

<sup>378</sup> 王樂龍，冤假錯案與刑事錯案之辨析，法學論壇—行政與法，2008年12月，頁123-125。

傾向分布上，依然很明確的認定檢察官在判斷時若出現違誤，此種情形即為「錯案」。這部分參與者之意見則與文獻中之描述大致相同，皆係著重於訴訟程序中對於判決真實性之影響，然而參與者所回饋的內容卻更加傾向訴訟程序中程序層面司法官法律適用錯誤的影響。

在評估錯案所帶來的影響性中，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對於被告較為可視的人身自由的損害更加重視；相反，對於被告之名譽部分，研究參與者則較為不關心。此外，我們可以發現根據研究參與者之認知判斷原則：錯案之解決，首當其衝者必為在偵查前端之檢察機關，且同時，藉由媒體之報導、社會之輿論…等，亦會造成群眾對於檢察機關之不信任感加深。再者，在面臨到「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二者，多數研究參與者選擇了中立之立場，就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研究參與者們對於這兩個概念同樣的重視，皆為一個嚴重的損害。參與者如此之回饋與法律制度面上對於錯案之努力較為雷同，皆係首重於人身自由侵害之回復，同時藉由國家補賠償之方式，以金錢補償的方式彌補過往人身自由之損害，而同時，前述輿論與經濟之壓力，亦為後續法律制度面可持續努力之方向。

接著，研究參與者傾向認為錯案所帶來「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大於「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影響，若一個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發揮其發現真實的效果，則該制度亦將失去其原本的社會期待。最後，當錯案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認為司法人員所受之「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更勝於其「面臨懲戒」之可能，就此，如何解決此一輿論影響，亦將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在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民眾一面倒的支持應盡速重新審判錯案之案件，將事實重新調查，證據重新鑑定，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對於錯案之被告而言，同樣延續前述對於失去經濟來源之重視，參與者多認為應提供其就業服務，縱使國家會給予被告賠償金，但被告仍須有穩定的工作自食其力，使其能夠順利的回歸社會；且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可供社會大



眾查閱瞭解案件原始樣貌，以利澄清。而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侵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的需要，給予受害者或其家屬相當金額之賠償抑或是心理諮詢輔助，以調整、緩解司法權與公民權之間矛盾和衝突的需要。

## 第二節 質性研究結果與討論

### 壹、受訪者個人資料

表 4-1 質性訪談受訪者個人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學術年資	擔任職位
A	男	50-60 歲	16 年(羈押)	錯案當事人
B	女	40-50 歲	20 年	廣播節目主持人
C	男	60-70 歲	15 年	檢察官
D	男	30-40 歲	13 年	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
E	男	40-50 歲	19 年	法官
F	男	20-30 歲	5 年	廢死聯盟法務主任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貳、質性分析

#### 一、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

##### (一) 偵查程序可能瑕疵

錯案的原因有很多種，而其中被公認為最大宗的錯案因素便是在偵查程序出現違法取證的情況，例如使用不正方法取得自白，自白為證據之王，通查偵查人員只要取得被告嫌疑人的自白，便已有最有力證明其有罪的證據。

「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共同點是錯誤的自白，因為比如說從鄭性澤案、謝○宏案，從邱○順案，特別是邱○順案，甚至還可以看到警察在打那個共同被告的影片，都還有流出來放在 Youtube，那警察就是非常的得意地在講說喔打他一拳然後他就換一個說法如何的，那這是很明顯的就是說有得到一個證據說

的確他是經由不正方法而導致出來的錯誤自白.....那有可能是我們的確在十幾二十年前的這些案件，包括我們警察在偵查的方式還是有一點點不是那麼的法治的，就是說還是關起門來，那可能有一些要結案的壓力、要在短時間破案的压力，所以用取得自白的方式是最簡單的嘛，就不用再找其他證據，所以這一些案子都有一些共同點就是錯誤的自白。(F)」

另一方面，就算在取證方面皆為合法，但是後續的證據保全或是鑑定中若是出錯，仍有可能這時的錯誤而造成錯案發生。

「你真的也取得合法搜索票再去處理證據，你固然取得程序是合法的，可是你在比如說，在證據保全過程當中或是你在鑑定過程當中，可能你的程序未完備，或者是可能檢體被污染到，或是可能檢體可能調包或是弄錯了、搞混了。那這樣你雖然說你取得證據是合法的，但是你在調查過程當中，你可能程序是有瑕疵的，就會產出一個不正確的鑑定報告。(C)」

第一關的調查人員和司法警察的偵辦，假設他有不正訊問，或是現場蒐證的不齊全，有可能讓往後處理的檢察官或司法官，他就沒辦法還原到當時的真相，所以較有可能造成錯案的成因。

「第一關警察這關，常常是造成冤案的主因，像是早先時候那個年代就是刑求出自白，那往後很難回到一個比如說自白被汙染也好，或是證明那個自白是被刑求，都非常困難，所以早先時候警察的刑求確實是影響後面很多司法無法發現真相的原因。

那再者是，我們最近的研究看到的是指認程序的瑕疵，那指認程序依照現在從2000年開始就有一個規定，就是說要有一個不要誘導、不要暗示的規範，那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是2000年後的案件，他也是單一照片指認，他還是有誘導式的安排，那警方在這種便宜行事的作法下，也許他重點是抓到真兇，可是這個指認程序，假設這個真凶並非真兇的時候，那這樣的一個誤認，也容易讓後面的人，因為法官就覺得證人都指認啦，那所以也看到指認程序的

瑕疵，那鑑識人員我們也有在一些案件中看到他會某種依附在偵查主體，就是他希望可以抓到真兇，或是他們這個分局他們已經辦案，已經往這個方向走，鎖定這個真兇了，那鑑識人員在他的專業意見上的陳述上面，就會有某種，就是有一個先入為主的思維，所以可能會造成冤案，那鑑識他在司法的程序也不容易翻案的有一個關鍵是，他們好像很專業，畢竟整個司法的系統裡面，他是法律人為主，那法官在認定事實的時候，他也可能容易去認為或是相信這些專家們說的話，但假設這些專家是有偏見或是先入為主，在現階段的法庭，我覺得不是很容易被挑戰。(D)」

## (二) 證據誤用

除了偵查時便使用不當手段取證，對於鑑定結果的過度信任，例如 DNA 鑑定或是測謊等，在審理時對證據的錯用或忽略某些對被告的有力證據等，都是使錯案發生的可能。

「就是說表面上看起來它好像有一個科學證據在那邊，但它是有問題的，比如說冤獄平反協會第一個救援成功的案件叫陳龍綺案，他為什麼會被救援成功，居然是因為以前的 DNA 的技術比較落後，那現在有更新的 DNA 的技術還他清白，所以冤枉他的也是用 DNA，可是還他清白的是更先進的 DNA，那譬如說一樣的謝○宏案，那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疑點，也是為什麼會開啟再審很大的爭議點，是說當時後有一個法醫，他在法醫的這個驗屍報告上面他居然講了一句話，他說這個屍體是兩個人所犯的，法醫的鑑定報告居然可以講得這麼明確，可是後來這個案子被提出來說他是冤錯案，我們認定的事實卻是一個人所犯的，後來在審判的過程中就有請這個法醫再回來，可是他現在就把話翻過來，他講說他的老師在教他們做這個法醫的時候，不可以做這種比較是責任上的評價，他們只能針對科學上的有多少就講到多少，那那個部分他也承認說是當時候講多了。

那我還要提一個，就是測謊。在這些案子裡頭常常都會出現測謊這個證據，

那測謊本身它的評信度、科學性就一直都被懷疑，那包括一樣的最近的謝宏案，也是有測謊的問題，兩個人都碰過測謊，兩個共同被告都碰過測謊，但這個測謊的可信度是怎樣，這又是另外一回事。(F)」

「刀痕或是骨骼或什麼鑑定或是最常見的驗尿報告的鑑定。這種東西通常我們取得之後，就認定說他到底有沒有施用毒品，或是有沒有現場的微物跡證是他本人所留下來的，可是很多時候有沒有可能是檢驗人員在檢驗的時候不小心把檢體搞混了，或是污染到。

最常見的就是說，像性侵害現場那個DNA鑑定，你那個檢體上所採到的DNA到底是他一個人還是其他的被害人、被告的檢體都有可能。那這個時候假設沒有很明確去，加以清理的話，很可能就會產出一個不正確的檢驗報告。那司法人員在收到之後，他報告上寫的是，他原則上就認定那個是他的筆跡、血跡或是檢體，我們不會再去細問說，到底你的採證過程有沒有維持？因為原則上我們相信你們都會按照SOP去建議那一些東西。(C)」

### (三) 司法體系缺失

司法體系本身的缺陷也是造就錯案發生的推手，而一個案件經歷許多環節，處理人員更是多不勝數，從一開始的偵查到審理，其中每一步都有可能導致錯案的發生，且環環相扣，最後發生無可挽回的後果。

「那當然還有一些是整個系統性的，譬如說為什麼一個案子會從警察的手上一直到檢察官，然後到法院，那到最後居然還死刑定讞，中間一定有一些除了剛剛講的這個證據上的問題之外，審判的過程中是有一些漏洞沒有被注意到，就是說每個案子的態樣都不太一樣，不過我覺得這是一種系統性的問題，就是說除了證據之外，我們的司法的程序的建構，還有很多洞要去補。(F)」

受訪者 E 以自身工作經驗指出因為檢察官起訴的門檻較低，以及其職場文化，造成他們為了衝業績，對於案件是重量不重質，而許多案件便是被這樣送進法院審理，使法官生成防衛心，而使錯案發生。

「應該是說檢察官起訴標準本來就比較低嘛，那他們起訴他們認為說這樣子的門檻已經可以到起訴的那個標準他們就起訴，那但是對我們法官來看我們會覺得說那問題是你這樣起訴的門檻要到有罪的新證，我們認為沒有到那樣的那個高度啦，我們可能會判，主要但是可能過去一些法官他會受限於因為其實你們待會有機會見到這個，有時候看到案件就知道欸就是這個人幹的嘛。……那他們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因為他們檢方的升遷文化的影響，檢方他們升遷他不重視書類，他們重視的是在於說你衝一個案件，一個脈絡就是說你如果檢方這樣子的文化沒有改變的話，那法官他就變成說那我可能防衛性的司法，還是說欸我們正義心特別強，我就是覺得說欸這個就是他做的，我就一定要把他... 不管怎樣我就是要判無罪，那但是這個有可能是這個檢察官他弄出的，也許是根本就不是這樣，啊這樣就變成可能錯案的機會就會出來。(E)」

另一方面，律師的不當辯護一是其中一個原因。

「我覺得比較不容易做一個典故，甚至是律師或是、就是、這個律師他有時候不見得是很適當的辯護的話也是一個原因之一，很難去給一個比較級的問題，但是每一個刑事訴訟的參與者，他都有可能造成最後法院做出一個錯誤的判決。(D)」

錯案發生後，因為仍要向同一法院聲請再審，而要開啟再審的背後便是要讓司法體系認清並改變錯誤，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

「對阿，阿所以從那裡開始取供就是一路錯，所以他們拿到這種東西就好像可以交差了，績效就來了。其他的不管你到後來怎樣，都不會影響到他們的

績效，就以前冤案，一般都是這樣啦，就是第一個就錯了，到後面就一直錯，就去到法院...我覺得就是制度上的問題啊，就是法官也不太願意推翻前面，不太願意改變啦，因為他一改變就代表前面錯了，他只要一改變...就是前面，就是某些學長、學姊，啊他績效就怕被擋，所以他寧願原判，然後又被逼迫啦(A)」

#### (四) 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

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或是迫於輿論壓力，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

「媽媽嘴當時是那一個謝依涵，他就是兇手，可是一開始媒體塑造的是他的老闆都是跟他們是一掛的，那當時偵押的時候法官放掉...我記得好像是有放掉那個老闆還是怎樣，當時一片撻伐說那個法官怎樣，可是事後來看欸那個好像就那個他們老闆其實跟這個案件是沒有關係的，那如果說我們把媽媽嘴這個案件，如果講得比較難聽就是說檢察官矇著眼睛就起訴，那法官也是矇著眼睛就是這樣判掉，不管他的辯解或是什麼，直接依照說，啊假如說謝依涵他也講說他老闆也有參與啊，喔他老闆做了什麼事情，那這樣如果法官也就這樣矇著眼睛判，那這樣可能就會有錯案的問題。(E)」

「按照你的經驗，你案件辦那麼多，再加上這些資料，我應該就已經認定你大概八、九成是了。然後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比較可以排除，如果說排除不掉我可能就認定你就是了。可是如果你是，他這樣的本質是跟我們的講無罪推定是有點違背的。因為你本身就不是乾淨的一個白紙，你一開始就已經受到污染。你被裡面的鑑定報告、現場相片、警方的自白筆錄，你可能已經有點汙染了。所以你會裡面想法去找說，他的想法道理是不是不可採信，因為你本身覺得說，我案件辦這麼多，你這個一定是鬼扯。你有這麼多前科，

你也在場。你要說不是你幹的，我們會朝對你不利的方向去走，為什麼？因為你這個違背我經驗法則。……可是很多時候，大家不要忘了很多時候，一個錯案，可能就是它剛好就是屬於經驗法則的例外。(C)」

法官的專業有限，無法跨足所有領域，且當案件到法官手中時，已離案發事實有一段時間了，只以書面資料便要去判定一個人是否有罪，似乎也太過強人所難。

「檢察官、法官他們就是扮演他們的角色，那我們都期待法官可以全知全能，但現實上就是不可能，那法官總是有他很專業的地方，當然也有它的侷限，那我覺得到檢察官、法官這邊，他可能涉及到一些心理學上的分析吧，那檢察官就是要某些洞穴視野，他就是要抓到真兇，他已經認定你是，所以就是一直往你，就是有罪有做。……那到了法官這個階段，其實我覺得法官很難當啦，他們已經距離這個案發事實有點遠了，那法官證據也不齊全，證詞又兜不攏，但是他必須要認定事實，那也有他認定事實的壓力，所以到法院這個階段，可能會有一些談法，就是說他們就要秉持無罪推定，你既然沒辦法判那你就判無罪，那這件事情其實是很違反人性的，那個部分我目前覺得比較難做一個制度上，就我們期待他無罪推定，但現實上就是不見得(D)」

#### (五) 媒體誤導

人民常會因為誤信媒體發表的不實報導，或部分案件相關情報而擅自猜測案情，對案件及案件當事人都有相當大的影響，是案件當事人在未進入司法程序時便已被大眾入罪。

受訪者 A 曾為錯案當事人，期以自身經歷說明其當時除了在司法體系中所受的不公，其中一包含媒體報導的推波助瀾。

「我覺得媒體很猖狂，你看我... 一發生的時候媒體都喊打喊殺啊，判死刑媒體也叫好，對啊。光我勳、光看報紙啊，光看媒體，你都很懷疑是不是自己

做的，不要說問大眾一般人。所以檢察官很厲害就是，他在要辦一個案件的時候，都會先放話給媒體，因為你會把那個當成壞人，輿論就會整個把他當成壞人，他就打官司啊，不管有沒有證據，法官都會買單啊，你買單的時候變恐龍法官。所以，檢察官他們是很會利用媒體，我覺得這一點是很恐怖。(A)」

#### (六) 審判程序瑕疵

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力，而致錯案發生。

「譬如說那個證人的那個證述的...譬如說他的證據能力的取捨的問題，可能你證據能力的判斷你弄錯，啊這個最高法院常常在指摘事實審議說你證據的取捨、對證據能力的認定的問題，那或是說在證據價值的評價上，那白白有其他補償，那你補強證據的補強是對的嗎？還是說你那個補強是錯的根本就沒有補強到，那你自己去找了一些人的東西你說這是他的補強，那可能也會造成錯案的這個原因啦。(E)」

二、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對於錯案救濟之影響為何？

#### (一) 再審缺失

再審開啟程序必須具備特定事由，亦即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至第 422 條所列舉之再審事由，其中所需具備的「新事實」，時常成為阻礙再審開啟的枷鎖；另一方面，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使錯案當事人須向原法院喊冤，雖然會讓原審法官迴避，但在法院中的同儕壓力，以及司法信任的問題都使再審之路困難重重。



## 1. 新事實的審查條件過於嚴苛

「其實再審制度近幾年經過好幾次的修法，慢慢的條件有慢慢的變寬，譬如說它會開始去講說如果你有新的科學證據，還是你有找到新的證據，可是像以前是說，呃你當時沒有提出那個證據的話，那你就不可在後來的程序又提。就說一樣都是這個再審制度，但是它經過一次...一而再再而三的檢討，從2015年到現在2020年，中間修過好幾次再審的制度，都是我們發現原來以前都太嚴格。.....另外一個是說可能規範沒有那麼嚴格，但是解釋適用的單位把它解釋得太嚴格了，這也是一個。所以的確它本身的缺失在於說規範本身過於嚴格是它的共通性。(F)」

「那我覺得就是如修法的這個方向吧，其實再審是一個很考驗人性，以前大家在談再審有四道牆，那第一道牆，那個判例的文化這麼難以被推翻，那再來就是新證據、新事實，還有一個是同儕壓力，那其實後面三道牆都涉及到司法文化，同儕壓力、司法尊嚴以及增加自己的審判負擔，我開一個再審，通常那麼複雜的案件，法官要去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那這個司法文化大體上可能不是制度上可以有辦法很快地做一個改變，那過去其實我們覺得在制度上可以做改變的，例如像是閱卷，光是要調個資料其實真的是可以花很長一段時間，甚至是要打到行政訴訟去，搞得很複雜，那個是影音的部分，他現在有一個規範是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你在判決確定後，你可以跟地檢署申請，那地檢署紙本卷通常沒什麼問題他都會提供給你，但是影音就不知道他為什麼就是不給，然後他們的考量資本額，光要看那個影音資料，如果你一個閱卷權，我本來是被告，我當然是可以檢閱，在特定情形下不行，等到定讞後，他就突然完全不准，光這件事就很麻煩，這就是閱卷權他有的缺失，他就會讓等於說再審他的前提要件，我要知道法官他看了什麼東西而判他有罪這件

事情都做不到，那在往下則是，關於證據調查的方面，因為新事實新證據講很快，調查很難，我們很難去找得出來，通常很多專家當然願意給一些意見，但是我想很多喊冤的人，他仍在監獄，他也不見得有平冤或司改協會在協助，那個再審的證據調查，法院過去的判決認為說毋庸調查，所以你提一個新證據，他就不回應，就是在這個階段可能就會被駁回，所以這也是他的缺失之一。(D)」

## 2. 同儕及案件壓力

「那還有一個部分我覺得可能，因為這個我們在談冤案，那其實不利益再審是一個蠻有爭議的制度，他其實有種雙重危險禁止的問題。……現在的再審制度仍然有一個，我覺得在制度上可以設計的在更好的是，你像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某種程度上就是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站起來的感覺，那現在大部分的法院他們的做法，就是不會讓當初審你的法官來審，因為要迴避，最高法院也做出裁定說要迴避，但是即便不是如此，但他終究是同儕的壓力，那這件事情，以許在制度上可以處理的，你就換法院，你是高院的話，我就向台中聲請，等於是一個移轉管轄的概念，不用一定要到那邊聲請，你就是事實法院就可以，等於說不要讓那個法官要開再審的壓力這麼大，他就是一個訴訟程序可能有問題的錯判案件，自然一點，那再來就是他可能要考慮的是審案負擔，對於法官們，就是他有沒有機會減少分案，這是一個很重要很現實的問題，我開一個們結果自己加自己的案子，結果我還是繼續跟大家輪分，這是一個題目，然後再來就是對就是審案負擔這件事情，以及如果他開再審，他發現這個錯判，有沒有機會在司法體系裡面給予一定的鼓勵，因為不是說我們一直要挑人家判決的毛病，可是國家不能冤枉人，這個大家都同意，你就是要發現無辜、發現有冤，所以我雖然我們都會期待一個畫面，就是像日本足立案件三個法官當庭道歉，好啦那不用道歉，道歉好像有

點嚴重，也不是你判的，那至少行政司法系統可以給予這些願意改判的人多一點支持。(D)」

### 3. 司法不信任

「那至於說真的裁定開始再審的案件，那後面的那個，其實我是這個部分是我自己從報紙上看的啦，包括剛提到那個鄭性澤的案件啦，其實受害者家屬那邊一直沒辦法接受，他就覺得說那個怎麼可能會是他幹的，喔啊包括那個後豐大橋那個女老師那個。那其實就變成說你這個制度的缺失，而且是那個後豐大橋的那個，因為這邊的法官他們曾經有參與過後豐大橋，他們有提到說其實當時判決確定的那一個...就是說二審判有罪上訴，上訴駁回，喔確定的那一個法官其實他是非常認真的，不是那種很混的法官，而且很有耐心的這樣，所以他當時經過那個合議庭的認定有罪，那後來反而又被檢察官申請再審然後翻盤了。那其實這樣子的制度會真的會因為現在民眾的對司法的認知度改動，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有做這樣犀利的判決，對司法的公信力傷害非常非常大。啊所以我覺得說這一套制度目前的缺失，我自己個人的體會，可能就是說會對司法信賴度的問題啦。(E)」

#### (二) 非常上訴缺失

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定要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而其中最令人詬病的便是聲請人僅有檢查總長，而案件當事人或是被告本人無權為自己的權益所提出。

「過於嚴格，譬如說非常上訴制度，它只允許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那為什麼這個制度的設計上，不能由當事人本人，就是被告本人自己提出，為什麼還要過了檢察總長那一關，那檢察總長還要向最高法院敲一次門。就說意思是說，就算檢察總長願意申請，最高法院也不見得買單，對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那為什麼當事人，被定讞的被告本人他不可以自己來發動這個按鈕？那我講這個是說，非常上訴的門很難敲，就是說它在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設計上就有層層的關卡。(F)」

「非常上訴就非常困難，因為某種程度是他不是在救冤案，他是一個事實問題，非常上訴他不處理事實問題，現在有一些情況是，基於一些機關尊重的原因，監察院他會對於，監院有提出一些調查意見，他就會發文給法務部，法務部就會給最高檢，最高檢就會意思一下提個非常上訴，那大部分最高法院就會駁回，因為非常上訴他本身很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讀一些非上的判決，他多數是駁回，他大部分是處裡數罪併罰，或是加錯的，那現在沒收很夯，到底該不該沒收變成一個題目，那非常上訴其實很難突破冤案，除了徐自強，因為大法官解釋判例違憲，那就很清楚是一個非上的題目，除此之為我很少看到我沒有印象。……所以就是對非常上訴這個制度當時有再討論說，你要讓人民也可以提起，就是他現在讓一個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我們當然希望他可以公正客觀，可是某種程度上他是檢察官，等於你一樣會有一個當初起訴你認定你有做的人，系統的頭頭，去推翻這個有罪判決其實也是很挑戰人性，所以不論非上不處理事實，但讓總長獨有這個權力事實上是非常需要檢討的。(D)」

### (三) 再審與非常上訴無須分割

「現行法令就是再審和非常上訴，需不需要將二分法這個很有爭論，很

多時候一個問題的產生，它可能是跨證據跟跨法令的，就像剛講的，今天違法取得的證據，那他程序違法在證據可能是不能用的，那不能用可能就涉及到法院認定用法。所以很多時候它可能是跨事實面跟跨法律面的。那你到底這個時候是要歸再審還是歸非上，就很有問題。那你今天要辨明你是不是...而且他既然目的是要救濟、救濟這個個案，那其實你把這兩個程序把它合併，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問題啊。法院就這些人，這些人在審理的，那你今天與其一刀去切再審或非常上訴，為什麼不把它合併？那就個案裡面你再去審酌，它是屬於偏向哪一個面向的問題。把問題找出來把問題解決了，認定有沒有重新開啟審理的空間，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大的問題。那第二個面向是說，就當事人而言它可能對法令不了解，它可能對證據蒐集等等，也可能不是很清楚。那你說他會不會真的有能力、有財力去申請再審，我覺得這可能有問題。更不用說去寫狀紙請檢察總長提起非上，我覺得這對一般民眾而言，可能都是一個非常、非常難的工程。而且再來，對一個案件如果說你沒有非常嫻熟，或者是你本身法律的這個執業年資可能不是很久，你說你要請一個律師去提再審或非常上訴，他可能也不是很懂。因為很多時候真的是要非常相當的功力，那你對案情不了解、對法令不嫻熟，你說要提非上或再審，可能律師都不是很行了，更何況當事人。所以，我覺得就現行體制面來看，確實會造成很多...縱使有冤錯案也可能是..程序太過繁雜，造成當事人無法順利救濟的原因。.....那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法務部現在有推一個審查小組的辦法。那這審查小組的辦法，其實...其實我個人當然是持開放態度，但是我覺得他可能也不是很完備。因為其實，各位如果說有注意看的話，我發現他在裡面第十一點它有講到就是說，審查，反而要載明理由，那認有非上、再審之必要者，應送送送送請參酌，它的要件只是說送請檢察官，總長參酌。那參酌就沒有什麼拘束力啊！(C)」

三、他國之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受訪者雖然都肯定這兩種制度的存在，但幾乎都不支持這兩種制度引進台灣，大部分原因是認為台灣已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的制度，且已有一些成公平反的本土案例存在，我們應該從現有制度中做改革及修法，而非再引進一個全新的制度或是小組等，而不去解決錯案根本上的問題。

「台灣現在已經有走到一個段落，但我覺得是一個先天不良，後天也失調的狀況，..... CIU 是沒有問題的，其實 CCRC 這件事情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推動，就是可能在未來也希望可以製造一個法條把它生出來，再討論看看(D)」

「我覺得從第一、第一件開始就不要出現，那...監察院，你看多少冤案監察院調查這麼久，報告出來之後，法院也不理你啊，他們也不理你啊，你說再成立一個...成員到底怎麼組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然如果他們認定甚麼就完全沒救了，我覺得還是要從根本啦，不要去想要怎麼解，你如果盡量把冤案杜絕掉，就最實際啦。我覺得還是法院審判品質比較重要。(A)」

「我覺得這邊有一個迷思必須要先被破除，就是說我們好像以為我們另外再設立一個新的制度、一個中心、一個新的救濟的管道，就好像可以解決了原本的問題。我們好像都會說，喔我們就創一個新的中心好了啦，創一個新的...比如說監察院底下再創一個...平冤的...或什麼，好像就可以解決原本的問題。那我自己是不這麼覺得，因為應該還是要回過頭來去看究竟我國的冤錯案的成因是什麼。，不過我認為台灣竟然已經有一件、兩件、三件這樣冤錯案，而且都被平反，他們就是台灣很本土的案件，就是台灣自己的冤錯的問題，然後最後很幸運的被平冤，那這些案子其實可以回過頭來當做研究的課題，然後再以這個它的冤錯案的成因、它的毛病，再往回推說，喔，這個人比較

適合 CCRC，還是比較適合 CIU，還是說其實都不適合，比較適合我們原本的再審制度，修兩三個條文就可以解決，我覺得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說有沒有必要引進。(F)」

若是要引進，則是要設立一個在司法機構下的獨立小組，可以隨時審查及反映給司法人員。

「我個人是比較不是那麼傾向於設定一個單一的這個委員會來調查。我比較傾向就是說，在每個機關下面都設一個小組，就是說他比較可以即時的反應、去調查這個東西。那他們在自己評估，就是說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情形，在不干擾到整個審判的過程跟情況之下，那救濟有個疑問，比如說當事人提出了申請、或哪些有疑問的地方，我們即時的做一個調查，那即時的反應回去。我覺得這樣比較可以馬上發現那些缺失。這個小組就必須要有一些專業人士、教授，或者是律師等等來共同參與。就是可以衡平這些法律人可能會產生的一些流弊這樣子。重點是我覺得要把它扁平化，就是說扁平化的分設在每個機構裡面，那配備足夠的人力跟調查權限跟物力，才有辦法去即時反應。那因為目前國家財政可能不是那麼寬裕，那你說要在這個現有體制裡面，不管設獨立委員會或是什麼，或是在每個機關再設小組再設專人在弄，我覺得可能人事上會比較吃緊啦，但是如果說大家希望朝向平反冤獄的這個路來走的話，我覺得該花的錢還是要花。因為我必須要講，在現階段來講，大家已經被案件壓的喘不過氣來了，真的沒有人再去管你那些有的沒有的。那講白話一點，你說那個壓力不是我們的，通常我們都不會認定說那是假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會認定說，鑑定報告原則上不會出錯。(E)」

「我覺得台灣是可以學習他們的精神啦，就是這種東西，但是就是說是要設在各地檢署，而不是獨立機關。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這樣做，而且這樣也比較合乎臺灣的現況的需求。(C)」

#### 四、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因為受訪者大多不贊同直接引進 CIU 及 CCRC 的制度，故主要以學習他們的理念為主。

##### (一) CIU

「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檢察機關有罪審查會，那他當初的確美國這個 CIU 是從 2014、2015 年有一些學者提倡這些東西，那 16 年平冤協會邀請一個檢察官來，那他就是在波士頓做 CIU 的，那一年平反幾十件，由檢察官來做快很多，我們跟美國的無辜運動學習而來的一個經驗，從 1992 年走到現在，走了 2、30 年，那也不斷再嘗試跟錯誤，他們就推動制務改革，除了救援個案，他們現在最新，到了 201 多年之後，他們發現重點是要跟檢察官合作，律師要調個 DNA 鑑定他可能要搞 6 年，檢察官要大概 6 個禮拜就出來了，所以檢察官本身擁有一個公權力，他可以調取證物，他如果要扮演一個平冤者的角色的話他會快很多，.....那後來 2017 年開始，在高檢跟最高檢都有分別設立，最高檢是正義性死刑審查，高檢是有罪確定審查會，他有沒學好的一個部分，就是他沒去找外部的人，第一個他沒有專職人員在做這件事情，他其實在美國就是配一個檢察官，那這個檢察官他就是受理讓人喊冤，他其實沒有，是要律師公會這些職業團體來做一個審查，希望我們要過濾好，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要承辦的人，應該是要有概念的，而且這個人他如剛剛所提的，他可能會挑整個檢察機關的信念，所以他起碼要夠資深，也要夠經驗，他要有那個能力去擾動既有的秩序等等，那這些事情完全沒有，他讓檢察長自行決定，然後那個案件有必要再去開審查會，那審查會當然會邀請



各方，也不知道他邀請誰，我們也沒被邀請過，但是他邀請各方，這本身是重要的，因為會有外部人員進來，但這個外部人員，因為才剛運作兩三年，之所以說不太好，我們有幾個案件他就是用高門檻的方式來駁回(D)」

## (二) CCRC

「CCRC 的成立，他是關乎到英國本身沒有再審的制度，所以這個制度的成立在於他們有陪審團可是沒有再審，那再審要內政大審提出，那他們有很特殊的特殊救濟程序，所以需要創一個 CCRC 來不讓這個既有的官僚繼續讓冤案成立，所以 CCRC 的成立就是出來之後，他就受理人民喊冤，他也可以調查，就是把案子移到英國的上級審法院，可是在台灣因為我們有再審制度，也有非上、釋憲，就是台灣的特別救濟程序相對於比英國多，至少也有再審，所以當初引進 CCRC 倒不是說台灣，我認為不是說台灣要立刻創一個 CCRC 出來，監察院有一點像 CCRC，我的理解是 CCRC 為什麼要出現，因為人民沒有權力調查，那 CCRC 他做為公部門，像剛剛提到的 DNA 鑑定或像是做其他的鑑定他們又辦法做，他們也以資源可以做，可是像人民是沒有資源的，我們都是仰賴大家善心民眾的支持，所以他要談的應該是要有一個獨立於司法之外的冤案調查機關，其實監察院在扮演這個角色，只是監察院就定位很不明，台灣這種五權憲法什麼的，就讓監察院的角色以及一些政治性的因素，監察院他們一出手，檢察官跟法官就會很敏感，那這又涉及到關鍵是監察院的定位不明。(D)」

五、若引入前述之他國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一) 我國目前已有的制度

多位受訪者指出我國的監察員已有相似於國外錯案救援的調查機制，但是「監察院」對於錯案的調查權目前尚未有明文規定，而僅是憲政慣例，使他的報告是否具有可信度，或是可左右審判的證據能力似乎都缺乏有力的憑證。

「監察院這這個機制我覺得都蠻莫名其妙的，就是說他監察權，是不是能夠有這樣子的這麼強烈的能夠干預到整個司法的判斷，所以這個目前司法界其實反彈還蠻大的，那如果說把國外這一套制度，像剛才那位同學所提到的，說像...如果說像同學剛才提到的說北卡羅萊納州在法院體系裡面，那我覺得就蠻像我們目前的再審或是非常上訴，那你如果今天附設在高檢或是最高檢或是民間，那我覺得會依台灣人的民粹，其實會很恐怖啦，.....就是所謂的經驗法則上的偶然，或者是過去來講我們的科學辦案有沒有進步，那是不是有發展新的一套 DNA，或者是一些鑑定的技術發現確實是他做的，那如果沒有這種糾錯機制的話，那恐怕真的是冤枉他了。再審跟非常上訴就可以解決。(E)」

若是能以明文入法來規定監察院有對於錯案的調查權，且不拘受法院，便可以成為錯案平反的一大助力。

「如果監察院可以很明確訂出他有司法個案的調查權，以及我的調查是為了確認這是否是一個冤案，講清楚，不是為了要談和法官檢察官，而是要受理人民申冤，那這時候監察院就師出有名，他現在出一個調查報告，現在法官檢察官他們的反彈是溯現在這個檢查報告的法律定位是什麼？不得不講確實是不明，他有點像是檢察署的簽結，因為監察院他負責糾正糾舉彈劾，他一出手就是這個東西，他你都沒有糾正糾舉彈劾，

就出來一個冤案調查報告，這到底是算什麼，有點怪怪的，那這就是因為我們講到監察院就動到整個國家定位，搞得很複雜，但我認為他至少有在做了，他其實有個憲政慣例，從好幾十年前監察院就在做一樣的事情，就是冤案調查，所以憲政慣例如果把她不管是文字畫或法條話，就很清楚他可以做個案的調查，而他調查出來之後法官跟檢察官他某種程度上，有一個，你還是獨立審判，因為通常他調查出來之後，法務部他們就派給檢察官他們要不要提非上提再審，然後法院仍然是來決定要不要開，如果真的要摸到審判核心在於說，如果監察院調查報告他直接拘束法院的話，或直接拘束檢察官，那可能才有點問題，但現階段還不是，那我知道 CCRC 他們不拘束法院，他們把報告遞上去後，法院要不要開們可以自己盤算，所以像這樣一個程序相對來說其實監察院是有機會來扮演這樣一個角色。(D) 」

## (二) 他國制度與我國現有制度的調和

若要引進他國錯案救濟制度，首先遇到的難題便是定性，再者是專責小組的成員組成，最後是與我國法制的調和可能需要透過修法解決。

專責小組所做出的錯案調查是否有拘束法院或檢察官，需先訂位我國的審判核心的範圍為何，而對於檢察官而言，較似為建議的性質。

「如果真的引進就是看有沒有要牽制司法權。之前有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因為現在檢察官的定位，就是檢察官是行政官，那他的起訴就不會是司法，他只是讓司法受理這案子，那我們在談司法獨立或是審判獨立，應該是在講法院這個，因為現在跑出一個概念較做偵查獨立，因為他們就是依法行政，那審判獨立如果審判核心是他來決定事實是什麼，決定有罪無罪，那其實是有一個更往前突破的，監察院提出調查一見就直接聲請，概念上有點像聲請再審，或是概念上是直接開啟再審，法院直接開

始重新審理，那這個我覺得是往下是很值得討論，那個要花很多的學者要一起來交換意見，因為他涉及到要踩在哪一個點，才不會干預到審判，那如果我們說開不開再審這件事情，他某種程度上就是撤銷原判決，就有點觸及到司法的審判核心，他們也許監察院做出調查意見，讓這個機關他有一個聲請權，他直接就說我來跟法院聲請再審，那法院再來審酌我要不要開門，要不要撤銷原判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認為會有觸及，他反而讓監察院更名正言順知道他在幹嘛，那這是一個方式。所以是否產生衝突，CIU 是完全不衝突，因為檢察機關就是有一個有利不利在做，比較有可能的是做出調查意見的效果和拘束力，所以我想可能要審判核心的定位是什麼，再來討論這個拘束力要放多嚴或多少。現在都有點像是事實上的拘束力，等於快沒拘束力。其實他們的重點是獨立於政府或是司法外的調查機關，我認為應該不衝突，像是監察院現在再做的，所以應該只是要明確定位他的效果是什麼，那效果就是到底要拘束法院還是不拘束法院，那這個就是制度上可以討論的一些事情。(D)」

**若引入制度與我國目前現有的法治有所衝突，可經過不斷的修法和經驗累積，讓其變成本土化的錯案救濟機制。**

「那至於說跟我們法制之間的衝突，其實我覺得沒有那麼的衝突，因為我剛剛就舉了一個例子，我們的再審法一直都在修啊，我們都是在動用可以花到很務實地去看說目前的法條是如何，那我們現在覺得卷證的獲取的權利對於在審的開啟很重要，那就是修法把它納進去啊！我們認為一個案子要申請再審，覺得申請人的到庭講話會有幫助於法官理解，很重要，那我們也把它納入了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它看... 呃... 它的衝突不用一開始就想得那麼嚴重，其實是可以透過一點點一點點我們看到就修，雖然不會完美，但還是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去做這樣的一個調整。

(E)」

應在每個審級都要建立一個專責小組去審查每個案件，而組成成員便是，就是在既有的人力裡面想辦法去抽出一組人馬去審查這些已經結案的案件，及早發現錯誤較能發揮救濟的功能。

「會不會干擾到目前可能偵查審理的這個部分，或者造成目前偵查檢察官或是法院法官的一些困擾或這樣的不滿啦，這可能要去加以思考到。因為第一個我們畢竟是法治國家，那你的整個調查過程你是不是於法有據，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問題。你今天我們法務部算設了一個這個調查機制，可是它並不是一個法令的東西，那而且他後面的法律效果也不明確。那假設今天他去調查，那今天這些被調查他要是拒絕配合到場的話，變成拘束力。你如果說真的要查這個東西你就要立法，立法他可以去調查調查調查，你要賦予他的權限。那一樣的道理，你今天這個是在訴訟法裡面以外的一個東西，美其名是在協助他發現冤案，可是實際上，它並不是一個犯罪調查的一個案子，他案件這邊已經 close 了，你只是再從旁邊找出他的缺失。所以他已經不是刑事調查，那不是刑事調查的話，你的權限可不可以比同刑事調查人員一樣？你有沒有搜證、約談、強制處分權，這些都是問題。那假設你沒有配套措施的話，你沒有辦法去取證、你沒有辦法去約談當事人，請問你如何去幫他平反，然後把它定性。你是要把它定性成是犯罪偵查的再偵查，還是說，犯罪偵查的輔助？輔助協助發現錯案的部分。我覺得定性要先明確出來，才有辦法賦予它相對應的...相對應的公權力的範圍，不然的話，它就變成紙上老虎啊。就像這個，我有這個辦法，可是裡面的強制力，你約談我我不去，你沒有罰責；你討論完了認為要非常上訴，我認為沒有必要，你供我參酌我也可以不理你。那這樣就失去意義了，所以你今天要有整個配套措施，而且要化解整個...對這個司法機關的權限、干預的一個疑慮啦。所以要立法！要立法來完整，.....應該是在每個審級都要有一組專責的人去審查他的那個。就是在既有的人力裡面想辦法去抽出一組人馬去審查這些已經結

案的案件，因為愈早去審查出來，愈早能夠發揮救濟的功能。你如果說等到這個都是在審、非常上訴，都已經法院駁回，試問，搞到非上再審駁回確定，至少非得五年十年。那你到那時候才來開啟委員會做一個調查之後，就我剛剛講的，如果說是適用法律的違誤，那或許還好處理。假設是事實調查，甚至包括證據取得部分的話，東西可能就往往已經不見了，已經滅失了。齣所以我是比較傾向於每個審級，尤其是第一審一定要有一個，類似救濟的一個專責小組，他去做一個審查。而且必須要排除既有的人力以外。(C)」

另一方意見則為仍應組成一個獨立的專責小組，但其中成員除了要有法律專業人士外，應再包含例如社工、心理專業或是專業鑑識人員等等，而不應再由司法機關中的人員所組成，才能較客觀且公平的調查案件。

「我知道說司法院那一邊他們的確有開始在做一些計畫，是把每一個近幾年所發現的冤錯案，一個一個案子拿起來獨立研究，就是從他案發一直到最後被平反，到底是哪一些環節出了問題，他們是用單一個個案一個一個去研究，到時候如果有一個研究成果，那個就是很重要要回過頭來，來講說我們的冤錯案要怎麼改革的一個很重要的材料。對，那這是我就這一點的看法。就是說我們的再審跟非常上訴到最後都還是丟給這些檢察官或者是法官在處理，對。那如果我們...想像啦，另外設立一個中心喔，不管是什麼 CCRC 或 CIU 不管，反正另外我們再成立一個中心，但如果裡頭的人仍然是這一些法官或檢察官，那他們的...可能思維方式也都差不多，就是什麼新事實新證據，然後非常上訴只處理法律適用的，那其實就不用再成立那一個中心了，那只是在多此一舉。所以我會認為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實質的問題上面說，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想法是認為說，喔原本的這個文化，司法文化，然後這一批人，他可能已經不適合來重新檢視他們看過的案件、他們的學長姊看過的案件、他們的學弟妹控制過的案件，你可能適合另外

一批... 嗯或許是委員會吧，那我不覺得他一定要設在哪裡，但裡頭審核的人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就是說一樣要還是要有法律專業的，譬如說冤獄平反協會的律師啊，齣，搞不好也可能有平反者啊，平反者告訴你說他最容易被冤枉的是在哪一個環節，有一些案子可能比較不是從科學證據，比較是說在建構一個犯罪事實的合理性，那你是不是比較需要一個比較是... 類似像社會學或者是社工，一個把故事講得比較流暢的人，來幫忙用另外一雙乾淨的眼睛重新看。用比較乾淨的眼睛，然後用比較多面向... 我們無法完全的除錯，但可不可以盡可能地讓那個錯誤、讓那個 Bug 降低到最低。  
(F)」

六、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受訪者大多無法提供一份詳細的數據，因為很多的錯案或許沒被發現，或是當事人未出口喊冤，而喊冤的人是否被接納也是一大問題，以致錯案的黑數率非常高，故受訪者多以自身工作的場域所看到的錯案做回應。

「我們做了一份叫做 2015 年的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去看看從 2000 年以來死刑定讞的這些案子，看看它們的判決有沒有什麼問題，當時候我們居然有一個非常驚人的發現，就是說在這 75 位死刑犯，那總共是 67 件，67 件裡頭我們居然有一個很驚人的發現，我們發現有百分之 63 的案件的證據是有問題的，百分之 63 喔！62 件裡頭就有 52 件罪證不足有問題，就有 10 件有重大瑕疵(F)」

「如果要說一個冤錯案比例，我現在有一個回答方式是，來跟平冤喊冤的案例，從 2011 年到現在大概有 1300 多件，那我們實際立案救援的是 28 件，那已經審過的案件，1300 件其中有很多案件根本還沒審到，因為有些還要認定，那審過的案件大概 7、800 件，所以他可能數字就是 7、800 分之 23，

是我們平冤所認定的冤案，那其中有九件事已經平反的，有幾件事已經再開再審的，有幾件還在努力，所以我真的很難給一個具體的數字，但大體上我們有看到一個數據是這樣，但很難說冤錯案真正的比例高低如何，那第二個我覺得很難判斷的是，類似日本比台灣冤的一個比例如何，或是韓國還是美國比台灣的冤獄比例更高？這件事情也很難比較，真的是無從得知，我也不期待各位去做研究。(D)」

「這題目其實，這個比例跟數量這個很難量化。因為我們手邊也沒有數據嘛，所以這種東西...很難給你一個高或低或多少的數字回答。(C)」

## 七、小結

### (一) 我國目前尚無需直接引進 CIU 及 CCRC 制度

依據分析結果，受訪者大多表示反對直接將一整套體系搬進我國現有體制之中，在學習他國制度前，應先以我國目前所有的錯案中分析其成因，以及其救濟措施和過程，先將自己本土的問題皆除以及改進之後，再納入他國的錯案救濟理念，或是用的方法，較可構築專屬於我國的錯案救濟制度。

### (二) 監察院的錯案調查權明文化並建立專責小組

首先是要先將我國的監察院對於錯案調查的機制明文化，便可發揮相似於國外有的錯案調查功能；而在建立專責小組的部分，有人建議在每個審級以法院中的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在案件審理過程中便有雙重檢查機制，讓錯案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另一方的意見則是建立一個獨立於司法機關的調查小組，並納入各界專業人士去對錯案做審查，而非僅是用法律的角度，或是在司法體系中同一批人去對案件做評斷。



### 第三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次焦點座談會主要針對與談者對於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相關意見分析，呈現與談者就各類別問題之意見與想法。研究者所設計之核心主題與待答問題內容如表 4-2 所示，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如表 4-3 所示，並就與談者之陳述整理摘要如後。

表 4-2 焦點座談會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p><b>壹、造成錯案成因以及救濟制度之探討</b></p>	<p>一、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p>
	<p>二、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對於錯案救濟之影響為何？</p>
<p><b>貳、外國救援機制之比較與探討</b></p>	<p>一、他國之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 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p>
	<p>二、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p>
	<p>三、若引入前述之他國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p>
<p><b>參、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b></p>	

表 4-3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人員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學術年資	擔任職位
C	男	50-60 歲	24 年	副司長
J	男	30-40 歲	7 年	法官
P	男	40-50 歲	13 年	法律系教授
M	男	50-60 歲	14 年（錯案監禁）	錯案當事人
L	男	40-50 歲	7 年	律師
R	男	50-60 歲	15 年	司法記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壹、造成錯案成因以及救濟制度之探討

本主題主要探討造成錯案之成因以及現行救濟制度對錯案之影響，分別從媒體、當事人、律師及法官的角度來討論，亦與實務工作者之經驗以及學者之角度切入探討。

針對錯案之成因，與談者認為在「法官在審理案件之心態」易造成錯案，其為了發見真實，在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上標準各有不同也難以落實。又，「判決書之製作」亦是影響錯案之因素之一，由於結案之壓力，法官可能為了犯罪事實呈現的完整性，而將不確定之補強證據寫入判決書裡。最後，「偵查人員為了績效而違法辦案」，其認定之嫌疑人有時並未達到合理懷疑之程度，也可能為了破案而違法取供。

針對現行制度下之問題，與談者認為應在傳統的再審以及非常上訴外增設額外之救濟機制，且由專責之檢察官辦理，避免與其追訴者之角色產生矛盾。另外，亦有與談人提出非常上訴不應由檢察總長獨佔，此種規定有失公平。

## 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

(一) 法官在審理案件之心態而對案件之品質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其中包括刑事訴訟原則之適用以及不能錯放之心態。

1. 為了追求所謂真實的發現，而產生不能錯放的心態，卻忽略犯罪事實的真相。

「法官到了法院後就會有一個心態出現，那我當然現在也在慢慢抑制這個心態，就是大家會認為說不能錯放啦。不能錯放其實對法官來講會覺得很重要。該罰就要罰，怎麼會說讓他放過去這樣子。(G)」

「我們從這幾年最高法院的判決裡面呢我們都看得到不可以把被告人民當寇讎，就是說你今天沒有證據那個罪疑唯輕就應該利於被告，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審判者或者是我們的起訴者經常在辦案的時候寧可錯殺，我覺得這是造成我們今天冤案，過去沒斷過現在沒停過我相信未來也不會停止過 (R)」

2. 罪疑唯輕之判斷因人而異，在適用上不同法官有不同標準，難以同一。

「但是所謂的問題就是罪疑唯輕原則還是有適用上的前提，前提就是所謂的事實要有疑，但是什麼是事實有疑？這個東西很難去講，因為我可能覺得說五個證據就夠了，那個人可能覺得要八個證據才夠。那證據間緊密性要到什麼程度，其實這個東西都是很抽象的，其實到最後都是法官心態的問題。所以罪疑唯輕擺在那邊很好看沒錯，可是什麼時候會發動罪疑唯輕原則，我覺得這東西是很重要因為沒有人能告訴你，每個法官的想法也不一樣、中心思想也不一樣，那這個地方很多人會，實務上面就會有不同的講法 (G)」

3. 在無罪推定原則上，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在實務上其實難以落實。

「沒人在落實無罪推定的，不管是我們目前還是卷證併送，其實大

家一看到起訴書心裡就怎樣，法官在訊問被告的時候都假藉我今天在跟你釐清爭點，事實上在進行訊問。而且訊問的點都是針對起訴書犯罪的點在問。所以在於審理態度上法官不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這是造成錯案我覺得最大的原因 (L)」

(二) 判決書製作亦為造成錯案之成因之一

1. 因結案壓力，縱使補強證據的對象不清楚，仍為了填充犯罪事實之部分而寫進判決書裡。

「在這樣的狀況下不論如何我們有結案的壓力，判決要寫出來，最後是不是要得到一個答案出來。那有很多原因可以達到那個答案嘛，你在這些證據中該如何去炒菜炒出一個答案，其實所謂證據跟證據之間的連結性其實是人的主觀的部分在做，那個部分其實是很不穩定的。(G)」

2. 為了達成發現真實之目的，而要求法官製作完整之判決書，只是將內容寫的有說服力一點，寫的大家能接受一點。

「訴訟程序的設計本質上就不可能有百分之一百的真實，那沒有百分之一百的真實你還叫法官寫判決，那個判決也一定不是真實的。

(P)」

(三) 偵辦人員為了績效違法辦案

1. 為了破案而忽略遵守最基本的法則，其認定的嫌疑人往往都沒有超越合理懷疑。

「偵辦人員為了績效，這呼應到剛才廖法官，很多案件我們都要求一定要有一個解答，一定要破案，天下沒有破不了的案子。沒有破不了的案子就一定要有一個人出來啊，那他就去抓一個最可能那個人，可是最可能那個人是不是、不知道，但是通常他都沒有超過合

理懷疑就去認定他。(L)」

2. 警察違法取供亦是造成錯案之重要因素

「帶走第一個動作就是對我刑求，先凌虐先欺負你再說，然後到了某一種程度天快要亮了，然後他就叫我寫個字，但是當我不知道我有所謂的犯罪事實，他叫我寫出所謂的犯罪事實，因為我就沒有犯罪的行為的時候，我要怎麼去描述，我要怎麼去寫出我的事實，我只能瞎辦。(M)」

## 二、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以及對於錯案救濟之影響

### (一) 整體制度面之探討

1. 在傳統的再審以及非常上訴之制度下，應再附加一些救濟機制，增加一些外部的力量以另闢一個非常救濟的途徑。

「我們在傳統的再審、非常上訴的機制上面，我們再去思考去附加一些機制，是有必要思考的啦。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想要在非常上訴跟再審這個機制上面，我們傳統上面很難期待檢方他都可以不要本位思考，很難期待這樣子，所以我們能夠藉由這樣子增加一些外部的力量讓他能夠比較容易去開闢一個非常救濟的途徑，那這一個事實上我們最近在高檢署，建構了這樣一個機制。(C)」

2. 應由專責檢察官專辦錯案之救濟，以避免自己角色上之矛盾。

「檢察官應該要專責。就是他不應該再去論告案件，他應該來申請冤案的再審，不然他自己也會精神錯亂，等於同時又當辯護人同時又當檢察官(P)」

### (二) 非常上訴不應由檢察總長獨佔

「他獨佔一個非常上訴但是他們提起非常上訴的能量又不足，他大概只會挑定應執行刑、累犯、沒收大部分就這些，至於真正的冤

案有沒有辦法通過這個其實是沒有，一般人提起其實就是不服，通常去監察院檢舉叫監察院發個函，檢察總長才會比較重視，這個大概是策略啦 (L)」

「他剛剛講那個非常上訴在總長的一個手裡，很不公平。你說再審我們可以去事實審去遞狀去寫一些我們發現的新證據，可是我們要去申請非常上訴的話要總長去提，總長如果不給你提就好像你就永遠都沒有機會啊，這是當事人最難受的。(M)」

## 貳、外國救援機制之比較與探討

在本次焦點座談會中，提供與談者他國錯案救濟制度之文獻，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 等，並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比較。與談者認為台灣目前的調查程序以及救濟制度外部性及專責性尚有待加強，故應成立獨立機關及專責人員來負責錯案之事項。

針對外國制度，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較適合作為我國未來改革方向之參考。又，若引進國外之錯案發現及救濟制度，我國法制將需大幅度做修正，便會是一大挑戰；另，獨立機關之設置位置亦是值得思考之問題。

一、他國之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一) 台灣目前制度尚缺乏外部性與專責性。

「那就我們台灣現在，做到現在的程度來講，當然他的組織完備的他的法規是不太夠，但是畢竟是踏出了第一步了，但是外部性和專責性都不太夠啦。(C)」

- (二) 不論何種制度下，應成立獨立機關以及專責人員，發揮非常救濟之功能。

「所以我覺得其實對我來講第一個不論什麼制度其實最重要的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啦，獨立機關的設計應該是蠻重要的，獨立機關裡面就要有相關專業的例如說調查人員，配備相關調查人員，甚至要有一個鑑定人員一個長住在裡面這樣子，那我覺得這樣子才能發揮我覺得一個獨立機關，非常救濟獨立機關的功能。(G)」

## 二、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 (一) 英國刑事調查委員會之制度較適合，雖然以目前的刑事訴訟程序來說是一個較長遠的目標，但仍可作為我國法制改革之參考。

「如果說要採哪一個制度，我比較不建議就是說英國的比較適合或是美國的比較適合，因為他們畢竟跟我們基本的制度有很大的不同，那如果一定要講的話我還是傾向於，我看起來好像是英國的略勝一籌。(C)」

「我深深的覺得說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類似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機關。(R)」

「其實我覺得最理想的應該是所謂的英國的制度。(G)」

- (二) 相較於英國刑事調查委員會，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將會較適合我國錯案救濟之轉型

「比較ok的我覺得可能是北卡的那個無辜調查委員會，這看法可能比較好，因為他是只有針對重罪的法律案件才會進入這樣的一個調查，而其他的部分還是有再審或是傳統的救濟模式來處理，再審或非常上訴還是可以處理相關的案件，那這樣一個部分或許對我們

的衝擊來講會比較小一點 (G)」

三、若引入前述之他國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一) 無論是引進英國亦或是美國之制度，法制需做大幅度的修正將會成為我國所面臨之挑戰

「現狀變革的部分，其實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說最大衝擊，成立一個所謂的不管是北卡的制度或者是英國那樣的制度好了，其實我覺得就是再審的部分或非常上訴的部分都要打散，都要做修正。(G)」

(二) 獨立機關設置在何處之問題亦為直得探討之問題點之一

「再來就是說那這個委員會要設計在哪裡，我的想法是不要設在法院裡面也不要設在檢察署裡面，應該是要不倫如何糾錯嘛，反正這整個問題不是警察的錯就是法官的錯或是檢察官的錯，那當然是要獨立的一個機關這樣子。(G)」

參、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在本次焦點座談會中，與談者認為只要制度是人來操作的變一定會有發生錯誤之空間，其錯案比例雖不高，但仍有一定的案件量存在。不過，隨著法官與檢察官逐漸年輕化，觀念與心態上將會有所轉變，錯案發生率也將可能隨之變低。

一、只要制度是人來操作一定會發生錯誤的空間

(一) 與談者認為整體錯案之比例大約百分之一，而法官在每一個審級的審判均會影響比例的高低，若是每一審級能夠謹慎審視前審判決之內容，將能夠防止許多錯案之發生。



「我覺得比例是一定有，大概我覺得百分之一跑不掉，但是我覺得比例的高低不是問題而是你要承認你真的會犯錯。那你越承認你會犯錯你就越不會有錯，你越不承認你會犯錯你就越有可能出錯。我覺得這是一個主要的法官應該要謹慎，那再來就是說每一棒程序的接力，每一棒都要攔除了審視前一棒是否正確。(L)」

(二) 近五年來定罪率大約維持在 96.3%至 96.4%之間，檢方提起公訴之案件逐年不斷上升，惟定罪率卻沒有變動，由此可知錯案之發生並未減少。

「再來我用宏觀的數字剛才我說了，每年年底我一定會去注意這個數字就是檢察官全年辦了多少案件，起訴了多少人然後被提起公訴有多少人再去換算檢察官的辦案正確率，這五年來檢察官的辦案正確率是 96.3 或 96.4，可是我們的人數是不斷在增加的舉例來講 103 年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人是 10 萬 9 千 4 百 91 個人，可是到了 107 年的時候呢已經大幅漲到 12 萬多人了，可是我們的定罪率一直維持在 96.3 或 96.4，這造成什麼就是說對冤假錯案的人數不斷地在上升，於是我換算出來了，這五年總共遭到檢察官辦案不正確的人數有 2 萬 1 千 8 百 32 個人，換算下來一天多少人產生 12 個冤假錯案的人數。(R)」

二、雖然近年錯案比率在相比之下並未減少，但以整體來看比率並不高，其原因可能與現行的司法環境以及較年輕的法官、檢察官辦案有關，其與老一輩的實務工作者觀念及心態不大相同，使其能夠在訴訟程序中減少錯案之發生。

「這個如果說要談這個冤案的比率我相信在現在、現行的司法環境之下不會太高啦，這是現在新的年輕法官辦案、年輕的檢察官辦案跟這個老一輩的人大概觀念也不太一樣、心態也不太一樣 (P)」

## **肆、小結**

### **一、造成錯案之成因並非因為單一因素，而是由許多原因組合而成**

在審判中，法官可能為了發現真實，追求正義而產生了不可錯放的心態，因此這樣造成了無罪推定以及罪疑為輕原則之不易落實。當審判後，判決書的製作也可能成為錯案之成因，由於有結案之壓力，法官必須在判決書裡呈現完整的結構以及事實，然而證據並非輕而易舉就可取得，故為了讓被告有合理懷疑，可能將不確定之補強證據寫入判決書中。另外，在偵查過程中，承辦人員可能由於績效之壓力，使用不正當之手段取得證據或是違法取供，只求破案。

由上述可知，造成錯案之因素錯綜複雜，並非單一原因而產生，故避免錯案之方法應從多面向進行探討。

### **二、英國與美國之錯案調查與救濟制度可作為我國改革之長遠目標**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係針對重罪的法律案件才會進入其調查之範疇，其他的部分還是有再審或是非常上訴等傳統的救濟模式之適用，若引進此種制度對我國的衝擊將會相對較小一點。

雖然目前並無一套真正適合我國之外國制度，畢竟與我們基本的制度與法律規定有很大之不同，但以長遠目標來講，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值得作為我國未來錯案調查及救濟制度改革方向之參考。

### **三、針對錯案，應建立獨立機關，且由專責人員負責**

在調查錯案以及救濟程序中，除了傳統的再審及非常上訴，應增設額外之獨立機關，且由專責之人員來辦理，加強其專責性。惟獨立機關設置之位置究竟為何，將是未來值得探討之議題。

## 第四節 小結

### 壹、錯案成因

#### (一) 偵查程序瑕疵

刑事程序中，偵查程序瑕疵是造成錯案最主要的原因。在偵查過程中以違法取證的方式取得被告嫌疑人錯誤的自白，運用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從而成為證明其有罪之有力證據。此外，即使是在偵查前端取證合法的情況下，若後續調查過程程序出現錯誤，如在證據保全或鑑定過程當中出現瑕疵亦可能導致錯案之發生。又偵查過程中若出現取證或調查過程有瑕疵的情況，則後續之司法人員如檢察官或司法官亦無法根據有瑕疵之證據還原案件真相，因而提高錯案發生的可能性。除上述成因外，最近研究指出指認程序的瑕疵也是產生錯案的原因之一，警方可能以單一照片指認此種誤導或暗示之方式使指認程序出現瑕疵，而此瑕疵在整體刑事程序中可能使相關司法人員產生有偏見之預判，無論是法官或鑑識人員都可能因為先入為主的思維而造成司法錯案之發生。

#### (二) 過度依賴科學鑑定結果

除程序瑕疵外，科學方面對於鑑定結果的過度信任，可能會造成審理時錯用證據或忽略對被告有利證據，而產生錯案。鑑定報告可能因為技術落後或採證疏忽導致檢體污染等情形，影響到被告的權益，又如測謊證據的科學性與憑信性本身即有很大的爭議性而有可能造成錯案之發生。

#### (三) 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

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在偵查到後續審判的過程中，一個環節出錯就有可能導致錯案的發生，除如前述偵查程序違法取證的因素外，司法程序的漏洞往往是關鍵，像檢察官升遷文化以及司法官防衛性司法的心理，會忽略對報告有利的證據或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因而提高錯案發生的機率，基此若要開啟再審程序，需要司法體系承認制度上的錯誤，使得再審聲請不易而無法推翻原判。而律師辯護不當會影響刑事程序的進行，亦是產生錯案的原因之一。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在審理案件之心態會對案件之品質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此不能放過之心態可能造成法官無法注意到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從而造成錯案的發生。此外，基於防衛性司法的立場法官在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上亦有適用困難或違反的問題，如不同法官在罪疑唯輕之判斷有不同標準，在適用上因人而異、難以同一；在無罪推定原則上，法官之審理態度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在實務上亦難以落實。最後針對判決書製作文化中，法官因結案壓力為了增強判決書內容的說服力，縱使補強證據中證據與證據間的連結性不清楚，仍為了填充犯罪事實之部分而將其寫進判決書裡，亦影響了錯案產生的機率。

#### （四） 媒體輿論壓力

除了證據誤用、指認程序瑕疵之外，媒體輿論所產生之壓力亦可能影響法官對被告嫌疑人之觀感，產生先入為主之既定印象，當法官因為專業所限只能依靠書面資料去認定被告嫌疑人是否有罪時，就容易因為偏見的預判忽略無罪推定原則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 貳、現行救濟制度之缺失

#### （一） 再審之缺失

就再審而言，由於開啟程序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所列舉之再審事由，特定事由中的「新事實」，時常成為阻礙再審開啟的枷鎖；此外錯案當事人須向原法院聲請再審，原審法官雖會迴避但法院同儕壓力及牽涉司法信任之問題，都是造成再審難以開啟的原因之一。此即再審制度之缺失，以新事實的審查條件過於嚴苛、同儕壓力及案件負擔等司法文化與避免司法不信任為主要原因。

#### （二） 非常上訴之缺失

就非常上訴而言，由於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定要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

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而其中最令人詬病的便是聲請人僅有檢察總長，而案件當事人或是被告本人無權為自己的權益所提出。

基於上述，由於再審與非常上訴之開啟程序不易，而導致在錯案救濟上難以發揮效用。由於錯案之發生原因繁多，案件可能綜合證據與法令之問題，再審與非常上訴毋須分割、應予合併才能確實有效地救濟錯案被告。

### （三） 整體制度之缺失

就整體制度面之探討，與談者認為在傳統的再審以及非常上訴之制度下，應運用附加救濟機制、增加外部力量的方式以另闢一個非常救濟途徑，並由專責檢察官擔任專辦錯案之救濟者角色，以避免與其追訴者之本質產生矛盾。最後就非常上訴部分，其程序之提起不應由檢察總長獨佔，否則真正的錯案並不能透過這個機制達成救濟平反的目的。

### 參、外國救援機制之參考

對於他國之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CIU…等是否有引進之必要，受訪者雖然都肯定這兩種制度的存在，但基於台灣已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的制度與存在一些成功平反的本土案例，因此認為應該效仿他國之錯案調查程序的精神，從現有制度中做改革及修法去解決錯案根本上的問題，而非引進一個全新的制度或是救援小組。

另，亦有學者認為，針對外國制度，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較適合作為我國未來改革方向之參考，前者可作為較長遠之目標；後者則較適合我國未來針對重罪之錯案救濟的轉型。又，若引進國外之錯案發現及救濟制度，我國法制將需大幅度做修正，便會是一大挑戰；另，獨立機關之設置位置亦是值得思考之問題。

#### 肆、錯案比率

學者認為只要制度是人來操作的便一定會有發生錯誤之空間，其錯案比例雖不高，但仍有一定的案件量存在，整體錯案之比例大約為百分之一，而法官在每一個審級的審判均會影響比例的高低，若是每一審級能夠謹慎審視前審判決之內容，將能夠防止許多錯案之發生。另有媒體與談者提出近五年來定罪率大約維持在 96.3% 至 96.4% 之間，檢方提起公訴之案件逐年不斷上升，惟定罪率卻沒有變動，由此可知錯案之發生並未減少。雖然近年錯案比率在相比之下並未減少，但以整體來看比率並不高，其原因可能與現行的司法環境以及較年輕的法官、檢察官辦案有關，其與老一輩的實務工作者觀念及心態不大相同，隨著法官與檢察官逐漸年輕化，觀念與心態上將會有所轉變，錯案發生率也將可能隨之變低。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 有關錯案成因

在錯案成因上，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會均認為偵查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如檢察官的績效考核文化；就法官部分，基於專業有限的情況下，其無法還原證據取得當下的時點，僅能依靠書面提供的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法官出於防衛性司法的心理無法落實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如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原則，很大可能誤判，文獻上亦採同樣的見解。又焦點座談會指出，判決書製作文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 貳、 我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建議

##### 一、現行制度的不足

從實證研究上發現：非常上訴制度中，程序聲請人為檢察總長無法達到錯案救濟之效果，另外質性訪談針對開啟再審程序困難之部分提出進一步之論述，認為主因係再審條件新事實認定過於嚴苛、法官兼同儕壓力與司法信任所造成，

##### 二、救濟機制應該改善

據此基於上述我國關於錯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錯案救濟。文獻上，亦採同樣見解。



### 參、 外國制度引進建議與可能衝擊

在質性訪談中，訪談者共識為不應直接引進外國制度而應學習不同錯案調查制度之精神，循序漸進地修法並本土化、完善台灣的法制。如英國模式中應效仿其專責之部分，其中有意見認為應落實每個審級與每個案件，運用既有人力即時審查從前端降低錯案發生的可能性；又有相反意見認為為求公平客觀應設立獨立專責之機關。而在美國模式中應與檢察官合作，運用公部門之資源對錯案當事人進行救濟，並邀請外部人員參與。焦點座談會之觀點與質性訪談基本一致，認為應設獨立機關與專責人員負責錯案救濟，強調外部性與專責性，此外更具體指出美國之模式可作為未來重罪錯案救濟的參考方向。

不論是質性訪談或焦點座談，兩者均認為引進或參考外國法制將會對台灣法制造成很大的衝擊，然而為了能夠確實有效地救濟錯案被告，修法改進是有必要的。而後針對焦點座談會中關於獨立機關設置之問題，質性訪談中有修法明文規定監察院錯案調查權之建議，但應確立整體法制中審判核心範圍之定位，使其錯案調查權僅是開啟法院再審之理由，不能對法院產生實質拘束力以免對司法獨立造成不當的干預。文獻上的討論，大致上亦採取上述看法：設立在地檢署會使得檢察官迅速得到證據；設立在院方，可能較無實益，比較不會被法院駁回的疑慮。

### 肆、 錯案比例

就此點質性訪談並未有明確具體的意見，而焦點座談會中有認為錯案是一定會存在的但機率僅百分之一，隨著年輕法官或檢察官的加入，錯案發生的機率會因為觀念的轉變而下降，亦有媒體與談人提出檢察官為了維持定罪率而起訴案件增加的情形下，其實發生錯案的機率有增加的趨勢。而文獻上可以看到，CIU有解決相關需求；有關司法錯案的研究較偏重「重大案件」。

## 伍、 司法錯案救濟機制

### 一、 就提起權人

現行制度上，非常上訴屬檢察總長之專屬權；而再審的提起權人：1.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受有罪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亦得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2.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除檢察官及自訴人得自行向原審法院聲請外，至告訴人或被害人，因非當事人，僅得以聲請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就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限於：（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各地區律師公會；（三）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

基此，針對「司法錯案」救濟機制之提起權人，是否限於「法律專業人士」，產生了爭議，本研究團隊認為：基於人權保障，應採「再審模式」，針對不具備法律專業之提起權人，則命其採律師強制代理，則可以免除因對於訴訟程序的不瞭解，而浪費司法資源。

### 二、 就本身定位

我國現行「司法錯案」之救濟機制，再審與非常上訴屬司法權上之特別救濟程序；而監察院不論是糾舉、彈劾權屬於立法權演變而來之權力機構；特赦則屬於總統之政治特權；而法務部所頒布的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屬於行政作業程序。

本團隊研究後認為，對於一般的「司法錯案」應屬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

### 三、 救濟機制

不論從文獻上或是實證訪談的結論，我們都可以發現，「司法錯案」的救濟機制上，將「事實上的錯誤」與「法律上的錯誤」作不同軌道的平行救濟方式。反而不利於還於事實與正確的適用法律，造成受判決人求助無門之困境，甚至形成兩程序之間互相推諉之有礙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困境<sup>379</sup>。因此，建構一套同時具備「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律」的司法錯案救濟機制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英國法上提供了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也正是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所提供另一值得我國法借鏡之處<sup>380</sup>。

### 陸、 量化建議

最後，根據量化研究中所談的，人民對於司法錯案之形成過程中各個角色之認識之不同，我們應著重於以下之重點：1.對於被告而言，有罪確定案件被告之主張，在量化問卷的回饋中，其主張在社會大眾來看較不被採信，因此，就此點而言，未來相關的錯案救濟機制應在審查的同時，適度的予以被告相關之保障，同時，關注於被告名譽之保護；2.對於司法人員而言，人民對相關司法人員之要求以及期待較高，因此，若要達成司改國是會議中，提高司法信賴度的目的，或許某部分而言，本研究所討論之錯案研究中心，抑或是救濟中心，因針對司法人員，亦提供機關自我反省之機制，例如錯案資料庫之建立…等，藉由內省之方式，提高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

---

<sup>379</sup>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第223期，2013年，頁98-101。

<sup>380</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刊：羅秉成、李榮耕主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301以下。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畫依其研究目的，按部就班的給予具體建議，分述如下：

### 壹、 強化法治教育

鼓勵各大學成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針對「司法錯案」之成因，進行理論與實務研究，同時，在研究所或大學部的課堂，與民間「司法錯案」救援團體，共同合作，針對具體的個案，加以分析和檢討。同時，在高中以下課程，也可以開設相關課程，不但有助於強化法治教育，更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錯案」的認識。

### 貳、 強化司法人員「人權意識」

不論是在文獻分析或是實證研究，針對「司法錯案」發生的原因，共通點均是對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的忽略，偵審人員或因為提高定罪率，對於證據的取捨，對被告較為不利。

其次，從焦點座談中，有與談者表示，判決書的「格式」，亦是造成「司法錯案」的原因之一。由於判決書的特殊要求，使得「偵審」人員，在詰問證人或被告時，儘可能的問到「死」，也就是採取有利於法官的心證的詰問方式，長久以來，間接的造成「司法錯案」的發生。因此，建議司法官學院在不論是新進的「司法官訓練課程」或是「進修課程」，教導學員：司法有可能出錯，貫徹「無罪推定」等人權意識。

### 參、 推動判決書淺顯化

曾任「司法記者」，過去 15 年不斷撰寫冤案並促進司法改革的江元慶先生也指出：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猶如進入一場與司法洪流的孤獨之旅，一個人流浪在官方文書與被告者家屬中，他深切感受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sup>381</sup>。因此，讓民眾看得懂判決書，也有助於減少司法錯案發生。

---

<sup>381</sup> 洪敏真、張育睿，「寫冤案、促司改 江元慶獲吳三連文學獎」，公視新聞網。查閱日前：2020年8月20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55516>。

#### 肆、 高檢署設立「刑事案件研究中心」

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可轉換成「刑事案件研究中心」，該中心應包括：1) 受理爭議性案件資料庫建立；2) 司法爭議性案件之診斷；3) 司法錯案啟動程序。其次，本計畫參酌各國相關立法例，給予我國「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之修正方向：

##### 一、 收案來源

首先，就收案來源部分，如同前述本文之批評，作業要點中收案來源過於限縮，僅包含原承辦檢察官、律師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以及經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或私人機關方得提出意見書，如此將無法納入外部之意見給予檢察署內部參考。再者，基於作業要點總說明之描述<sup>382</sup>，該作業要點係出於落實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而頒布，然客觀性義務同時要求檢察官注意有利以及不利被告之事項。因此，若參考前述無辜計畫之最佳做法<sup>383</sup>，本文至少應予以聲請人、聲請人所委任之辯護人以及相關之利益團體得以直接提出相關之意見書，如此之意見對於落實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來說，才是實質得提出建言並可以有效聚焦於有利被告事項的意見。

##### 二、 重行調查之標準

再者，就重行調查之標準，在本作業要點之中僅規定由高檢署檢察長專職判斷是否有審查之必要性<sup>384</sup>，然所謂之必要性似乎應該予以明確。以前述無辜計畫之最佳做法為例，在該做法中只要聲請人得提出支持其所主張的事實的證據，定罪完善小組即應予以調查。本文則認為，蓋對被告不利事項的偵查起點，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所稱之「知有犯罪嫌疑」而為對特定犯罪嫌疑人之偵查，而既然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中並

<sup>382</sup>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sup>383</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1).

<sup>384</sup>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

列了檢察官應就有利事項與不利事項予以相同之注意，因此，就有罪判決之後對有利事項之調查，似亦應可參照「知有嫌疑」之標準，在第 42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中，若相關聲請人得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相關之再審事由有存在之可能，此時似應予以重行調查之機會。

另外，參酌達拉斯郡之做法，該郡在較有可能產生錯誤之鑑定證據部分，賦予了相對低之收案門檻，以利此種類型案件之救濟<sup>385</sup>。作業要點之中似乎應可參酌此種想法，針對如鑑定有誤、重案、社會矚目案件…等，給予相對較低之門檻。理由在於，在此種案件中，聲請人較難以在有罪判決確定後獲得有利之資訊或證據，且此種案件亦較有可能出現在偵查過程中過度重視不利證據之瑕疵，因此，似乎應以較低之門檻，給予檢察機關重新審視客觀性義務是否落實之機會。

### 三、 移送之標準與審查之效力

其三，就移送之標準與審查之效力，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中係以審查會若認為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必要，則可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參酌，然何謂「參酌」？又何為「必要」？

本研究計畫認為，所謂具有再審之必要者，美國之無辜計畫所提供的最佳做法中認為應以「合理可能性(usually reasonable probability)」為判斷標準<sup>386</sup>，而此種可能性之內涵，適用在我國似可參考第 420 條第一項各款法院對於再審是否開啟之門檻，即綜合各個外部意見書所提出之證據與意見以及檢察機關之內部意見，若審查會認為有第 420 條各款之事由的存在可能，且此種可能性已足夠使再審的審理法院開啟再審程序即可。至於審查之效力，則認為應為檢察機關內部得指揮承辦檢察官為受判決人提起再審，本作業要點本身即做為檢察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sup>385</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2016), at 192-193.

<sup>386</sup> Innocence Project,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October 15, 2015, A(5).

自可發揮其做為機關內部運作規範之效果，賦予特定之檢察官應予以其提起再審之效力。

#### 四、 錯案資料庫建立

最後，我國高等檢察署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或可同時藉此達到如美國 CIU 行之有年的錯案資料庫建立，藉由往後所審查的數宗案件，建立出一套事前防堵錯案之機制，同時，建立如紐約郡一般之清單，用以提醒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所應確認之事項，以利案件之調查正確性，以及錯案之防止。

#### 伍、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

立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下稱「組織法」），總統蔡英文也於今年 1 月 8 日公布，第 6 屆監察委員在 8 月 1 日就任起，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法修正草案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監察院高度期待，能於立法院臨時會完成三讀。否則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與其他監委間如何分工，難免滋生窒礙，尤其對私人機構進行調查、協處，也缺乏法律依據；另外，尚有諸多配套法規須新訂或修正，也無從進行。如此勢必推遲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運作的時程。監察法的修正也會影響相關制度的進行。其中，「組織法」第第二條其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上述職權，均與本研究計畫的二十大目標：司法錯案成因研究及其救濟機制有密切的關聯性。不論未來「監察院」是否存續，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有存在的

必要，惟有完善及提高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層及，才有助於減少「司法錯案」的可能性。

然而此一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先僅有組織法而尚未有監察法之授權；再者陳義過高，或有窒礙難行之可能；最後此一委員會之運作、組成等尚未細緻化，因此，就目前而言似乎無用以作為司法錯案之解決方案，至於該機制是否具有運用之可能，則應視乎未來，該委員會法制度上之走向而定之。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依筆畫排序)

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第 348 期，2008 年，頁 1-4。

王士誠，是合作，不是對立—羅士翔律師談冤案救援與司法，人本教育札記，第 342 期，2017 年，頁 29-32。

王士誠，做教育，救冤案—那三位聲援冤案的老師，人本教育札記，第 342 期，2017 年，頁 25-28。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頁 289-324。

王建今，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法令月刊第 22 卷，第 11 期，頁 303-304。

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頁 39-46。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冤案平反手冊之追查證據篇，司法改革雜誌，第 96 期，2013 年，頁 74-78。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司法改革雜誌，第 94 期，2013 年，頁 64-67。

司改會申訴中心，冤獄入監求生須知-冤案平反手冊之入監篇，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頁 68-71

司改會申訴中心，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司法改革雜誌，第 92 期，2012 年，頁 74-77。

司法改革基金會，還給每一個冤案冤獄公平的司法，司法改革雜誌，第 12 期，頁 21。

司法改革雜誌司改會聲明，誰製造了蘇○坤冤案?!製造蘇○坤冤案生產線，司法改革雜誌，第 32 期，2001 年，頁 20-22。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死刑·冤案·人，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頁 3。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從“蘇案再審宣判談司法改革未來方向”座談會，司法改革雜誌，第 43 期，2003 年，頁 21-31。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蘇案再審大事記，司法改革雜誌，第 42 期，2002 年，頁 34。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蘇案再審後大事記，司法改革雜誌，第 37 期，2002 年，頁 56。

民間司改會、台灣角川，冤罪——一個冤案被告對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控訴，司法改革雜誌，第 97 期，2013 年，頁 40-41。

田正恒，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8 期，頁 243-246。

余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2 期，2016 年，頁 153-187。

呂潮澤，最高法院 97 年 9 月 2 日「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適用性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1 期，頁 33-47。

李承龍，DNA 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犯罪防治專刊，第 6 期，2015 年，頁 3-18。

李昉修，只有被害者的法庭—鄭性澤的再審長路，人本教育札記，第 325 期，2016 年，頁 68-71。

李昉修，在廢死的路上，讓數字停止--鄭性澤等冤案救援短片首映記者會簡記，人本教育札記，第 306 期，頁 70-71。

李昉修，瞭解鄭性澤案—看看檢方再審聲請書，死刑存廢論壇，人本教育札記，第 324 期，2016 年，頁 72-77。

李春福，一事不再理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第 1 期，2019 年，頁 155-191。

李春福，民初大理院非常上訴判決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9 卷，第 1 期，頁 47-80。

李春福，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2 期，2016 年，頁 133-152。

李春福，非常上訴判決之實務演變與檢討，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8 期，頁 86-106。

李春福，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兼評非常上訴制度，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3 期，頁 167-200。

李榮耕，2015 年新修正的再審新法，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2015 年，頁 55-59。

李榮耕，以同一新事證聲請再審，月旦法學教室，第 167 期，2016 年，頁 27-29。

李榮耕，再審及受律師協助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2016 年，頁 30-32。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 29 期，2015 年，頁 227-286。

李榮耕，再審與法官迴避—簡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裁判時報，第 27 期，2014 年，頁 54-60。

李榮耕，再審與閱卷，月旦法學教室，第 152 期，2015 年，頁 30-32。

李榮耕，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2014 年，頁 33-35。

李榮耕，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268 期，2015 年，頁 141-166。

周威辰，尚未黎明的黑夜—徐自強案，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頁 48-50。

林永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第 36 卷，第 6 期，頁 177-181。

林欣怡，台灣真的會廢除死刑嗎?，台灣人權學刊，第一期，2011年，頁189-200。

林欣怡，重要的事，還要繼續—從鄭性澤平反看冤案救援，人本教育札記，第342期，2017年，頁44-48。

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271期，2017年，頁77-100。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台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263-354。

林裕順，再審魔咒未解蘇案未結，司法改革雜誌，第92期，2012年，頁26。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第268期，2015年，頁50-71。

法醫所學生乙，專業不分冤案難了，台灣法醫學誌第7卷，第2期，2015年，頁70-71。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頁53-54。

紅梅，中外刑事再審制度比較，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142期，2007年，頁60-62。

袁慧，我國大陸與台灣再審程序之比較，江西青年職業學院學報第20卷，第3期，頁61-63。

張至柔，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的「再審」討論—難以跨過的再審門檻，死刑存廢論壇，人本教育札記，第316期，頁78-81。

張娟芬，冤案的共犯結構，司法改革雜誌，第82期，2011年，頁10-11。

張娟芬，荒唐的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89期，2012年，頁8。

張娟芬，鉅量的重複，微量的真相-蘇案再審筆記，司法改革雜誌，第55期，2005年，頁70-71。

梁家贏，錯失再審制度改革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0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第 94 期，頁 26-27。

連德照，冤案平反鬥士-蘇友辰律師，人權會訊，第 110 期，2013 年，頁 55-57。

郭怡青，讓案件“起死回生”的再審程序，司法改革雜誌，第 43 期，頁 64。

陳樸生，司法與軍事審判關於再審原因規定之差異，法令月刊，第 39 卷，第 8 期，頁 235-236。

陳樸生，再審制度，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10 期，頁 376-380。

黃芷嫻，斷開 DNA 鎖鏈，台大法醫學科李俊億教授談陳龍綺案平反，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頁 32-33。

黃雅玲，等待正義的判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再審第 32 次開庭觀察筆記，司法改革雜誌，第 42 期，2002 年，頁 33。

楊雲驊，非常上訴的目的與功能—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決議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329-358。

葉雙水，刑事再審閉塞原因之探討，律師通訊第 57 期，頁 20-23。

褚劍鴻，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35-139。

劉文萱，「原諒台灣的司法」-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一)，司法改革雜誌，第 92 期，2012 年，頁 70-71。

蔡墩銘，論非常上訴理由之證據未予調查，法令月刊第 48 卷，第 5 期，頁 245-247。

賴文萍，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420 條條文再審事由，  
<http://www.leeandli.com/TW/NewslettersDetail/5411.htm>。

薛智仁，2017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救濟程序、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台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2018 年，頁 1881-1929。

薛智仁，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 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台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3 期，頁 911-977。

## 貳、 日文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一粒社，頁 208，1963 年 1 月 10 日。

永住幸輝（2010），〈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 期，頁 51。

後藤信夫，日本の岩窟王，教文館，頁 544-545，1977 年 2 月 28 日。

小田中聡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な分析，日本評論社，頁 451，1976 年 1 月 20 日。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特集 1），頁 3、7，2013 年 11 月 25 日。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特集 1），頁 8，2013 年 11 月 25 日。

福島至（1997），〈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 (特集 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実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ー》，510 期，頁 65。

福島至（2010），〈第三者機関の意義 (特集 誤判・冤罪の最新事情を追う)-- (誤判・冤罪を考える視点/論点)〉，《法学セミナー》，55 卷 9 期，頁 22。

福島至（2014），〈ロー・アングル 誤判冤罪救済の公的機関：イギリス刑事事件再審委員会の最近〉，《法学セミナー》，59 卷 12 期，頁 40。



參、英文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2015).

Carolyn Hoyle & Mai Sato,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33 (2019).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2017)

House of Commons Justice Committe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Twelfth Report of Session 2014–15* (2015).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5, 1422 (2012)

Kathryn M Campbell,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M Killas & R Huff, eds,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Philadelphian: Templ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Kent Roach,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2012)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8, JUSTICE (2008).

M Naughto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nnocence versus Safe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8 Crim. L.Q.218, 224(2011-2012).

Maiatico, Jerome M.,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aw Journal, 1356 (2007).

Paul Taylor, *TAYLOR ON CRIMINAL APPEALS* 452 (2d ed. 2012)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1289 (2005).

Terry McGuinnes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ommons Briefing paper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No.7448 (2016).

## 肆、 徳文

Erwin Hartman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Pieper Verlag GmbH, München 2013.

Thomas Darnstädt: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Toni Böhme: Das Fehltr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Gerhard Bundschuh: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ltr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Birte Schmidt: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Miebach/Hohmann,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Rn. 12 | 1. Auflage 2016.

Kyriakos N. Kotsoglou, Das Fehltrteil gibt es nicht, in: JZ 2017, 123

## 附錄一、文獻摘要

文獻摘要				
編號	作者	篇名	出處	摘要
1	林超駿	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	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頁 263-354。	<p>有關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變革，向來是我國刑事法學界所關心重要議題之一，但可惜的是，向來之討論不免有所侷限，因而似有思考另闢蹊徑之必要。本文以為，英國以刑案審查委員會（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為中心相關法制，或許可提供必要之借鏡。首先，從比較法觀點，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以其屬獨立機關之地位，執掌刑事非常救濟程序發動，確有其相當特殊性，有別於傳統非楊即墨制度設計，即不是由受判決人（被告）便是由檢察體系（檢察總長）發動非常救濟程序，是屬制度上之創新。其次，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法制之特殊性，是在於此項機制所被賦予之調查權限，以及在該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受判決人所擁有參與機會。復次，如與傳統法制相較，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除顯現區分為受判決人利益與不利益之整體</p>

				<p>制度設計外，更展現了將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性。再次，於此一法制下，更對於我國法制傳統所關切之重要議題，諸如訴訟程序違法於非常上訴程序所扮演角色，以及再審程序上新證據意義等難題，提供新的視野與可能之解決途徑。最後，英國法最重要之借鏡，或許是在於將所謂真實無辜（actual or factual innocence）救濟，作為刑事非常救濟宗旨之一；也就是當個案中事實與法律錯誤皆不明顯，甚至是不存在，但該案判決結果受到質疑與挑戰時，如何落實對真實無辜被告之保障，特別是在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上究應如何因應，英國以刑案審查委員會為中心之法制，或可提供吾人重要之參考。</p>
2.	余孟華	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2 期，2016 年，頁	<p>所謂「定罪完善小組」泛指美國各地區檢察署中，負責審查定讞後案件之專責單位，目的在於確保有罪判決之完善性，使無辜之人不被冤枉入獄。近年來，以紐約「無辜計畫」為首的民間冤錯案救援運動在全美各地展開，隨著越來越多平反案例的產生，美國各地的檢察機關開始感受到強烈</p>

			153-187。	<p>的壓力，同時也逐漸開始意識到冤錯案問題確實存在。許多地區性的檢察機關於是開始在檢察署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目的在於透過這個全新的組織，主動擔負起平反冤錯案的任務，並且尋找導致冤錯案之系統性缺陷。不過，由於這個概念非常新穎，而且美國各地檢察機關係獨立作業，因此針對定罪完善小組如何運作，各地差異甚大，成效也不盡相同。本文參考美國實務界及學術界針對定罪完善小組的相關討論，試圖整理出定罪完善小組成功的重要因素，供我國檢察系統參酌。</p>
3.	林超駿	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	月旦法學雜誌，第271期，2017年，頁77-100	<p>本文基於我國再審及非常上訴時常出現兩種特殊救濟制度相互競合而互踢皮球之情形，故參考英美包含檢察官內部之除錯小組(CIU)、英國之刑事審查委員會(CCRC)、北卡之冤案調查委員會(NCIC)等三種制度，試圖研擬出可供我國參考之法制機構之建議。</p>
4.	李榮耕	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	成大法學，第29期，2015	<p>無論是有罪或是無罪判決，都有可能會有錯誤。但是，錯誤的有罪判決所造成的傷害及成本遠較無罪者要大。是故，制度上應極力避免錯誤的有罪</p>

		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	年，頁 227-286	判決產生，也應該賦予受錯誤有罪判決者必要及有效之救濟機制。進而，由於我國法制之缺失，導致再審受理之機率極低。本文分析我國實務運作之統計數據，試圖找出何以法院傾向於不願意裁定再審之原因，並參考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作為我國之借鏡。
5.	蔡墩銘	論非常上訴理由之證據未予調查	法今月刊第 48 卷，第 5 期，頁 245-247	以證據未予調查作為非常上訴之理由在被提起之非常上訴案件中所占之比例最大,因此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擬對此提出修正是其不失為頗有爭議之非常上訴理由有特別予以檢討之必要。在證據未予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二條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對於此項裁定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四零三條第一項)。除此之外,亦可依此作為上訴之理由即使在判決確定後更可依此作為非常上訴之理由。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應以客觀為標準審酌個案案內一切情事定之是以客觀上不必要之證據縱未予調查,對於判決應無影響,從而不構成證據未予調查之非常上訴理由。

6.	李春福	論不利益 變更禁止 原則—兼 評非常上 訴制度	東吳法 律學報 第 28 卷，第 3 期，頁 167- 200。	非常上訴係針對刑事判決確定後,原確定判決所適用法律有所違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特別救濟程序。亦即:非常上訴之目的,旨在統一法令之解釋與適用為原則,只有在例外之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為了救濟被告起見,於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時,效力始及於被告;故原判決有無不利於被告,乃涉及撤銷改判之問題,對被告權益之影響甚鉅。因此,本系爭法律問題,雖然原判決適用法令有違誤,但有無必要撤銷改判,涉及二個重要爭點: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法理;二、「原判決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判斷標準為何,均為本文之焦點。
7.	林永謀	訴訟程序 違背法令 與非常上 訴	法令月 刊第 36 卷，第 6 期，頁 177- 181。	本文首先回顧日本法與法國法對於非常上訴制度之規範，再依此對我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第 29、2、22 關於非常上訴案件總決議案之法理做出探討，對於我國之非常上訴制度做出評析。
8.	褚劍鴻	訴訟程序 違背法令 與非常上 訴	法令月 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非常上訴之功能在統一法律之見解與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得向



			135-139。	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所謂審判違背法令，可分為判決違背法令與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兩種，判決違背法令，乃謂此項違背法令直接足以影響判決之主文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乃謂原審實施之訴訟程序違反法令之規定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固不一定影響於判決，但亦不能完全排除間接對判決之不生影響。
9.	田正恆	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	法令月刊第40卷，第8期，頁243-246。	該文主要探討我國非常上訴制度之前提要件，所謂「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之審判違背法令」是否包含程序判決？並以中日學者之見解出發，做出評析。
10.	楊雲驊	非常上訴的目的與功能—以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為中心	台灣法學雜誌，第229期，頁329-358。	刑事程序之非常上訴，為判決確定後的特別救濟程序，其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狀況向為社會各界所關切。2006年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刑事庭會議，對於非常上訴相關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有影響非常重大之決定。本文謹從非常上訴之性質是否用作統一解釋法令？以及檢察總長與法院在非常上訴中得判斷之餘地等議題出發，就非常上訴之未來提出建議。

11.	李春福	非常上訴 判決之實 務演變與 檢討	法令月 刊第 64 卷，第 8 期，頁 86-106。	我國就刑事確定判決之違誤，所設的特別救濟程序，採「雙軌制」，即針對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為統一解釋法令之「非常上訴」；與針對個案認定事實錯誤之確定判決，所設的「再審程序」。我國最高法院每年非常上訴判決之結案量，依司法院統計，近十年來平均每年約 375 件，而有居高不下之勢；反觀，與我國立法例相仿之日本，依日本最高裁判所統計，其非常上訴歷年來「受理及結案量」均為「個位數」，為何二國間之實務判決，竟相差百倍之餘，而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因此，本文在深論「我國非常上訴判決之實務演變與檢討」，自宜從非常上訴制度之沿革、立法目的與本質，及二國間相關學說之比較與觀察，來檢視我國非常上訴判決之實務演變，包括對我國現行實務有重大影響、且深遠的大法官釋字第 181 號解釋、第 238 號解釋，及其 97 年第 4 次刑事庭決議採「必要性原則」等，並提出若干缺失與檢討，以期回歸非常上訴目的之本旨，方屬上策。
-----	-----	----------------------------	---	--

12.	王建今	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	法令月刊第 22 卷，第 11 期，頁 303-304	本文詳細介紹了我國非常上訴程序之特質與運作模式，並佐以實務上辦理非常上訴程序之概況，為我國非常上訴程序制度提出建議。
13.	郭怡青	讓案件“起死回生”的再審程序	司法改革雜誌，第 43 期，頁 64。	本文介紹了再審之要件以及在程序上之意義，並將之與更審與非常上訴做釐清。
14.	張至柔	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的「再審」討論—難以跨過的再審門檻	死刑存廢論壇，人本教育札記，第 316 期，頁 78-81。	本文以日本袴田事件為背景,對於冤獄進行兩方面之檢討:一是避免冤獄的形成,除了完善並實踐相關制度,以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之外,每個經手案子的人,從警員、檢察官到法官,都應該堅持「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抱持著「冤罪感」嚴謹的面對所有被告;二是冤獄的結束,針對當事人應享有的重啟審判機會,國家應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而不是為了保障司法尊嚴而設計出看得到卻摸不到的制度。
15.	薛智仁	論發現新事證之刑	台大法學論叢	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

		事再審事由：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	第 45 卷，第 3 期，頁 911-977。	突破實務長年對於事證新穎性與確實性的嚴格限制,希望達成降低再審門檻之目的。此一修法,使已經瀕臨死亡的刑事再審制度重獲生機,被冤案救援運動者賦予高度期待。然而,再審新法應如何解釋適用,有無必要再改革,將是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新挑戰。本文一方面指出,發現新事證之再審目的在實現實體正義與無辜者之權利救濟,故新事證係指原審法院於評議終結時未曾審酌,可能動搖原判決之事實基礎而達成再審目標之事實與證據,再審法院不得透過加重說明負擔與證據預斷,架空受判決人之救濟可能性。另一方面建議,未來應刪除本條第 1 至 4 款之再審事由,整合入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同時擴大發現新事證之再審目標。
16.	葉雙水	刑事再審閉塞原因之探討	律師通訊第 57 期，頁 20-23	
17.	李春福	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2 期，	我國刑事特別救濟制度採「雙軌制」，即分為「再審」與「非常上訴」；前者，所謂「再審」係針對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而向原審法院提起救濟之

			2016 年，頁 133- 152。	程序。後者,係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或適用法令之錯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予以糾正,二者性質迥異。本文除了專就再審制度之各國立法例,以及我國立法與傳統實務見解之缺失;並就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法為說明,及其再審制度未來尚待解決之問題,提出相關之對策,以謀求改進之道。
18.	林鈺雄	再論發現 新事證之 再審事由 —再審新 法 20 問	台灣法 學雜誌 第 268 期， 2015 年，頁 50-71。	本文針對再審之新事證之要求，從嶄新性、顯著性、以及證明門檻等層面出發，對於我國再審之規範做出修法建議以及相關制度上之配合建議。
19.	薛智仁	2017 年刑 事程序法 回顧：刑 事救濟程 序、證據 法則與強 制處分	台大法 學論叢 第 47 卷， 2018 年，頁 1881- 1929。	2017 年總統府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後續法律改革預期將重大影響刑事程序法的全貌,其發展有待未來觀察,本文僅聚焦在評論刑事程序法的實務發展,特別是最高法院的重要決議和裁判。整體來說,刑事救濟程序是 2017 年實務發展成果最豐富的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基於訴訟權之保障,宣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禁止二審初受有罪

				<p>判決之人上訴第三審違憲,促成修法。最高法院承認被告對宣告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得提起上訴、受特赦之人得聲請再審,值得肯定;在強制辯護案件否定第二審法院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的義務,以及課予再審聲請人對於新事證確實性過高的舉證責任及說明義務,則是有待檢討。除此之外,面對法律未明訂的新型科技偵查手段,最高法院秉持強制偵查法定原則及隱私權保障的精神,宣告 GPS 跟監違法,對調取網路傳真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令人喝采!</p>
20	李榮耕	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	台灣法學雜誌, 第 268 期, 2015 年, 頁 141-166。	<p>本文先就 2015 年之前,對於再審之規定以及實務之運作模式出發,再者,觀察實務係如何改變見解,並隨著 2015 年之後之新規範,討論再審新規性及確實性要如何定義,以及再審案件之範圍。最後,佐以美國一事不再理之例外事由,作為我國法制之參考。</p>
21.	李榮耕	2015 年新修正的再審新法	月旦法學教室, 第 156 期,	<p>本文簡述了 2015 年後再審之新法對於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規範。</p>

			2015 年，頁 55-59	
22.	李榮耕	再審與法官迴避—簡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	裁判時報，第 27 期，2014 年，頁 54-60。	本文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出發，探討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所稱之前審，是否包含了更審前之訴訟程序。
23.	李榮耕	再審與閱卷	月旦法學教室，第 152 期，2015 年，頁 30-32。	本文對於定罪後為再審之故所主張之閱卷請求做討論，分析了實務之見解以及再審之相關法理。
24.	李榮耕	再審及受律師協助權	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2016 年，頁 30-32	本文約略的對在再審程序中之被告是否得享有律師之協助權作出分析與評論。

25.	李榮耕	以同一新事證聲請再審	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2016年，頁27-29。	本文探討，於2015年以前已用做再審申請之證據，於修法之後是否得再次作為再審之事由？
26.	李榮耕	刑事再審程序的閱卷	月旦法學教室，第143期，2014年，頁33-35。	本文對於定罪後為再審之故所主張之閱卷請求做討論，分析了實務之見解以及再審之相關法理。
27.	李承龍	DNA 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	犯罪防治專刊，第6期，2015年，頁3-18。	本文從國內外第一件因為DNA鑑定，判定無罪的平冤案件，探討司法人員對DNA鑑識的過度信賴、認識不清，加上再審、再鑑定的制度缺失，導致冤案的問題。由冤假錯案的定義、『昭雪專案』的成果，進一步討論、分析冤案成因。參考美國因應『昭雪專案』的省思，制訂『定讞後的DNA鑑定』；為強化鑑識科學，成立『鑑識科學標準委員會』，供國人參考。另討論鑑識科技發展與發現



				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等議題彼此的關連。結論提出省思與三點建議如下：一、強化司法人員的鑑識科學教育；二、高等法院、高檢署，應從『無罪』的思維審案；三、證物再鑑定、專家證人與鑑識科學標準委員會制度的建立。鑑古知今，吸取這些DNA 協助平反冤案的寶貴經驗，檢討缺失，避免重蹈覆轍，以達案例教育的目標。
28.	司法改革雜誌 編輯部	蘇案再審 後大事記	司法改革雜誌，第37期，2002年，頁56。	關於蘇建和案再審前後之事件年表
29.	司法改革雜誌 編輯部	蘇案再審 大事記	司法改革雜誌，第42期，2002年，頁34。	關於蘇建和案再審前後之事件年表

30.	司改會 申訴中 心	懲戒法 官、檢察 官，平反 冤案誤判 —《法官 法》教戰 手冊之再 審篇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92期， 2012 年，頁 74-77。	本文自刑事、民事、行政三種類型之 再審冤案誤判提出律師所應注意之事 項與建議。
31	黃芷嫻	斷開 DNA 鎖 鏈，台大 法醫學科 李俊億教 授談陳龍 綺案平反	司法改 革雜誌 第 102 期，頁 32-33。	本文談論 DNA 鑑定之新科技(DNA 鑑 定 23 Y-STR 鑑定)之特色，以及其於 冤案審理之應用。
32.	司法改 革基金 會	還給每一 個冤案冤 獄公平的 司法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12期， 頁 21。	本文對於我國之司法制度提出三大訴 求：組成特別冤案冤獄調查委員會、 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人權保障之修法 條文、落實刑事訴訟法 156 條。
33.	李昀修	瞭解鄭性 澤案—看 看檢方再 審聲請	人本教 育札 記，第 324期， 2016	簡略說明鄭性澤案之始末以及原判決 理由。

		書，死刑 存廢論壇	年，頁 72-77。	
34.	梁家贏	錯失再審 制度改革 的契機— 評司法院 大法官第 1400 次會 議不受理 決議案(邱 ○順聲請 案)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94 期， 頁 26-27	簡評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0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即邱○順聲請案)，提及釋憲緣由、不受理之評析以及修法建議。
35.	司法改 革雜誌 司改會 聲明	誰製造了 蘇○坤冤 案?!製造 蘇○坤冤 案生產線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32 期， 2001 年，頁 20-22。	詳細列出蘇○坤冤案中檢警院三方之錯誤過失。
36.	張娟芬	鉅量的重 複,微量的 真相-蘇案 再審筆記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55 期， 2005	對於蘇建和案之報導，提及詰問權之名存實亡，以及辯方之鑑定人申請之問題。

			年，頁 70-71。	
37.	黃雅玲	等待正義的判決~ 蘇建和、 劉秉郎、 莊林勳三人再審第32次開庭觀察筆記	司法改革雜誌，第42期，2002年，頁33。	描述了蘇建和、劉秉郎二人在第32次開庭時之陳述。
38.	林欣怡	重要的事，還要繼續—從鄭性澤平反看冤案救援	人本教育札記，第342期，2017年，頁44-48。	作者於聽完鄭性澤與張娟芬之演講後之心得文。
39.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	從“蘇案再審宣判談司法改革未來方向”座談會	司法改革雜誌，第43期，2003年，頁21-31。	以各方之角度(包含法學者、律師、法官、司改會成員等)，以蘇建和案出發，對於當時之刑事訴訟體制以及相關人權保障做出評論。

40.	法醫所 學生乙	專業不分 冤案難了	台灣法 醫學誌 第 7 卷，第 2 期， 2015 年，頁 70-71。	對於法醫師法草案中取消法醫師資格 限制做出評論與建議。
41.	張娟芬	荒唐的再 審制度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89 期， 2012 年，頁 8。	對於當時再審舊法之新規性確實性提 出針砭。
42.	周威辰	尚未黎明 的黑夜— 徐自強案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102 期， 2014 年，頁 48-50。	提出徐自強案之疑點，包含證據、證 詞等，以及批評法官對於證據之偏見 以及定見。
43.	司改會 申訴中 心	冤獄入監 求生須知- 冤案平反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此文給與有冤獄平反需求之人提出在 監之生活須知以及相關之訴訟須知。

		手冊之入 監篇	93 期， 2012 年，頁 68-71	
44.	民間司 改會、 台灣角 川	冤罪—— 個冤案被 告對警 察、檢察 官和法官 的控訴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97 期， 2013 年，頁 40-41。	比較了日本之足利事件以及蘇建和、 江國慶二案，點處二國之間司法錯案 之共通點。
45.	張娟芬	冤案的共 犯結構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82 期， 2011 年，頁 10-11。	本文整理了江國慶、蘇建和、徐自 強、邱○順等人之冤案之共同特徵。
46.	連德照	冤案平反 鬥士-蘇友 辰律師	人權會 訊，第 110 期， 2013 年，頁 55-57。	本文係台大學生與蘇友辰律師之訪談 紀錄，內文包含律師應如何面對社會 輿論壓力、以及律師是否會懷疑當事 人等問題。

47.	王兆鵬	重新檢視 為受判決 人利益之 再審制度	臺大法 學論 叢，第 39 卷第 3 期， 2010 年，頁 289- 324。	有關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制度，我國學界對此論述不多，本文先就我國實務、學說略為整理，再引用美國相關法律、實務、學說互為比較，發現美國法准許再審之新證據種類較我國寬廣，例如美國法在特定情形下容准以第三人自白、證人撤銷證詞、請求 DNA 測試等為再審之理由。再者，美國法新規性要件無似我國之嚴格、確實性要件之法理明確且對聲請人漸趨有利、審理程序開明而重人權保障，處處顯示美國較我國更為「慎刑」。本文提出許多與實務不同之見解，希能成為立法者修法的參考，也祈請最高法院能掌握國際人權趨勢，與時俱進，廢棄舊判例，建設臺灣為人權大國。
48.	王士誠	是合作， 不是對立 —羅士翔 律師談冤 案救援與 司法	人本教 育札 記，第 342 期， 2017 年，頁 29-32。	本文談到在冤案救援中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採取之態度，並點出在許多冤案中，民眾皆對司法機關採取敵視對立之立場。

49.	尤伯祥	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	律師雜誌，第348期，2008年，頁1-4。	本文以英國及美國之法制，回顧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以及DNA鑑定科技之使用。
50.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	死刑·冤案·人	司法改革雜誌，第102期，2014年，頁3。	本文重新自司法之價值討論死刑之定位。
51.	司改會申訴中心	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	司法改革雜誌，第94期，2013年，頁64-67。	本文提供在冤獄平反過程中，應如何對案件有條理的整理作為釐清案情之用。
52.	司改會申訴中心	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	司法改革雜誌，第	本文提供在冤獄平反過程中，應如何追查該案之證據，如取得卷證、以及其他證據之方法。



		冤案平反 手冊之追 查證據篇	96期， 2013 年，頁 74-78。	
53.	林裕順	再審魔咒 未解蘇案 未結	司法改 革雜 誌，第 92期， 2012 年，頁 26。	評論蘇建和案之所彰顯之刑事訴訟癥 結點，以及一事不再理及罪疑惟輕之 適用。
54.	李春福	民初大理 院非常上 訴判決之 研究	東吳法 律學 報，第 29卷， 第1 期，頁 47-80。	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乃延續中國大陸清 末民初時期，所繼受「歐陸法系」而來； 雖晚清變法與辛亥革命成功，但民國初 創過於匆促，法制規章等成文法典多未 頒行，新舊法制遞嬗交織，此時「大理 院」肩負法律審角色，更因大理院判決 所表示法律的見解，為全中國各級審判 廳所遵從，除了消弭法律之爭議與統一 法令之解釋外；其中，非常上訴之判決， 亦占大理院判決中，有極大的部分。本 文先以介紹非常上訴之各國立法沿革， 並以研究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 館」，所館藏北京政府大理院刑事判決 原始全文檔案作為基石，全面整理民國

				初期北洋政府(1912-1928)的大理院時期,就非常上訴所有現存判決作研究,除能收史料整理之效,俾能就大理院時期之實務判決有完整的了解;並與現行我國非常上訴制度實務作比較;同時,亦得藉由此研究,能啟發或釐清現行制度下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之可能途徑。
55.	邱顯智	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	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頁53-54。	描述許多德國之冤案以及德國再審裁定之統計資料,並與我國做出概略的比較。
56.	林欣怡	台灣真的會廢除死刑嗎?	台灣人權學刊,第一期,2011年,頁189-200。	這篇文章記錄了作者對台灣死刑制度實際運作過程的觀察。從具體的案例,我們可以看到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並未獲得公平審判的保障。例如,被告律師在申請閱卷時困難重重;就審判中的疑點或違法事由提出的再審或非常上訴聲請,無法得到檢察機關認真公平地審視;而缺乏明確證據就作成死刑判決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
57.	李昀修	只有被害者的法庭	人本教育札	本文係以被害人之立場,討論在鄭性澤案後期,檢辯皆站在同一無罪立

		— 鄭性澤的再審長路	記，第 325 期，2016 年，頁 68-71。	場，此時被害人家屬之心態以及想法。
58.	王漢威	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重思我國再審實務	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頁 39-46。	描述日本袴田事件之始末、疑點、以及所表彰之意義，其中亦談到檢方之證據開示制度以及科學鑑定之再驗證必要性等，最後，將上述案件與我國鄭性澤案作比較分析。
59.	李春福	一事不再理之探討	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第 1 期，2019 年，頁 155-191。	我國實務與學者通說認為「一事不再理」，係刑事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乃側重在實體效力，故法院在作出有罪、無罪等實體確定判決，若就該同一案件重行起訴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但若法院作出形式上之程序裁判，例如管轄錯誤、不受理或不合法之駁回判決，則不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惟今年(2019)2 月 22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則已進一步將「一事不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與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的憲法原則接

				<p>軌。是此,本文乃基於上開解釋文,引發就「一事不再理」的探討,而先從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等二大法系,就「一事不再理」與「雙重危險」之性質及有無區別之實益,予以論述;次就「一事不再理」與非常上訴有無關係予以探討;進而就「一事不再理」在刑事訴訟各程序法上,例如在偵查中、既判力範圍、與撤回上訴程序效力等等,而為論述與剖析。</p>
60.	劉文萱	「原諒台灣的司法」-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報導(一)	司法改革雜誌,第92期,2012年,頁70-71。	對於前第八河川局長賴丁甫冤案之報導,其中描述了再冤案發生時,被告家屬之處境及心態。
61.	清水潔	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	獨步文化	<p>日本錯案原因分析</p> <p>(一)媒體誤導:人民常會因為誤信媒體發表的不實報導,或部分案件相關情報而擅自猜測案情,對案件即案件當事人都有相當大的影響。</p> <p>(二)證據誤用:錯誤的DNA鑑定將使調查方向趨於錯誤,進而逼迫嫌疑人</p>

		<p>續誘拐殺 害女童案 件未解之 謎</p>		<p>編造一套合於錯誤證據的犯罪故事，並排除有利證據，而這些錯誤的發生和引導，皆起因於對科學證據的過度盲目信任。</p> <p>(三)司法體系缺失：書中引日本曾有的連續殺人案件為例，檢方原認為此案的兇手各有其人，而非同一人所為，然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時間不一且日已久遠，但在最後的案件中發現新證據以及 DNA 鑑定的反證，案件雖未罹於時效，檢方卻未續行偵查，亦不歸還證物，因法院已將前幾案判了數件有罪判決，當局為掩蓋真相，而不願重啟審判，背後的目的僅是為維護國家人民的司法威信。</p>
62.	Verqès Jacques	<p>誤判：法 國冤案事 件簿</p>	<p>新學林 出版社</p>	<p>法國錯案分析</p> <p>(一)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p> <p>(二)證據誤用:偵查時便使用不當手段取證，審理時對證據的錯用或忽略某</p>

				<p>些對被告的有力證據等，都是使錯案發生的可能。一方面，自白作為證據之王，卻常被作為司法人員的偷懶最佳方案，另一方面，證詞的不當使用與蒐集將會使案件大大的偏離真實，再者，專家證人抑是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重要影響，如上述所述，法國專家證人是由法官指定的，法官也多偏向採信其指定的專家證人所作的鑑定報告。</p> <p>(三)訴訟程序瑕疵: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力，而致錯案發生。</p> <p>法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屬於糾問是制度，此制度給予法官過大的權力，能制衡的僅有其他法官。</p>
63.	佩特羅	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北京大學出版社	<p>美國錯案分析</p> <p>(一)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 司法人員的偏見是造成錯案的推手，例如他們會認為囚犯都會聲稱自己無罪；還有真正有罪的人才會認罪，司法體制很少會冤枉好人，且冤案的發生都起</p>

				<p>源於合理的人為過失；而錯誤的有罪判決會在上訴程序中被治癒，最後，若真的有錯案的可能或程序的瑕疵，體制內的司法人員也會修正司法體制的問題。</p> <p>(二)證據誤用:DNA 鑑定常可作為有罪判決的有力證據，相反的的他也是洗刷冤屈的最好證明，不過美國仍有數州並未通過定罪後 DNA 檢測的法律，使這幾州缺乏這項救濟措施，仍有待補足。</p> <p>在偵查中對證人的誤導亦是一大造成錯案的原因，如讓被害人指認時僅是根據被害人的印象找尋可能的嫌疑人，但人的記憶並分百分之百可靠，且在指認時，證人容易被誤導認為真正的加害人一定在這群嫌疑人中;對科學鑑定的過度信任或是誤信也造成了許多冤案，科學證據雖然令人信服。</p> <p>(三)訴訟程序瑕疵:法庭上的言詞辯論經常淪為一些狡猾的參與者利用的環節，例如書中舉例的案件中，法官使用引導性的口吻使被告落入有罪的辯解圈套中，以及法官僅針對對被告不</p>
--	--	--	--	---

				<p>利的證據做闡釋，甚者僅傳喚對被告不利之人的證人。</p>
64.	DarnstädtThomas	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	衛城出版社	<p>德國錯案分析</p> <p>(一)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德國最高法院法官 Ralf Eschelbach 曾說：「每四個刑事案件中就有一件是誤判」</p> <p>以及大約七成的法官從未質疑自己所做下的所有判決有任何錯誤的可能。</p> <p>(二)訴訟程序瑕疵:法官自由心證的裁量權若未善加利用便會成為法官恣意的工具，一旦心證已成，心證的固有效應便會固若磐石。</p> <p>(三)司法體系缺失:</p> <p>1.官官相護:聯邦最高法院給予法官了一個至高無上的特權，只要法官的錯誤並非出於故意，則可免於刑事追訴，使錯案更加難以被推翻及發現。</p> <p>2.事實認定能力不足:大約六成法官認為做成判決最困難的部分為指出犯罪過程及事實的推定是最難的。</p> <p>3.集體沉默:在現代司法體制分權的原則底下，經手過每一個案的司法人</p>



				<p>員，都僅能負責案件的一小部分，故責任也因此分散，</p> <p>最後系統性的累積錯誤反倒成為錯誤製造者的庇護之地。</p> <p>(四)無罪推定原則失守:德國的零假設原則，是為了保護被告，任何不利被告的證詞都須先被假定為不真實，直至證詞為絕對真實以無其他可能解釋可推翻，但在社會氛圍的壓力下，卻使司法人員有時難以從一而終的堅持此原則，而對被告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抱有歧見。</p>
--	--	--	--	---

## 附錄二、質性訪談大綱

壹、主題：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貳、訪談對象：

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成員、冤案平反人、冤獄平反協會、媒體人

共 6 名

一、法官—J 法官

二、檢察官—P 檢察官

三、廢死聯盟成員—L 先生

四、冤案平反人—S 先生

五、冤獄平反協會成員—A 律師

六、媒體人—M 小姐

參、訪談人數：6 人

肆、質性訪談問卷—法官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工作年資
4. 擔任職位

(二) 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

(三) 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

對於冤錯案救濟之影響為何?

(四) 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

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五) 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冤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

國法制之參考?

(六) 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七) 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 伍、質性訪談問卷—檢察官

#####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二) 年齡

(三) 工作年資

(四) 擔任職位

二、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

三、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

四、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五、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冤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六、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七、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冤錯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 陸、質性訪談問卷—律師或其他法律相關人員(含冤案救援團體)

#####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二) 年齡

(三) 工作年資

(四) 擔任職位

- 二、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
- 三、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
- 四、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 五、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冤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 六、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 七、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冤錯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柒、質性訪談問卷—冤案平反人(描述上應較為白話)

一、基本資料

- (一) 性別
- (二) 年齡
- (三) 平反所歷經之時間
- (四) 原先工作以及現行工作

- 二、請問您認為在原案件中是否存有刑事程序上之缺失?造成的影響為何?
- 三、請問當您遭受不實指控時之心情以及想法?面臨哪些壓力以及壓力之來源?
- 四、請問當您遭受不實指控後，進行救濟的過程中所遇到的主要障礙為何?
- 五、請問當您遭受不實指控後，對於檢方、警方以及法院方之想法為何?對何者較為信賴或不信賴?
- 六、請問當您遭受不實指控時亟需何種幫助?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對於被錯誤定罪之被告最應提供哪些幫助?
- 七、依目前之文獻回顧，在國外存有多種的定罪後救濟程序(如：德國之再審、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您認為依您之經驗，何種之

制度較容易幫助被錯誤定罪之被告?

捌、質性訪談問卷—媒體人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工作年資
4. 擔任職位
5. 除媒體工作外之專業背景

二、媒體報導經驗中與冤案之經驗(如：何案件)、對象為何?

三、報導方針為何，例如：報導之目的及觀眾群之取向?如何安排比例(如：當事人心聲、法律程序、案件本身…等)?

四、是否會追蹤原案之持續演變?期限、方法為何?

五、您認為冤案發生之原因為何?從媒體人之觀點來看，您認為應如何解決或改善?

六、您認為當冤案發生時，對於社會輿論之影響及程度為何?

七、請問您認為對於冤案受刑人來說，他們最需要何種幫助? 另，對於已平反者，又需要何種幫助?

##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 焦點座談

-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時間：2019年6月12日。
-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 一、主持人：

馬躍中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二、與談人：

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成員、冤獄平反人、冤獄平反協會、媒體人

#### 三、列席人員：

馬躍中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謝國欣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學院相關人員

#### ● 討論題目：

#### 一、個人資料部分

- （一）性別？
- （二）年齡？
- （三）目前擔任的職位及任職年資？

#### 二、刑事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之比較分析

####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工作年資

4. 擔任職位

- (二) 請問您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為何?
- (三) 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對於冤錯案救濟之影響為何?
- (四) 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
- (五) 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冤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 (六) 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
- 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 附錄四、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副COPY本

###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同意研究證明書

計畫名稱：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送審編號：CCUREC109030401  
計畫書版本及日期：第 2 版，109 年 3 月 26 日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及日期：第 2 版，109 年 3 月 26 日  
計畫主持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  
計畫主持人計畫起訖時間：109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通過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核准有效期間：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

依照本委員會規定，凡研究期間超過一年之計畫，研究計畫每屆滿一年，送本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請於有效期限到期一個月前檢送期中報告至本會。

計畫在執行期間計畫內容若欲進行變更，須先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倘若計畫主持人於非核准有效期間收案，此同意研究證明書視同無效。若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期間發生嚴重不良事件，計畫主持人須立即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雅玄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副COPY本

##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No.168, Sec. 1, Daxue Rd., Minxiong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1, Taiwan (R.O.C.)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Expedited Approval**

Date : 31. 3, 2020

To : Prof. MA, YUEH-CHUNG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From : Prof. Ya-Hsuan Wang

Chairperso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he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has approved of the following protocol:

**Protocol Title :** Research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ed Case Research Center"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in Taiwan) :** MA, YUEH-CHUNG

**Duration of research :** From 15. 3, 2020 to 25. 12, 2020

**Application No. :** CCUREC109030401

**Protocol Version and Date :** Version 2 / 26. 3, 2020

**Informed Consent Form Version and Date :** Version 2 / 26. 3, 2026

**Date of Approval :** 31. 3,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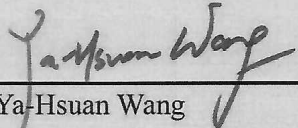
**Valid Period :** From 31. 3, 2020 to 25. 12, 2020

**Submitted Deadline of Final Report :** 25. 3, 2021

According to the Committee's provisions, by the end of this period you may be asked to inform the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your project. If this has not been completed, you may be requested to send status of progress report one month before the final date for renewed approval.

You are reminded that a change in protocol in this project requires its resubmission to the Committee. Also,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must report to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promptly, and in writing, any unanticipated problems involving risks to the subjects. If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does not execute this project during valid period, this expedited approval will be regard as invalid.



  
Prof. Ya-Hsuan Wang  
Chairperso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附錄五、我國冤案類型與原因（2010-2020）

編號	案件	案由	錯案原因	後續發展
3	陳○飛	<p>1. 牽涉法條： 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p> <p>2. 刑度：處有期徒刑 8 年。</p>	<p>1. 證據不足</p> <p>2. 法醫鑑定報告有疑慮</p> <p>3. 死亡之因果關係存有疑慮</p>	<p>1. 被告聲請再審，台中高分院於 2016 年開庭再審。</p> <p>2. 2017 年 5 月，法院宣判，法院認定死者的死因並不能歸因於陳○飛，陳○飛之行為僅構成傷害罪。</p>
5	謝○宏	<p>1. 牽涉法條：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p> <p>2. 刑度： 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p>	<p>1. 證據不足</p> <p>2. 供述證據瑕疵之可能</p> <p>3. 測謊報告之爭議</p>	<p>1. 檢察官聲請再審，謝○宏律師團也提出再審。</p> <p>2. 案件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裁定開始再審，同日台南高分檢決定釋放謝○宏，謝○宏案正式重啟審</p>

				<p>判。</p> <p>3. 台南高分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撤銷原判決，宣判無罪，全案可上訴。</p> <p>4. 由於檢方並未提出上訴，全案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 0 時起，無罪定讞。</p>
7	陳○綺	<p>1. 牽涉法條： 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 乘機性交罪</p> <p>2. 刑度： 有期徒刑 4 年</p>	<p>1. 科學證據 誤用之可能</p> <p>2. 司法人員 偏見</p>	<p>1. 2013 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義務律師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請再審。</p> <p>2. 2013 年 12 月，新鑑定結論排除陳○綺</p> <p>3. 2014 年 3 月 26 日，經過兩次開庭審理後，法院宣判陳○綺無罪。</p>

8	黃○芳	<p>1. 牽涉法條：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竊盜罪</p> <p>2. 刑度： 有期徒刑 8 個月</p>	<p>1. 缺乏救濟 管道</p> <p>2. 程序可能 之瑕疵</p> <p>3. 證據誤用 之可能</p>	<p>1. 檢察總長於 2014 年提出非 常上訴，但遭 最高法院駁 回。2017 年監 察院提出調查 報告，2018 年 總長再次提出 非常上訴，仍 遭駁回。這時 高雄高分檢以 本案的新證人 為黃○芳聲請 再審</p> <p>2. 高雄高分院重 啟審判後，再 次傳訊相關人 等，終於再次 確認了黃○芳 的無</p> <p>3. 2019 年 7 月 18 日，高雄高分 院宣判，駁回 檢察官上訴， 維持第一審無</p>
---	-----	--	---	--

				罪判決。
9	鄭○澤	<p>1. 牽涉法條： 刑法 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罪</p> <p>2. 刑度： 死刑</p>	<p>1. 偵查程序可能之瑕疵</p> <p>2. 科學證據誤用</p> <p>3. 司法人員偏見</p>	<p>1. 2009 年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發掘本案的冤情，後續由廢死聯盟、平冤協會合作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非常救濟。律師團提出三次再審均遭駁回</p> <p>2. 2015 年檢查總掌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分署檢察官為鄭○澤發動調查，囑託台灣大學醫學院進行現場鑑定</p> <p>3. 2016 年 5 月 2 日裁定開始再審，台中高分</p>

				院認定鄭○澤 無罪。
10	蘇○和	<p>1. 牽涉法條： 刑法 第 271 條殺人 罪</p> <p>2. 刑度： 死刑</p>	<p>1. 程序可能 之瑕疵</p> <p>2. 訊問程序 可能之瑕 疵</p> <p>3. 證據誤用 之可能</p>	<p>1. 1996 年，辯方 律師蘇友辰針 對駁回再審及 停止執行刑罰 之裁定向最高 法院提起抗 告。三次非常 上訴遭駁回 後，當時的法 務部長馬英九 拖延簽署蘇○ 和 3 人的死刑 執行令。</p> <p>2. 2007 年蘇○和 三死囚案，臺 灣高等法院再 更一審宣判， 合議庭認定蘇 ○和、劉○郎、 莊○勳等三人 有罪，改判死 刑並褫奪公權 終身。</p>

				<p>3. 2010 年，高等法院再更二審判決被告三人無罪，檢察官再度提起上訴。</p> <p>4.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案再更三審，蘇○和、劉○郎、莊○勳三人被當庭無罪釋放，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八條規定，不能再上訴，本案定讞</p>
11	徐○強	<p>1. 牽涉法條： 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 擄人勒贖罪</p> <p>2. 刑度： 死刑</p>	<p>1. 不正訊問</p> <p>2. 證據不足</p> <p>3. 共同被告 翻供</p> <p>4. 媒體定罪</p>	<p>1. 2000 年，被判死刑定讞，卻又正好遇到政黨輪替，死刑沒立刻執行。</p> <p>2. 2003 年徐○強之律師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p>

				<p>釋憲，2004 年大法官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p> <p>3. 2005 年在第五次非常上訴中，最高法院終於在以 94 年度台非字 124 號判決將本案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暨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判決均撤銷，由台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p> <p>4. 2016 年，獲判無罪定讞。</p>
--	--	--	--	--





## 附錄六、英國著名之錯案的成因相關整理

法院案號或案件名稱	錯案成因	說明（判決原文）
R. v. Judith Ward (1993) 96 Cr. App. R. 1 [The M62 Bombings]	有缺陷的科學證據 (faulty scientific evidence)	“The surest way of preventing the misuse of scientific evidence is by ensuring that there i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prosecution’s duty of disclosure.”
Guildford Four 案之被告 自白被發現遭調查警官 偽造(R. v. Stone, No. 980/3778/X4, 2001 WL 98084 (C.A. Feb. 14, 2001))	警方偽造被告自白	“that certain investigating police officers ‘must have lied’”
R. v. MCIkenny, 93 Crim. App. R. 287 (C.A. 1991)	虛假自白、警察的不當 調查行為、專家的鑑定 證詞不可信、書面證詞 前後矛盾影響陪審團心 證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can now be seen , to have been irrelevant and inadmissible.”  “So far as the police evidence is concerned, the fresh evidence shows, in absence of any explanation, that Superintendent Reade, D.S. Morris, D.C. Langford were at least guilty of deceiving the court.”  “At the trial the appellants relied on various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four written confessions so as to show the confessions were not genuine, or that the police evidence as 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confessions was not to be believed.”
R. v. Maguire, 94 Crim. App. R. 133, 134 (C.A. 1992)	處理科學證據不當	“.....unearthed improprieties in the handling of scientific evidence, declaring the convictions unsound and recommending referral back to the Court of Appeal.”
R. v. Kiszko, 68 Crim. App. R. 62, 62 (C.A. 1979)	對報告有利證據遭隱瞞、自白不可信	“Second, the matter of the two girls who identified Kiszko as the person who had exposed himself to them. Their statements had been read to the Court; they were not cross-examin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in 1990, the girls (by then they were mature women) admitted that they had made up the story.....”  “Fourth, that the police had taken a sample of Kiszko’s semen at the time of the investigation: it contained no sperm at all. This fact had not been disclosed to the defense or the Court.

		<p>It therefore became apparent that the evidence led against Kiszko had been flawed and partial, and that vital evidence had been withheld from the Court and from the defense. ”</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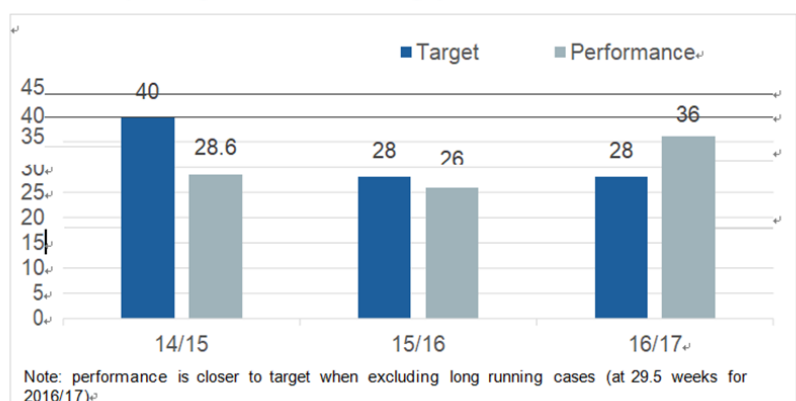
## 附錄七、英國刑事審查會績效表

英國法-圖一：績效目標一覽表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sup>1</sup>	Target Met <sup>2,3</sup>
1. <b>Waiting times</b> - the average time taken for an application to be allocated to a Case Review Manager for review from the date the application is received Target for custody cases: <26 weeks in 2014/15 and 2015/16, reduced to <22 weeks in 2016/17. <sup>4</sup> Target for at liberty cases: <78 weeks in 2014/15 and 2015/16, reduced to <48 weeks in 2016/17. <sup>4</sup>	✓ <sup>2</sup>
2. <b>Duration of review</b> (a) the average time from the date a case is allocated to a CRM for review to the issue of an initial decision; and Target: 40 weeks in 2014/15, reduced to 28 weeks in 2015/16 and 2016/17. <sup>4</sup> (b) the percentage of cases closed within 12 months of the CCRC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Target: 70% <sup>5</sup>	✓ <sup>2</sup>  ✓ <sup>2</sup>
3. <b>Long-running cases (LRC)</b> -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whose cases were allocated for review over two years ago (recorded for each month) Target: <30 cases <sup>6</sup>	✗ <sup>2</sup>
4. <b>Quality</b> (a) Judicial Reviews - the number of cases re-opened as a proportion of complaints and pre-action protocol letters resolved and judicial reviews heard; and Target: <7 cases per year <sup>7</sup> (b) Complaints -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otherwise upheld as a proportion of those resolved; Target: <3 cases per year <sup>8</sup> (c) Quality Assurance - the percentage of cases examined by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 for which additional work is undertaken Target: <4% <sup>9</sup>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5. <b>Time to notification</b> – time taken to notify the Court of Appeal of a referral Target: <than 2 months in 90% of cases <sup>10</sup>	✗ <sup>2</sup>
6. <b>Expenditure</b> - the alignment of the CCRC's expenditure to the delegated budget (measured separately for resource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Target for Resource Expenditure: <0% - >-2.5% <sup>11</sup> Target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0% - >-12.5% <sup>12</sup>	✓ <sup>2</sup>
7. <b>Staff absence</b> - the average number of days staff sickness absence taken by employees and Commissioners Target: <7.5 days average staff sickness absence per employee per year <sup>13</sup>	✗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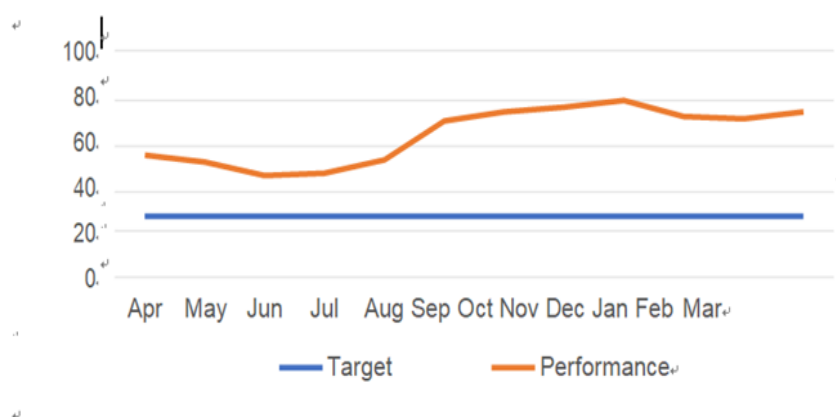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19.7 發行, P.20

英國法-圖二：從分配到初次決策的平均時間（12個月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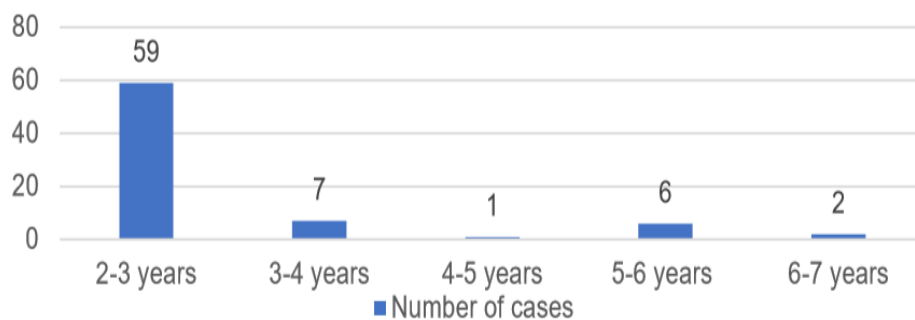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19.7 發行, P.23

英國法-圖三：兩年前（2016/2017）分配案件進行審查的申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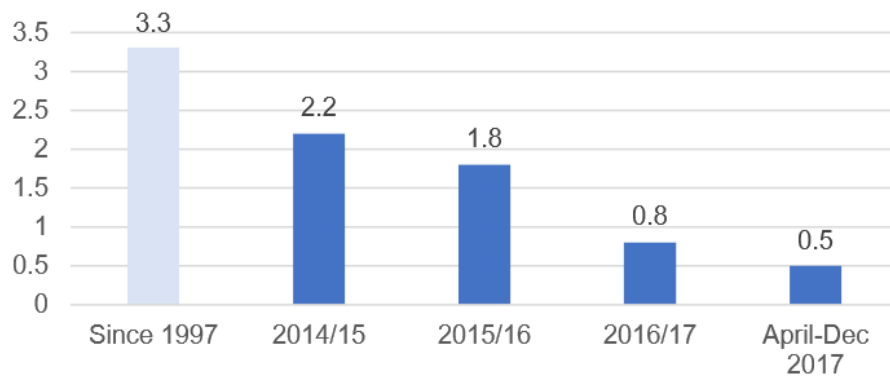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19.7 發行, P25

英國法-圖四：長期案件的期限（2016/17）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19.7 發行, P25

英國法-圖五：移交給上訴法院的所有收到的申請的百分比



Tailored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19.7 發行, P29

## 附錄八、英、美、日、德錯案救濟制度比較

	英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b>是否具有錯案之救濟機制</b>	英格蘭刑事審查委員會 (CCRC)	完善定罪小組(CIU)	北卡羅萊納州之刑事審查委員會(NCAIC)	有(再審/非常上訴)	有(僅再審/法律錯誤部分得藉由歐洲人權法院救濟)
<b>性質與定位</b>	類似於我國之行政法人，該國學理上稱之為非部會公共團體 (NDPB) <sup>387</sup> 。	附屬於檢察署之下。	設置於法院之下。	特別救濟制度	特別救濟制度
<b>組成</b>	由跨學科之專家組成，包含法醫	由外部人士(多為無辜計畫成員)結合檢	具有獨立之人員編組，含法學者、辯方律師以及原案件	X	X

<sup>387</sup>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台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281



	(corner)、精神科醫師、會計師以及鑑定專家等 <sup>388</sup> 。	察官組成。	受害者方之律師，並具有獨立預算以及行政小組。		
<b>案件來源</b>	由被告提起申請。	可由不同來源提出，如：鑑定機關、檢察官、警方…等	由被告提出申請	由被告/檢察官向法院主張	由被告/檢察官向法院主張
<b>發動方式</b>	由委員會成員判斷是否具有救濟可能性	由各完善小組之負責人判斷是否開啟救濟	由委員會之成員判斷是否移交最高法院之三人法官小組。	類似於我國再審，由法院審酌是否開啟再審程序	類似於我國再審，由法院審酌是否開啟再審程序
<b>運作模式</b>	轉交上訴法院，由上訴法院	協助該案件之被告於法院進	若最高法院之三人法官小組裁定無罪，則	如同我國由事實審法	如同我國由事實審法

<sup>388</sup> L.H. Leigh, Correc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the Bowker Lecture, September 28(1999), at 365-366.

	判斷是否 變更原判 決。	行真實無 辜之訴 訟，如： 調查後證 據之提供	該裁定具有更 正原判決之效 力。	院再行 審理	院再行 審理
是否具有主動 調查權	是	是	是	法院本 身得依 職權調 查	法院本 身得依 職權調 查

## 附錄九、研究計畫會議紀錄

### 壹、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2：00-13：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謝國欣 共同  
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羅芸廷研究助理、唐世韜研究助理、工讀生朱冠姍、呂  
若華、鍾佳琪、林睿廷

六、 會議事項：

1. 討論研究之確定方向以及分工事項。
2. 討論期中審查相關事宜。

## 貳、 第二次開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5 號(週三)12：00~13：00

二、地點：中正大學馬躍中老師辦公室(教育二館 641 教室)

三、主持人：馬躍中教授

四、出席人員：馬躍中主持人、戴伸峰共同主持人、謝國欣共同主持人、王正嘉共同主持人

五、紀錄：羅芸廷、唐世韜 兼任助理，林睿廷 臨時工

### 六、報告事項

1.英國法文獻回顧謝國欣老師報告，包含：組織設立、設立原因、權力來源、人員編制、與我國比較、調查結論移送法院時。

2.美國法文獻回顧報告，問題點：用語不清

內容：

定罪完善小組(CIU)：達拉斯郡之編制、曼哈頓郡之編制、哈里斯郡之編制。

冤案調查委員會(NCHC)：編制於法院行政之下、具獨立預算編制，前身為 NCAIC。

### 七、討論事項

1.中文文獻摘要(由唐同學負責)

- 2.近十年(以平反日為準)冤案調查：蒐集十年內 10 至 15 件已平反之  
案例事實、錯案原因分析。死刑/非死刑、定讞未定讞、平反/未平  
反。(由唐同學、陳同學、羅同學分別負責)
- 3.質性訪談人員配置：由陳同學、唐同學、羅同學分別負責(P.s.媽媽  
嘴、尤柏祥律師等可拜託林學長幫忙聯繫。)
- 4.開學第一周開會需邀請戴老師到場
- 5.謝老師詢問倫理審查，共同主持人是否需要上倫理講座，以及  
12/19 投標日之會議紀錄。

### 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二）12：00-15：3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呂若華、陳思齊

六、會議事項：

(一)、質性訪談相關事宜：

增加「媒體人」之訪問對象，暫定受訪者名單：詹婉如、林慈偉、陳俊宏（東吳人權所）。

(二)、量化分析之相關事宜：

1. 完成量化問卷之設計
2. 預計使用之軟體：google 表單

(三)、美國法之比較研究：

1. 增加與台灣現行制度之比較
2. 增加美國法實體運作面之分析

(四)、各國冤案成因之分析：

1. 增加案例

2. 針對專有名詞做解釋

(五)、台灣近十年之冤案：

1. 增加註解與判決

2. 增加歸納之結論

3. 去識別化

(六)、呂炳宏案之討論與新聞媒體分析

七、下次開會事項：

時間：2/25（二）早上 10:30

參與人：

1. 計畫主持人：馬老師

2. 兼任助理：羅芸廷、唐世韜

#### 肆、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12：00- 13：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謝國欣 共同主持人、王正嘉 共同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 林睿廷

六、會議事項：

(一)、質性訪談相關事宜：

- 1.修正質性訪談問題之用語
- 2.確認訪談目的之定位
- 3.新增「救援團體（如：平冤協會）」之訪談人

(二)、量化分析之相關事宜：

- 1.倫理審查完畢後即開始將問卷上傳至網路上供民眾填寫
- 2.討論英國法文獻回顧所需事項
- 3.各老師於四月中前完成文獻回顧



## 伍、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13：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

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謝國欣 共同主持人、王正嘉  
共同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

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林睿廷、蔡昕辰

六、會議事項：

(一)、質性訪談相關事宜：

1. 確認質性訪談人數
2. 統整質性訪談問題

(二)、量化分析之相關事宜：

1. 確認量化問卷問題
2. 訂定量化問卷回收數量
3. 預計於 4/25 將問卷上線

(三)、討論英國法、日本法、美國法以及德國法之文獻回顧成果

(四)、討論期中審查事宜

## 陸、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2：00- 13：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

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王正嘉 共同主持人、陳巧雲  
教授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

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林睿廷、蔡昕辰

六、會議事項：

1.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檢討

1. 英國法之錯案成因、引用資料

2. 日本法之錯案成因

2. 討論焦點座談會之相關事宜

1. 預定於 2020/06/12 下午 2:00 在司法官學院舉行

2. 預定邀請人員：曾昭愷副司長、廖晉賦法官、張明偉教授、鄭性澤先  
生、李宣毅律師。

## 柒、 第七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11：00- 12：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

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

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呂若華、陳思齊、劉哲

瑜、施博滄

六、會議事項：

1. 質性訪談分析分工
2. 焦點座談分析分工
3. 台灣文獻修改
4. 加拿大法、挪威法相關文獻補充

## 捌、 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14：00

二、方式：中正大學教育 2 館-641 研究室(馬躍中老師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

馬躍中 主持人、戴伸峰 共同主持人

四、主持人：馬躍中 主持人

五、紀錄：

羅芸廷兼任助理、唐世韜兼任助理、工讀生林怡君、林睿廷

六、會議事項：

- 1、 期末報告進行分工
- 2、 量化分析結果討論
- 3、 期末審查日程討論

# 附錄十、量化問卷

2020/2/18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本問卷是關於冤錯案輿論之研究。「錯案」、「冤案」之發生，對於刑事司法體系專業人員、案件相關當事人及其家屬、關係人皆會帶來重大的、關乎法律權益的影響。然另有一個聲音不可忽視：輿論。縱觀臺灣重大犯罪事件之司法處理程序，蘇建和案、徐志強案、江國慶案（緣引媒體報導方式進行案件名稱敘述）……，皆因為案件調查及審理之問題、判決之反覆、甚至引發國賠與否之爭議等造成一般市民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產生重大疑慮，造成「司法不信任感」激升。是以本問卷是針對「錯案演變歷程」中的各項影響因素進行量化研究。

\*必填

###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問卷調查，填答後我們將贈送您一份金額○○元的禮物，以表達感謝。(請說明有相關回饋，例如禮物、車馬費等。)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請計畫主持人詳細列舉），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資料之儲存及使用  
關於本問卷，並不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且本問卷之數據僅會儲存於計畫主持人之電腦中，後續亦僅會在研究成果報告書、以及相關研究論文中以匿名之方式呈現。
7.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 馬躍中，電話：052720411轉36314 手機：0933003531。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分機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mailto: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1. 參與者知情同意 \*

單選。

-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之權益，並同意參與本計畫之問卷研究 *跳到第2題。*
- 我不同意參與本計畫之問卷研究 *跳到第25題。*

### 冤假錯案之定義比較

以下將針對冤案、假案以及錯案給予不同之描述，進行定義上之比較

#### 一、冤案

冤案之主體以「當事人」為主，以下針對冤案之描述，您認為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huB631KynQ4L8YNsXhbfm6tJLvcu3-yykQnqwgI0v/edit>

1/8

- 2。 1. 當事人覺得「自己僅應受有期徒刑」，而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狀況，為冤案。 \*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3。 2. 當事人覺得「自己應為無罪」，而法院判處「有罪判決」之狀況，為冤案。 \*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4。 3. 當事人覺得「得為精神能力抗辯」，而法院認「不存有精神能力之疑慮」之狀況，為冤案。 \*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二、假案

假案之主體以「事件本身」為主，以下針對假案之描述，您認為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 5。 1. 事件本身「無證人」，但檢察官採納「非證人之偽證」，進而起訴該案件，則該案為假案。 \*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6。 2. 事件本身「無共犯」，但檢察官仍認定該案「有共犯」，進而使無辜者涉訟，則該案為假案。\*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7。 3. 事件本身並未發生，但檢察官仍僅憑告訴人之陳述而將被告起訴。\*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三、錯案

錯案之主體以「司法機關」為主，又分為「檢察官」與「法院」兩者，以下針對冤案之描述，您認為與您所認知之情況相同程度為何？

- 8。 1. 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罪」而起訴，但事實上「被告並未參與犯罪」。\*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9。 2. 檢察官認為「DNA證據有證據能力」而採納之，但事實上「該DNA證據為非法搜索所得」不得使用之。\*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10。 3. 檢察官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起訴之，但事實上「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11。 4. 一審法院認為「共同被告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而認定有罪，但終局裁判認定「共同被告之證詞」無法作為有罪之依據。\*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12。 5. 一審法院認為「本案被告係犯罪行為人」而認定有罪，但終局裁判認定「本案被告並未參與犯罪」而認定無罪。\*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13。 6. 一審法院「採納被告自白」而認定被告有罪，但終局裁判認定「被告自白無證據能力」而推翻有罪判決。\*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跳到第 14 題。

## 錯案發生之影響性評估

## 引導案例：

小明是一名餐廳之老闆，在某日，他突然被警方告知自己餐廳之員工涉入一起謀殺案，同時，大批的警察帶隊至小明的餐廳中進行搜索，並受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向他表示，他被他的員工指稱為共犯，一時之間，小明成為社會大眾所熟知之嫌疑人。檢警之偵查過程中，小明因為受到逮捕，因而在地檢署及警局待了數日，但並未受到羈押，並且最後獲得了不起訴處分。

請參與者在閱讀完前述之引導案例後，針對下列問題提供您的看法。

- 14。當錯案發生，被告將面臨「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損害，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單選。

	1	2	3	4	5	
名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人身自由

- 15。當錯案發生，檢察體系將面「社會之觀感問題」與「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司法人力問題」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單選。

	1	2	3	4	5	
社會之觀感問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為解決錯案所投入之司法人力問題

- 16。當錯案發生，被告之家屬與關係人將面臨「社會輿論之壓力」與「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單選。

	1	2	3	4	5	
社會輿論之壓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家中頓失經濟支柱

- 17。 當錯案發生，社會將面臨「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與「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問題，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單選。

	1	2	3	4	5	
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

- 18。 當錯案發生，司法人員(泛指法官、檢察官等人)將面臨「輿論之抨擊與未來執行勤務之壓力」與「面臨懲戒之可能」，您認為何者較為嚴重？

單選。

	1	2	3	4	5	
輿論之抨擊與未來執行勤務之壓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面臨懲戒之可能

跳到第 19 題。

錯案處理之社會期待

錯案發生後，您認為以下之處理方式符合您期待的程度為何？

- 19。 1. 錯案發生後，應盡速重新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20。 2.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就業服務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21。 3. 錯案發生後，應公布對被告有利之資訊，以利澄清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22。 4.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被告按天數所計之賠償金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23。 5.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死刑被告之家屬金錢賠償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 24。 6. 錯案發生後，應提供死刑被告之家屬心理諮詢之輔助

單選。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非常同意

跳到第25題。

問卷到此結束

感謝您的參與!

## 25. 參與者退出機制\*

若您在做完問卷之後，認為本問卷之內容以及相關問題將侵害您的權益，則不論係出於何故，您皆可以事後向本研究團隊要求退出本問卷之數據蒐集。聯絡人：計畫主持人 馬躍中，電話：052720411轉36314 手機：0933003531。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

單選。

-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Google 表單

## 附錄十一、質性訪談逐字稿

### 錯案當事人A逐字稿

受訪者：對阿，就冤錯案其實，他丟係…成因都差不多…各方都一樣。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比如像我去日本阿，去外國。聽一聽還不都一樣，就是從第一線開始…就錯，第一幕定性就錯，就像…當初查爾欽案(00:14)就是你穿襯衫，第一個扣子扣錯，下面全部都錯。就是我覺得那裡是最關鍵，最緊要的地方。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就從那裡，所以他們的口供到底是怎麼取得的？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以前都是…都是打來的嘛。

訪談者：刑求。

受訪者：對阿。都把…他都說突破心防。

訪談者：恩恩。

受訪者：突破心防，呵、哪那麼好聽？就是打來的嘛。對阿，阿所以從那裡開始取供就…錯了，就是一路錯，所以他們拿到這種東西就好像可以交差了，績效就來了。阿其他的不管你到後來怎樣，都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績效，就以前冤案，一般都是這樣啦，就是第一個就錯了，到後面就一直錯，就去到法院…我覺得就是制度上的問題啊，就是法官也不太願意推翻前面，不太願意改變啦，因為他一改變就代表前面錯了，他只要一改變…就是前面、就是前面是誰？就是某些學長、學姊，啊他績效就怕被擋，所以他寧願…寧願原判，然後又、又被逼迫啦，所以像我們今、我們最近就是這樣，我經過那麼多審，真的有在審判的到底有幾個我們也不清楚，一般就是好像…遇到…接到你案子他會感

覺好像很倒黴，因為…會因為艱困大，所以他會很快速走、走、走那個程序走一走就趕快，丟給這一庭這樣(02:13)。

訪談者：然後幾乎都跟前審差不多理由這樣。

受訪者：頂多、有的比較好的法官會把…判決書稍微弄錯一下，阿這樣就會發回，這樣你就不會死了，呵。啊就、就一直啊越來越多，前面越來越多的時候，越後面就越不敢改變…就像我剛剛講說他只要一改變，你前面那些…都錯了，他怎麼承擔？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反而制度也是有很大的問題，法官裡面本身有問題。

訪談者：恩…所以聽起來是您覺得是在法院體制底下的問題比較大嗎？

受訪者：我覺得最重要還是法院問題比較大啊，因為以前就是他不管你證據多少來犯罪，買單啊。對警察，我幹嘛花很多力氣去找？我、我隨便弄個證據你就會買單我幹嘛還去找？百分之百就刑求，丟系不用花這麼多力氣，啊所以以前就是起訴甚麼的就開始整我們，大部分都…

訪談者：照單全收。

受訪者：對阿，照單全收啊。你如果法官不照單全收的時候，你看下面他就一定會很認真的去處理。

訪談者：恩恩。

受訪者：所以你每次、你的案件進到法院那以後，就不成立的時候，你看你強赫阿沒(03:32)？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而且每一次…法官…不管你證據多少，少，去他也買單啊，那、那幹嘛要花那麼多力氣去、去…

訪談者：去找那些。

受訪者：對阿，所以我覺得整個體、整個制度都有問題，所以很多人問我到底哪裡出問題，我說…依我的感覺是全部都有問題…根本整個司法都…整個結構都有問題。

訪談者：恩…所以聽起來會比較像是警察那邊可能就已經是…學長怎麼教就怎麼做。

受訪者：對阿。

訪談者：然後丟給檢察官，檢察官又一樣學長怎麼教怎麼做，就是警察說甚麼我就採甚麼，啊到了法官那邊，那個時候也都是一樣這樣一條龍。

受訪者：對阿。因為，咳像我們是比較早期的案件，我們早期的案件是…其實是有特殊性，法官是扮演檢察官的角色，所以…開庭檢察官是不用到，完全都不用到，檢察官只有最後一庭，然後法官就是、就是找你有罪的證據啊，啊你要自己去證明自己無罪，那要怎麼證明？所以你永遠都輸啊，你只要沒辦法證明自己有罪，就代表檢察官，不管他證據多少，你就、他就判你有罪啊，就這樣啊。所以…無罪，我覺得無罪推定，很早就、大家都會講、都會說，不過真的實務上有在、有在做嗎？對阿，這個是很重要的，像我…這麼久長、這麼久以來…我一直在證明自己無罪啊，如果真的以無罪推定，我根本不用證明。

訪談者：對。

受訪者：只要證明我有罪，這就是我沒辦法證明我無罪就…宣判無罪啊就是這樣啊…所以，我是到更九，法官才用無罪推定，結果就無罪。

訪談者：那，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那個時候會認為說，會最需要獲得怎麼樣的幫助？就是，因為恩。

受訪者：最想、最想的當然是法官會不會聽我講。

訪談者：對…

受訪者：你可不可以把我當一個人看？因為你會發現，這樣一直重複的一審一審你會發現他好像沒把你當人，因為他不願意給你講，他沒有感覺到你、你是一個人，因為他如果把你當一個人的時候，他會感覺到你是有感情的，你是有情的，你背後有家人，不管你、他做甚麼決定，不只是你講的，是我整個家庭，他如果有把我當人，他就會…這樣想，



不過家、一路走來你會覺得他好像把你轉成一個暗號，因為每個案件都有一個暗號嘛，就把你當一個暗號。

訪談者：恩恩。

受訪者：就你會覺得…

訪談者：很無助。

受訪者：很無助啊，而且一般像我們…以前哪，對司法完全都不熟，根本不可能，台灣人大部分人對司法都不熟，每個人都、都是因為…進到警察局才開始去了解甚麼是司法，那已經太晚了，因為你不了解就不懂得保護自己。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所以我當初也是這樣啊，完全都不懂啊，就是去到才、才、才開始，因為…大部分像我以前對司法跟大部分人一樣都是從電視、電影來的啊。

訪談者：恩恩。

受訪者：所以是博甚麼，只要仰仗司法就是這樣，最後都是會還你清白跟公道，所以我那時候才會自己走進去法庭嘛，幫自己去…想要發揮作用，所以進去以後你就發現欸看，怎麼都沒有扶助、就更難，而且那種無助齣，因為你、你會不知道你…如果法官不聽你講的時候，你又被關在裡面，家人也幫不了，不知道要找甚麼管道，就只有找律師。你如果找到好律師還好，你如果找到…很隨便的律師，你就一定完了。

訪談者：恩。

受訪者：而且我們一般人我們對律師…碰觸到法律人在對律師是完全信任的，你是把生命交給他，因為你不懂。

訪談者：對、對。

受訪者：啊你根本也不知道他講得到底對不對，你完全不知道，總算還好都還

遇到比較好的。

訪談者：呃嗯。

受訪者：不然你以前，像我們之前一剛開始古早年代啊。

訪談者：呃哼哼。

受訪者：那都沒什麼作用，那個真的沒什麼，只會要你吃飯。

訪談者：赫呵。

受訪者：真的啊。對啊，所以…後來很幸運也是因為看到電視…蘇建和案件，那時候在長老教會也有其他要、要，從電視看到要趕快，我家人趕快跑去那裡，看他們、那時候看他們能不能協助，後來他們沒辦法，因為…那就是、就是容量很少阿，資源很少，他說他們弄司改會，那、弄，蘇建和就已經…

訪談者：已經。

受訪者：全、全部弄透了，所以他們叫我們趕快來找蘇，那時候司改會剛成立。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所以我們再來勸他，所以…我就說啊你…你不知道你可以做甚麼，怎麼以前對司法就以為你，只要你沒做再他應該要拿出證據證明，結果你上、去到庭上不是啊，他一直叫你去證明，啊你沒辦法證明阿，你很無助，啊你到底要跟誰講？你沒、沒管道啊，你不知道你要跟誰講，你只能跟律師講。沒有，不然就跟老天講，死掉啊，對不對？跟老天講，你沒、沒地方…人家也不信，你家人去跟、跟旁邊別人講誰信？大家的觀念就是說你們就是矯正犯，怎麼不會來害我？所以，這就是不知道有誰可以，你要去哪管到這樣？對不對，那時候就是這樣，所以…才，非法條文早就放棄了，是家人不放，因為你不知道你還可以…那時候對司法是完全…絕望，可以這樣講。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你看那司法…完全大欺小，而且在裡面大家也…也會這樣跟你講，啊跟你玩在一起。所以…啊你又看不慣很多人這樣跟你一樣，你就覺得唉，所以…就這部分…所以你不知道你可以做甚麼，因為對方、他雖然有講，他很難陳述啦。他的陳述如果人家不聽的時候，他就完全沒辦法。

訪談者：就是沒辦法。

受訪者：完全沒辦法啊。你為你寫狀子上去他又不理你，你也沒辦法。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對啊。你不知道你可以做甚麼。

訪談者：那除了在司法上的壓力之外，還有一些…外面的壓力嗎，你覺得？

受訪者：外面喔？

訪談者：嗯…

受訪者：我覺得媒體啊，媒體超…猖狂，你看我…一發生的時候媒體都喊打喊殺啊，判死刑媒體也叫好，對啊。光我齣、光看報紙啊，光看媒體，你都很懷疑是不是自己做的，就這樣、就這樣，不要說問大眾一般人。

訪談者：嗯。

受訪者：你就會覺得，寫到這樣就…

訪談者：好像真的是你做的嗎？

受訪者：好像真的是我做的，就這樣啊。你、你會整個…你、你不知道要怎麼解釋，你沒辦法講，對啊。判無罪的時候，媒體大家都一直、又不一樣了。

受訪者：呵呵你會覺得我是真的不一樣了，我覺得媒體，媒體真的…很、很重要啦，這樣講。

訪談者：嗯嗯，很可怕。

受訪者：對啊，很可怕啊。所以檢察官很厲害就是，他在要辦一個案件的時

候，都會先放話給媒體，因為你會把那個當成壞人，輿論就會整個把他當成壞人，他就打官司啊，不管有沒有證據，法官都會買單啊，你買單的時候變恐龍法官。所以，檢察官他們是很會利用媒體，我覺得這一點是很恐怖。

訪談者：嗯嗯。

訪談者：那、會有一個問題想要問的事情是在、在整個程序裡面你當然會看到警察啊、檢察官、法院方，你會不會有對特地哪一些人會是最不信任或者是有沒有比較信任或不信任的？

受訪者：最不信、最不信任。

訪談者：最不信任。

受訪者：我不會信任他，我不會信任政府體系。

訪談者：整個司法體系。

受訪者：對啊。本來你就要…

訪談者：是都不信任。

受訪者：本來你就要防禦心了，他就是要你不信任，去監督他，我覺得你如果信任他們，你就不會去監督他，不管他們再好你都要保持一點…哈哈，啊不要說到時候完全不信任。

訪談者：嗯。

受訪者：因為你一次一次，後來…你到、我到後來會出庭，因為你沒辦法不出庭。

訪談者：對。

受訪者：不然你會選擇我不要出庭，啊不然代你，你可以不出庭。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所以去那裡對我來講是很痛苦，真的。所以你就信、不要信任。應該沒有信任，都只信任家裡，哈哈哈哈哈。對啊，所以我說我，現在大家都認為司法應該有進步。

訪談者：對。

受訪者：沒有很多訝異，所以我都要提醒大家這句…像我們會…我們會平反，像鄭性澤啊這些人會平反，不是司法自己做的…是我們的社會關注度不夠，很多社會關注度不夠的…都還在，為什麼？司法如果真的進步到那樣，他們自己會去、去檢討、去反省。就去、你看，我們會拿到…是因為我們真的很…因為，像那些冤案，我們都不怕人家來查，不怕人家問。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你問完會覺得冤獄有問題。

訪談者：嗯。

受訪者：啊你如果社會關注度夠的時候，那就要去評證看看你怎麼會就、有沒有殺人，法官這個很難。

訪談者： ：嗯嗯。

受訪者：他們自己就很難。所以我一直認為…你制度再好都沒用，也沒有人去監督他，你立法立得太好都沒用。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對我來講一點用處都沒有。比如，就像…我剛剛講啊，我就在家都不知道去到學校分享…沒有一個人不知道。

訪談者：對。

受訪者：汗點證人你要法官怎麼辦？為甚麼？因為你要很具體去確認他有沒有肇事，對不對？去做啊，沒有嘛。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啊你如果…像我們在救冤案，開庭，把法庭擠爆是最近，讓法官知道很多人在關注。

訪談者：施壓這樣。

受訪者：也不用施壓啊。你如果好法官，我現在支持你，就對了。很多法官都

認為，法庭觀察是對他…不利，我覺得為甚麼？因為你如果做得好，人家也會拍手啊。

訪談者：嗯。

受訪者：那也肯定是你、肯定你做對的事啊，一定是在搞你啊，我覺得是心態的問題，很多都是法官自己心態問題。

訪談者：對啊。

受訪者：像我們感覺就是，以前開庭如果走進法院啊，旁邊都沒人坐，你就完蛋，我跟你講這一庭你就完了，因為法官是到處罵阿，不照程序的話他只會罵你。

訪談者：嗯。

受訪者：連律師都罵到不行…啊如果你走進去法庭，欸有人。

訪談者：嗯。

受訪者：很多人你就燃起了，因為那一庭法官一定照程序，我常常講你就從他外部開始改變，就是要監督他，所以我出去分享每次都會提醒同學，因為大部分人都認為要、司法要改革一定要很專業，專業是去做專業的事，我都、我說你們如果甚麼都不懂，你們就有空就去法庭。

訪談者：嗯。

受訪者：坐在後面也可以幫助司法，因為你坐在那裡他就會知道有人在看，從他的態度開始改變，因為還有很多學生不知道法院是開的…他們以為進去要申請、要…其實不用。

訪談者：嗯。

受訪者：我都叫他們有空夏天就去，吹冷氣也好，睡覺也好…

訪談者：嗯嗯，呵去看看。

受訪者：他也不知道你閉眼睛是在專注聽還是睡覺，不過你就是在做司法改革。

訪談者：嗯。

受訪者：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這在取決於你，所以我現在一直認為把，我覺得問題都出在人身上，不是法庭。法庭是需要代法，人如果不照法去走，也沒用。

訪談者：所以你是希望有一個可以監督法院的機關存在嗎？或是一個監督者之類的。

受訪者：我希望把全民的法制教育提升。

訪談者：嗯。

受訪者：因為我覺得全民、我覺得教育就是這樣，包括那些法官，呵呵，所以從在校園就要讓他們懂法比較好。

訪談者：嗯。

受訪者：的觀念，不然一般人都認為，法律…離他很遠，其實不是，你做每一件事都可能碰觸到法，對阿。啊不過台灣人都不會啊，都不懂法，我也是發生了這件事以後，才了解，不然你就甚麼時候懂法律？沒有關係，沒有可能去接觸到，所以…我覺得台灣普遍的法治教育太低了。

訪談者：嗯嗯嗯。

受訪者：對。大家都認為我就不要犯法就好、我就不要犯法就好，這個觀念很錯，我覺得整個…法治教育都要改，就像我們去…我去法官…不是啦，那個…警察，去警專。

訪談者：嗯。

受訪者：我、我有，其實我還蠻敬佩就是我還可以進去分享，我被通後沒有進去過，進去…看你會發現，欸，他們其實在警專的時候，那批人是蠻、蠻拚的，蠻有抱負的。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說出道十五年我也，呵。不過他們也、也講了一件，不是啦，蠻值得注意的就是他們在學校裡面受到的都是不能去反抗，你憑甚麼要求他們突然社會化？你要對…大家合群，所以我們講說，他們長官要

幹嘛就幹嘛，要進去舍房抽、操就操，啊不然就幹嘛要罵人就罵人，為甚麼？他學、他看到的就是這一套，他出來，為甚麼、你憑甚麼叫我要呵呵呵不能去？

訪談者：對。

受訪者：對啊。就是、就是這樣啊。他們只能做一大堆的事。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對啊。

訪談者：那像剛剛有聽到說，你是因為接觸了司改會之後，你的這個案子才得以翻案。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在這個…翻案的過程之中，覺得有甚麼特別的困難，或者是值得讚揚的地方嗎？關於司改會。

受訪者：對，關於司改會就是，關於一些權有與(20:24)會，我算很幸運的是，我進來就到司改會。

訪談者：嗯。啊你…

受訪者：你、接觸的就是這一群很有熱情、很有抱負，想要去改，讓司法變得更好，而且他們是每天在做…不求回報。啊…可能做十年也沒有改變一件事，不過他們還是願意一直做，讓人心疼。你就看到一群人默默一直在做，而且被人罵得要死他們也一直，呵，他們認為該做就要做。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們就是一直做，而且現在…資訊比較開放，所以很多人越來越了解，會一直加進來，而且年齡層越來越低，你就會看到希望。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你就會看到希望。所以…我相信一定會改變，一定會改變。只是…希望他快。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每一個案件，關心的都是一個人，對不對？啊一個人背後是一個家人，甚至一個家庭，那…影響很深、很大。就像我…新聞一出來，讓我的人生改變，包括我家人每一個成員的人生、一生都改變了。

訪談者：改變了。

受訪者：像我現在然後，現在平反又怎樣？大家的一生都、家人全部的一生都改變了，他影響也很大。所以我都…嘖，我出去如果、出去如果…跟學生我都請他們記住啊，因為拿到權力的時候，要下、要下決定的時候稍微想，因為他下…那個決定，一個人跟一個家庭可能一生都改變了，不管最後結果怎樣，讓他下決定那一刻去改變，就好。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尤其是法律系…我都提醒他們要注意。

訪談者：嗯。

受訪者：因為、因為像我都會發現法律系的…丟係律師和法官…因為我在、我在監獄關過，我知道…法官…他們，有他們的感情…因為他們每天、每天聽謊話來讓你來相信，不過這個不是理由，我覺得你就看證據，你就、就看證據就好，所以…嘖，有時候蠻同、其實法官我覺得法官…嘖，他們有他們的問題啦。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們真的案件量很多，我知道他們多到，以前我們開庭常常排隊，一天、差不多一個早上就可能快已經七、八個，像我們審死刑案件，開個十分鐘或十分鐘都很正常，你根本、你能幹嘛？根本就走程序嘛。

訪談者：這麼短的時間…

受訪者：因為他案件量很大嘛。對啊。他也不讓你講話啊，他只會問你是不是，你就答是或不是嘛，其他他也不管。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對。阿律師以前又沒有辯，因為你檢察官也沒有講。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都是說…那就是叫律師出面才算。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就這樣啊。

訪談者：嗯嗯，完全沒有說話的機會。

受訪者：對啊，問題是你案件量多你不能拿我們，當…

訪談者：當犧牲品。

受訪者：對啊。你案件量很多，你要…自己去解決啊。

訪談者：嗯。

受訪者：丟母丟？就像我之前跟那個，一個也是法官，其實他是第一個跟我…後來去跟他分、一起分析的，他也是第一個看我的紀錄片阿，後來跟我道歉，他雖然不是他判，但是他整個法官判決他跟我道歉，他說他也會犯錯，然後他回想他以前的事，他們的案件這麼多，多到有時候會覺得欸，這個這麼明顯，所以就、程序沒走，就直接下定論了。

訪談者：偷吃步ㄟ啊。

受訪者：丟。因為他這個啊比較簡單的他就會去看，就不用討論。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他說他們太累的時候，有時候會這樣，他說、他現在回想可能，如果一、一些冤案可能就是這樣的情況，因為程序、為甚麼要走程序就是會、會，這些程序走完你就會發現一些…

訪談者：一些問題。

受訪者：對。啊他沒走完，他說他以後不會這樣。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因為他覺得…他、他也覺得這樣…冤案真的對一個人影響很大。

訪談者：他有在反省這件事情。

受訪者：對。因為現在、現在就是很多年輕法官其實他們很想同意體制內改變。問題是他們力量很小。

訪談者：嗯嗯嗯。

受訪者：小到不行啊。

訪談者：很難去改變這個，一整個體制的制度問題。

受訪者：我覺得應該是轉型正義…沒做好，因為以前在破壞整個的那些法官，現在都有權利啊，都在高位啊。

訪談者：對…

受訪者：你怎麼去、你怎麼去改變他？

訪談者：對、對。

受訪者：你、你做甚麼都好像針對他們，那他們根本沒辦法改。

訪談者：恩哼。有一部分是像我們法律系學的時候，那個案例就只是案例，好像…被告就只是一個喔某甲、某乙。

受訪者：對啊。做一個暗號就是這樣。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不會把他、不會去看，就這樣子影響了甚麼。

訪談者：對。

受訪者：有沒有道理，有甚麼影響。

訪談者：嗯嗯嗯。

受訪者：這案件一堆…都馬教過了嘛。哈哈哈哈哈。不過你們不會去…探討到那裡。

訪談者：嗯。

訪談者：可能不會探討背後的問題。嗯…那…好，像我們剛剛就是有講到司改會嘛，那我們就是有去查一些國外的，他們有一些冤案救援的體制，像是英國就是他有另外一個獨立的機構，然後他裡面就是…如果這個

案件進入這個申請之後，就會有專門的人去負責，那負責之後，他們是有權直接把他送到上訴法院去，那這個是一個；那如果是美國的話呢，他也有一個小組，但是呢他這是由檢察官哪，然後還有調查員跟法助去組成的，那…他要做的事情呢就是他是獨立在檢察官之外的部門，然後呢，因為他們的情況他們會直接回報給檢察長，就是…就比較不會有人情壓力的問題，然後他最好的事呢就是他們會把調查證據都給被告方，讓他可以再去提起上訴。

訪談者：就是…他們，就是他們呢…您的案件是藉由司改會的幫忙…

訪談者：對，是民間團體。

訪談者：去做平反，那、像美國的話，他們會有無辜計畫，那像這種我們說檢察署底下的美國這種，呢叫定罪完善小組的話，他們多半都是跟當地大學的無辜計畫，也就是民間的，藉由無辜計畫這群人進來，配一到兩個，就是那一個檢察署裡面的檢察官進去，那、那些檢察官進去的原因也只是他們可以比較有效的去跟警察，警察機關來去溝通，因為證據最一開始都是警察那邊在調、在弄的，所以…會有這樣子的做法啦，以定罪完善小組來說的話，美國的方式的話，對。那…想問您覺得就是…大概…會…哪一個…

訪談者：你希望可以成立像甚麼機構…

訪談者：對。

訪談者：可以來幫助這個冤案救援？

訪談者：對。

受訪者：希望？

訪問者：嗯…

受訪者：我希、覺得從第一、第一件開始就不要出現，啊哈哈，就不用有後面，哈哈對阿哈哈。對啊，我最想要這樣，不過…我覺得…當然、當然像你們講的那樣最好，不過連…你看…我們連調查、連監察院都還

包括人家都不理你。

訪談者：對。

受訪者：那…監察院，你看多少冤案監察院…調查這麼久，報告出來之後，法院也不理你啊，他們也不理你啊，你說再成立一個…啊成員到底怎麼組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不然如果他們認定甚麼就完全沒救了，哈哈。

訪談者：對。

受訪者：這個也是一個…一個嘖，怎麼說，不會講，我覺得還是、還是要從根本啦，不要去想要怎麼解，你如果盡量把冤案杜絕掉，就…最、最實際啦。

訪談者：就從檢察，就是警察那個開始的地方做。

訪談者：杜絕。

訪談者：有人在監督這樣。

受訪者：那個又很難啦，我覺得還是法、法、法院這樣，我覺得這還是審判品質比較重要。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我覺得他是把關那個最後審判的那個…我覺得…我覺得那個問題很大。

訪談者：嗯。

受訪者：不是我要說他們，其實你看台灣的法、法官…大部分都是…考出來的。

訪談者：嗯。

受訪者：大部分。而且…你們也讀法律的，法律很辛苦。

訪談者：呵呵。

受訪者：真的啊。我都是…從家門進學直接進啊，真的是，很多法官連社會都

沒有…

訪談者：沒有甚麼實際的經驗。

受訪者：帶進去提升，我不知道…這個好不好，不過我覺得…覺得應該有一點問題，而且…他們讀書的時候…很辛苦啊，當他們考上的時候就要做，未來的路還是要走開。

訪談者：意氣風發。

受訪者：啊他們要、要幹嘛都沒關係。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沒有人可以治理他，所以…而且訪問法官的群體是蠻封閉的。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對，所以…嘖，不知道怎麼形容…因為，而且他們很少真的…跟剛、跟第一線工作，真的。

訪談者：接觸。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們直接、他們主要是看…

訪談者：那些卷證。

受訪者：卷證啊。啊法院高高在上，所以啦，就這樣。

訪談者：嗯。

受訪者：久而久之一定會…沒感覺，因為他每一天就是一直在…

訪談者：嗯。

受訪者：一定會沒感覺，我覺得…應、應該要…嘖，我不知道啦，應該要…讓他們找回感覺，就像一個律師，之前啦，他職業應該是，他還要當志工，就在、在，他說他…有一天發現他…也沒有感覺。

訪談者：啊…已經麻木了。

受訪者：他說…不管當事人講甚麼，等一下他都沒感覺，他說人不能沒感覺，他說他剛執業的時候，跟著當事人哭啊、痛哭、生氣，到後來他都沒

這種感覺，他自己發現欸他這樣好像不行，嘻嘻。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變一個無感的人，所以他想找回那種感覺…所以我覺得把自己當一個人是很重要。

訪談者：嗯。

受訪者：你會覺得法官好像把自己當正義。

訪談者：嗯。

受訪者：真的是…普通人，因為他們也是一個普通人，不過他們一直塑造那種…不關自己的事，所以…我覺得要想辦法讓法官知道自己的事，而且我、只有自己把自己當一個人的時候，你才會…把對方當一個人。

訪談者：嗯。

受訪者：同樣的你就會有同理心。

訪談者：對。

受訪者：我覺得…要怎麼讓他們找回那種…感覺是很重要。

訪談者：嗯。所以是要從，可能從教育開始就已經要改變了。

受訪者：對啊。我、我覺得就是把大、大家的法治教育提升，我覺得教育很重要，你一直在噴你沒有整個…提升，你一直在搞上面，還是那一句啦。

訪談者：嗯。

訪談者：對。

受訪者：所以…噴，不知道怎麼…我、我一直都相信，結果都沒去做，教育啊。

訪談者：嗯。

受訪者：啊如果讓我選怎樣，噴…如果說要成立甚麼小組齣…我覺得…不要固定吧。

訪談者：不要固定。

受訪者：對啊。

訪談者：不要是固定一群人這樣。

受訪者：一群人啊，不然一定會完蛋。

訪談者：恩哼。

訪談者：對…

受訪者：你可以臨時找幾個啊…

訪談者：恩哼。

受訪者：而且、那個是沒有進去體制的。

訪談者：恩哼。

訪談者：喔…就是很像司改會這樣子，體制外的。

受訪者：對，沒有，你可以從各大…學校去選…

訪談者：對啊。

訪談者：喔鳴。

受訪者：臨時，到底查了多少案，你才會想啊。所以你知道，以前…人家說、人家說欸如果讓你選、選法官，你會選誰，因為之前…真的，我們在裡面打官司啊，你如果一審下來，哪一個法官，你就知道要完蛋了。

訪談者：恩…就看那個名字就知道了。

受訪者：對啊。所以窗口也很多啊。

訪問者：恩。

受訪者：啊如果真的讓我選，我一定選、選學校裡面那批、那批學生。

訪問者：恩。

受訪者：因為真的啊，我一定選還沒被污染的。

訪談者：恩。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而且頭腦很清明，沒有負擔、沒有壓力，對啊。所以我最信任就是那



批，赫哈。學校那批，真的啊。

訪談者：嗯。

受訪者：會知道問一問等下進去那個…資訊(35:13)走出來就變那個…沒有進去過，哈哈。

訪談者：我們都還沒進去…

訪談者：我們都還沒，哈哈，我們都還有人性，哈哈。

訪談者：我們還沒有…

受訪者：我知道阿，啊你就怪、我也不知道要怎麼怪法官，因為他們也是為了生存。

訪談者：嗯。

訪談者：嗯。

受訪者：為了生存啊，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現在在問，我、我一直支持人民參審，讓、讓人民參、參審。

訪談者：參審。

訪談者：嗯。

受訪者：我是比較傾向…陪審。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我會比較傾向，因為這樣也可以減少法官的負擔。

訪談者：嗯、對。

受訪者：沒有包、袱那些去看了，其實…因為我、我、我只要法官，因為我們這樣一路走來，你就看到判決書或是那個尾巴留一條審、上訴或審。比、比如 A 檢調官然後寫觸法這樣子就可以了，法。

訪談者：喔…

受訪者：啊有一個法官判即使，咳我的主審，他那時候判我…死刑的時候，我押不到，在他帶我要去…羈押的時候，延押…

訪談者：延押庭，嗯。

受訪者：延押庭就只有說…主審第一句話就跟我說你有沒有殺人，被他、敢不敢讓我說？就叫我趕快認。換一個空間很爛的就是…你從那之後我超級幹，我空間很大他判我死刑，你就知道為甚麼，因為他怕我沒殺是死在他手上，我如果沒殺就一定活啊，就是這樣。而且十年以上你給我…

訪談者：他不用背那個罵名、臭名。

受訪者：因為他知道這個問題很多啊，問題是他又…沒辦法改變。

訪談者：嗯。

受訪者：就像他講的改變…前面就代表就錯了，就像江國華啊，蘇建和的那一個，那一個，他給他無罪審理，半年就離職了，嘖他所以我那時候就訪問他，後來出來就訪問他，我的紀錄片裡面也有。

訪談者：他是幹不下去？

受訪者：他說他宣判那一天啊，法院每一個法官都來罵他，啊後來不管他判甚麼，最高就是發回、發回，全部都，所以他就幹不下去了啊。所以他回去，他連律師都不當了，他回去、他出去就說，他現在…再也不是…挖尬底公係…臭耳仔…

訪談者：很可怕欸…

受訪者：很可怕啊，我覺得…你，法院裡面本身你留不住好法官，不願意承擔與改變的法官，問題超大的。阿你留下來的都是一些…對不對…你、你看我們，判我無罪那個，他一年後也離職了，他現在在當…當律師阿。

訪談者：在當律師。

受訪者：他也來我們這裡，想要說、說一些反省。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對阿。他不是因為…咳判我無罪沒做，就是那個景氣讓一些…原因改變，留不住阿。

訪談者：嗯。

訪談者：他也待不下去。

受訪者：對，他…不想待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才是嚴重。所以我才想說，體制是最、就是裡面是最嚴重。

訪談者：嗯。

受訪者：最嚴重。所以法怎麼修都沒用阿。這是人的問題…嘖，也不知道怎麼去…改變阿。對阿，不要讓我的相信都都不見了。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我們只能盡量讓他做，盡量。因為畢竟是人在做，人一定…會犯錯，所以…嘖，盡量啦。所以，不過你如果讓我選，我一定不希望有一點…固定，哈哈。

訪談者：嗯…

受訪者：因為固定久了，久了久了他們也是會罵，而且…很容易受…人情方面的影響。

訪談者：嗯。

訪談者：嗯…

訪談者：因為其實就台灣其實就有類似我們說美國那種，就是高、高檢署吧，也有一個就是定罪之後的審查小組，可是…對，也就是…

受訪者：對阿，你看…你看…你看評鑑法就好，阿裡面都是他們自己人在評，沒、哪有，有甚麼案錯，都自己人審自己人有甚麼用？

訪談者：嗯。

受訪者：都是人情。對阿，所以你看…

訪談者：謝謝。

受訪者：這樣就好了？

訪談者：嗯。

訪談者：對。

受訪者：這樣跑這麼遠，用一支電話就好了。哈哈哈哈

訪談者：哈哈，我們還是要聽到真人聽，很有、很有收穫。

訪談者：對、對阿。現場才會…對，真的。

受訪者：有嗎？有幫助嗎？

訪談者：真的有幫助。

## 媒體人 B 逐字稿

訪談者：那我們開始囉，就是受訪者小姐妳好，我先跟妳介紹一下我們這個訪談的大概的起因跟背景，我們的話是因為之前博士司改會議有要求法務部要去做一個錯案研究中心的設置，這樣子一個可行性的研究，這樣子我們是否應該去做一個這樣的錯案研究中心，那這樣子的中心應該是採取什麼樣性質跟怎麼樣設置，那為了我們為了就是要去解救是這樣子的中心設置怎麼樣可以去符合人民的期待，跟大家對於就是提升我們所謂的司法的觀感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那入比如說像是媒體人等等的去了解說在新聞播報上面可能會有怎麼樣子，去影響觀眾的觀感嗎？或是輿論影響了司法決定，對，那這是我們訪談的初衷，那先跟您卻認一下…

受訪者：等一下，你們的初衷好像跟研究內容有一點不一樣？就是你的初衷是要研究比較是文本這一塊，你怎麼去透過報導去影響閱聽人，可是我裡面的問題好像就是比較屬於我個人的採訪經驗。

訪談者：對我們會想要知道就是採訪的內容大概都是以哪一個方向去走，那這個方向他們主要的客群，就是觀看的年齡層啊，或者是他…

訪談者：就是您對於如果像是一個冤案的話，您在報導的時候會是怎麼樣去報導？

訪談者：會以哪一個去著重？哪一個方面著重？

受訪者：嗯…好，請繼續。

訪談者：就基本資料的話想跟您確認，那您從事新聞播報啊相關的報導的撰寫大概多久？

受訪者：嗯二十年。就是說從 1999 年，如果要再精準的話。1999 年大學畢業開始。

訪談者：二十年，所以從二十年…嗯…就已經開始從事這一行？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您目前擔任的職位呢？是…

受訪者：呃…如果正式的名稱還是我實質的名稱？因為這個有分，因為如果你公司的名稱叫做一級編導，聽不太出來那叫什麼，所以實質的工作內容就是做新聞節目的主持，還有採訪，就是應該是比較專題式報導的採訪。

訪談者：那還有最後一個就是剛剛問過就是除了媒體工作以外，媒體專業以外的話，還有沒有其他的專業？沒有？

受訪者：嗯，沒有。

訪談者：那進入問題的話，我們第一個想問說，在您…就是說您在 1999 年開始進行報導，那您曾經就是有報導過冤案啊等等的經驗為何？那對像的話大概是誰？

受訪者：嗯…我…可以…因為你們的問題，就是老師寫的，對不對？喔老師齣哈哈，好，因為我想在談這個我的報導經驗之前，想談一下 1996 年的江國慶案，我想你們應該犯防的都知道，那時候我是 1999 年開始跑新聞，一個剛初入這個行業的人，但是我有機會去跑法務部的相關的新聞報導，會經過法務部的門口，你就會看到偶爾有一些人抬著棺材站在法務部前面，就是對我…如果從一個媒體

工作者，那不是我今天主要的目的，我只是路過，就是有時候現在你在監察院也會看到，也是有人在那邊拉白布條申冤，對當時我就是覺得他就是一個來這邊申冤的人，就過去了，可是我從來沒有真的仔細停下來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他是誰，我繞了好多年之後我才知道原來他是江國慶的可能是家屬，或是支持他希望他能夠平反他的案件的那些支持者，可是這個事情對我來講印象非常的深刻，因為做一個媒體，我們常常會忽略生活周遭可能真正重要的事情，關注當天可能政府單位要發布的重要訊息記者會，所以，那我就在…但是江國慶案我還是沒有去採訪，我那個時候就是這樣子，什麼都不知道就過了。然後我自己真正去採訪跟所謂的冤案的經驗應該是 2009 年的邱○順的案件，對，那我有給你們那個連結，那如果你們有興趣可以看，他就是有…呃他有兩集，但是邱○順是其中一集，第二集是慘死囚，他是已經真正定讞的那一種所以就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內。那 09 年經驗是很包羅萬象的，是先要講什麼呢…我為什麼會去訪問這個事情？還是跟死囚的面對面？還是…

訪談者：就是您在…譬如說剛您講說 09 年有報導過邱○順案，那在報導邱○順案之中，就是可能包括你在追…你在蒐集這些相關的資料的時候的一些想法嗎？或者是…對

受訪者：喔…好。喔我再講另外一個岔開的事情，就是我們跟死囚或者是冤案的當事人面對面，另外一個經驗也是我剛好進來新聞的時候的蘇建和案，那時候蘇建和還被關押當中然後會被拉出來到法院去再審判嘛，然後我第一次看到蘇建和的時候，他是腳戴著腳鐐在法庭裡面行走，然後很多媒體就是圍在那邊去看，那時候也因為看到了蘇建和這個人，然後也做了簡短的報導，因為那時候都還不是做比較像邱○順那種比較深度的報導的時候，我就去看了一些蘇建和的書，然後之後也有機會因為他出來之後其實常常在各地很活躍，然後蘇建和就有說…欸好

像到了後面去，但是這一句話我覺得還蠻重要的，蘇建和就跟我說他就算已經被平反，但是很多人看他的態度還是覺得你就是有做。

訪談者：但是找不到證據這樣。

受訪者：對！所以只是找不到證據指是你這樣…可是我就覺得…那個蘇建和他就自己跟我說可是很多人還是這樣懷疑他，就覺得如果我是那個當事人我一定很難過，假設我真的沒有做，然後司法又還我清白了以後，可是全世界可能百分之五十的人都還是覺得我是有罪的，所以我就覺得…因為已經到了後面，就是說媒體在裡面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呢？我們只能盡量的告訴別人說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但是我不能影響到你的判斷，因為你還是得經過自己的閱讀之後你才能夠理解。那至於，好，邱○順案的採訪的經驗…我覺得你可以在問我多一點。因為這個事情是很複雜的，所以呢這樣子問會很大。

訪談者：那我們就接著後面的問題，我們就接著一起就是這樣子帶出來。

訪談者：那除了邱○順案，就是您還有報導過其他有關於冤案的…

受訪者：嗯…鄭性澤吧，鄭性澤以前是一直以來他都在裡面嘛監獄，所以是近幾年才被放出來，以前的所謂的採訪他也只是到報導那些聲援團體的行動，但是沒有什麼機會跟他到面對面，然後今年，欸應該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請他來我們電台來聊一聊他出獄之後的一些生活，對所以他算是另外一個。

訪談者：嗯所以是邱○順跟鄭姓澤這兩個。

受訪者：對就是這樣子，對沒有了。



訪談者：那就接續著談的話是，那您做深度報導的就是邱○順案嘛，那當時您的報導方針大概是怎麼樣，就是譬如說您當初在報導的時候會採取怎麼樣子的報導目的，說目的倒不如說是站在哪一個角度去報導這一篇，就是因為包括像我們在訪談，我們也會聽到像檢察官等等的不同的立場，去對一個這件事情提出看法，那您在做報導的時候會比較傾向於什麼樣的立場去做這一篇報導？

受訪者：嗯…好，我只是因為在推敲立場這兩個字，因為正確來說其實做新聞報導不可以有立場，不要有自己的切入的主觀意見，對，所以能說立場嗎？這我並不知道，但是我只是說我在做這個報導初期我想呈現的是同一個時空背景之下的加害者，所謂的那個加害者，跟受害者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只想說加害者…可能假設好了他是多壞，或者是他是多冤枉，我覺得我不想再說這些事情了，因為我想把他們兩方都看成就是人，一個案件之下的當事人，很可能是無辜的，不管是對加害者或者是受害者，加害者如果是冤枉的他是一定當然無辜啊，對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屬他更是無辜，因為他無緣無故的牽入了這個案件。那當我在 2009 報導邱○順的時候，我會覺得他是…就是他是已經發生了數年後的一件事情，可是當時大家並沒有再去關心這件事情後面發生了什麼事，造成了雙方什麼影響，所以我的想法當時很簡單，我想呈現事情發生後數十年，這兩方到底現在怎麼過日子。

訪談者：那我想請問就是，所以這個報導的目的就是算是呈現一個故事給民眾看嗎？還是有想要利用這個報導去引起人權團體的關注？還是司法的關注之類的？

受訪者：當時當然人權團體也是已經有在關注定讞了之後的這種死刑案件都有在關注，所以我更想知道的是，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在產生一些看到報導之後內心的一點波瀾，因為其實陸正案…陸正跟我差不多大，所以我小的時候對於這件事情印象非常的深刻，因為那時候我們都還是國小，就會覺得很可怕，因為路上好像

就會有人把我綁走，也是台灣第一個綁票案，你就會覺得好我都長那麼大了，陸正他來不及長大，可是這麼數 10 年來他的爸爸媽媽怎麼繼續過下去，如果對我們第三方都覺得好像會有陰影，我會被綁架的這種陰影，那對於那一方他其實是痛苦的活著，那對於被抓進去的那一個人，好如果現在都一直說他是冤案、他沒有做、證據不足的狀態之下，那他也是跟陸正相關的一個牽扯進入的一個無辜者，所以我想要讓大家去呈現是一個一般民眾啦，當有一天我們是其中一個角色的時候，那個東西是痛苦的、是沒辦法被理解的，那可是我們都忘了，或者是沒有被在記憶、在想起來，所以我的報導其實是希望讓一般人看到不是法律界的人，因為他們可能已經也都有一些專業的背景在了，那可是一般人他又影響到了可能整個社會輿論的形成，那有的時候可能沒體會帶動一些大家的思考的方向，那可能或多或少影響到法官的判刑，所以我覺得民眾的這一塊的教育是重要的，對。

訪談者：那所以就剛那樣聽下來的話，您在安排比例上會可能更著重於像是當事人的心聲嗎？有點像是心路歷程的那種感覺，可以這樣說嗎？

受訪者：應該…哦…對。著重在當事人沒錯，但是後面其實也希望能夠解答一些可能一般民眾、不太熟悉法律的人，對這件事的看法或者是偏誤，因為如果我們就看蘇建和的紀錄片，太多人會說蘇建和那麼多法官就判你有錯，為什麼你還說你沒做？那我就會因為…我覺得每個報導都有前後的影響性，對於一個採訪者來說，所以我也會覺得那如果大家都說邱○順有做，更 11 審了，你不是沒有機會上訴，可是大家還是覺得你就是，那一般民眾會覺得…當然也是這樣想，因為我們唯一信賴的專業就是法院、司法機關嘛，所以我覺得陸陸續續…我的報導裡還是會穿插一些解答大家的疑問、怎麼去回答這些問題，真的司法機關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嗎？他的瑕疵在哪裡？

訪談者：那所以照您這樣說的話，您會去追蹤譬如說這一個案件，從開始，就包括事件發生的當下，到進入法院這樣子整個過程的演變啊等等的，就是會去持續去追蹤嗎？

受訪者：你說報導完畢之後，還是報導前？就是報導前我們一定會做很多的功課，這是必要的。

訪談者：那如果報導後呢？您還會去留意這件事情嗎？

受訪者：其實報導後我跟邱○順通信通了很多年，然後他會跟我聊一些他在監獄裡面的心情，那我覺得還蠻珍惜這樣子的連結的，那所以剛好上個星期他 60 歲了，然後台北有很多的聲援團體有開了一個記者會希望總統特赦，那所以我也去了那個記者會，我也去做了一些報導啦，然後我覺得那個連結是，你的確是會有持續關心這個人他的案子現在的發展，然後還有我們還能再多做些什麼吧，可能是對我自己的一個關注吧。

訪談者：那接下來這個問題可能就會比較牽扯到法律這一塊是，在您報導完邱○順案之後啊，您自己對於說譬如像冤案發生這樣子的想法，您會不會有覺得說可能的原因是什麼，或者是可能會有的法律程序的瑕疵，或者是影響到冤案發生的因素？

受訪者：嗯…我覺得因為這個問題從一個媒體的角度來回答，我是以這樣子非專業人士喔，我會看到譬如說江國慶或邱○順案，他們的前面的共通點都是有當時的刑求後的自白，所以我會覺得他們有他們當時的時空背景，也造成了一些判決上的錯誤，只是我不知道現在就最近幾年有沒有那種刑求，因為它是不合法的程序，他自白也不能夠被使用，對，所以我會覺得說這是一個好的進展，就至少我

們因為這樣子而求出的自白是…現在應該是沒有了，希望，對。但是鄭性澤他是比較晚一點點的案件，可是他的那個案子還是有在…那個叫什麼啊，警察在偵辦的瑕疵，所以我一直覺得呢我們可能看很多美國類似真但案件的影集，他前面FBI要去把每個證據都蒐羅起來的那個嚴謹度，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去決定他有沒有罪的因素，那當然我們也希望說他是嚴謹的，但是人也都會有閃神的時候或者是不經意的時刻，就是對我來說…我們…你的關鍵問題是…我有回答到什麼？

訪談者：嗯就是，有有有你有回答到。

訪談者：有有你都回答到了！

受訪者：喔真的嗎？

訪談者：那我可以接著問一個問題是，欸這個算是我們插進來那跟這題有相關，那我們插進來的是我們之前也有訪談過包括檢察官、法官，然後相關的人權團體等等，會發現一件事就是其實媒體在這一個過程中其實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是如果今天檢察官想要一個案子，那他有可能會是我把一些事情先丟出來，讓所有人都先貼一個標籤上去，讓法院有一個不得不順著這個標籤走的那個感覺。

訪談者：應該說一個輿論壓力。

訪談者：對一個輿論壓力，那…是…

受訪者：這是檢察官說的嗎？是你們訪談當中…

訪談者：我們訪談當中法官那邊也有這樣子陳述的認為，對。那實際上我們也會看到說其實人權團體在事後救濟的時候也會藉由媒體的力量去說我拉更多人來關注，那迫使法院來看到這一個案子，對。那想問一下說，您認為說媒體會不會一方面也有可能促成了這樣子的狀況？那會不會也有機會是同樣他是一個毒藥、也是一個解藥的那種感覺？

受訪者：我覺得會有，沒錯就是的確有這樣的現象，只是媒體的角色就是人家會餵養我們新聞沒有錯，但是我們也要有一點自己的判斷能力，就是說你不太能檢察官、法官告訴你什麼你就寫什麼，我覺得他是要多方去求證的，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報導嘛，因為有時候我們的確變成一個被放話的角色，但是難道我們就自甘於這樣的角色嗎？可能我們要…等於媒體這一塊要有一些省思嘛。

訪談者：好。那剛剛是…那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剛剛的問題是從媒體對於這一個司法過程的影響，那如果反過來呢？如果是譬如說一個司法機關去…舉例來說當初的邱○順、徐自強或者是鄭性澤，那就其他類似的案件像媽媽嘴等等的案件是，今天司法機關做出了一個判決之後，那會藉由媒體的報導造成一些社會輿論，我們想問您認為這樣的社會輿論對於被告來說，他的影響程度大嗎？

受訪者：嗯…我覺得人是需要訊息的動物，那這個訊息很多的來源是可能我們如果說那些案件透過媒體的轉譯讓大家能夠接收到這個訊息，所以他必定會真的是會左右很多人看待這一件事情的看法沒有錯，那很多時候媒體有的現在要快速，這種效率、速度的影響之下，可能很多的報導你會看到很片面，但是他是此刻時空之下媒體民眾可能不得不的事情，譬如說哪裡發生命案你就馬上一個快訊就出來，那我也接收到的只有這個快訊，那我要不要在看下一則後續的報導，或者是可能一個月後的深度報導，那就看閱聽人的自己的選擇了。所以他是影響…的確你剛說的我認同是很大的，但是這個影響要看，如果角色放在接收者的身上，他要不要這麼樣子就被影響到他的判斷，我覺得這也是接收者自己要負一點責任。那也或者是如果只有單一媒體他的主觀判斷可能是存在的，但是他也有他自己的所謂的角度跟立場，那能不能你再多看一些其他的報導，這是閱聽人他自己要去做功課。

訪談者：那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剛剛第五題就是你有講到冤案可能發生的原因就是刑求的自白嘛，還有警偵上的一些瑕疵，那您從媒體人的觀點來看，您有認為有什麼方法是可以解決或改善這一個趨勢的嗎？就是這種冤案形成的原因是有方法可以改善的嗎？

受訪者：我覺得嗯…我們可能看到的是哪個自白可能在刑事上是解決的，不會有那個所謂刑求的這一個過程的自白，可是不管是任何一個人判案的任何一個環節，其實他現在的壓力量、案件量是大的，可是那麼大之下要怎麼樣讓大家…我覺得我們只是理想中，他必須好好的、審慎的去判斷、面對每個案件，但是我們能不能從源頭讓這個辦案的品質變得更好呢？這是我想像的，譬如說我們自己的工作也是這樣，我們也希望寫出一個好報導，可是我們每天有這麼多的工作，或者是這麼多即時的東西要丟出去，就是不是也產生了不良的報導呈現到閱聽人眼前，那這些再法律界有關鍵的這些角色，當然我有時候問檢察官他們也說他們的量是超級無敵的大，那可能就會造成一些瑕疵性的問題，那如果說後續是要救濟，其實是要花更多的時間、更多的人力才能救濟到這個案件，所以那個源頭，我再想他是不是應該是有些什麼制度化的方式去解決他。

訪談者：那就是接下來是最後一題，是請問您認為啊，就是就冤案的受刑人，那所謂冤案的受刑人就是我們廣泛的認為這是一個冤案，只是他還並沒有受到平反，然後還在監獄裡頭或者是看守所裡頭的這樣子的人來說，他們會比較需要得到什麼樣子的幫助？就是不管是就現實面也好，或者是他們受到的壓力的層面來說也好。

受訪者：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持續關心吧，就是對我們來說可能都是一日新聞或一週新聞，其實就過了，對，可能我的工作就是這樣，或者是大多數閱聽人也是這樣，不關我們的事了過去了就過去了，可是那個人他可能是冤枉的或者他不是，他

卻是在監獄裡面每天日日夜夜忍受這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關心事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對於特別是所謂有冤屈的人來講，他要怎麼去支撐他在監獄裡面的每一天。嗯…我知道司改會譬如說對於邱○順事每兩個禮拜就會有志工去探望他，然後聽他說說話，因為他的家裡的小孩或父母，他父母已經不在了，那小孩也不太…就是關係也漸漸的疏離了，所以只剩下陌生人的關心，但是雖然是陌生人，這個力量是重要的，給他希望是重要的。

訪談者：那反過來說如果今天平反者，如果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可能他們身上會有一些被大眾貼上的標籤，那他們應該會需要怎麼樣子的幫忙然後可以讓他們擺脫這些標籤嗎？或者是讓他能更能融入這個社會。

受訪者：我覺得標籤的擺脫是要靠大家的想法，就是說是不是真的信賴這個司法，還是說覺得其實這個司法還是有一些瑕疵的地方所以沒辦法判倒他，所以應該讓司法更…我不曉得，就是更具公信力，是不是真的就能夠去扭轉這樣的印象呢？但是這個也是很難的，因為畢竟都還是會有他的侷限性存在，我覺得這個是有點太天方夜譚了。只是我覺得對於平反者，嗯，至少，嗯，我看到的已經被平反的人，他們是很努力的在過他們被平反之後的每一天，然後也包含去參加各種類似的同學這樣的冤案，就是那是他們彼此互相很重要的團結的力量，因為我們可能都有類似的被冤枉的歷程所以我們能夠彼此理解，所以我覺得對他們同學之間的這種情誼的鞏固是很重要的。那對他們的生活我覺得可能表象上看，就是每個人出來之後都還是有再回到自己在尋求的一個重心吧，可能鄭性澤現在在種田啦，然後也有人在…欸好像什麼龍的…

訪談者：陳龍綺！

受訪者：對陳龍綺在洗洗衣機，就是說他們還是有那個重心在，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就是他們就等於是回到了這個社會，如果沒有再被提醒，他們其實就像一般人，就是一樣的過日子，但是可能蘇建和他是一個長相什麼都讓大家覺得很難忘，

就是看到他就會想到喔他以前…曾經連結的這個案件。對但是我覺得大多數人應該…對啊，都是很盡力的努力回歸到正常生活，那也是跟我們一般人有一般的互動這樣子。

訪談者：那再問一下剛剛的就是需要何種幫助，您覺得政府，或是需要有什麼制度來幫助他們回歸到社會嗎？因為畢竟從監獄裡然後出來，可能是十幾二十年，那出來可能世界都不一樣了，他們會不會無法接軌，或是家人可能都不在啦，或是家人不想要理他，就是需要幫助他們接軌到這個社會上嗎？

受訪者：嗯嗯，我覺得的確是需要的，因為…但是我不知道他…對他們出來之後，更生人保護協會嗎？可是他們不算更生人，對所以我覺得我不知道他們這一快會有什麼實質的制度協助欸，因為如果他不是那個更生人的身分的話，誰來幫助他們呢？就是制度上來說。當然因為我知道很多人權團體其實都會去幫忙，所以這個是屬於民間的力量，那是不是官方在這一塊做了什麼，欸說十在這個我真的沒有特別去了解，但是是需要的。

訪談者：像是現在就我自己所知的話，像類似的冤案的話，我記得只有國家的賠償、補償而已，就實質面上來說就是幫牠們重回社會就是好像也沒有聽過。

受訪者：嗯對，因為我覺得拿了那一筆錢，可能就隨便花掉騙掉之類的會不會也有這個可能性。那的確需要官方如果能夠除了給錢之外，再多做一些什麼。

訪談者：那有任何想法就是想對這些問題或者是冤案有想補充的嗎？

受訪者：我只是再想第二個報導的經驗，因為經驗實在太多了我可以講一節課，但是我想說針對你剛剛的問題的經驗來做回答，或是…對啊報導冤案的經驗…你還會想知道什麼樣的經驗呢？



訪談者：什麼樣子的經驗…？那如果今天是著重在…因為像…這個有點像是我個人想問的，是他們在被關著的時候，在監獄裡頭的時候，您不是有跟他們接觸過的嗎？就是在監獄的那個狀態。

受訪者：嗯邱○順有，因為那時候是到監獄裡面去跟他做訪談，然後做拍攝。

訪談者：對，在那個當下的話，他們的壓力是會很大，就是說他們大概心態會是…？

受訪者：嗯…我覺得因為我的訪談那天的設定，我可能第一個我會先想關心他這幾年在獄中的狀態是什麼、他的心情是什麼，那再來會談到他的案件，但他的案件並不會是成為我當時的主要的內容，因為有的案件他是可能…有一些…就是他到底有罪無罪不是我當時的報導要呈現的，因為那個是專業的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可是我覺得他們會很希望多談，告訴你他的案子是什麼，而且他會讓我感覺到他對自己案子的熟悉度更勝於法官，就是他們每天都會去做很多的鑽研。所以我就覺得那個經驗有意思的地方是他很極力的想要透過我們算是一個外界的銜接的角色，或希望我能夠告訴大家他的冤案是什麼，對。但是當然我自己會判斷我可能真的不會很著重透夠過他去說他是冤枉的，因為我覺得那個…嗯…他可以表達，但是真正的說他是不是冤枉的可能還要更多不同的人的見解之後才能告訴大家，而不是我每天喊冤說我是冤枉的大家就會相信我，所以我在製作上的手法會把他這一塊交拖於更專業的人去解釋。但是我說譬如說像去監所，你們都常去嘛？

訪談者：有去過。

訪談者：有去過但沒有常去。

受訪者：就是對一個媒體來說其實我們也不會常去，然後甚至我去找邱○順那是我第一次進入監獄去跟死刑犯做一個就是沒有柵欄式的互動，因為你總是會覺得他到底會不會對我怎麼樣，或者是發生什麼事這樣子，當然旁邊會有獄卒在旁邊

監控著啦，只是我覺得對一個採訪者，那個恐懼壓力是存在的，這不同於一般的這樣子的面對面的訪談。

訪談者 B：那…謝謝，我們的採訪就到這裡結束，謝謝，非常感謝。

### 檢察官 C 逐字稿

訪談者：那我們這個計畫是法務部，這個司法官學院委託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司法錯案，那個希望未來建置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喔。那因為這幾年來人權意識抬頭，對於這個司法有可能產生的錯誤，很多這個民間團體，包含這個，現在最主要還是冤獄，這個冤獄聯盟、廢死聯盟，還有有幾個人權組織，對這個議題都非常重視啦。那這幾年也可以發現，呃從體制內或體制外的到，這個錯案救濟的案例也越來越多，那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務部希望未來能夠參考這個國外的法規。尤其是等下會提到的，英國的這種救濟小組啊，體制外的救濟機構，然後來作為我們未來這個，成立司法錯案這個中心的一個參考。那我們今天就是來到台中地受訪者署，訪談者問這個受訪者察官去識別化、然後呢這個，首先，我們必須這個針對一些基本資料來做一些填答。性別男、你是...六十七？

受訪者：六十六

訪談者：幾歲啊，六十六。小我三歲就是四十二、四十一、...算法虛歲四十三

受訪者：對

訪談者：天啊那我不就不是四十六了，天啊

受訪者：可是老師你看不出來

訪談者：哪有！他比較會講話，多學著點。我們要去識別化、

受訪者：建立關係

訪談者：對對，建立關係互信，恩。而且不要太緊張，我就是怕你們訪談者談之後...觀察。擔任受訪者察官幾年了？

受訪者：ㄟ，將近十五年

訪談者：喔！那很久。那除了受訪者察官有沒有做過其他法官或是其他司法官的紀錄，ㄟ，法官助理你有做過。

受訪者：我之前曾經擔任過軍事法院的書記官

訪談者：喔對啊這也可以寫啊

受訪者：也擔任過少事法庭法官助理

訪談者：喔，所以你的經歷上有法官助理、也有軍事法庭書記官，也有

受訪者：假設再加上那兩段的話大概快二十年了

訪談者：所以從事司法工作也快二十年，對然後這個受訪者察官十五年。所以對於這個有關於尤其是偵查實務啦，應該有很多想法，那目前就是，擔任職務就是受訪者察官。好，那我們接下來進入到我們主題，看起來是只有六題，但是希望就是能夠比較深入的討論。

那第一題就是說，呃就您的觀察，在刑事訴訟程序有可能會造成這個司法錯案的成因喔。那我們這裡必須要說，像大陸法把錯案分的非常廣，有一種冤假錯案分。法務部希望我們就統一個叫做錯案的一個字眼，就是說依照我的定義，我先說明一下所謂錯案分為兩種，一種是對事實上的認定錯誤啦

受訪者：恩

訪談者：那一種是法律見解上有，但是如果是法律見解，應該是沒有，應該是說，法律見解上有重大的瑕疵或是誤認，那這種或者是有些是屬於訴訟程序上。基於司法人員的主觀想法而誤認的構成要件，例如像累犯就有看到一些司法人員誤以為過失犯，也算累犯。或者對於那種判刑確定的時點認定錯誤，這種都屬於法律上的錯誤。那這種也歸到我們這種錯案類型，有的是對於這種正當法律程序上的誤認，有些司法人員認為已經踐行了所謂調查程序，事實上可能在客觀上還是有一些瑕疵。所以我們對於錯案的定義上就分為這幾種類型。那就是在這種基礎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糾錯提示。並不是要受訪者討司法人員有怠惰，而是希望未來能夠做一個，呃能夠幫助司法人員盡量避免產生錯案的一種機制啦，就是法務部的立場是這樣子。所以呢希望我們在字眼上中性一點，而且能夠給司法人員有一些具體的幫助，有時候是司法人員他自己不曉得自己發生這類的問題，或是就像歷年的訪談者談都發現，司法人員受到學長的指導，例如在量刑時也發現很多說，都會去問學長說：這個案子你大概會判幾年？就是說，在司法界常常會有根深蒂固的一些概念，

那也可能這個是這種傳統封閉式環境所造成。所以在這些背景之下，要問...05:31  
那我們會盡可能就是去識別化，希望能夠對我們的計劃有所幫助啦，所以第一題我們先從成因面再從制度面，然後最後再做個別的分析。那就錯案的這種程度上，那個受訪者察官您認為，過去你將近二十年司法實務經驗，你覺得最常發生哪些類型，或是可能

受訪者：其實從刑事訴訟來看，其實最主要還是要先認事跟用法。那調查事實完畢之後才有辦法適用法律，所以其實所有的問題都來自於證據調查跟來自於法律的解讀層面。所以如果說把它分成這兩大面向的話，證據調查部分，他所衍生的

爭議會比較大，也就是會比較容易產生你們所謂的錯案的產生。證據調查本身，包括調查程序本身是否合法，然後你在蒐證的過程當中，是否完備等等，都會造成這個證據調查的一個取捨的問題。證據在調查部分呢，可以把它分成程序是否合法？比如說，你是不是有經過合法申請搜索而取得證據？的這個部份。那假設沒有經過合法申請搜索票而去取得證據的話。可能就會衍生到之後證據能力的認定問題。那證據能力的認定有無可能就會影響到有罪無罪的一個認定結果。所以很多時候問題，他可能不是只有證據調查，他可能會跨證據跟適用法律問題。所以很多時候很難用一刀切去切說，這到底是算證據面或是算適用法律面，有時候它會用跨證據，跟法律面的問題。好那假設你真的也取得合法搜索票再去處理證據，你固然取得程序是合法的，可是你在比如說，在證據保全過程當中或是你在鑑定過程當中，可能你的程序未完備，或者是可能受訪者體被污染到，或是可能受訪者體可能調包或是弄錯了、搞混了。那這樣你雖然說你取得證據是合法的，但是你在調查過程當中，你可能程序是有瑕疵的，就會產出一個不正確的鑑定報告。那這個不正確的鑑定報告可能就會被執法人員拿來做為採信被告犯罪的依據，而導致錯案的產生。就好像你們裡面所講到那些，刀痕或是骨骼或什麼鑑定或是最常見的驗尿報告的鑑定。這種東西通常我們取得之後，就認定說他到底有沒有施用毒品，或是有沒有有沒有有沒有現場的微物跡證是他本人所留下來的，可是很多時候有沒有可能是受訪者驗人員在受訪者驗的時候不小心把受訪者體搞混了，或是污染到，這有可能齣。

最常見的就是說，像性侵害現場那個 dna 鑑定，你那個受訪者體上所採到 dna 到底是他一個人還是其他的被害人、被告的受訪者體都有可能。那這個時候假設沒有很明確去，加以清理的話，很可能就會產出一個不正確的受訪者驗報告。那司法人員在收到之後，他報告上寫的是，他原則上就認定那個是他的筆跡、血跡或是受訪者體，我們不會再去細問說，到底你的採證過程有沒有維持？因為原則上我們相信你們都會按照 sop 去建議那一些東西。可是，如果說今天當事人抗辯說，他今天的尿液不是他的，或是現場的血跡不是他的時候，那這時候可能就要回過

頭來去受訪者驗那個東西，到底你們當時在受訪者驗的時候是不是有搞錯，或是有其他...不要說調包，就說可能有受訪者體混淆的情形。可是很多時候又涉及到，就是體，你有沒有辦法妥適保存的問題。假設這些受訪者體你沒有妥適保存，等到你過幾年之後，要再來重新受訪者驗的時候，可能受訪者體已經不在了。那原本的受訪者體不在的時候，但當事人又對原本的鑑定報告有疑義有疑問的時候，那到底我們要採信誰的說法？是要採信原本這個受訪者驗報告的說法呢，還是說，因為原本的受訪者體不在了，所以無從鑑定，所以要認定被告是有利的？這邊就是涉及到很多的爭議，就好像現在很多，在翻很多一、二十年前的一些兇殺案或什麼案件，因為早年的蒐證技術沒有那麼完備，沒那麼嚴謹，也可能比較草率。那這些東西可能之後可能又因為時間太久了，可能也保存得不甚完善，可能變質了或佚失了不見了。那現在假設重新認定說，當時的鑑定報告是有疑問的，就好像你們裡面...10:04 刀部分，我要你把凶刀拿出來再驗一次，兇刀在哪裡？兇刀找不到了。那在這個時候，每個人都知道法律上是罪疑唯輕，假設有合理的懷疑的話就要朝有利於被告的認定。那這個時候即便你按照被告自白什麼什麼一大堆，覺得他是九成九的嫌疑犯，可是你就是無法排除那個百分之零點一的懷疑的時候，你在法律上還是要認定他是無罪的，可是這個時候就會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也不信賴。就是很多時候他會是一連串的問題產生，所以剛講的是證據取捨面可能會造成錯案的原因。

那在法律程序面，除了老師剛剛講的那些實體法或程序法的認定以外，當然很多部分要把它分成，到底是不是這個有沒有裁量空間？好如果說，比較很明確的像累犯認定與否，這個是比較比較死的東西。是否執行完畢，這個很明確，那這個如果說有明顯看出，這當然是錯案，要依法律救濟，可是如果說是有一些是屬於法律構成要件的認定，那就是由承辦法官的裁量權限，比如說到底他這個算不算不法意圖，或是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足生損害，這個有些時候是每個人裁量空間的裁量權。餉這個結果不一樣，各審級的政令結果不一樣，這個，這個不應該把它視為是整個錯案了，這個應該把他視為說是，本於專業權限我們做的一個認

定喔是合法裁量空間，所以可能大家在踐行上可能會有一些不太一樣。所以簡單講就是說，主要會造成可能冤錯的程序，大部分就來自於，我個人認為來自於證據取捨會站了一個很大的部分。那證據取捨之後呢再來適用法律面，這邊可能也會有部分的瑕疵。但這邊我覺得，畢竟大家都是受過專業法律訓練。而且經過那麼多審級的一個救濟的程序來確認，來加以...12:03，在適用法律面上會出現錯誤的情況下會比較少，可是證據取捨面的話，證據調查部分，很多時候是第一時間點，錯過就錯過就無法回復，就好像我剛剛講的，當時不見的就不見了，你現在不可能再生一把刀子出來，即便你再找出一把同款式的刀子，你也很難去取代當時那把刀子的整個原本的形狀。這個時候就會造成很多很難再重新調查的一些血汗。

訪談者：我在上週上刑訴想到一個問題就是，那我們的證據法則，從二千零三年以後採取嚴格證明，那在之前，例如自白可以當唯一的證據。那也就是說，這有可能造成很大的冤案，那就是說會不會在司法界的氛圍，是老一輩的對於正義的見解不太一樣？那就是說，可能也會受他們見解影響以致於，就會造成這個錯案的產生啦。就是我們可以明顯看到，過去尤其像蘇建和案，就是...可以直接獎勵，襄助法官就直接、很明顯的就很直接認定就是不在場證明，他就直接排除三點三十跟三點半，他覺得差很遠。那像這種到底屬於法律見解的誤認，還是屬於個人經驗判斷的誤認？就是有些違反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那這個到底可不可以當做一個錯案，其實還滿有爭議的，因為事實上到底他有沒有做，只有他自己知道。那我們像這一類，其實有些很難去分類了。我承認，對於這齣法律見解不應該當做錯案，因為法律見解是個人的一種價值判斷，就像講裁量空間，可是對於那種很明顯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的案件，要放在這種裁量空間還是要放在錯案，就是我長久的疑問。



受訪者：其實很多時候，其實這也就是一種職業的職業的怎麼講，職業會造成一個人的慣性喔。也就是說，很多時候我們都知道從你們念法律系開始到現在，每個人都是用無罪推定。每個人內心要像白紙一樣，然後慢慢的證據累積累積累積，累積到一個程度之後，沒有合理懷疑，判他有罪。這理想是這樣子。可是當你在實務見解發現其實，為什麼我們會很習以為然的會按照我們經驗。因為案件這麼多對不對，案件進來了，你看那些資料裡面的那些報告，你內心已經有被污染的問題。就是說你已經相信說，他可能有這個嫌疑，第一個。

訪談者：對

受訪者：第二個。按照你的經驗，你案件辦那麼多，再加上這些資料，我應該就已經認定你大概八、九成是了。然後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比較可以排除，如果說排除不掉我可能就認定你就是了。可是如果你是，他這樣的本質是跟我們的講無罪推定是有點違背的。因為你本身就不是乾淨的一個白紙，你一開始就已經受到污染，你主觀上已經這麼說太，很高度嫌疑了。你被裡面的鑑定報告、現場相片甚麼駒警方的自白筆錄，你可能已經有點污染了。所以你會在裡面想法去找說，他的想法道理是不是不可採信，不可採信，因為你本身覺得說，我案件辦這麼多，你這個一定是鬼扯，駒。你有這麼多前科，駒，你也在場。你要說你是，不是你幹的，這個一定會，我們會朝對你不利的方向去走，為什麼？因為你這個違背我經驗法則。

訪談者：對

受訪者：可是很多時候，大家不要忘了很多時候，一個錯案，可能就是它剛好就是屬於經驗法則的例外。

訪談者：對，對對

受訪者：對。就是很多時候，我舉個最常見的例子：指紋。指紋這種東西很特別，你今天很多時候在現場採到一枚指紋，那很多人都會說，「啊，你前科竊盜一大堆，然後現場又有指紋，也沒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那很多人就會認為說，看你的前科已經不是好東西，又有竊盜，又有指紋。你說你不小心留在現場，這個大家不會相信。對。按照慣例，按照我們的習性，可能就給它認定下去了。

可是有些時候他就真的是會發生。有時候，有一個案件他就這樣子。他是一個玻璃工人，他幫人家裝玻璃。結果他在幫人家裝玻璃的時候，他就在裝的時候上面留有他的指紋。那因為剛好那個指紋位置比較角落，沒有被磨損到，所以很久很久以後都沒有被人家發現。是換某天發生了竊案，然後警察在那邊說採到一枚指紋，說是他的。他指紋居然留了那麼多年居然都可以沒有被磨損掉。

訪談者：嗯

受訪者：可是查出來他可能覺得那個不是他。後來被查出來證明說那個不是他。那這個時候，很多時候就我剛剛講的，當下只是很簡單的案件，可是就像你講的，很多時候，我們會習以為常說，他就竊盜前科一大堆，又有指紋，那就是你嘛！主觀上會這樣想，可是你有沒有反過來說，要從無罪推定的原則去認定？勦他說沒有，啊你要怎樣證明他有？證據意義是什麼？勦指紋。再來勒？前科可以當證據嗎？前科只是說他之前有這些犯行，可是不大表他那一次犯行有在現場。勦那除了指紋之外有沒有證據？沒有。所以理論上這案件就不應該判他有罪。

可是我們會認為說，他指紋再加上情況證據，就是前科。他在鬼扯。可是有沒有集體證據證明他有在場？沒有。勦。諸如此類案件，很多時候就我講的，很多時候的錯案其實在於，剛好是我們經驗法則以外的少數的那一趴。

訪談者：對對

受訪者：就真的發生在他身上了

訪談者：對，這也是我思考上對錯案最難去避免，尤其在司法大量案件的這種規範，因為可能國家機械每個月生成的案件非常多啦，你不可能把案件棄置化。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再來就是我們也常發生，課本常講的海盜抗辯啊，就是說這東...18:25，對。就是說我甚至有一個法官跟我說，他剛當法官的時候都用無罪推定給他判無罪，後來都被他同事笑，笑了半天，他最後只好改了。因為他同事說下一個一定講同樣的說詞是在網咖誘使的阿炮，連阿炮的名字都一模一樣。然後他最到後只好改判，可是他心裡是很空虛因為沒有其他直接證據說這的確是他偷的，說不定真的是人家借他的。像這種在司法案件是很多，尤其是少年犯罪啦。那所以說在這種，尤其少年犯你一開始因為錯案入獄，可能造成他一輩子很大的影響。那所以說這個計劃如何去避免，像你講很經典就是說，這種錯案是發生在經驗法則例外的情形，那要怎麼去避免，這可能，主任有沒有什建議？

受訪者：其實很多時候假設就現行體制面而言，其實它也跟我們講的司法公信力有關嘛，所以很多人會建議現在國家就是要採行所謂的參審制嘛。國民參審制。

訪談者：嗯....

受訪者：其實在某個程度上它就是有點要，間接補充法院審判不足的地方。比如說，今天當你一個案件讓三個法官來共同審理，跟我們的案件給二十個參審員一

起來參審，比如說他們的認事用法，ㄟ，他們可能覺得說這個比較合乎一般的人民的法律感情，齣。那就好像這個東西來看，我們因為職業的關係，所以這種案件你會覺得說，你就鬼扯，沒有阿炮這個人，你這種抗辯我們都聽膩了，你來講什麼我們根本就充耳不聞，因為我覺得你我主觀上就認定你就是在鬼扯。可是如果說你今天是一般庶民百姓來當法官的話，因為他可能平常不是每天在看案件，他可能會用比較中性客觀的角度說，ㄟ我今天坐在這邊了，我聽你怎麼講。因為這案件我沒辦過，我聽你怎麼講。你說是阿炮給你的，ㄟ你覺得合不合理？你覺得合不合理？他們覺得這樣合理的話，認定他是無罪的。

訪談者：嗯

受訪者：他們認定他是沒有道理的，是有罪的。也就是說，用庶民的觀點去看會比我們用法律人的觀點去看會更準。因為我們已經被案件薰陶跟污染，產生一個職業慣性。我們在案件還沒定奪以前我們就會傾向認定說，你這個大概是鬼扯、你這個是真的。我們會內心有一個主見，但這個主見是真的的見解，這邊就有爭議了。

訪談者：對。我做個總結啦，就是說這議題我們討論很久，就是說，我現在有一個層面就是說，你要達到所謂的避免錯案，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國家有充分資源，案件不要那麼多。像國民參審，想必就會花錢花很多的，所以當你知知道往這方面走，但在我們現行司法資源有限、案件量逐漸增加的情況之下，要怎麼去避免錯案其實還蠻難的。我們都知道怎麼做，就是案件少然後精緻化，大概就可以避免這類事情發生，所以最後又牽涉到錢的問題。但是只能繼續努力，這是總結。不要再深入探討。那第二題的問題說，在現行制度的在整個非常上訴，是我們目前唯一糾錯的機制，那我必須要提一個就是法務部，我有給你一個，我有

聽高檢署他們說，他們在每一段時間都會利用這個，這個叫做受訪者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然後那天主秘主秘叫什麼名字？一個農的，什麼農就司法官學院的主秘阿，什麼農

受訪者：喔，海龍

訪談者：海龍海龍，李海龍。他就說他常會召集。可是這種事情是額外的工作，他就講說受訪者察官平常都很累了，還要召集這些人去看，他提出的案件有沒有可能是錯案。但是他這種做法基本上是正確，但是又增加業務。就是說這也是一個小..因為他條例我看過啦，有些想法蠻好的，就是說是不是有必要再另外第三種做法就像這個擴充。那多一組人力出來再去受訪者驗自己同事的案件有沒有問題，可是這又牽扯到很多其他問題啦。例如你怎麼可以去干涉人家的案件呢？所以可能有一些司法獨立審判的問題啦。所以呢，這個可能都可以請您一併去思考，從現有的制度，這個高受訪者署這個做法，包含現在再審跟非常上訴的問題啊，那我們現就現有制度的缺失，再探討國外的制度我們再討論。所以這個第二個問題就是針對現有制度上，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受訪者：其實目前再審和非常上訴，我想各位都很清楚，就是再審限於當事人、非常上訴限於總長的部分

訪談者：對

受訪者：那其實這個程序上是這樣訂，但實際上非常上訴跟再審案件在實務上非常非常少，因為可以想像一個案件經過三審確定，纏訟一二十年才確定的案件喔，你說要在這麼多審級裡面還要找到缺失或違誤，確實在實務上確實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齣。因為畢竟在每個審級都是經過審受訪者辯、審受訪者辯的攻防，那大

家都是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你要再從當中，不管是證據的取捨或是法條的那個認事用法，其實你要在裡面找到一些違失，我覺得那個機會是相當相當的低啊，因為大家都已經對該案都已經非常非常熟。那假設真的要講什麼缺失的話，我覺得，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就是說，現行現行法令就是再審和非常上訴，需不需要將二分法這個很有爭論，就是說，也不是每個國家都採行再審跟非常上訴二分法，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再審針對事實；非上針對法律。可是很多時候一個問題的產生，它可能是跨證據跟跨法令的，就像剛講的，今天違法取得的證據，那他程序違法在證據可能是不能用的，那不能用可能就涉及到法院認定用法。所以很多時候它可能是跨事實面跟跨法律面的。那你到底這個時候是要歸再審還是歸非上，就很有問題。所以實務上也衍生過你去聲請再審，他說要非上。你說要非上，它說要再審。那這樣不是自私意粉 25:24 嗎？那你今天要辨明你是不是...而且他既然目的是要救濟、救濟這個個案，那其實你把這兩個程序把它合併，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問題啊。因為反正，法院就這些人，這些人在審理的，那你今天與其一刀去切再審或非常上訴，為什麼不把它合併？那就個案裡面你再去審酌，它是屬於偏向哪一個面向的問題。把問題找出來把問題解決了，認定有沒有重新開啟審理的空間，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大的問題。

那第二個面向是說，就當事人而言它可能對法令不了解，它可能對證據蒐集等等，也可能不是很清楚。那你說他會不會真的有能力、有財力去申請再審，我覺得這可能有問題。更不用說去寫狀紙請受訪者察總長提起非上，我覺得這對一般民眾而言，可能都是一個非常、非常難的工程。而且再來，對一個案件如果說你沒有非常嫻熟，或者是你本身法律的這個執業年資可能不是很久，你說你要請一個律師去提再審或非常上訴，他可能也不是很懂。因為很多時候真的是要非常相當的功力，那你對案情不了解、對法令不嫻熟，你說要提非上或再審，可能律師都不是很行了，更何況當事人。

所以，我覺得就現行體制面來看，確實會造成很多...縱使有冤錯案也可能是..程序太過繁雜，造成當事人無法順利救濟的原因。

那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法務部現在有推一個審查小組的辦法。那這審查小組的辦法，其實...其實我個人當然是持開放態度，但是我覺得他可能也不是很完備。因為其實，各位如果說有注意看的話，我發現他在裡面第十一點它有講到就是說，「審查，反而要載明理由，那認有非上、再審之必要者，應送送送送請參酌，它的要件只是說送請受訪者察官，勳總長參酌。」

訪談者：嗯

受訪者：那參酌就沒有什麼拘束力啊！如果說你今天審查完之後開了一個刀、開那麼多櫃，審查完了。我只是把意見提供給你請你參酌，那我就不參酌，也沒有拘束力啊！那我，要講白話就是我不理你的話，你也拿我沒辦法啊。就是說他沒有一個實質的拘束力。那這樣的一個審查，其實有點，我就覺得實益不大啦。所以其實像前一陣子，在還沒有看到你們這個報告以前，我前陣子好像在，紐約時報上有一篇文章，他就在講說那個美國受訪者方，他們就開始就像你所講的，開始在每個州成立一個這個審查委員會。那其實他的標題寫得很清楚，受訪者察官的新任務新角色，他標題這樣下。那我看完之後，我覺得「」，非常感動就是說，很多時候我們就訴訟法的立法目的來看，我們是公益代表人，我們要對被告利跟不利都要一併的處理。可是很多時候，案件那麼多的時候，你會不會利跟不利都予以注意到，有些時候可能未必啦，尤其在有這麼多有爭議的案件的時候，你會不會真的去窮根溯源去追查它，那就可能是冤錯案的那一部分，我覺得這邊可能就真的是非常有爭議。所以在受訪者察官案件那麼多的壓力之下，你要他再花時間去找那個可能的疏失，我覺得可能有困難。所以假設真的要辨明，然後很容易去糾查他的錯誤的話，我覺得我是比較傾向於，應該是在每個審級都要有一組專責的人去審查他的那個..。就是在既有的人力裡面想辦法去抽出一組人馬去審查這些已經結案的案件，因為愈早去審查出來，愈早能夠發揮救濟

的功能。你如果說等到這個都是在審、非常上訴，都已經法院駁回，試問，搞到非上再審駁回確定，至少非得五年十年。那你到那時候才來開啟委員會做一個調查之後，就我剛剛講的，如果說是適用法律的違誤，那或許還好處理。假設是事實調查，甚至包括證據取得部分的話，東西可能就往往已經不見了，已經滅失了。那你再回過頭來找，都來不及。那你如果說在每一審級就開始發動的話，在偵查、在一審可能才前兩、三年，或許還有機會去找證據，或是去補證據，去把他彌補回來。如果說真的搞到五年、十年、二十年之後，即便你適用法律都對、你的前面的增加的部分有缺失的話，我覺得冤案還是會造成。齣所以我是比較傾向於每個審級，尤其是第一審一定要有一個，類似救濟的一個專責小組，他去做一個審查。而且必須要排除既有的人力以外，因為大家工作量很大，我不可能再去花時間去，所謂的找...

訪談者：等遺下，這應該是後面要討論的

受訪者：好

訪談者：先暫停一下

受訪者：好，ok

訪談者：那...對啊這第五還第六題才要討論。其實我現在想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還其實還有監察院的這種..機制啦，還有那個總統特赦啦。那你覺得這兩個制度可以達到，糾正這個錯案的可能嗎？就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去 31:10 ..牽涉到審判權，到底可不可以調查。如果像陳世峰(?)這種做法？

受訪者：可是..



訪談者：對，像我們監察院....ㄟ我們有一個叫蘇、蘇炳..

受訪者：蘇○坤

訪談者：蘇○坤它用監察院的...

受訪者：他...是經過特赦！

訪談者：喔對！那之前是不是經過監察院啊？就是有的錯案是經過監察院，然後得到平反嘛。但是你覺得這種監察權的行使，可不可以達到糾正錯案的可能？

受訪者：ㄟ應該是說，監察權的發動可以促使我們有一個再反思的機會。因為畢竟畢竟它並不是真的犯罪調查的機關，也並不是真的審判機關啊。所以其實我必須要平心而論，他們專業性可不是那麼足。但是他們的懷疑我覺得還是開啟了一個可以去受訪者討的空間。所以我覺得不是說他們出了事，就是不是或不捨。而是說，他們從有疑的地方去找出疑問的點，那我們再重新，按照我們的專業去看，看他這疑問的點到底有沒有問題。

因為就像我剛所講的，他們可能不是以法律專業為出身的背景。那今天我們可能會犯的法律人的錯誤，我們有盲點我們不知道。那他們從別的角度去切我們的案件

訪談者：對

受訪者：「找出這個，你們可能自認為不是盲點的盲點，」我們覺得這樣講可能有道理，再重新去受訪者視證據、再重新去判斷，「有可能就會重新翻盤也不一定。

我覺得是說，從外部來他可以提供一個不同切入案件的一個角度啦。（訪談者：嗯嗯）我覺得這個是好的，就是像很多機關，他們現在都需要有外部的，一個審查員一樣。因為你內部的人一定有你們的共同的迷思，共同的盲點，那必須要外部的人才會有辦法看得清楚。不要說一開始就落入這種既有的框架。就好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習慣看你的前科，看到你前科那麼多，我主觀上就認定八九成這件案子就是你幹的。可是這種東西..外人他不會這樣子，因為他不習慣看人家的前科，所以他會覺得說，他不知道你有前科，所以他會從證據裡面去看你的事實。跟我們習慣上看前科就認定你的事實，有時候，我覺得這個思維角度不一樣，切入點就不一樣。

訪談者：還有一個，總統特赦的角色是什麼？對於錯案。

受訪者：其實總統特赦我個人覺得其實....特赦權的行使當然是總統特有權，但是要謹慎為之。尤其它常常會牽涉到很多政治性的案件啊，這樣就很敏感。

訪談者：對啊

受訪者：而且重點重點在我講的，今天你特赦只是說免除他的刑罰而已啊，對啊。那你免除他的刑罰不代表他沒有為這個事實啊，所以你今天到底你的目的是要幫他平反、你是只要免除他的刑罰而已，還是說你要把它從整個事實把他平反掉，他根本就沒有犯這個案件，我覺得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單純特赦只是免除其刑，但是他個人更在意的可能是事實（訪談者：事實的平反）的平反。

那如果說事實的平反的話，總統他特赦似乎也沒有辦法，發揮這個功能啊。

訪談者：好！其實，我們要把握時間了。我們還有三題、四題！所以我們一題差不多二十分鐘耶，這樣太久了。那第四題的話是針對國外的比較法方面，就是特別救濟程序，像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那這個，呃，因為謝老師還沒做出來。基本上他是一個獨立民間的一個救援

受訪者：對，獨立民間的

訪談者：對對對，他是民間。但是美國的 CI 有點像你剛剛講的一樣，他是在受訪者察機關(受訪者：受訪者察署內部)對，就是說受訪者察官的新任務啦。他做的作法其實跟高受訪者署有點像，他會把一些案件拿出來去受訪者討，其實有點類似，然後再去做救濟啦。那美國、英國的作法其實都還不錯，那現在司法關學院要的是，叫我去查一下這些機關的編制、經費，然後人員的組成，然後未來如何銜接特別救濟程序。這是我們這個計畫的目的。就您看法，這些在我國是不是可行啦，然後如果要成立的話，這個預算編制人員，這個人員要從哪裡來？對對，可以請您...有一些想法？就是誰來組成也很重要，像美國是資深的受訪者察長嘛。

受訪者：是

訪談者：那可能英國也是...跟，其實受訪者察官的角色也很重要啦(受訪者：對)。就英國好像受訪者察官，就是成員都受訪者察官也是重要角色啦。就您的看法，如果假設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救濟調查小組的話，應該怎麼去運作？是要民間、然後組成成員是什麼、然後經費的來源、然後他也關心的是...還有什麼，啊如何跟我們現有救濟程序能夠連上線？就是說你不能只有調查，沒有強制力。最好就是能夠購成再審事由啦！就像，監察權是不是可以構成再審事由？

受訪者：監察權可以構成再審事由。

訪談者：36:12 對，就是說可以變成一個再審事由，或者是...就是非常上訴的事由。

那這部分你的看法呢？

受訪者：這個問題非常大啦齣。

訪談者：對

受訪者：因為其實我沒有特別去研究這個國外的體系，就是...就是我講就是上次有看到你約時報的報導在講那個東西。

訪談者：嗯

受訪者：那他那個應該是屬於分散在各個受訪者察署裡面。

訪談者：對對對，是...36:35 先做的嗎？

受訪者：ㄟ...受訪者察署的話是像...紐約郡，或者是德州的達拉斯郡。

訪談者：ㄟ...北卡是 36:44 (聽不清楚)

受訪者：北卡的話是在法院底下。

訪談者：喔，法院底下，嗯。

受訪者：因為你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去調查，我覺得...難度很高。第一個，假設假設你真的要調查的話，你勢必要在案件確定之後才有辦法去調查，在案件還沒有確定前，你今天去調查，除非法律有授權，否則可能會影響到偵查跟審判的進行，這邊可能會有爭議。

訪談者：嗯

受訪者：所以...可是如果說真的要等到案件確定之後，才來調查的話就我剛剛講的，可能會錯失很多 37:14 (聽不清楚)的黃金時間點。而且外部委員他們是不是能夠那麼了解整個體系的運作，這邊可能也是個疑問。所以...整個來看，我個人是比較不是那麼傾向於設定一個單一的...單一的這個委員會來調查。我比較傾向就是說，在每個機關下面都設一個小組，就是說他比較可以即時的反應、去調查這個東西。那他們在自己評估，就是說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情形，在不干擾到整個審判的過程跟情況之下，那救濟有個疑問，比如說當事人提出了申請、或哪些有疑問的地方，我們即時的做一個調查，那即時的反應回去。我覺得這樣比較可以馬上發現那些缺失。就好比說...今天可能當事人一直主張說，那個尿液就不是我的，一直主張那個尿液不是我的，可是受訪者察官和法官還是給他認定下去，還是給他判下去的時候，那這個時候，假設可以即時的再做一個介入的動作，比如說另外一個調查小組的人，發現他一直抗辯這點，欸為什麼你們都不查？那這個抗辯並不是不可能發生的，那可以馬上...馬上請他們再注意一下，看看可不可以把尿液再重新送鑑定，重新再去判斷說他的鑑定方法到底有沒有...違法。那確認他尿液是不是他的尿液，是的話就還是維持有罪，如果說不是的話，就可以即時幫他平反。那你不要等到案件都已經，我剛剛講的，好幾年以後了，才來去做認定。那那個時候尿液都已經不見了，甚至變質了。那這時候可能就會出現問題。而且我必須要講，在整個體系裡面的話，體系裡面的人比較...知道整個體系裡面運作的情形，但是為了怕流弊產生，這個小組就必須要有一些

專業人士、教授，或者者是律師等等來共同參與。就是可以衡平這些法律人可能會產生的一些流弊這樣子。重點是我覺得要把它扁平化，就是說扁平化的分設在每個機構裡面，那配備足夠的人力跟調查權限跟物力，才有辦法去即時反應。那因為目前國家財政可能不是那麼寬裕，那你說要在這個現有體制裡面再，不管設獨立委員會或是什麼，或是在每個機關再設小組再設專人在弄，我覺得可能人事上會比較吃緊啦，但是如果說大家希望朝向平反冤獄的這個路來走的話，我覺得該花的錢還是要花。因為我必須要講，在現階段來講，大家已經被案件壓的喘不過氣來了，真的沒有人再去管你那些有的沒有的。那講白話一點，你說那個壓力不是我們的，通常我們都不會認定說那是假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會認定說，鑑定報告原則上不會出錯。所以我們幾乎不大可能去幫你鑑定第二次。除非說，除非說你可能人就真的不在場，那怎麼會有你的尿液？除了說有很明顯的情形，否則明明你當天抓到、當天採的尿，你說那不是你的，原則上我們也會傾向不採信。餉可是就我剛剛講的...

訪談者：傳聞法則的例外

受訪者：對。所以這個時候就有一個....餉。

訪談者：我們現在有點失焦，因為四五六題基本上很像啦。所以為了讓逐字稿的同學能夠好做，所以我就很簡單再做一次說明啦。那第四題的話，基本上認為這些他國救濟機制，你還是剛剛提了一些看法，認為是還是應該由...呃，因為你把第四題跟第五題有點混淆，就是說這些機制何者比較適合我國法制的參考？那第四題的話你認為，可能英美的機制不太適合，外部小組不太適合，所以呢，第五接著第五題就認為，比較好的方式就是在...扁平式，就各地受訪者署都設一個即時調查機構，在體制內有一些成員，那也加上一些外部的委員。(受訪者：是)那所以第五題的答案就是上述講的，就是如果要做一個比較適合我國的法制，應該

是要即時發現啦。那第六題的話，又可能又講過，引實務上述的特別救濟程序，認為我國法制該如何調整，及配套？那感覺又像第五題...

受訪者：其實這些題目本來就都有相關啦

訪談者：因為它在做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沒有，這會影響到我們最後的標題，因為每一題會變成標題啦，所以還是要做一些些微的區分。

受訪者：是

訪談者：那所以呢...第四題那個國外制度可能我們要調整。第五題的話，在地受訪者署設置。第六題的話，就是加上受訪者察官和其他外部委員(受訪者：嗯)。那不知道你還要，這個還有什麼可以補充的？

受訪者：那...假設針對.....就是簡單講就是說假設四五六來看的話，我再重新再RUN一遍。

訪談者：對

受訪者：就是說，其實我覺得...我覺得台灣是可以學習他們的精神啦，就是 42:33(..)這種東西，但是就是說是要設在各地受訪者署(訪談者：對對)，而不是獨立機關。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這樣做，而且這樣也比較合乎臺灣的現況的需求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那第五題的話，我覺得就是相關的相關的配套，我覺得就是像美國這種設在各地受訪者署我覺得這可能是比較(聽不清楚)42:51，而且在時效上來講，也可能會比較比較快速一點。

訪談者：好，時效

受訪者：那第六題的部份的話就是說，除了剛才講的那些，不產生衝突的這個調整以外，就是

...除了可能會不會干擾到目前可能偵查審理的這個部分，或者造成目前偵查受訪者察官或是法院法官的一些困擾或這樣的不滿啦，這可能要去加以思考到。因為第一個我們畢竟是法治國家，那你的整個調查過程你是不是於法有據，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問題。你今天我們法務部算設了一個這個這個調查機制，可是它這個，它並不是一個法令的東西，那而且他後面的法律效果也不明確。那假設今天他去調查，那今天這些被調查他要是拒絕配合到場的話，變成拘束力。

訪談者：對，強制力的問題也都是一個...經由您的訪談者談，我有一個想法就是說，這種調查小組一定要有司法強制力啦。例如他一定要重新調查證據。他沒有強制處分要怎麼去找？

受訪者：是啊

訪談者：所以這個名字我明天就要查出，那誰賦予他強制力？

受訪者：是啊



訪談者：所以這種強致力的賦予喔....就像現在我們講少年的行政先行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率、又有強制力的一個獨立調查機構。那我們剛才，我們一直沒有討論強制力的問題，其實在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強制力的強制處分的角色就很重要，那到底要怎麼去運作？像美國放到地受訪者署當然就沒有問題。那英國這種做法我倒很好奇，謝老師的報告還沒有出來啦

受訪者：還沒有出來！

訪談者：他的很關鍵。因為我們很可能會採取英國，他是民間。但它的強制力是什麼？這可能....ㄟ那本書還有提到一點，就是我在思考，因為這只是剛開始，我們現在期中報告都還沒有結束了。所以最後我們就說，這個強制力你的看法是，就要設在地受訪者署？

受訪者：因為這可能必須要跟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來做一個整合，因為這個剩下強制力的問題。那就我剛講的，假設於法無據的話，你基本上妳本身無法調查權，那被調查人他也沒有必要配合到場。

訪談者：對阿

受訪者：還有包括你後續取證問題很多問題。就好像那個什麼

訪談者：監察院啦，也是啊

受訪者：這個是就好像現在那個，ㄟ那個叫什麼，民進黨那個叫什麼

訪談者：陳屍夢喔

受訪者：那個叫什麼？就是....把財產那個....那叫什麼？真調會啦！

訪談者：喔喔

受訪者：真相調查委員會！

訪談者：真相調查委員會，喔對對對

受訪者：你設一個機關，然後你賦予他去調查說你這些黨產是不是不當取得，我覺得這道理是一樣。就是說你今天，因為你的調查當中，你勢必會有很多需要調閱文件的，或是約談當事人等等。你這個，你是一個特別立法。你如果說真的要查這個東西你就要立法，立法他可以去調查調查調查，你要賦予他的權限。那一樣的道理，你今天這個是在訴訟法裡面以外的一個東西，美其名是在協助他發現冤案，可是實際上，它並不是一個犯罪調查的一個案子，他案件這邊已經 close 了，你只是再從旁邊找出他的缺失。所以他已經不是刑事調查，那不是刑事調查的話，你的權限可不可以比同刑事調查人員一樣？你有沒有搜證、約談、強制處分權，這些都是問題啦喔。那假設你沒有配套措施的話，你沒有辦法去取證、你沒有辦法去約談當事人，請問你如何去幫他平反？啊這些當事人

訪談者：對

受訪者：對啊

訪談者：偵調倒是一個問題啦

受訪者：對啊。啊就類似概念嘛。假設你要成立一個...你今天不管是扁平化，還是一個獨立機關，你一定要有法源依據。看是你要跟組織法掛勾，還是要跟訴訟法掛勾。你一定要賦予他權限

訪談者：對對對對

受訪者：然後把它定性。你是要把它定性成是犯罪偵查的，的再偵查，還是說，犯罪偵查的輔助？齣，輔助協助發現錯案的部分。我覺得定性要先明確出來，才有辦法賦予它相對應的...相對應的公權力的範圍，不然的話，它就變成紙上老虎啊。就像這個，我有這個辦法，可是裡面的強制力，你約談我我不去，你沒有罰責；你討論完了認為要非常上訴，我認為沒有必要，你供我參酌我也可以不理你。那這樣就失去意義了，所以你今天要要有整個配套措施，而且要化解整個...對這個司法機關的權限、干預的(訪談者：對啊)一個疑慮啦。所以要立法！要立法來完整。

訪談者：所以一方面要糾錯，一方面又不能夠增加阻力，還要有強制力，所以這最後這報告其實還蠻難寫的(笑)。可能再給我們一百萬，我們再來做結論

受訪者：哈哈哈哈哈

訪談者：好那個，最後一題太好了！最後一題我們非常委婉的要問，其實也是這個核心啦。就是說，你針對夠 47:43 (聽不清楚)參與的偵查程序或訴訟程序上，就是說，你應該是指的是同事，本來想直接問司法人員說，在你執業的這種...二十年間，你有沒有認為你自己或其他同事案件，有可能發生錯誤的可能？然後....

我是寫保留態度啦，就是說這案子可能有問題，但是還是繼續讓程序走下去。這其實....這問題也...，不知道，看你要怎麼回答。

受訪者：其實這案，這題目其實，這個比例跟數量這個很難量化。因為我們手邊也沒有數據嘛，所以這種東西....很難給你一個高或低或多少的數字回答。但是我舉個案例來給你，你們做個報告。就是說，以我目前的職業生涯到目前來講，其實我印象最深刻，也有一件案子，那件案子也是很特別。就是我講的，它是發生在一個極特殊極特殊的案例。

他今天一個有強制性交的一個多次前科的一個一個男生。他某天晚上呢他在東海大學後山的有一個碉堡那邊(訪談者：嗯)他....他，他對那個女生，他把她性侵，然後還用石頭砸她的頭。後來好像，好像傷得很嚴重，後來這個男生就騎摩托車逃離現場。後來路過民眾發現，欸？怎麼有個女生傷重躺在那邊？趕快送醫急救，後來，後來後來不治死亡這樣子。

訪談者：嗯

受訪者：那個案子鬧得很大。那那案子後來呢，剛爆發的時候，每個都覺得說，哇，那個到現場去救她那個人嫌疑最大。第一個，那麼晚了月黑風高，你怎麼會到那麼偏僻的地方，剛好被你發現，然後被你救起來，然後送去醫院急救。餹所以警方一開始就鎖定那個騎車、騎車那個人。然後一直問他說：到底是不是你？到底是不是你？

然後被騎車那個人，就騎車那個人，就是我剛剛講的，有多次性侵前科的那個人，所以警方一開始就鎖定他，鎖定他，可是一直都找不到人。後來某天他在路上跑的時候，被警方找到人，通緝找到人。然後就送到地受訪者署來，然後當時，當時我們按照資料來看，你有前科嘛餹！你也確實騎摩托車經過現場，經過現場，

然後你也講不出到底你當天行動去哪裡。他講不清楚，講不清楚。後來就被聲請羈押就押了。押到後來法院都判一審、二審、三審都判有罪，就都確定了。

那後來，後來之後，過幾年之後，ㄟ！特例發生了。那個石頭上的那個學長也，因為當時後來就是，應該是類似可能其他機關去申請救援還怎麼樣，他們就再重新去受訪者視那個證據，後來他們就想辦法重新去判斷說，有沒有更科學的證據？  
齣。不是說只因為他當天經過現場，齣他把她救起來、他有多次性侵前科、交代不清楚行蹤去哪裡，就認定是他所為。後來他們是在那個現場的石頭上的那個血掌印，血掌印採到血掌印，然後跟那個掌印，跟那個兇嫌的學長比對，發現居然不符！掌印不符，掌印不符，那到底是誰的呢？

後來不知道。後來過幾年之後，真正的那個兇嫌，他去犯竊盜罪。(訪談者：哦)  
後來被查到他去警局的時候留下..按指印

訪談者：掌紋

受訪者：掌紋。然後後來他們系統，刑事局他們會定期回去比對系統。ㄟ比對，  
ㄟ bingo！後來抓到那個竊盜嫌犯居然就是跟當天研頭上的掌紋是吻合的。後來才認定是，兇嫌是後面這個竊盜嫌犯，而不是事發當天在現場的。那這案子，我印象很深刻的原因是因為....當時這案件就是我聲請他羈押的。

訪談者：嗯

受訪者：因為他當時第一個就是我講的，你有多次性侵前科，那個時候你怎麼會經過現場？你說你當天行蹤你也交代不清楚，那按照我們經驗法則，你就是....在脫罪。不然你就把你當天行蹤跟我講，我們去查不就知道了嗎？可是我們卻忽略了那個掌印的那個部分，齣掌印的那個部分。沒有比對得很清楚，就是認定說，你可能就當天到現場，那基本上九成九就是你。可是你要....更重要的是，你要更

科學的辦案。掌印是不是你的？現場 DNA 是不是你的？指紋是不是你的？甚至說你的當時，當時可能科技沒那麼發達，現在科技更發達了，你們手機裡面都可以查出來(...)52:43 的軌跡。你們的軌跡去哪裡？「，除非你沒帶手機，不然你今天到台中就會有到台中的軌跡。我可以比對你那段時間點，你的軌跡是不是出現在東海大學的那天？去交叉比對，看看那個人是不是你。齁但這種案件其實不是那麼多，但是就是偶爾，偶爾發生一、兩件。偶爾會發生這種比較特殊離奇的案件。齁啊我的意思是說，很多時候我們常常會陷入於那種，怎麼講，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那這個是要想辦法去...去改變的！啊你與其靠自己來改變，我覺得不如透過另一組人馬的監督，可以幫你發現這個漏洞。

訪談者：了解。感謝這個，林受訪者的這個訪談者談。那我們今天收穫很多，而且時間也蠻久了，那就是....我們就訪談者談到這裡，謝謝。

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 D 逐字稿

訪談者談者:你好我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的學生，今天這個計畫主要是司法官學院錯案研究的計畫。想先請問你的基本資料，就是年齡的部分

受訪者訪談者者:36 歲

訪談者:那從事平反工作所經歷的時間?

受訪者訪者:我從 13 年來到冤獄平反工作，所以現在是滿七年，那我擔任的職位是冤獄平反協會的執行長。

訪談者:那請問擔任執行長前，先前有做過什麼工作呢?

受訪者:之前的工作是立法院的國會助理，那時候在尤美女立委辦公室這邊，當時是她剛到立院第一屆的第一年，那當時又是比較是處理司法類的立院的議題，也有接觸到冤案。

訪談者:就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可能造成冤案，也就是錯案的原因?

受訪者:其實這很難概論，剛這個題目她大概又是好幾本論文要回答的事情，那我們的理解，就是這個有點像是老生常談，他總是一步錯步步錯，所以第一關你已經真的這種警察這種的調查人員，司法警察的偵辦，假設他有不正訊問，或是現場蒐證的不齊全，有可能讓往後處理的檢察官或司法官，他就沒辦法還原到當時的真相，所以較有可能造成錯案的成因，一個比較值的事情，我覺得比較不容易做一個典故，甚至是律師或是、就是、這個律師他有時候不見得是很適當的辯護

的話也是一個原因之一，很難去給一個比較級的問題，但是每一個刑事訴訟的參與者，他都有可能造成最後法院做出一個錯誤的判決。

訪談者:那有就是算比較多數的錯案，就是比較容易發生錯案成因，就是多數都有可能因為這個原因而造成錯案，雖然錯案成因有很多，但有沒有哪種是比較容易常發生的？

受訪者:可能整個程序上都沾到一點邊，不過可能的確我在冤獄平反協會中看到很多的案件，第一關警察這關，常常是造成冤案的主因，那像剛剛提到，像是早先時候那個年代就是刑求，那刑求出自白，那往後很難回到一個比如說自白被汙染也好，或是證明那個自白是被刑求，都非常困難，所以早先時候警察的刑求確實是影響後面很多司法無法發現真相的原因。

那再者是，我們最近的研究看到的是指認程序的瑕疵，那指認程序依照現在從2000年開始就有一個規定，就是說要有一個不要誘導、不要暗示的規範，那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是2000年後的案件，他也是單一照片指認，他還是有誘導式的安排，那警方在這種便宜行事的作法下，也許他重點是抓到真兇，可是這個指認程序，假設這個真凶並非真兇的時候，那這樣的一個誤認，也容易讓後面的人，因為法官就覺得證人都指認啦，那所以也看到指認程序的瑕疵，最近一個平反案件是104年的，都已經這麼現在的感覺了，但是警方指認還是在亂做，再來就是我們也看到鑑識蒐證的問題，就是鑑識人員他、或是法醫這個階段啦，就是他某種程度上他是，因為我們強調的是要科學辦案，那你現場的蒐證越齊全，是鑑定越沒有偏誤的話，那當然他可能就讓往後的法官比較有機會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對，那鑑識人員我們也有在一些案件中看到他會某種依附在偵查主體，就是他希望可以抓到真兇，或是他們這個分局他們已經辦案，以經往這個方向走，鎖定這個真兇了，那鑑識人員在他的專業意見上的陳述上面，就會有某種，就是有一個先入為主的思維，所以可能會造成冤案，那鑑識他在司法的程序也不容易翻案的



有一個關鍵是，他們好像很專業，他們是理組的哈哈，畢竟整個司法的系統裡面，他是法律人為主，那法官在認定事實的時候，他也可能容易去認為或是相信這些專家們說的話，但假設這些專家是有偏見或是先入為主，在現階段的法庭，我覺得不是很容易被挑戰，或是有一些挑戰的案件，通常可能就是會一直走下去，所以刑求，然後指認的暗示，以及鑑識人員可能的疏失，可能就是我們在乎冤案件中看到比較一個基本的主因，然後檢察官、法官他們就是扮演他們的角色，那我們都期待法官可以全知全能，但現實上就是不可能，那法官總是有他很專業的地方，當然也有它的侷限，那我覺得到檢察官、法官這邊，他可能涉及到一些心理學上的分析吧，那檢察官就是要某些洞穴視野，他就是要抓到真兇，他已經認定你是，所以就是一直往你，就是有罪有做，那到了法官這個階段，其實我覺得法官很難當啦，他們已經距離這個案發事實有點遠了，那法官證據也不齊全，證詞又兜不攏，但是他必須要認定事實，那也有他認定事實的壓力，所以到法院這個階段，可能會有一些談法，就是說他們就要秉持無罪推定，你既然沒辦法判那你就判無罪，那這件事情其實是很違反人性的，那個部分我目前覺得比較難做一個制度上，就我們期待他無罪推定，但現實上就是不見得，所以真的要比較的話，我可能會說是警方吧。

訪談者:納第三題的部分，您認為，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為何?

受訪者:再審其實剛修法，所以這個問題會不會有點難去評論，因為現在新的制度是剛修法完，那他現在走才三四個月而已，那這件事的缺失，我現在是不見得有辦法講得出來。

訪談者:那在以前?就是修法前?

受訪者:那我覺得就是如修法的這個方向吧,其實再審是一個很考驗人性,以前大家在談再審有四道牆,那第一道牆,那個判例的文化這麼難以被推翻,那再來就是新證據、新事實,還有一個是同儕壓力,那其實後面三道牆都涉及到司法文化,同儕壓力、司法尊嚴以及增加自己的審判負擔,我開一個再審,通常那麼複雜的案件,法官要去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那這個司法文化大體上可能不是制度上可以有辦法很快地做一個改變,那過去其實我們覺得在制度上可以做改變的,例如像是閱卷,光是要調個資料其實真的是可以花很長一段時間,甚至是要打到行政訴訟去,搞得很複雜,那個是影音的部分,他現在有一個規範是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你在判決確定後,你可以跟地檢署申請,那地檢署紙本卷通常沒什麼問題他都會提供給你,但是影音就不知道他為什麼就是不給,然後他們的考量資本額,光要看那個影音資料,如果你一個閱卷權,我本來是被告,我當然是可以檢閱,在特定情形下不行,等到定讞後,他就突然完全不准,光這件事就很麻煩,對阿這就是閱卷權他有的缺失,他就會讓等於說再審他的前提要件,我要知道法官他看了什麼東西而判他有罪這件事情都做不到,那在往下則是,關於證據調查的方面,因為新事實新證據講很快,調查很難,我們很難去找得出來,通常很多專家當然願意給一些意見,但是我想很多喊冤的人,他仍在監獄,他也不見得有平冤或司改協會在協助,那個再審的證據調查,法院過去的判決認為說毋庸調查,所以你提一個好像他幹嘛幹嘛的新證據,他就不回應,他就沒什麼好,就是在這個階段可能就會被駁回,所以這也是他的缺失之一,那還有一個部分我覺得可能,因為這個我們在談冤案,那其實不利益再審是一個蠻有爭議的制度,422調他其實有種雙重危險禁止的問題,但這個當然是另外一題,那我想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在新法,因為新法看起來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再審的閱卷跟證據調查,還有開庭陳述意見,因為我們一個案子丟進去的時候,就突然拿到駁回,他也不太問你你到底要主張什麼,甚至真的有誤解的情況,我記得之前高雄高分院有一個案件叫許貝銘,那案子是我們最近在想要進行救援的一個冤案,他被捲入一個特教性侵案,那他就是特教老師,一個國小學生的性侵案件,然後當時找到再審的新證

據其實我覺得很強，他是請中正大學的陳為民教授跟台大趙怡珊老師心理系的，他們去分析這個所謂的被害人，他在訊問過程中怎麼講出這些話的，清楚就是警方都是在誘導，就是警方、媽媽跟社工，一邊汙染干擾的問題，那這件事情在過去判決書判他有罪的時候沒有仔細檢視，那現在有社工系和心理系的老師，他們用自己的方法去分析，那看起來是新證據，那這個證據進來後，法院講說可是這個 A 女的證詞已經經過 PTSD 算是一個精神科醫生的診斷說，他其實不會混淆事實跟想像，然後說一般的誘導程序，在記憶上的誘導是合法的，是許可的，所以就是說這個許案是沒有問題的，證詞可信，然後就覺得這個趙怡珊老師他們其實是在講一樣的事情，那其實這某種程度上是對趙跟陳他們鑑定意見的誤解，那你不開庭，你也至少開個庭讓我們大家聊一下明確認定這到底算什麼，他就直接就駁回掉了，甚至台北，就是我們台北高等法院也有一件，那同樣也是性侵案件，我們依樣也是求救趙老師，那趙老師這幾年他透過這些工作分析，他其實是有發現一些新的事情，那他也說這個所謂的被害人證詞應該是有被汙染，被害人他是中度智能不足，然後他在回答的過程中，不斷的回看媽媽，就好像在要媽媽告訴他要怎麼回答，所以他這個意見一出來之後，高院他一樣駁回，他說這個證詞的可信度是司法的獨立審判範圍，我們的審判核心，他說如果讓趙老師的這個意見出來，破壞我們的審判核心，這會侵害到民主憲政，你有看到那個裁定嗎？

訪談者:我有聽過這個樣子的說法

受訪者:是在開什麼玩笑，這個帽子也蓋太大了吧，就是他在談的是這個訊問程序的過程中，警方是不是做了一些不當，那這個人可信不可信，當然還是你法官判斷，這個當然是沒問題，也沒有爭議的，但就是他就突然跳下來說什麼民主憲政，有點搞得太誇張了吧，那像這些就期待新法上路之後會好一點，因為現在有再審閱卷、證據調查跟陳述意見，所以因為目前才兩三個月，那平冤協會剛好在兩天前提出了新法上路之後第一次的再審聲請，往高院送，那接下來就是看制度上面

有沒有一些比較友善的做法，可是他現在的再審制度仍然有一個，我覺得在制度上可以設計的在更好的是，也許可以不要讓法官他有，怎麼講，他讓同一個法院聲請，你像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某種程度上就是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站起來的感覺，那現在大部分的法院他們的做法，就是不會讓當初審你的法官來審，因為要迴避，最高法院也做出裁定說要迴避，但是即便不是如此，但他終究是同儕的壓力，那這件事情，以許在制度上可以處理的，你就換法院，你是高院的話，我就向台中聲請，等於是一個移轉管轄的概念，不用一定要到那邊聲請，你就是事實法院就可以，這是一題，那後面或者是向地院，日本的制度好像是向地院，所以這可能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等於說不要讓那個法官要開再審的壓力這麼大，他就是一個訴訟程序可能有問題的錯判案件，自然一點，那再來就是他可能要考慮的是審案負擔，對於法官們，就是他有沒有機會減少分案，這是一個很重要很現實的問題，我開一個們結果自己加自己的案子，結果我還是繼續跟大家輪分，這是一個題目，然後再來就是對就是審案負擔這件事情，以及如果他開再審，他發現這個錯判，有沒有機會在司法體系裡面給予一定的鼓勵，因為不是說我們一直要挑人家判決的毛病，可是國家不能冤枉人，這個大家都同意，你就是要發現無辜、發現有冤，所以我雖然我們都會期待一個畫面，就是像日本足立案件三個法官當庭道歉，好啦那不用道歉，道歉好像有點嚴重，也不是你判的，那至少行政司法系統可以給予這些願意改判的人多一點支持。

訪談者:有點像吹哨者保護的感覺?

受訪者:可能系統內的人，他願意去做一些者個系統內不願意去做的一些事情，包括我看你們要問 CIU，他們其實在美國我們聽到的狀況是，他獨立一個檢察官在那邊，檢察官其實是沒有在辦案的，那某種程度上，他會挑戰這個檢察系統要追緝犯罪，所以他必須要拖出這個文化，但她檢察官的角色也還是在，所以這樣一個檢察官在系統裡面就很不容易，有點像是一個督察的角色，講到吹哨者好像一

定要講別人有弊案，這倒是不一定，而是你回到喊冤的人來看的話，也需行政上面可以有多一點點的支持，讓這樣的法官他們願意做這些事情。

訪談者:那我可以問一個問題是在第二題的時候有提到，像是刑求、指認是比較可能造成錯案的主因，可是因為我們現在再審閱卷修法之後，強調的也是卷證，就是原卷宗跟相關的事實證據，鑑識跟指認和刑求這個過程中很多是不會被記錄的，那這些東西是要怎麼?就是像指認也好或是鑑識人員的資格等或是鑑識程序，那那些如果是在這一部分有狀況的話，冤案的被告是容易取得相關資訊嗎?

受訪者:因為前方有疏失，不代表一定是冤案，也不代表他一定是一個可以找到再審事由的案件，所以再審的閱卷這個是起碼，至少我要知道法官為什麼判他有罪，那通常再審閱卷的時候我們就會讀到像，有一些狀況好了，像鄭姓澤他再訊問過程中沒按錄音，被迫簽自白書等等的，那這些影音就很重要，但過去的人沒有勘驗，指認也是，指認也是，像我們有一個案件在台南高分院，他卷裡面有拍照，就是真人列隊指認的照片，然後居然有一卷錄影帶，是將整個列隊指認過程錄下來，這就很重要，閱卷權拿到之後，就知道到底在指認什麼，所以你剛剛說是是有機會發現那些有錯誤的情況，所以閱卷是起碼的。

訪談者:那第四題的部分，像剛剛羅律師有講到 CIU，然後還有……。

受訪者:我非常上訴還沒講哈哈。非常上訴就非常困難，因為某種程度是他不是在救冤案，他是一個事實問題，非常上訴他不處理事實問題，現在有一些情況是，基於一些機關尊重的原因，監察院他會對於，監院有提出一些調查意見，他就會發文給法務部，法務部就會給最高檢，最高檢就會意思一下提個非常上訴，那大部分最高法院就會駁回，因為非常上訴他本身很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讀一些非上的判決，他多數是駁回，他大部分是處裡數罪併罰，或是加錯的，那現在沒收很夯，到底該不該沒收變成一個題目，那非常上訴其實很難突破冤案，除了徐自強，因為大法官解釋判例違憲，那就很清楚是一個非上的題目，除此之為我很少看到我沒有印象，三為是否有看到冤案是透過非上平反的。

訪談者:好像都沒有讀到過。

受訪者:我閃到了一件事,是一個那個龍井女屍案其中一個被告,他發生在民國 95 年,那個被告根本找不到,那他們就是從現場附近去搜索,找可能會猥褻或是如何的人,那就找到一個叫做柯加文,科加文被抓到之後,因為他有一些猥褻的前案,所以大家就認為這件就是你做的,那審了很久發現真凶跑出來,才發現不是他,好像最後審到更四判無罪,然後之後就去處理柯加文的其他案件,發現警方好像有要故意入他於罪的狀況,所以後來就有一個指認說那個犯罪者戴著安全帽,他竟然還有辦法指認出是科加文,總之就是一個安全帽指認就對了,那最後總長幫他提非上,就是最高法院有買單,因為大體上科加文的案子很有可能是一個錯案,那除此之外我就機胡沒有看過有非上來平反冤案。但就是畢竟可能是這個名字取的很特別,就是叫做非常上訴,大家都會覺得要透過非上來尋求救濟,那我記得最高法院在邱○順案的非常上訴判決裡面,三為有讀過嗎?就是當時那個法官就講得很清楚,最高法院駁回總長的非上,宗之一個總長幫一個死刑犯提起上訴,是死刑的救援行動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那鄭姓澤也被駁回,邱○順也被駁回,那邱○順被駁回那的判決就講得很清楚,你要喊冤你不要來找非上,你的冤不冤這個是事實問題,你去找新證據,就是法律適用不是喊冤要走的路,那幾乎他就把那個話說清楚了,那所以非常上訴在制度上的缺失,他其實基本上不是一個要處理冤案的管道,他只是一個判決違背法令的救濟制度,那再來其實我們之前也有在談一件事情 就非上現在是檢察總長再聲請,像我們有看到一些案件,像我現在閃到一個案件,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以前有一個判例,就是一個判例說販賣毒品不以賣出去為必要,買入就 ok,這毒品判例已經廢掉了,那按照以前的講法,以前對毒品當然是一網打盡,覺得你有販賣,尤其是在戒嚴時期,像是有煙毒條例的時候,所以他的概念就像是我們現在這裡有一堆書,平冤就變書商了哈哈,然後他就構成販賣,所以他對行為的處罰就拉到很前面,那時候就有一些

人買一公斤的毒品，我買進來，他就說你買量那麼大一定是要賣給別人，我根本還沒賣出去就被判販賣既遂，還既遂，等於我著手時間點在於我取得這個毒品，那個判例被廢掉，但很不幸我們有一個當事人就是被這個判例判了有罪，那個故事真的是很衰，那他有藥癮，他很急著跟人家買藥，他跟一個人買了四十幾克的海洛因，花了12萬還6萬，買進來之後，其實已經被監聽，他們在超商交易，然後他還把毒品放在機車的置物箱裡，然後騎到一半，調查站的人就跑過來臨檢，然後就被抓到了，沒有分裝包，沒有通聯，通聯都是聽到他很急想解癮，就這樣，然後判他販賣，那個他人根本就不知道在哪，可是那個時候就判例是買進來就算，所以他就被判販賣，後來我們就覺得這個案子，他沒有新事證，他事實上有毒品沒有問題，我們就再提非常上訴，像我就覺得這個很符合非常上訴的條件，因為是討論一件事情，就是被用舊判例認定這樣一個既遂罪，因為判例被廢掉，現在也沒有判例了，他現在這個行為應該被論以販賣未遂，或是更往前意圖營利或持有，他被判15年6個月嚇死人了，所以我們就提非上，但總長不買單，所以就對非常上訴這個制度當時有再討論說，你要讓人民也可以提起，就是他現在讓一個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我們當然希望他可以公正客觀，可是某種程度上他是檢察官，等於你一樣會有一個當初起訴你認定你有做的人，的系統的頭頭，去推翻這個有罪判決其實也是很挑戰人性，所以不論非上不處理事實，但讓總長獨有這個權力事實上是非常需要檢討的。

訪談者:那接下來第四題，就是剛剛羅律師有提到CIU，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還有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他是獨立於政府的，請問你覺得台灣有引進或是參考的必要?

受訪者:其實都我們在提，我先講CIU，台灣現在已經有走到一個段落，但我覺得是一個先天不良，後天也失調的狀況，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檢察機關有罪審查會，那他當初的確美國這個CIU是從2014、2015年有一些學者提倡這些東西，那16

年平冤協會邀請一個檢察官來，那他就是再波士頓做 CIU 的，那一年平反幾十件，由檢察官來做快很多，我們跟美國的無辜運動學習而來的一個經驗，從 1992 年走到現在，走了 2、30 年，那也不斷再嘗試跟錯誤，他們就推動制務改革，除了救援個案，他們現在最新，到了 201 多年之後，他們發現重點是要跟檢察官合作，律師要調個 DNA 鑑定他可能要搞 6 年，檢察官要大概 6 個禮拜就出來了，所以檢察官本身擁有一個公權力，他可以調取證物，他如果要扮演一個平冤者的角色的話他會快很多，那總之陳宏達現在再台中高分院，他曾經有幫過一個案件，他叫做呂建銘，檢察官幫他聲請再審，那這個案件他涉及到 DNA 的疑義，當初我們其實呂建銘也沒有來跟我們喊冤，是他聲請再審的時候才知道，那檢察官說好他來比對，他跑到監獄拒要呂建銘的 DNA，再跑去刑事局把當初的 DNA 找出來然後去送比對，他可以直接去做這件事情，那我們可能現在當然有一些制度，但在當年的時空來說根本難以想像律師要做這件事情，證物也不在我這裡，所以他一發現排除呂建銘，就準備幫他聲請再審，那就快很多，那後來 2017 年開始，在高檢跟最高檢都有分別設立，最高檢是正義性死刑審查，高檢是有罪確定審查會，他有沒學好的一個部分，就是他沒去找外部的人，第一個他沒有專職人員在做這件事情，他其實在美國就是配一個檢察官，那這個檢察官他就是受訪者理讓人喊冤，他其實沒有，是要律師公會這些職業團體來做一個審查，希望我們要過濾好，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要承辦的人，應該是要有概念的，而且這個人他如剛剛所提的，他可能會挑整個檢察機關的信念，所以他起碼要夠資深，也要夠經驗，他要有那個能力去擾動既有的秩序等等，那這些事情完全沒有，他讓檢察長自行決定，然後那個案件有必要再去開審查會，那審查會當然會邀請各方，也不知道他邀請誰，我們也沒被邀請過，但是他邀請各方，這本身是重要的，因為會有外部人員進來，但這個外部人員，因為才剛運作兩三年，之所以說不太好，我們有幾個案件他就是用高門檻的方式來駁回，再來就是他們只處理了兩個案子，一個是郭宗雄，一個是郭瑤琪，郭宗雄他同案被告蘇○坤都已經無罪了，逆這個是個機會，這真的是太挑軟柿子了，郭宗雄是我們寫一個審查書上去是沒



錯，因為我們有利，因為蘇○坤，那這沒有問題，但就是郭瑤琪好像又有點政治的判斷，那像其他像我知道的邱○順、許倍銘，就往那邊送的看起來很有問題的案件，他就都駁回，甚至是邱○順，他現在在走赦免，剛剛沒提到赦免，赦免是不得不的決定，我可以判無罪誰會想赦免，當初其實曾經跟檢察長，跟高檢那個審查會提出，然後也提新證據給他，那最後也一樣，他就是搞了一年也是駁回，不太知道他們實際上怎麼看待來跟他們求助的案件，就又點可惜，成效也有限，美國一年可以搞個幾十件，現在才兩件，然後郭瑤琪最後高院還是駁回，那郭宗雄就是改判無罪，然後英國這個 CCRC 也是在好幾年前我們也是從謝國欣老師那邊得知這樣一個制度，那其實在稍早平冤協會也有在了解這些事，那我也有去英國 CCRC 參訪談者過，那其他的整個組織架構他就是一個獨立的行政機關，很像 ncc 的概念，這個其實 CCRC 的成立，他是關乎到英國本身沒有再審的制度，所以這個制度的成立在於他們有陪審團可是沒有再審，那再審要內政大審提出，那他們有很特殊的特殊救濟程序，所以需要創一個 CCRC 來不讓這個既有的官僚繼續讓冤案成立，所以 CCRC 的成立就是出來之後，他就受訪者理人民喊冤，他也可以調查，就是把案子移到英國的上級審法院，可是在台灣因為我們有再審制度，也有非上、釋憲，就是台灣的特別救濟程序相對於比英國多，至少也有再審，所以當初引進 CCRC 倒不是說台灣，我認為不是說台灣要立刻創一個 CCRC 出來，監察院有一點像 CCRC，我的理解是 CCRC 為什麼要出現，因為人民沒有權力調查，那 CCRC 他做為公部門，像剛剛提到的 DNA 鑑定或像是做其他的鑑定他們又辦法做，他們也以資源可以做，可是像人民是沒有資源的，我們都是仰賴大家善心民眾的支持，所以他要談的應該是要有一個獨立於司法之外的冤案調查機關，其實監察院在扮演這個角色，只是監察院就定位很不明，台灣這種五權憲法什麼的，就讓監察院的角色以及一些政治性的因素，監察院他們一出手，檢察官跟法官就會很敏感，那這又涉及到關鍵是監察院的定位不明，如果監察院可以很明確訂出他有司法個案的調查權，以及我的調查是為了確認這是否是一個冤案，講清楚，不是為了要談和法官檢察官，而是要受訪者理人民申冤，那這時候監察院就

師出有名，他現在出一個調查報告，現在法官檢察官他們的反彈是朔現在這個檢查報告的法律定位是什麼？不得不講確實是不明，他有點像是檢察署的簽結，因為監察院他負責糾正糾舉彈劾，他一出手就是這個東西，他你都沒有糾正糾舉彈劾，就出來一個冤案調查報告，這到底是算什麼，有點怪怪的，那這就是因為我們講到監察院就動到整個國家定位，搞得很複雜，但我認為他至少有在做了，他其實有個憲政慣例，從好幾十年前監察院就在做一樣的事情，就是冤案調查，所以憲政慣例如果把她不管是文字畫或法條話，就很清楚他可以做個案的調查，而他調查出來之後法官跟檢察官他某種程度上，有一個，你還是獨立審判，因為通常他調查出來之後，法務部他們就派給檢察官他們要不要提非上提再審，然後法院仍然是來決定要不要開，如果真的要摸到審判核心在於說，如果監察院調查報告他直接拘束法院的話，或直接拘束檢察官，那可能才有點問題，但現階段還不是，那我知道 CCRC 他們不拘束法院，他們把報告遞上去後，法院要不要開們可以自己盤算，所以像這樣一個程序相對來說其實監察院是有機會來扮演這樣一個角色，只是說我們應該要引進的是 CIU 跟 CCRC 他們的理念，然後去思考台灣的現有制度上可以做什麼樣的變革，而不是說我們直接要 CIU 或 CCRC，我初步的想法是這樣。

對了我想問一件事，這個研究會顯名嗎？

訪談者：不會，我們對外都是匿名。

受訪者：因為這也涉及到平冤的立場，CIU 是沒有問題的，其實 CCRC 這件事情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推動，就是可能在未來也希望可以製造一個法條把它生出來，再討論看看，匿名我就講我的個人想法。所以已經回答第五題了。

訪談者：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

受訪者：如果照我剛剛的這個想法，其實他們的重點是獨立於政府或是司法外的調查機關，我認為應該不衝突，像是監察院現在再做的，所以應該只是要明確定

位他的效果是什麼，那效果就是到底要拘束法院還是不拘束法院，那這個就是制度上可以討論的一些事情。

回過頭來我講一下那個再審那邊我漏掉一個題目，其實在審制度的改革有一個是專庭，因為 CCRC 或 CIU 他只是一個調查，這個也是討論他到底需不需要有一個改變這個司法文化的問題，我就乾脆設一個專庭，那這些人，也可以有參審制度，找我去參加或是怎樣，這一群人就是專門負責再審，決定開不開門，那所以他可能要審這些事情，他要對冤錯案成因他要有概念，不能他不正訊問他就完全不理你，說這個自白筆錄可以，所以他可能要做一定的篩選，那也不排除是要法官外的人來加入審判，是有機會讓那個再審審理看起來更，有點像現在那個促轉條例修法之後，有一個促轉法庭，我不太知道促轉法庭現在好像沒有案子在運作，不如設一個專門審再審的再審法庭，這已是一個制度改革的可能性，不過這個我們也還沒定見，好就好在他很專業，但如果他不專業的話，你只要駁回就很尷尬。

訪談者:專庭的話像國外類似北卡羅萊納州那種的嗎?因為他們好像業是在法院之外，包括引進專業人士，北卡友找當地無辜計畫的人一起去參與，然後他們就是會開一個庭，可以直接去撤銷或更正原本判決的效力。

受訪者:有點像啦，他就是設立一個委員會，等於就是說特殊委員會來做冤案要不要開門的，對可能有點像，但聽說那個成效好像不是很好，就是那一個制度，像那個委員會他還會拉被害人，也許是期待那個法庭，委員會是公正的，當你要納入那些不是以冤案救援為出發點的人，那再其中可能就要折衷，也就讓它的成效好像不是很好，我聽到的是這樣。

訪談者:所以如何調整的話，就是要先搞清楚他的定位，如果真調引進就是看有沒有要牽制司法權。

受訪者:之前有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因為現在檢察官的定位，就是檢察官是行政官，那他的起訴就不會是司法，他只是讓司法受訪者理這案子，那我們在談司法獨立或是審判獨立，應該是在講法院這個，因為現在跑出一個概念較做偵查獨立，也不是偵查獨立，因為他們就是依法行政，那審判獨立如果審判核心是他來決定事實是什麼，決定有罪無罪，那其實是有一個更往前突破的，監察院提出調查一見就直接聲請，概念上有點像聲請再審，或是概念上是直接開啟再審，法院直接開始重新審理，那這個我覺得是往下是很值得討論，那個要花很多的學者要一起來交換意見，因為他涉及到要踩在哪一個點，才不會干預到審判，那如果我們說開不開再審這件事情，他某種程度上就是撤銷原判決，就有點觸及到司法的審判核心，他們也許監察院做出調查意見，讓這個機關他有一個聲請權，他直接就說我來跟法院聲請再審，那法院再來審酌我要不要開門，要不要撤銷原判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認為會有觸及，他反而讓監察院更名正言順知道他在幹嘛，那這是一個方式。所以是否產生衝突，CIU 是完全不衝突，因為檢察機關就是有一個有利不利在做，比較有可能的是做出調查意見的效果和拘束力，所以我想可能要訂為審判核心的定位是什麼，再來討論這個拘束力要放多嚴或多少。現在都有點像是事實上的拘束力，等於快沒拘束力。大家有看到陳晉愷那個案件嗎?一個手球國手，一個視障者，我記得那個對立大家真的很不滿，監察院提出報告說這個案子有問題，等於剛發新聞稿，高雄高分院就立刻發說這個案子沒判錯，你也太急了，這個案子都還沒發過去，你就可以知道法官跟檢察官那個神經太敏感，他就很怕你一直跟我說三道四，但我覺得是這幾年司法在大環境下比較封閉，怕被別人罵的文化吧，我也不知道，但是像這種就很不妙，其實監察院報告對你也沒拘束力，你也不用這麼急，現況是沒有拘束力，就像一般的意見而已。

訪談者:那第七題，請問您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冤錯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

受訪者:我們從第一年開始工作就很常被問到這個數字，我們當然有一些客觀的數字，包括我們向高院曾經聲請再審的案件，大概 1300 多件，每年開的大概是個位數，大概千分之五的開啟再審率，可是這個數字本身也不一定精確，在於說他開啟再審有可能是非利益再審，那司法院的統計沒有這麼嚴格區分，那再扣一點可能千分之三好了，那千分之三裡面都是冤案嗎，也有可能是強盜變竊盜這種，就是也很難講因為它其實就是原判決所認罪名，所以這是一個數字，這可能是可以分析的那我看這幾年差不多都是千分之幾，千分之個位數的開啟再審率，但這又是另外一回事，但很多案件他是沒有辦法有 420 條，特別是白領犯罪跟貪汙案等等，所以如果要說一個冤錯案比例，我現在有一個回答方式是，來跟平冤案見喊冤的案例，從 2011 年到現在大概有 1300 多件，那我們實際立案救援的是 28 件，那已經審過的案件，1300 件其中有很多案件根本還沒審到，因為有些還要認定，那審過的案件大概 7、800 件，所以他科能數字就是 7、800 分之 23，是我們平冤所認定的冤案，那其中有九件事已經平反的，有幾件事已經再開再審的，有幾件還在努力，所以我真的很難給一個具體的數字，但大體上我們有看到一個數據是這樣，但很難說冤錯案真正的比例高低如何，那低二個我覺得很難判斷的是，類似日本比台灣冤的一個比例如何，或是韓國還是美國比台灣的冤獄比例更高?這件事情也很難比較，真的是無從得知，我也不期待各位去做研究，因為向日本我們聽到的狀況是很難救，他們一個案子進去真的是難如登天，他們真的是打不開的門，我真的很慶幸我們沒有搞的像他們這麼艱難，然後那他們的精緻司法就代表冤案很少嗎?我是不太了解，99.9 的有罪率代表的是錯案的比率少嗎?那所以錯案比率少他們就很難開是這樣嗎，這個我沒有答案，我也沒看過日本的統計，但網路上有一個統計是德國那邊的，救是法官的被害人，他就訪談者談一個法官，那個法官就直接說四分之是冤案，如果四分之一是冤案那真的很恐怖，所以這個我沒答案。

## 法官 E 逐字稿

訪問者：法官您好，這個…我們是中正大學接受這個法務部委託的一個研究案，那最主要還是針對目前錯案的救濟上希望成立一個獨立的一個小組，那希望接下來的幾個題目上，我們能夠盡可能地達到對我們計畫有幫助的一些點。那首先我們要針對這個基本資料…那，您是…

受訪者：(法官的名字)

訪問者：我知道你…所以我要問你第二個問題，年齡…應該是比我大幾歲而已吧，你 50 了？49？48？

受訪者：我…欸…滿 48 歲，滿 48。

訪問者：喔滿 48，那 48。好，記好，好接下來要問囉，好。那工作年資呢？在這個審判實務工作。

受訪者：審判年資…欸滿 19 年。

訪問者：喔那之前有沒有做其他…像書記官啊、或是法官助理，有沒有？那目前是…

受訪者：當過實習律師啦，大概幾個月。

訪問者：有當過實習律師寫一下。

受訪者：就是要去法訓所受訓前先去當實習律師幾個月。

訪問者：那目前在高院是…

受訪者：刑事庭。

訪問者：刑事庭的法官。所以之前在地院是庭長。那接下來就針對實體的問題，那第一個就是說在我們目前的刑事程序中，那您認為可能造成這個錯案的原因是什麼？那進一步我先說明我們的定義，剛才只有這樣說明，那根據德國這個教科書的定義，針對錯案喔他分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針對是時尚的錯誤，也就是說證據取捨上、或者是誤判上、或者是調查上、保全上造成事實上的誤認，第二種是法律上的誤認，這時候就有爭議了，那如果是法律見解的誤認…的裁量或者是選擇，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冤案，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那可是很多時候可能會發生在一些微妙的狀況下，例如這邊有提到一個問題，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有產生一些誤判啊，或是一些偶然的情況下也可能會造成錯案，那或者是這邊舉一個例，就是過去來講我們對於刑事案件的程序上例如自白，那現在要求要其他的補償策略例如說唯一證據，或者是過去來講也沒交互詰問，也沒有什麼嚴格證明程序，那在這個狀況之下對於證據的嚴謹度可能也會影響到錯案，那這個在討論層面上可能就比較複雜，那所以就…可能就…呢造成事實或法律上…這個量刑也有可能啦，就是說我們在審判階段中各種不同的可能，甚至有可能是累積的，就是說偵查階段一連串的錯誤，到最後司法實務上你沒有辦法做解決。那當然…剛才…早上也有討論到有可能是長期這個環境既有的印象，可能會造成的偏見，然後證據上看到，或者是大量的案件之下而去做快速的決定下產生的錯誤，那不知道在你過去將近二十年的司法實務的期間有…你認為造成這種錯誤的原因是什麼？

受訪者：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錯案嘛，就是老師剛提到的那個錯案的部分。

訪問者：對對對。

受訪者：就是確定案件錯誤，事實的認定錯誤…

訪問者：事實、法律都可以討論。

受訪者：事實跟法律…欸目前我是自己還沒有接觸到說，真正說因為再審，就是事實認定錯誤或是法律認定錯誤再審的案件，那犯罪事實在過去的經驗當中，像這個錯案有可能比較大的因素是因為有時候…欸…證據的取捨啦，證據的評價的問題，變成說可能過去檢察官他們起訴的標準可能…應該是說檢察官起訴標準本來就比較低嘛，那他們起訴他們認為說這樣子的門檻已經可以到起訴的那個標準他們就起訴，那但是對我們法官來看我們會覺得說欸那問題是你這樣起訴的門檻要到有罪的新證，我們認為沒有到那樣的那個高度啦，我們可能會判，主要但是可能過去一些法官他會受限於說…因為其實你們待會有機會見到這個…你們就會知道，有時候看到案件就知道欸就是這個人幹的嘛。

訪問者：對對對，今天早上講的。

受訪者：對對對，啊可是變成說你從法感來看這個案件你如果放了他，那你對自己的那個工作上可能會有一些良心上的譴責，像會是說甚至我們現在都開玩笑說有所謂的防禦性醫療，現在也有防禦性司法，因為你如果做一個萬一跟民眾的見解不一樣的，變成我們就會出現在報紙上，三個人的頭，而且都要我們吵著道歉，對啊所以變成說可能有一些法官因為這樣子，他就會做出不一樣的判斷。那但是話說回來就是說這樣子認定是對的嗎？喔當你被形塑出來的說這個人就是…像媽媽嘴就是…嘛，媽媽嘴當時是那一個謝依涵，他就是兇手，可是一開始媒體塑造的是他的老闆都是跟他們是一掛的，那當時偵押的時候法官放掉…我記得好像是有放掉那個老闆還是怎樣，當時一片撻伐說那個法官怎樣怎樣，可是事後來看欸那個好像就那個他們老闆其實跟這個案件是沒有關係的，那如果說我們把媽媽嘴這個案件，如果講得比較難聽就是說檢察官矇著眼睛就起訴，那法官也是矇著眼睛就是這樣判掉，不管他的辯解或是什麼，直接依照說，啊假如說謝依涵他也講說他老闆也有參與啊，喔他老闆做了什麼事情，那這樣如果法官也就這樣矇著



眼睛判，那這樣可能就會有錯案的問題。欸這個就是說，目前我自己能夠體會大概我這樣的工作，大概就是這樣啦。那法律上有可能會錯大概就是老師剛提到的，就是說欸譬如說那個證人的那個證述的…譬如說他的證據能力的取捨的問題，可能你證據能力的判斷你弄錯，啊這個最高法院常常在指摘事實審議說你證據的取捨、對證據能力的認定的問題，那或是說在證據價值的評價上，是不是像老師剛才提到說那自白有其他補償，那你補強證據的補強是對的嗎？還是說你那個補強是錯的根本就沒有補強到，那你可能自己去找了一些人的東西你說這是他的補強，那可能也會造成錯案的這個原因啦。所以目前我是覺得說冤案錯案的成因有可能是這樣，那我覺得要根除掉這樣子的一個基本的原因，那個檢方的心態一定要改變，因為檢方的心態他們都一直認為說…檢方的生態其實很微妙啦，像我們地院的法官要能夠當到庭長或是說上來上級，是有一定的裁判品質被肯定才有辦法這樣，那檢方不是啊，檢方他們是…他們不強調書類，也不強調法律的適用，這樣你們聽起來會很奇怪，因為這個是匿名嘛吼，就是檢方他們自己都講，說啊反正法律適用是你們院方的事情。可是大家要想一個…你們現在如果在準備國考就知道，當時我們都同樣是通過同一個國家考試，同樣的訓練所出來，可是為什麼…

訪問者：先暫停，先暫停。

受訪者：那剛講到就是說，那同一個訓練所出來，那但是檢方他們到後來為什麼對法律適用舊完全不去著墨？他們就是針對事實，那他們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因為他們檢方的升遷文化的影響，檢方他們升遷他不重視書類，他們重視的是在於說你衝一個案件，像老師剛提到的那位檢察官，說實在他院方評價真的不高，他的案件常常衝的虎頭蛇尾，就有點這種感覺好像講得很大，結果到後來，哇法律適用錯、事實也錯，啊變成說我們法官只要收到這種案件，其實翻到後面我們就會去翻起訴書的名字，然後說…原來…哈！那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檢察官他們衝大案的結果，第一個，報紙的曝光率高的話他們的檢察長就容易升遷，因為在法務部他會覺得說你這個地檢署辦了很多大案，最典型的就魏應充那個案件，

他從偵查到起訴才幾天而已，那彰化地院收到那個案件之後他那個…當然我沒看過那個案卷，可是當時彰化地檢合議庭是把他判無罪，上訴上來之後我們台中高院這邊是整個翻盤，對他最近最高又發回來。那可是變成說檢方你一個那麼龐大的…我們講的叫做組織性、長時間的公司這種，大規模的這種食品安全的這種，一個檢察官有辦法在他從這樣子幾天內他就起訴，其實對我們來講是很難想像的，你如果依我們的方式，可能經驗更豐富，國外的那種我在猜應該不太可能，那長時間以來檢方就是因為這樣子他們只是衝大案，檢察官衝大案衝久了，他就會有他的名聲出來，什麼豬肉王子、豬肉檢察官啊、接地悍將什麼的啊、法眼明察。那那些東西…可是你們，他們都沒有去追蹤後面這個案件被法院判的罪的%數有多少，像剛才老師提到那位檢察官，如果是老師提到的那一個檢察官，他其實在我們法院的…判有罪的機率真的不高，很常是被我們整個案重新把他弄掉。那所以變成說這樣子就會…大家這樣可能就會…就會一個脈絡就是說你如果檢方這樣子的文化沒有改變的話，那法官他就變成說，如果有一些法官他變成是說，啊那我可能防衛性的司法，還是說欸我們正義心特別強，我就是覺得說欸這個就是他做的，我就一定要把他…不管怎樣我就是要判無罪，那但是這個有可能是這個檢察官他弄出的，也許是根本就不是這樣，啊這樣就變成可能錯案的機會就會出來。

訪問者：就是可能技術來講，因為法院只能就檢察官認定的事實進行審理嘛，那檢察官這邊事實的整裡都沒有那麼的完全，然後再送上來，我覺得這是一連串的問題啦，雖然說他的證據上不完全能夠證明他的犯罪事實他就直接起訴了，那法官要在不完全的證據上進行審理，那這時候要調查證據就很難，那這時候又要判他有罪就很困難，但是你要判他無罪可能又跟國民法律情感有違。

受訪者：或是法感，或是自己的法感就是覺得應該是他做的…

訪問者：那就可能說，啊檢察官沒有調查好但是應該還是他做的，對，就是這種情況是像就是在遇到一種偶然之間就會變得很錯亂。

受訪者：也有可能真的不是他做的啊，因為當我們一個案件裡面只有人的公訴的時候是最可怕的，對啊。假如說我們今天，或舉例說馬老師他有在販毒的話，那他假如今天被抓到，啊不是，他如果沒在販毒但是我今天跟他有仇，然後我今天販毒被抓了，然後我就說啊那個馬老師他也跟我一起販毒，那他又是中正大學的教授，那他這樣的本來的那種衝突性就很強，那檢方他遇到這種案件他一定會想盡辦法要把他抓出來。那所以變成說有時候，假如說我今天我們四個就講好說我們一起害他，對啊那就說有啊當時我賣給你的毒品，我就說我是跟馬老師買的，嗯對啊，那這樣我們三個都講好，那好死不死剛好馬老師給我說欸最近好不好幹嘛幹嘛的，你看他什麼時間點打電話給我，雖然沒有通聯預謀但他有曾經打電話給我，然後我當天就有賣毒品給你這樣，那如果你們是法官你們會判…

訪問者：就有通聯記錄，又有那個人的公訴…

受訪者：然後你們又有毒品反應…那就假如說檢察官他因為說欸他是一個中正大學的教授，那個新聞性太強，他可能就開始偵查他然後申押或是怎麼樣，對然後甚至就起訴這樣。我這個講的不是開玩笑，因為我在之前就一個案件就是這樣，就是他就是說就是我跟那個人買，然後你有通聯，他就是說那我就打電話給他，跟他約在什麼地方這樣子，那檢察官就是說他們的確有通聯，欸啊當時被告的手機的確有出現在那個位置，就是基地台出現在那裡，那他就說就是他幹的販毒，販賣毒品。

訪問者：可是這個都是間接證據嘛，就沒有直接證據啊…

受訪者：那一審就是判無罪啊，那假如說今天那個證據或那個法感看起來就是這傢伙幹的，那我就硬要把他判有罪，那這樣會不會其實根本就是冤枉他？

訪問者：就法律、司法說來看，綜合這些證據也可以推論，就不算違法裁判啊。

受訪者：對啊，就證據評價…

訪問者：證據評價、取捨的問題，這個太多要談了我們這個等一下…我們接下來的題目就是說現行的再審、非常上訴其實他有提到他有他的缺失，然後可能會造成現在的錯案沒有辦法救濟。

受訪者：這個確實…這個就是…因為我…我目前…像當初就是我們自己被人家非常上訴啦，過去我目前的法官生涯只被非常上訴過一件，啊兩件啦，但那個是有一件是算是認定錯誤的問題啦，啊另外一個是很早期的就是說早期我們…啊那個就算了那個講太遠，反正啊所以非常上訴我們是不會遇到，因為要最高的法官他才會去審查，這是非常上訴。那現在目前非常上訴大概就是一些枝微末節的，什麼累犯啊那一些…

訪問者：我看都是以技術性的比較多，前五名都技術性。

受訪者：對對對，一般現在目前最常見就是累犯，累犯認定錯誤。那再審的話我次前遇到的再審，大概都還是不符合新修正之後再審的規定，所以我目前的再審都還是以駁回，目前我每一件都還是駁回啦。那…欸但是實際上如果說依我目前

的經驗來看，其實一個案件從檢察官起訴吼，目前法院…欸地方法院地那個…我們不講個別比較混的法官啦，其實個別地方法院的法官都蠻認真的，他能夠把一個案件判到有罪或是無罪啦，其實應該都是有相當的心證，他才能為自己負責，那當你一審判有罪或是無罪上訴上來，就是再由高院這些法官再來審查，因為我們說明法官…欸看過之後他還有…你懂做一個工作都快三十年了，啊有些真的從最高歷練下來，啊那每一起他們也都會試試看，啊那不是說……所以變成說其實高院的法官已經在錯誤的檢查過一次，那如果說他還是維持原審或者是說法院審判的撤銷，那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又再經過最高法院再重新審視過，那能夠被判決確定的還要還有所謂的再審或是那個餉，我是覺得…應該…機率…目前啦我的感覺應該是機率是不高啦。那變成說我覺得這一套制度，目前啦，非常上訴我們先不講，那再審的目前我發現，我至紹自己目前做到再審的案件，很多都是因為長期刑啦在服長期刑的，他實在是因為在無聊，啊他又可能裡面的同學，喔還是說那個他可能就是有找律師就幫他申請了，就是說啊他可能哪一天當時沒有怎麼樣所以現在申請再審，啊但是那依些其實是並不符合現在新通過的那個再審的規定啦。那至於說真的裁定開始再審的案件，那後面的那個，其實我是這個部分是我自己從報紙上看的啦，是說喔包括那個剛老師提到那個鄭性澤的案件啦，其實受害者家屬那邊一直沒辦法接受，他就覺得說那個怎麼可能會是他幹的，喔啊包括那個後豐大橋那個女老師那個。那其實就變成說你這個制度的缺失，而且是那個後豐大橋的那個，因為這邊的法官他們曾經有參與過後豐大橋，他們有提到說其實當時判決確定的那一個…就是說二審判有罪上訴，上訴駁回，喔確定的那一個法官其實他是非常認真的，不是那種很混的法官，而且很有耐心的這樣，所以他當時經過那個合議庭的認定有罪，那後來反而又被檢察官申請再審然後翻盤了。那其實這樣子的制度會真的會因為現在民眾的對司法的認知度改動，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有做這樣犀利的判決，對司法的公信力傷害非常非常大。啊所以我覺得說這一套制度目前的缺失，我自己個人的體會，可能就是說會對司法信賴度的問題啦，可能就是要讓一般的民眾更加瞭解說這樣子的除錯制度是很正常的，

就像美國他們不是有那個 DNA 的制度，欸不是，DNA 的技術的增進之後，不是後來發現很多當時被判有罪的性侵害犯根本就不是那一個人。所以必須要讓民眾知道說這樣子的事是可行的，欸是說，是在法律上是可以允許的，不影響說，欸對一個案件，欸就是說法院對一個案件的公平的審判啦。不然我覺得這樣子的確定判決後的除錯可能多少會影響到法官的信任度的問題啦。

訪問者：好，那我們接下來四五六要一起看，就是目前有國外的比較法上，有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那簡單說明他是一個民間小組啦，民間小組對於這個在錯案的調查有拘束力嗎？另外一種是寄生在地檢署的叫 CIU，那他是由檢察官組成的，有些是像我們高檢署那一種，討論有可能錯誤的案件這種討論的方式，也有一些可能是在不同州的做法，可能他也會針對一些確定判決的救援吧，然後學生們做的，美國法你簡單講一下。

學生：美國法的部分會分成兩種制度，一種制度是他在檢察署底下設一個特別的小組，那由這個小組，他其實是由檢察官在定罪後做出來，就是他提供這一個被告相關當時的證據等等的去協助他提起再審，然後如果是像北卡羅萊納州他們的制度的話則是在法院底下另外設一個也是一樣設一個小組，那他們則是透過申請，然後這一個小組本身具有撤銷原判決的效力，就是他們有這個權力去撤銷原本的判決，對。

訪問者：然後這件事在我們台灣，那法官你認為說哪一個比較適合我國法制？第二個是說如果引用他國的救濟制度，那我們現有的制度要怎麼去調整？那還有一些配套的問題喔，就是這些是一組的問題喔。

受訪者：欸如果真的要嚴格講我覺得這個都沒有必要…

訪問者：就是說你覺得現在再審、非常上訴都可以，那個找到一些救濟的方式？

受訪者：對。

訪問者：還有那目前還有監察院這一套制度…

受訪者：對我剛就是要提到監察院這一塊，因為監察院這這個機制我覺得都蠻莫名其妙的，就是說他監察權，是不是能夠有這樣子的這麼強烈的能夠干預到整個司法的判斷，所以這個目前司法界其實反彈還蠻大的，那如果說把國外這一套制度，喔像剛才那位同學所提到的，說像…如果說像同學剛才提到的說北卡羅萊納州在法院體系裡面，那我覺得就蠻像我們目前的再審或是非常上訴，那你如果今天附設在高檢或是最高檢或是民間，那我覺得會依台灣人的民粹，其實會很恐怖啦，所以高檢署，像老師剛才才提到說高檢署他現在目前也有傳一個範本，那天我才看了一下，但是我沒有任何的攻擊、強制力或是那個完全那個就是有一點政策性的缺失，我覺得那個沒有那個，那你如果現在變成說有點像司改會…

訪問者：有點像救援…

受訪者：對對對，他弄成這樣其實會對，民眾反而會對法官會越來越更不信任，對啊因為會變成說好像我們法官做的東西都是錯的，你像我最近看了三月二十四號宣判的一件那個的可能大家比較沒有注意，那個因為那個是之前苗栗那邊判了一件那個流浪狗的那個，他們有人去領養流浪狗然後把牠殺了給外勞吃的那個案件，那原則上到後來是改判有罪，那也是很多間接證據可以解，那解出來之後認為說應該他們有殺其中一隻狗，因為在當時這個案件，有一點，他們有在當一個

節目，我後來有去 follow 一下這個新聞，那其實有些人支持正面說，啊原審喔原審那一隻恐龍喔，二審總算沒有恐龍了，喔就是這樣噲，啊也有人罵一樣繼續罵我，說啊恐龍啊殺這麼多隻狗才判這樣，就是易科罰金啊，可是他們其實沒有去看我的判決，啊我現在下出來就是說，現在的民眾要他們記者的標題下出來是對司法不利的，包括你看今天的還是剛剛的去罰八百萬，我猜會不會也是很多鄉民上去罵恐龍啊，這種人都掏空公司了你還讓他交保八百萬而已什麼之類的，那現在民眾變成說他只要看到法官的判決跟一般的所謂岡老師有提的所謂接地氣等等，不服的話其實法官他就會被罵恐龍。那如果這一套制度是由民間來發動的話，喔那更不得了，因為民間他如果跟媒體關係好的話，他釋放出來的風向是這個案件根本就是錯案好不好都亂判，那只要我們法院不照判或是做出跟他相反的判決，那那個法官被批評的力道就會變很大，那這樣子對一個案件的穩定性啊，我們行政法學不是有講到說那種實行的確定嘛，你這個，其實刑事判決也是有類似的情況嘛，當一個人他有犯罪的時候啊可能民事那邊有求償什麼之類的，那你後面在把他翻盤掉，那會不會對一些被害人家屬啊或者是說整個民事判決那邊的認定，整個連動都會影響。那所以我是覺得如果真的有除錯制度他的必要性存在，那你依目前的非常上訴或是再審，應該就足矣。

訪問者：這個…我是想到今天一個問題啦，就是所謂的經驗法則上的偶然，或者是過去來講我們的科學辦案有沒有進步，那是不是有發展新的一套 DNA，或者是一些鑑定的技術發現確實是他做的，那如果沒有這種糾錯機制的話，那恐怕真的是冤枉他了。再審跟非常上訴就可以解決。

受訪者：就是再審，目前精修這個再審。



訪問者：就是說…呃…所以您認為說只要把再審、非常上訴做好，那似乎其他糾錯機制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也可以保障人權？就是夠了，可以保障人權。

受訪者：目前的台灣法院非常保障人權了，那個大家都很難想像說其實我們在開庭的時候遇到被告對我們挑釁還是說什麼，但我現在還做不太到，可是那一些老的法官就是說他們可以這樣子就不動如山這樣。

訪問者：真的嗎？改天來旁聽一下。

受訪者：對啊你們很難…像今天中午跟我們庭長剛好遇到在聊，他就說他聽到別的更資深的裡面有個是二等廳長，因為任滿了就下來當法官，他說是律師喔，律師開庭的時候被告先去嗆法官說，罵說你們這些不要跟地院的法官一樣混啊，喔什麼什麼的，那個律師跟著在嗆法官說，就把他名字就點出來，就是直接把那個那三個法官的名字點出來。那我們會覺得說今天司法院要求說我們言必稱先生，那大家開庭都知道我們稱呼律師都叫大律師，那可是一個律師他可以這樣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三位…

訪問者：他在表演給當事人看。

受訪者：對，可是我們其實以前知道說某些律師他是會表演給當事人看沒錯，可是他們都一定…老律師都會有一定的界線嘛，當你這樣子有一點在這樣公開的質疑的時候…

訪問者：案件競爭激烈啦，當事人不會判斷。不過我記得你們法官都有分數鈕，就是給你打分數啊，沒有用嗎？

受訪者：那個其實…但是他們那個…不太可能…

訪問者：偷偷幫律師打分數你都不知道，案件結束可以跟他…欸！你給他幾分這樣。

受訪者：沒有幾分啦，就是好不好這樣。

訪問者：對啦其實還蠻有趣的，就是說你們有幫他們評分其實對他們未來反正都會有影響，或者是可以把它作為…一個機制譬如說律師網，現在看得到嗎，例如說律師評價放上去，司法給我們權利做參考，可以建議司法院你們的評分應該要當重要參考。

受訪者：沒有，可是沒有現在的司法院那個他的方向就是他不該…他根本完全不在乎法官他在開庭的時候被當事人怎麼樣、人家怎麼樣，他都是要求說你要對當事人…

訪問者：司法為民啦。

受訪者：對，司法為民應該是說司法行政，當你在審判的工作的時候我覺得如果今天他的案件是有一個被害人在旁邊，假如是一個財產犯罪或者是一個那個人身的傷害案件，當你看到一個法官被被告或是律師這樣指著鼻子，那你法官都完全無動於衷，那對那個被害人來看到會覺得說今天你這個法官是…是怎麼樣，是你會屈服於被告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這樣的制度會對司法信賴度的…

訪問者：對啦，主持應該要把他抓回來。那就是，好，那我可以簡單整理一下四五六了，所以基本是這個您認為這個救濟制度來看，沒有必要，因為就目前的制度就夠了吧，那也就是說第五題的話你就是覺得說沒必要，那也沒有必要調整，那最後我就補說如果真的是技術、科學鑑定的問題，現在的再審也足以救濟，好這樣子就是重點了。好最後一個就是說，您審判經驗這麼多年來看，您有沒有懷疑過自己有誤判的可能？譬如說…要不然講同事也可以啦，我們是不好意思，如果你不好意思講同是講自己也可以，就身邊共事…就是說我們曾經有一本書就是這樣的研究，德國他們調查所有的法官，他就說你認為司法誤判的可能性多少，通常三成吧，幾成？

學生：對大概三成。

受訪者：是看那個什麼法官的被害人那一本…那個我有買。

訪問者：對對對，對啊我有研究那一本，那德國…

受訪者：那個司法記者寫的。

訪問者：對對對，然後教授也有針對法官去做問卷的訪談，他們也承認在德國的司法制度上誤判的可能也很高，德國他只有再審，對啊他只有非常上訴非常再審，他救濟的管道更少，那所以呢對於他們來講，他們覺得這個錯案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是他們我看他們現在目前…啊他們我研究來看他們有歐洲人權法院啦，再次救濟啦，其實是還…他們又多了一個歐洲人權法院，但是英國是獨立的，法國慢慢也要…我記得我看法國他可以想學英國，那個獨立的小組，就是英國是做最好的，在體制外做了一個救援小組。那現在我一直在思考的一個問題就是說，由自己來做會不會看不出問題，就是說我們通常我們自己在校稿的時候都找不出錯的地方，那我都找那個學生或是另外一個人給他校稿發現錯誤。對就是說以這

個校稿來講，自己的錯誤很難抓，找那個自己人以外，不是自己同樣訓練的人，你從不同角度可以找到這個司法錯案的可能，那您的看法是什麼？

受訪者：可是我還是覺得，因為如果說英國跟美國，他們會不會是因為他們的案件他們會有一些是因為用那個陪審制度啊，啊或是說可能當初他們就跟罪刑消掉了啊…

訪問者：對，他基本上少很多了啊。

受訪者：對啊，那我們台灣到目前為止啦，都是由職業法官來做審判，那說會到會錯那麼大齣，我會覺得應該比較機會不高。

訪問者：那我就在問一個問題好了，就你的經驗來看，你覺得二十年前的法官，就是說台灣在這個司法的進步演進來看，好像現在年輕法官似乎比較認真，這個素質大概是最好的，就是說我們已經看到很多不管是這一種貪瀆案件或司法錯案，幾乎都發生在二十年前，像蘇建和案，但這個也不好意思你也是二十年前就有…啊就是說我應該講說，這個錯案會不會隨著時間演進變少，還是會一直存在？我就在想這個問題啦。

受訪者：錯案我是覺得癥結點還是說檢方的他們的那個升遷文化必須改變嘛，他們必須回歸到說最初衷，至少像訓練所，因為我們同樣的訓練出來的，但是檢方實習的時候從來沒有一個會明講，會跟我們講說你要衝大案、你不用去管法律適用、書類可以亂寫、法條都亂用沒差，其實沒有人這樣跟我們教過，但是為什麼一分發出來，我們當法官他們當檢察官為什麼就開始天壤之別，像你們如果有機會進來，你們看那些起訴書你們真的會吐血，就是怎麼跟當初我們訓練的不一樣。

那就是我覺得說，如果今天檢方他們能夠不要再用這樣的文化，就是說衝大案然後表現好的就升主任，像我剛講說…還沒講，就是說升主任的好處是他就不用辦案，升主任的好處就是他就可以去指揮人家要怎麼做，他就不用辦案，而且有機會到二審，還有機會派檢察長。那我們法官不一樣，我們法官是你當到庭長你的案件量雖然比較少，但是你要看很多法官審的案件，你要去把關他的裁判品質，所以我們的工作負擔其實是更大的，那檢察官他們就是一個升遷，他這樣子的風氣不改的話，你的案件就永遠像是老師剛才提到的，有一些案件早期他可能就是因為這樣，那些法官就覺得說好吧那你都這樣起訴了，我覺得這個就是你幹的啊我就判了。那現在變成說他們這樣的風氣不改，還是用這樣的方式起訴，那現在新的法官來了，他們…我們不能排除說個別的法官他還是會…我們也有看過說新的法官他是…欸或是中生代法官，他是非常的有罪推定，就是他只要講到起訴他第一個動作就是有罪，而且他是要查到被告，如果他覺得這個被告有罪他就是要查，自己下去當檢察官這樣調查。那但是其實那個其實從我們公平審判的角度來看，其實這個是不對的，你應該檢察官你要舉證說這個被告是犯罪啊，為什麼是由我們法官來調查，這個是不對的，那或許有些法官的心態會覺得說，那已經查到這樣了我還判你無罪這實在是吞不下這口氣，那就是判他有罪，那假如說一、二審，搞不好還到三審，假如啦，那或許是會老師剛提到的那個錯案還是有可能發生，可是我覺得目前依我的觀察來看，這樣子的情況應該不常見啦，就是說法官這個要硬判被告有罪那真的是不常見啦，因為錯案的機會應該不會…等一下，應該是比較不會啦。

訪問者：這個…我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在司法界就像我常會看剛進司法界的一些法官，針對一些案件就會想辦法提告，就是說一開始你會相信被告講的，前面我講那個…抗辯，就真的只是在網咖…就趕快判他竊盜無罪，可是同樣的案件你做了之後就會被其他的學長或同仁笑說你不要看下一個看見的他說詞也是

一樣的，那如果這時候你一直相信他，那你可能就會成為司法界的笑柄，所以在這樣的文化之下有沒有可能會產生錯誤？

受訪者：會！這就是剛我一直強調就是說他法官可能就是因為…你也不管就是說像老師剛提到的同儕的壓力，或是輿論，或是那個防衛性的司法，所以當一些比較小的案件，他就像…如果是這種，我們所謂比較小的案件是說沒有讓他去關的，那你可能就覺得啊這個你就是繳個罰金就算了，這個就這樣，啊不然就是好那我覺得可能有可能不是你，那但是我覺得百分之七十可能還是你，那我就給你緩刑，就是說會給他判得非常輕，那那個就有可能是錯案了，那萬一被告就是像啊算了我也不想跟你在那邊…

訪問者：對對，有點認罪協商。

受訪者：或是說他一直爭執到底，法官給他判得很輕，那他可能就是去問律師的時候，律師跟他說啊算了啦你這個案件上訴了人家也不見得會改判啊，那你還要花錢花時間，那就認一認就…也許這樣子的錯案就還是會發生。

訪問者：好了我們必須要結完，因為第七題最後一題，所以就是沒有答案，就是說因為本來想問你有沒有遇到類似你可能會覺得是有問題的案子，或是你有沒有案件到三審被改判？那種法律見解…

受訪者：上訴上去還沒回來的，因為我去年八月才上，但是那個第七題這個吼，我在最後一題我趕快把他講完。過去我在別的地方服務的時候有耳聞，某一個地方的上級審的法官他的操守的問題，那當時我們就有發現他的判決就真的有問題，就是因為它有四個被告，那他其中不是所有的被告都上訴，也有的被告判比較輕，

他也承認他也認錯，啊另外兩個比較重的他不承認啊他就上訴，結果他上級審他是把我的判決撤銷，他的認定的事實是歧異的，他為了給他輕判所以他就變成認定是歧異，但是那個案件是二審就確定的，那其實你們等一下可以問老師知不知道，過去二審的法官為什麼被人家講說有一些操守不好的在二審，因為有些案件在二審就確定的，他沒辦法上訴到最高，所以說他們變成說可以從中上下其手，那一個案件是我目前印象比較深刻就是他那個應該那個法官是有問題的，啊為什麼會知道他有問題是因為曾經有減持關跟我講說過他們在監聽那一位法官，要去抓他那個操守上面的…啊那位法官已經退休了，他後來就是被強制調動，其實這個制度也是蠻奇怪的，就是把他從某個地方調到另外一個地方，把他從他熟悉的環境把他調走，啊他們就想說用這樣的方式可能可以控制他，因為你畢竟換到另外一個法院的合議庭，你不可能再有那樣的可能，以前他們是一個 group 這樣就是一個合議庭就一起，啊那現在就變成是拆開各分東西之後，他就沒有辦法再那個了，所以這個是我目前印象比較深刻的，欸那那個案件我覺得，當然是對他的被告是有利的判決啦，可是如果從一般的民眾來看就是覺得說很不公平啦，啊所以我被撤掉的法官就覺得莫名其妙的判決，就是你光看你會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判決出來，他會不管前因後果反正就是做完全不同的動作。

訪問者：好，我們應該訪談夠了，好我們結束了。

廢死聯盟法務主任 F 逐字稿

訪談者：那…我們可以錄音嗎？

受訪者：好啊好啊。

訪談者：好。

受訪者：那你們是照著這個下來嗎？

訪談者：呃…原則上就是一個大綱啦。

受訪者：喔，好。

訪談者：那想跟您先確認一下一些基本的資料，姓名年齡應該就沒有關係，那個工作年資跟擔任的職位就是…

受訪者：我是在廢死聯盟當法務主任，那工作快五年，這個月就滿五年。

訪談者：滿五年…那就是想請問一下，在您參與這樣子的包括可能有冤案的救援啦，然後以及廢除死刑的這樣子的運動當中，你會認為說在現行，我們現行的司法刑事訴訟程序裡面，哪一些原因會比較可能是錯案的成因？

受訪者：因為我自己…我只能從我自己的經驗談，那我接觸的比較多當然就是跟死刑、跟冤案有交錯的，就是死刑的冤案，所以並不是說…冤案一定有很多啦，那只是說有一些刑度很重的像是死刑，那有一些可能是輕罪，那我自己的經驗，因為在廢死聯盟嘛，所以我的死刑冤案的經驗相對是比較多的，所以我談的可能要去談冤錯案的成因的話，可能會比較從我看到的死刑冤錯案去回想、去想說我比較常看到。那我自己會認為說，因為我接觸過的案子都是說算蠻有名的，比如說像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現在正在審判當中的謝○宏案，還有一個是，大概是民間專家都公認是冤案，但卻連程序都還沒開起的邱○順案，那大概是這幾個案子，那這的確也是近十年左右比較有在倡議的幾個案件，那當然還有一些其他比較…可能比較沒有那麼有名的案子，那總之我會從這幾個案子來回頭去想說，那可能造成這種冤錯案的成因是什麼。那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共同點是錯誤的自白，因為比如說從鄭性澤案、謝○宏案，從邱○順案，特別是邱○順案，甚至還可以



看到警察在打那個共同被告的影片，都還有流出來放在 Youtube，那警察就是非常的得意地在講說喔打他一拳然後他就換一個說法如何的，那這是很明顯的就是說有得到一個證據說的確他是經由不正方法而導致出來的錯誤自白，那像這種錯誤自白在鄭性澤案也是有啊，後來是在後來鄭性澤案的再審，重新開啟再審後的審判，那法院在判決裡頭就明確講說鄭性澤這時候會自白是因為被不正訊問打出來的，那一直到五月十五號就要宣判的這個謝○宏案，其中也有很大的討論是在講說謝○宏當時為什麼會有自白的筆錄，喔原來也是警察打出來的。意思就是說，有自白，但這些自白都是錯誤的自白，那剛剛好為什麼都這麼巧，這幾個案子都是自己說自己有罪，但最後卻是被證明說有不法方法，那有可能是我們的確在十幾二十年前的這些案件，包括我們警察在偵查的方式還是有一點點不是那麼的法治的，就是說還是關起門來，那可能有一些要結案的壓力、要在短時間破案的壓力，所以用取得自白的方式是最簡單的嘛，就不用再找其他證據，所以可能也有一些時代的關係，那更不用說我剛剛講的邱○順案，邱○順案是一個 1988 年的案子，是剛解嚴完，我們可以可想而知那時候的法治跟偵辦的狀態是如何，所以這一些案子都有一些共同點就是錯誤的自白，那另外也是我看到也是冤錯案的一種常見的態樣，就是錯誤的刑事鑑識證據，就是說表面上看起來它好像有一個科學證據在那邊，但它是有意義的，比如說冤獄平反協會第一個救援成功的案件叫陳龍綺案，他為什麼會被救援成功，居然是因為以前的 DNA 的技術比較落後，那現在有更新的 DNA 的技術還他清白，所以冤枉他的也是用 DNA，可是還他清白的是更先進的 DNA，所以李俊億老師曾經講過一句話說：「如果太迷信科學，那你可能會反而造成更多的冤錯案。」這是有他的原因，那譬如說一樣的謝○宏案，謝○宏案在這一次的開庭再審，我每次也都有去法庭旁聽，那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疑點，也是為什麼會開啟再審很大的爭議點，是說當時後有一個法醫，他在法醫的這個驗屍報告上面他居然講了一句話，他說這個屍體是兩個人所犯的，法醫的鑑定報告居然可以講得這麼明確，那他所依憑的這個論述是說因為這個刀插下去的傷口深淺不一，有的插比較深、有的插比較淺，然後用這個去推斷出來說

就是兩個人所做的，可是後來這個案子被提出來說他是冤錯案，我們認定的事實卻是一個人所犯的，所以在審判的...後來在審判的過程中就有請這個法醫再回來，當時後做這個案子的法醫，他居然就講說，他說對的確當時那句話是他寫的，那個報告也是他寫的，可是他現在就把話翻過來，他講說，他說啊他說他的老師在教他們做這個法醫的時候，不可以做這種比較是責任上的評價，他們只能針對科學上的有多少就講到多少，那那個部分他也承認說是當時講多了，多講了，那...對，某種程度上他就是承認他以前錯了這樣子，那的確這個也是造...可是我們也可以想像啊，在十幾年前法官他就拿著這個法醫的這個意見，來認定整個案子的方向是兩個人所做的，所以我舉這個例子是要...也是再提醒說，對啊當時候也是一個法醫的報告啊，那現在變成是法醫要出庭又幫他...

訪談者：反...反過來。

受訪者：對，所以我們對這種刑事科學證據也是要非常的小心，所以他的可信度高跟低是很重要的。那我還要提一個，就是測謊。在這些案子裡頭常常都會出現測謊這個證據，那測謊本身它的評信度、科學性就一直都被懷疑，那包括一樣最近的謝○宏案，也是有測謊的問題，兩個人都碰過測謊，兩個共同被告都碰過測謊，但這個測謊的可信度是怎樣，這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就我自己常看到的，可以說排名前兩名的，就是錯誤的自白以及可信度比較低的刑事鑑識證據，那當然有一些案子有什麼證人的錯誤指證啊什麼的，對，可是我...的確這樣回想過來，這兩個冤錯案的成因是最常看到的，那當然還有一些是整個系統性的，譬如說為什麼一個案子會從警察的手上一直到檢察官，然後到法院，那到最後居然還死刑定讞，中間一定有一些除了剛剛講的這個證據上的問題之外，審判的過程中是有一些漏洞沒有被注意到，這...可是這個太細了，就是說每個案子的態樣都不太一樣，不過我覺得這是一種系統性的問題，就是說除了證據之外，我們的司法的程序的建構，還有很多洞要去補，那大概我會提的話，這三點是很重要我會去關注冤錯案的成因。

訪談者：是。那就是因為像今天我們也有訪談過像徐自強等人，那像就是他們在進行就是平冤的過程，平冤的過程中或遇到很多的困難，那就您也是在有參與過的話，在現行制度底下，再審跟非常上訴這兩個制度在…就是包括平冤的程序上面啊或制度上面，您認為缺失大概會有哪一些？

受訪者：這個缺失就有一個很明顯共同的毛病，徐自強案、鄭性澤案、謝○宏案、邱○順案，這些案子都已經不知道提過 N 次的非常上訴，提過 N 次、申請過 N 次的再審都被駁回。那後來一個一個案件卻一直一直翻，你就會發現說，對，那的確我們再審制度確實是有一些問題，非常上訴制度也有一些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從這些案子還沒有被翻案之前，他們其實就提出好幾次的非常救濟的申請，但卻一再地被拒於門外，對，這就顯示出說我們的再審、非常上訴的糾錯的那個 function 是沒有發揮的。但我自己也不會因此就去講說這兩個制度就絕對是很不好，對，不過有一個共同的感覺就是過於嚴格，過於嚴格，譬如說非常上訴制度，它只允許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那為什麼這個制度的設計上，不能由當事人本人，就是被告本人自己提出，為什麼還要過了檢察總長那一關，那檢察總長還要向最高法院敲一次門。就說意思是說，就算檢察總長願意申請，最高法院也不見得買單，對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那為什麼當事人，被定讞的被告本人他不可以自己來發動這個按鈕？那我講這個是說，非常上訴的門很難敲，就是說它在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設計上就有層層的關卡，那這是一個。那另外一個是再審制度，其實再審制度近幾年經過好幾次的修法，慢慢的條件有慢慢的變寬，譬如說它會開始去講說如果你有新的科學證據，還是你有找到新的證據，可是像以前是說，呃你當時沒有提出那個證據的話，那你就不能在後來的程序又提。就說一樣都是這個再審制度，但是它經過一次…一而再再而三的檢討，從 2015 年到現在 2020 年，中間修過好幾次再審的制度，都是我們發現說喔原來以前都太嚴格。所以我會舉這些例子是說，非常…不管是非常上訴，或者是再審的制度，它本身的規範就過於嚴格，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說可能規範沒有那麼嚴格，但

是解釋適用的單位把它解釋得太嚴格了，這也是一個。所以的確它本身的缺失在於說規範本身過於嚴格是它的共通性，對。

訪談者：那的確我國現行制度底下的再審跟非常上訴是如您所說的是有一些問題，那在其他的國家裡面，在冤錯案的調查，包括英國啊、美國，他們都有不同於台灣的设计。以英國為例，他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就是不隸屬於法院也不隸屬於檢察機關，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然後由這一個所謂的刑事審查委員會去做調查，並且它有直接撤銷原判決的效力；那美國的話則是習慣把這種組織放在法院之下，或者是檢察署之下，那效果其實也都不盡相同，就是在檢察署之下的就是所謂的定罪完善小組，它的效果就不會有，呃…撤銷原判決效力，它的效果反而是由檢察方去把當初所有鑑定啊、跟警察相關的所有證據，主動去提供給這個冤案的被告或者是受刑人。那針對這些制度，您認為台灣有沒有需要或者是有沒有這個必要去引進？

受訪者：呃…我得先講一下前提，因為看起來你們四、五、六題是一整個題型的，那我覺得我可以一起講，因為我覺得回答是互相相牽連的。那第一個是說，說實話我對不管是英國的那個 CCRC，或是美國的 CIU 這些我當然都聽過，那不過他們詳細的內容、具體的內容操做到什麼程度，有各種說法，那更不用說台灣有沒有引進的必要，我認為我還無法在現階段回這個問題，那可是我有一個感覺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大概這些制度在討論的就是說那個單位獨不獨立，然後它隸屬於什麼單位比較好。不過我覺得這邊有一個迷思必須要先被破除，就是說我們好像以為我們另外再設立一個新的制度、一個中心、一個新的救濟的管道，就好像可以解決了原本的問題。我們好像都會說，喔我們就創一個新的中心好了啦，創一個新的…比如說監察院底下再創一個…平冤的…

訪談者：小組？

受訪者：對對對或什麼，好像就可以解決原本的問題。那我自己是不這麼覺得，因為應該還是要回過頭來去看究竟我國的冤錯案的成因是什麼。那你…當然你可以去講國外的一些制度說他們那些國家最常見的冤錯案的成因是如何怎樣怎樣，不過我認為台灣竟然已經有一件、兩件、三件這樣冤錯案，而且都被平反，他們就是台灣很本土的案件，就是台灣自己的冤錯的問題，然後最後很幸運的被平冤，那這些案子其實可以回過頭來當做研究的課題，就是說…好我們就以鄭性澤案、我們以蘇建和案、我們以徐自強案、那將來的謝○宏案，我們來分析這些案子它到底那個毛病是出在哪裡，然後再以這個它的冤錯案的成因、它的毛病，再往回推說，喔，這個人比較適合 CCRC，還是比較適合 CIU，還是說其實都不適合，比較適合我們原本的再審制度，修兩三個條文就可以解決，我覺得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說有沒有必要引進，那如果有，要引進哪一個，那如果沒有，是我們既有的制度、本來就有的制度要做什麼調整，是用這樣的思考模式，所以我不會輕易地掉進說喔我就…這邊我就要開始做 CCRC 或者是 CIU 的選擇，因為台灣其實已經脫離…已經脫離繼受法制了，就是說喔好像採哪一個國家什麼制度就比較香，喔比較如何，我們已經開始慢慢發展出自己本土的刑事法，那…發展出自己的冤錯案的救濟模式，你光看我們再審新法一直修欸，我們一直到去年 12 月還修了一波新的再審新法，新的再審新法甚至開始去講陳述意見的權利啦，或者是獲得卷證，或者是市民調查權限的這些。你可以看到說我們一方面好像會去渴求一些什麼外國的獨立的這些制度，但另一方面其實我們可以做的，在再審…再審本來就是在救濟冤錯案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啊，我們的確都有在努力，一直努力到前幾個月也都還是有持續的在修法，所以…呃…回過頭來還是一樣，我還是會認為說要採什麼制度之前，應該先把我們覺得目前救援冤錯案的毛病、弊病先點出來。對，那如果…因為我們要引進一個制度，除了立法上的困難之外，還是要考慮到預算、人力成本，這個是很現實的。你…你在規劃一個很棒的，哇…完美的這個委員會或什麼，那到最後就是沒有預算，那也是沒轍。可是這就是很現實

的問題，所以要不要引進？那要引進的話要選哪一種制度？我認為關鍵點是剛剛講的那一些東西。那據我自己的了解，我知道說司法院那一邊他們的確有開始在做一些計畫，是把每一個近幾年所發現的冤錯案，一個一個案子拿起來獨立研究，就是從他案發一直到最後被平反，到底是哪一些環節出了問題，他們是用單一個個案一個一個去研究，那我覺得那就是一個很重…到時候如果有一個研究成果，那個就是很重要要回過頭來，來講說我們的冤錯案要怎麼改革的一個很重要的材料。對，那這是我就這一點的看法。那一樣的，至於說冤錯案的調查程序的定位，我會認為…我有一個想法，你可以想像吼，就是說我們的再審跟非常上訴到最後都還是丟給這些檢察官或者是法官在處理，對。那如果我們…想像啦，另外設立一個中心喔，不管是什麼 CCRC 或 CIU 不管，反正另外我們再成立一個中心，但如果裡頭的人仍然是這一些法官或檢察官，那他們的…可能思維方式也都差不多，就是什麼新事實新證據，然後非常上訴只處理法律適用的，那其實就不用再成立那一個中心了，那只是在多此一舉而以。所以我會認為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實質的問題上面說，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想法是認為說，喔原本的這個文化，司法文化，然後這一批人，他可能已經不適合來重新檢視他們看過的案件、他們的學長姊看過的案件、他們的學弟妹控制過的案件，你可能適合另外一批…嗯或許是委員會吧，那我不覺得他一定要設在哪裡，但裡頭審核的人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就是說一樣要還是要有法律專業的，那哪怕是律師，可能是你已經救援很多冤錯案的律師，他一定超有經驗的啊！譬如說冤獄平反協會的律師啊，齁，搞不好也可能有平反者啊，平反者告訴你說他最容易被冤枉的是在哪一個環節，那需不需要科學專家？譬如說如果某個案子，它的確很大的問題是在於 DNA 這個問題上面，那我們是不是這個委員會其中有一個委員是要用 DNA 的？那甚至是說，有一些案子可能比較不是從科學證據，比較是說在建構一個犯罪事實的合理性，那你是不是比較需要一個比較是…類似像社會學或者是社工，一個把故事講得比較流暢的人，來幫忙用另外一雙乾淨的眼睛重新看，因為我們法律人的眼睛其實有時候是髒的，就是你已經被污染了，你那大概就會覺得看到這一段就是等於是犯罪事實

的哪一段，那有的時候是很需要乾淨的眼睛重新來看案件。我的意思是說裡頭的組成分子我們可能可以考慮非法律人這樣的一個人，這個其實是有契合我們 2016 年總統府的司法國是…司改國是會議，那我們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全部…比起上一次全部都是法律人，這一次 2016 年它有一半是法律人一半是非法律人，就是讓這些其他專業的人，它可以搭配譬如說刑事訴訟法上面的證據法則啦，或者是我們講求一些科學證據呀、論述的方式，像可能有時候需要一些心理學專家，來告訴說為什麼這個人會在這種情況下自白，對，那這些專業一起進來，來用一個更高的規格，來審核這些認為有冤錯疑慮的案子，這個才可以跟我們原來的一審二審三審，那甚至是在審、非常上訴的那一個部分做一個區別，對，我認為如果要多做一點考量，應該是在制度的設計上要納入我剛剛講的這個說法律人以外的非法律人的眼光，譬如說有可能要犯罪學啊！對啊讓人家去…呃…去分析說喔他在這樣的情境之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動機目的喔如何如何的，對。我會認為說在…這個不會因為它隸屬在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底下的，而是說你裡頭的人要真的有變化，那用比較乾淨的眼睛，然後用比較多面向…我們無法完全的除錯，但可不可以盡可能地讓那個錯誤、讓那個 Bug 降低到最低。那現在想得到的辦法就是讓更多人，更多雙不同專業多元的眼睛一起來看一個案件。我會認為在程序定位上我比較會想到的是這個問題。那至於說跟我們法制之間的衝突，其實我覺得沒有那麼的衝突，因為我剛剛就舉了一個例子，我們的再審法一直都在修啊，我們都是在動用可以花到很務實地去看說目前的法條是如何，那我們現在覺得卷證的獲取的權利對於在審的開啟很重要，那就是修法把它納進去啊！我們認為一個案子要申請再審，覺得申請人的到庭講講話會有幫助於法官理解，很重要，那我們也把它納入了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它看…呃…它的衝突不用一開始就想得那麼嚴重，其實是可以透過一點點一點點我們看到就修，雖然不會完美，但還是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去做這樣的一個調整。那當然啦，如果是說你要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然後譬如說你要設一個在監察院底下，或者是說這個是隸屬於行政院底下的一個部，喔冤錯案部，那當然是很大的調整，但我還是要回歸到說，我們有

這麼大的預算成本來做到這件事嗎？對，那為什麼不要把這些預算成本花費在我們覺得還算堪用的再審跟非常上訴上面？你可能…才不會說喔一樣的事情兩頭都做。我覺得還是要想想看為什麼我們的再審跟非常上訴的制度本來就是被定位說是要做這些非常救濟跟冤錯案，它們的 function、它們的功能為什麼沒有沒有發揮，應該是要先找這件事情，而不是以為你覺得他沒用就整個屏棄掉然後就去投靠另外一個，嗯對，還是一樣，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源頭去找那個錯誤的地方，然後排除錯誤，那如果無法除錯真的覺得那個制度沒救了，我們再來想有沒有其他砍掉重練的這個空間。

訪談者：那最後想在請問您有沒有看過可能就是冤錯案的判決啊，然後案件數量的比例的高低怎麼樣？

受訪者：好。哦…因為我自己在廢死聯盟服務，那我曾經…我剛進來的時候，就是五年前我進來廢死聯盟的時候，我有帶了一群人喔，就是包括法官律師然後一些法律跟非法律專業的，那也有一些訪談者，我們一起做了一份叫做 2015 年的台灣死刑判決報告，那我只要講一個數據就好，我這個報告是從…呢故意挑了 2000 年兩千年一直到當時候，我們挑了 75 位死刑犯的判決，我們去做地毯式的研究，去看看從 2000 年以來死刑定讞的這些案子，看看它們的判決有沒有什麼問題，當時候我們居然有一個非常驚人的發現，就是說在這 75 位死刑犯，那總共是 67 件，因為他們有的是一件是兩個被告，所以那個量會有落差，那總之在我們搜尋的這些案子裡頭，67 件裡頭我們居然有一個很驚人的發現，我們發現有百分之 63 的案件的證據是有問題的，百分之 63 喔！什麼叫證據有問題？譬如說殺人案件沒有找到屍體，對那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沒有屍體這個東西，那可是你卻可以把那個人定罪而且判他死刑；那有一些案子是有證據，譬如說有兇刀，但這個兇刀沒有辦法連結到被害人身上，也沒有辦法連結到被告身上，什麼意思？譬如說兇刀上面的指紋沒有驗，上面的血液到底是被害人的血？還是殺一隻豬的血？不知道。那上面也沒有去驗指紋，不知道這個刀是誰有握過或沒握過。意思是說



有一些案子是證據根本連找都沒找到，那有一些案件是證據沒有去做調查，那這樣的案子總括下來居然就佔了我剛剛講的，2000 年一直到這時候，67 個案子佔了百分之 63 的案子是有這個問題的，那這個比例很嚇人啊！你…你就不難想像說喔原來還有這麼多冤錯案。那如果死刑案件都已經這樣了，那更何況是其他…我認為無期徒刑的案件絕對有很多是黑數，有很多沒有被看見的事情，那只是因為它的刑度沒有拉到死刑，所以比較…相對地比較不會被看見，但我相信有很多黑數一定會落在那個地方，那這個是…可能要成立另外一個聯盟才…當時我也覺得很驚訝，喔就是有這一個發現。那除此之外，我有帶來的一本研究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過張娟芬，張娟芬就是救援台灣這幾個蘇建和案、鄭性澤案、謝○宏案都有她的影子，她不是法律人，她是一個學社會學、學傳播，啊後來博士她是唸…在德國唸犯罪學，她現在回國了，她幫好多故事重新建構，就是說那一些我們現在非常耳熟能詳的，什麼鄭性澤案啊，我們現在都很理所當然、琅琅上口說那是冤案，其實一開始還沒有被認定是冤案的時候，幾乎都是張娟芬，都是娟芬去找到這些案件，因為她相信他們，這個很抽象但是這個非常的重要，就是說當有人跟你喊冤的時候，你最基本的一個前提就是你至少要先相信他，因為你如果不相信他，你就不會在往下做。那我一樣舉鄭性澤的案子，鄭性澤這時候 2006 年案件定讞的時候，他四處喊冤沒有人要相信他，都覺得這個判決已經都寫得很清楚了，那後來喊冤喊喊喊到廢死這邊，然後張娟芬就看了這個案子，看了他的判決、看了他的卷宗，就覺得這真是一個荒謬的故事，就是說她以一個非法律人、以一個平常會說故事的人的角度來看就覺得這是一個講得很爛的故事，就是說完全那個證據喔，跟被害人跟被告之間是完全串不起來的，就這個故事如果是一部小說的話，它就是一個寫得很爛的小說，那你看她看東西的角度是用這個，那我們法律人不一樣，法律人就說欸你就是有自白了啊，好啊然後怎樣怎樣的。那娟芬她就是用這種眼光一而再再而三的耐著性子的去看這一些案子，到最後…我剛說她讀了博士，她博士論文就寫了…呃就寫了一本博士論文，那她博士論文就是研究台灣總共有 62 件的死刑案件，她把這 62 件的死刑案件全部都看過，她

的結論是她發現 62 件裡頭就有 10 件有重大的瑕疵，包括一些我們還沒有聽過名字的案件喔，所以這個都還在繼續進行中，10 件有重大瑕疵，62 件裡頭有 52 件罪證是不足的，她這樣子把它地毯式的搜索、研究之後她有這個發現，那相關詳細的論述我有帶這個來，我待會就給你們，那你們可以當參考的資料。就是說無論是我剛剛講的這個 2015 年廢死聯盟所做的台灣死刑報告，那甚至於娟芬在前兩年完成的博士論文，都在分析這些已經判決定讞，而且已經被判死刑的案件，都有這麼高比例、這麼多件數的不管是重大瑕疵、罪證不足，或者是證據沒有找到，或是沒有做調查，居然就有這麼大的比例。所以提問是說我可能看過的冤錯案的判決我的印象跟比例是如何，我不是印象，我們是做研究就有這麼高的比例。那當然你接下來會繼續問說那怎麼辦呢？對啊…那的確這就是個難題，譬如說我們講前面一點點的案子，是鄭性澤案，鄭性澤案在檢察官幫他申請再審之前，律師團幫他申請了 N 次啊！正性澤自己也申請了 N 次啊！那為什麼到最後是檢察官幫他申請就打開了呢？對啊…就你後來看那個理由都一樣啊，就檢察官寫的那個理由跟律師團寫的都是一樣，那只是說提出來的人不一樣，那這個問題點到底是什麼？是因為…提的人不對嗎？不政治正確？喔因為你不是檢察官，喔所以你講出來的話雖然都是一樣的內容，但分量就是不夠！對，那這是一種司法文化的問題嗎？就是說可能法官跟這位檢察官之間他們畢竟都是屬於司法官群組，會不會有這種看不見的文化的影响力？對…我想說這個學長都已經提上來了，對啊應該就是有一些狀況吧，啊不然就看一下，至少審審看嘛。是不是有這些看不見，很…很微妙的，他可能是跟再審或非常上訴的制度規範本身沒有關係，因為這看不見嘛，因為條文就是長那樣啊，會不會是有這種東西存在？對…所以…你說怎麼辦呢？當然還是要回過頭來，我們要怎麼去防免剛剛講的這種…甚至連這種文化、很幽微的關係，是不是可能靠一些規範、制度來把它減除？那我想這個應該不可能…或許什麼 CCRC、CIU 有沒有考量到這些我不知道啦，但至少我們還是一樣回過頭來看說有 67% 的案件的證據有問題，62 件裡頭就有 52 件罪證不足有問題，就有 10 件有重大瑕疵，那它的問題點到底是什麼？有的證據本身的問題，那有

的是不是說法律程序的問題，譬如說我們想像說整個司法程序是一個製造公司、一個生產產品的公司，它生產出來的死刑判決應該是要是一個很完美的判決，因為它每一關都經過層層的考核，而且是死刑欸，所以它應該是用最嚴格的標準，對…那所以我們就可以去看這個生產鏈，到底是、通常是出現在哪裡，是不是通常都出現在警察的階段？因為我們的社會、我們的輿論給警察過大的壓力，一定要在很短的時間內破案，那欲速則不達，或是時間壓力下所敢出來的東西就是會有品質的問題，會不會有這個…其實最大的癥結點會不會是這個？不知道。這個有賴於說每個案子再回過頭，去一個一個去看它的錯誤在哪裡，然後再去做除錯的動作。所以回到這個問題說對於比例高低，然後看過可能是冤錯案的比例，我不得不說我覺得還是很高的，甚至齣…我講一些比較周邊的事情，我們也曾經聽過譬如說那個死刑犯到最後一刻要被拖去槍決的時候，他就跟那一個執行檢察官講說這個案子他真的沒做，他可能犯兩個案子，他說他做的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沒有，那這個你要怎麼講呢？啊反正你就是有做其中一個嘛，啊也沒關係啦，人都要…人是將死，其言也善嘛，可是他為什麼最後一刻他還要掙扎這個呢？可能他就覺得他應該負責的就負責，那你不要把應該另外不是他幹的也拖給他。那我們有的時候去見一些同學啊，同學就是我們指關在裡面的，那他們有些人都不出聲的，沒有在繼續為他們的案件說冤枉的，那這個有一個可能性是…我不知道下午徐自強有沒有跟你們講，徐自強他後來是講說他的案子在審判的過程中，不曉得是在更一審還是更二審的時候，他就已經放棄了，對…欸他當事人他本人都放棄了欸，那你旁邊人怎麼會知道他是不是冤案，冤案不是說那個當事人…呃…每個當事人都會去跟你喊冤的，不是欸，他有些人已經被這個司法程序折磨到他覺得就沒希望了，所以他根本連發出冤枉的那個聲音都沒有，也根本無從去看見他，所以這個比例也是個黑數，就是說他有沒有被看見、被認為說是冤錯案，甚至成為裡面的比例跟數量，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是因為他不冤，而是因為他已經被其他的因素影響，以至於他無法…就…沒有希望了啦，他就沒有想要繼續喊冤。我常常說一個形容就是說，像我們自己廢死聯盟現在台灣總共有…目前啦，

總共有 39 個死刑定讞的案件，39 位死刑犯，他們隨時都可能被拖去槍決，那有人問我說你覺得裡面有多少件是冤的，我說我哪知道啊，他們不會在自己的卷證旁邊給你畫螢光筆，吼或者是在那邊發光，說嘿我是冤的救我，剛剛講的這一些徐自強、鄭性澤、謝○宏、邱○順，像徐自強他一開始就放棄了，所以他連畫螢光筆發光的機會都沒有，你要怎麼去看他？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張娟芬啊！就會把它寫成博士論文一個一個案子去研究，所以有的時候是當事人要繼續撐下去，這很重要，然後也…另一方面也要有人願意花時間心力去重新看他的案子，這個也很重要，然後去相信他很重要，乃至於說整個社會的倡議，整個社會把那個溫度炒起來，讓覺得這是一回是，不會說喔你又是一個在亂喊冤的，所以這些東西都是除了什麼 CCRC、CIU 啊，什麼再審、非常上訴這種法律的東西以外，討不好這些因素才是最根深蒂固去影響到我們怎麼去看待冤錯案、那決定要不要救、那決定要救到什麼程度的關鍵因素。對我會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但我不曉得這個可以去融入什麼哪個制度或哪個提問，但我覺得還是要花點時間講這個部分。

訪談者：所以你覺得最主要的還是要找出冤案的成因，然後再去一一擊破它的問題？

受訪者：對對，要對症下藥。因為英國的 CCRC 或美國的 CIU 它可能有他們那個制度的歷史背景啊，他們為什麼會長出那個制度，這一定有他們的…就像我覺得類似的問題，就像台灣一直在討論說要改什麼陪審制還是參審制，那為什麼一開始就有這個提問呢？為甚麼不是說反過來去想說我們台灣需要人民參與審判嗎？這個才是最根本的吧！那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能需要到什麼程度，是要依辦法關然後一半平民？喔還是說全部的決定權都讓一般的平民？喔或如何…可是你會看到有很多討論就是一開始就設定那個定錨說欸陪審制比較好啦，那為什麼呢？喔因為它是留學美國的，喔所以留美的教授就說陪審制很好，啊留日教授可能就說裁判員制度很好。那…但當然不是這樣，還是要務實地回到台灣，就是說那台

灣呢？對，我們台灣在這個時間點真的要引進這個制度了嗎？我們真的是有這個需求嗎？還是說只是看到人家有我們就要有？就…當我在考慮要引進什麼制度的時候，呃…外國的月亮比較美嗎？喔外國人放的屁比較香嗎？還有就是要回過頭來想想看，我們需要月亮嗎？需要屁嗎？

訪談者：台灣到底適不適合這些東西？

受訪者：對，或是說我們本來的制度上是不是做一些調整？關鍵性的調整，就可以很快地改變，對，所以還是要找出病因，再對症下藥。那訪問的人，或者是說去找這些除錯原因的人，我認為除了法律人之外，應該可以去找一些非法律人、冤案當事人，然後救援的團隊、一些科學專家，對，都是很好的視野。

## 附錄十二、質性訪談同意書

###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5年06月29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版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09/03/26/Version.02		
研究計畫名稱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研究機構名稱	犯罪研究中心	經費來源	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	馬躍中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52720411 轉 36314	職責	執行本次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王正嘉、謝國欣、戴伸峰	職稱	教授、助理教授、教授 (按左列順序)
協同主持人	(請依研究計畫實際狀況增減欄位)	職稱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馬躍中	電話	0933003531

#### 一、研究目的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

<p>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p>
<p><b>二、研究對象</b></p> <p>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家諮詢團提供合適之名單，並經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討論後訂之。本研究將邀請法官、檢察官、廢死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傳媒等做為預計邀請對象。</p>
<p><b>三、研究方法與程序</b></p> <p>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廣泛蒐集法界、傳媒對我國冤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之具體建議，將預先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並針對「文獻比較法」、「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法」所得之分析資料進行廣泛討論，以「深度訪談法」，完整瞭解各不同領域專家對於質化、量化分析結果之解讀。</p>
<p><b>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b></p> <p>無，僅需依本研究之訪談內容做出回應即可。</p>
<p><b>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b></p> <p>本研究為問卷調查，內容詢問較具法律專業以及相關社會輿論之問題，可能會使參與者心理層面感到些許不適。若參與者感到不適，參與者可於任何時間點向研究者反應，將協助轉介至合作之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接受諮詢。</p>
<p><b>六、研究益處</b></p> <p>經由各專家之間針對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以及我國冤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程序，彼此交流與互動之後，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p>
<p><b>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li> <li>2.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li> </ol> <p>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p>

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 3.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 4.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無)，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5.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馬躍中，電話：052720411 轉 36314 手機：0933003531。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與計畫主持人聯絡之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整理您原先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相關內容，並暫時不將之納入研究檔案中。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無

##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該計畫所得之研究材料僅會在本同意書之同意範圍以及計畫之研究範圍內做使用，並會以錄音檔以及逐字稿文件檔案之方式儲存於計畫使用之硬碟



中，研究完成後，由主持人與委託單位(司法官學院)之一方進行保存，保存期限為三年。

####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研究說明者 (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_\_\_\_\_)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 研究參與者

✓ 正楷姓名 詹妮如      ✓ 簽名：詹妮如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錄十三、焦點座談會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核心主題 壹	核心主題 貳	核心主題 參
<p>造成錯案成因以及救濟制度之探討</p>	<p>外國救援機制之比較與探討</p>	<p>是否曾經看過可能為冤錯案之判決?依您的印象，整體錯案案件數量或比例之高低為何?</p>
待答問題 壹	待答問題 貳	待答問題 參
<p>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較有可能造成錯案之成因</p> <p>(一) 法官在審理案件之心態而對案件之品質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其中包括刑事訴訟原則之適用以及不能錯放之心態。</p> <p>1. 為了追求所謂真實的發現，而產生不能錯放的心態，卻忽略犯罪事實的真相</p> <p>2. 罪疑唯輕之判斷因人而異，在適用上不同法官有不同標準，難以同一。</p> <p>3. 在無罪推定原則上，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在實務上其實難以落實。</p>	<p>一、他國之冤錯案調查程序，如：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美國 CIU...等，是否曾經耳聞?台灣是否有引進之必要?</p> <p>(一) 台灣目前制度尚缺乏外部性與專責性。</p> <p>(二) 不論何種制度下，應成立獨立機關以及專責人員，發揮非常救濟之功能。</p> <p>二、您認為根據前述這些冤錯案調查程序之定位，何者較適合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p> <p>(一) 英國刑事調查委員會之制度較適合，雖然以目前的刑事訴訟程序來說是一個較長遠的目標，但仍可作為我國法制改革之參</p>	<p>一、只要制度是人來操作一定會發生錯誤的空間</p> <p>(一) 與談者認為整體錯案之比例大約百分之一，而法官在每一個審級的審判均會影響比例的高低，若是每一審級能夠謹慎審視前審判決之內容，將能夠防止許多錯案之發生。</p> <p>(二) 近五年來定罪率大約維持在 96.3%至 96.4%之間，檢方提起公訴之案件逐年不斷上升，惟定罪率卻沒有變動，由此可知錯案之發生並未減少。</p> <p>二、雖然近年錯案比率在相比之下並未減少，但以整體來看</p>

<p>(二) 判決書製作亦為造成錯案之成因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結案壓力，縱使補強證據的對象不清楚，仍為了填充犯罪事實之部分而寫進判決書裡。</li> <li>2. 為了達成發現真實之目的，而要求法官製作完整之判決書，只是將內容寫的有說服力一點，寫的大家能接受一點。</li> </ol> <p>(三) 偵辦人員為了績效違法辦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破案而忽略遵守最基本的法則，其認定的嫌疑人往往都沒有超越合理懷疑。</li> <li>2. 警察違法取供亦是造成錯案之重要因素</li> </ol> <p>二、現行制度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程序之制度缺失，以及對於冤錯案救濟之影響</p> <p>(一) 整體制度面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傳統的再審以及非</li> </ol>	<p>考。</p> <p>(二) 相較於英國刑事調查委員會，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冤案調查委員會將會較適合我國冤案救濟之轉型</p> <p>三、若引入前述之他國冤錯案調查程序，您認為就我國法制是否會產生衝突?應做如何之調整?</p> <p>(一) 無論是引進英國亦或是美國之制度，法制需做大幅度的修正將會成為我國所面臨之挑戰</p> <p>(二) 獨立機關設置在何處之問題亦為直得探討之問題點之一</p>	<p>比率並不高，其原因可能與現行的司法環境以及較年輕的法官、檢察官辦案有關，其與老一輩的實務工作者觀念及心態不大相同，使其能夠在訴訟程序中減少錯案之發生。</p>
--	---	--

<p>常上訴之制度下，應再附加一些救濟機制，增加一些外部的力量以另闢一個非常救濟的途徑</p> <p>2. 應由專責檢察官專辦冤案之救濟，以避免自己角色上之矛盾</p> <p>(二) 非常上訴不應由檢察總長獨佔</p>		
---	--	--

## 附錄十四、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馬：那非常開心能夠找到所有的專家，那包含那個這個江先生，我們也拜讀你很多大作，就是流浪法庭三十年，在我們研究室的在我們書架上，很多你的書，那這個鄭先生也是我們上課的案例，那至於民視副董就不用介紹了，那至於廖法官就是來當打手的，呃沒有就是多講一點，因為他上次表現非常好，很驚艷就是做得比我們報告還好，所以今天如果講太少的話那個恐怕就兩千塊捐給司改基金會，好那接下來就是所有的債權人我們都欠他稿債，拖了快一年了，所以請大家趕快投稿，法務通訊，那其他就是輔大的副院長張教授，那所以我們就不多說這個不再介紹，其他都是我們團隊都有桌牌，那我用五到十分鐘很快速的把我們的報告簡單簡述一下讓我們有些概念，然後我會強調哪些題目是對我們來講現階是重要的和要聚焦的，你怎麼連截圖流程圖都沒有，（羅：流程圖？）對啊，沒有流程圖（羅：不知道）我就說要弄流程圖，你不是說你都貼上去了嗎？都沒有流程圖，我用那流程圖講比較快啦，所以誰做的（羅：唐同學）唐同學，流程圖呢？（羅：等一下在這邊剛剛那個）不是這個流程圖（羅：那個老師要流程圖）研究流程那個圖呢？沒有他沒放，好講完了，你沒有放流程圖，算了好，本來是我們有個研究流程圖，就是說跟各位這個先進報告一下我們這個計畫的那個研究方式，那因為助理沒有放所以昨天被副董抓去喝酒也來不及看，所以就用講的就好了，就怎麼講集中審查那一個（唐：嗯）抓得出來集中審查嗎？（唐：我現在沒辦法抓出來）那算了，就是說我們這個計畫是司法官學院委託我們的計畫，為期一年，那目前已經做完期中報告，那接下來八月底要期末報告，所以這個整個焦點座談等於是收尾的階段，那我們基本上採取的研究方法除了文獻回顧以外，還有做量化研究請戴伸峰老師做所謂的量化研究，對於這個一般民眾對於司法錯案或著是這種冤案的理解程度，那他…民眾似乎也很難去理解這個司法錯案的一些定義，他這個結論會在期末報告呈現，那接下來我們有訪談了法官、檢察官還有徐自強冤案當事人還有司改會的那個還有林慈葦還有羅士翔那這個已經訪談完了，然後有

一些初步發現想跟這個先進報告，然後讓你們有一些背景資料，那所以我們綜合了質性、量化、文獻回顧，那就文獻回顧來講，基於我們四個主持人有留德的，所以我是負責德國法的，那在基本上德國日本都很像，都是就是用既有的再審制度來做，那當然德國沒有非常上訴這個制度，那基本上也是用很傳統的大陸法系的方式去做救濟機制，也就是簡單來講就像這邊講的，發現機制跟救濟機制合一的一種狀態，那等一下可以介紹說英美法比較特殊，他把發現機制跟救濟機制有做一些分流處理，那可能會有比較獨立的、更有一些新的切入點和看法能夠更進一步發現可能的冤案，那所以今天聚焦基本上是英美法，那在美國他在另外是在地檢署或者是法院設一個另外的救援機制小組，叫做所謂的定罪完善小組，那相較於台灣他只有在再審設了一個救濟程序，但是美國法比較特殊，他是獨立於地檢署另外設一個完善小組，另外他在法院也有另外一個那個是北卡的是不是？對他在法院北卡有一個設置在法院，也就是說美國基本上在地檢署和法院另外再做一個獨立的糾錯機制，希望能夠比體制內的人能夠更發現冤案，那這裡要強調的是我們其實可能會參考英國法，因為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他是更是一個獨立於法院和地檢署，我不知道這個是謝老師你要講還是我帶過就好了，就是說英國法他是一個獨立的機制，那他有基本上他成員有十一位由首相推薦，那看到他的經費來源好像現在是比較是司法部那邊過來的，但是目前好像說內政部的指揮是不是，內政大臣嗎司法，也是司法部，剛開始是內政大臣，所以說基本上他是獨立於這個政府機構，但是資金還是來自於政府，那他任命的團體就是有十一位，然後他任期不能超過五年，基本上他的相關的編制、預算、人員都很獨立、很具體的，然後又有一些成效，那這個法務部就是希望我們是不是能夠主要參考英非法制給台灣一些基本的建議，那所以在目前來看我們就接下來的質性訪談也能發現一些這個對於錯案，對於檢察官來講他們認為錯案是一定會發生的，因為很多是經驗法則的例外，那現行的在高檢署就有一個糾錯機制，那就是目前可能也沒有拘束力，那未來的作法可能會偏向強化它，或者是在另外設一套糾錯機制，那我個人看法近程把高檢署那個提到現行檢察機關有罪定罪案件審查要點，把它做

一個完善也是一種方式，再來就是成員希望加上一些外部成員，因為基本上他是高檢署幾個檢察官去針對一些比較有爭議性的案件去做審查，但是也沒有拘束力；那對於法官來講他就說現行體制已經很夠了，另外再成立一個機制其實會造成法官的困擾，沒有另外再增加一個機制的必要，法官比較保守。司改會的人員真正能夠預防錯案應該將民眾與司法審判的距離拉近，使人民有機會對判決構成審視，如果單純設立獨立的機制，他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成員是否有自己的成見會導致重複錯案類型的發生，台灣本身應該可以發展適合的救援機制小組，毋需單純引入外國法制，對錯案成因應該涉及法院對事實建構的不足，在多數案件中法院對於這個判決中的事實無法建構一篇較完整的故事，那所以我簡單就是做這些整理，那很快速那我們就進入我們的焦點座談。在座談之前有一些這個規則或想法，為了我們研究的方便，因為我們還在做分析，所以這總共有六題。那我們是一題一題就是大家輪流去發表意見，那最主要我們還是希望多一點時間放在第五題，就是引入外國冤案制度如何對我國法制產生什麼衝突和調整？是今天最主要的重點，那當然每一題大致上希望各位這個先進花一到、至少五到十分鐘以內的時間很快速的講完，（羅：老師後面還有一頁）這個人資料沒關係，所以總共就是這六題，希望這兩小時內能夠結束，那我們是，還是順時鐘好了。到底…那沒辦法了副座你就是順時鐘第一，因為張教授是十一啊。順時鐘啊，對啊我們要陳時中，順時鐘。所以就等於最後一個就是張教授，因為他是集大成。（11:10?：那現在是要怎麼談？是要全部一起談？）我講哪一題你們就答哪一題，不要談到其他題目，這樣我們比較好去做分析。就是找到共同的、那我基本上我們快速帶過。對，然後再開始。第一個是講有關於冤案的成因啦，就是說為什麼會發生冤案，從媒體的角度、從被害人的角度、從這個律師也是法官的角度、那從法官的角度，從長時間的司法實務的人員跟學者的角度去看。那再來就是再審制度以及非常上訴制度有什麼缺失，那對冤案的影響是什麼。這可能我相信江先生對這個法律的專業知識應該很夠，就你採訪過程中是不是對我們現行制度也會造成現行冤案，那這個也可以提出你從媒體人的看法，那從當事人、被害人的看法也可以提出來。

那再來第三題就是比較專業一點就是說像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剛才有介紹，就是我剛剛講那麼多英美法的一些制度，體制外就是各位認為有沒有引進的必要。第四個就是根據上述冤案調查的定位，何者比較適合我國法制的參考，就是說我們定位有說到底像我們之前做期中審查，像朱朝亮檢察長有提到說，是不是要特赦，他就強調說像阿扁這個案子他覺得是講不清的，或者是比較複雜的貪污案件，是不是我們冤案或錯案救援之中也包含特赦。那我會跟他講說這會不會有點政治性，他就說這也是要處理，錯案是有很多是講不清的。就是說定位第一個要把它當作特赦的一種，要把它當作監察權的行使，要把他再審、非常上訴或者是放到地檢署或者是法院或者是體制外，那或者是高檢署那種方式，限三種團體可以提出可能冤案就是律師公會或是其他救援小組有專業知識，因為基本上法務部的立場是他不希望一些非專業像監察院的人提了一堆冤案，事實上他們也沒幫助。對於提出的這些人要不要做限制，就是申請人還是限制法律專業知識。還有對於未來糾錯機制的定位，是當作一種特殊的特赦還是再審還是體制外，這是這一題要請各位專家去提出思考。那就是第五題就是重點，就是說我們引用那麼多制度要怎麼去放，有一種做法就是像我們監察院的人權小組，或者是把高檢署的內規擴大讓他有拘束力，或者是放到地檢署，或者是放到體制外。但是有可能做法到底要怎麼放，放成一種再審的強制上的事由，或是說放在重新偵查起訴的事由，或者是請檢查總長或一種默契的關係(14:14?)就是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就是請各位，第五題當然是我們今天的一個重點。最後就是其實想問的就是有點委婉，就是說司法實務中你是不是有看過錯案，就是說不過這一點法務部是蠻反對，就是說要讓司法認錯是很難，所以要委婉一點就是說呵呵呵，就是說希望我們能夠給它其他的方式、台階下，就是要給他一些台階。就是說對你們想說看到一些錯案，你們印象中有沒有看到自己的同仁或者是這個你審理的案件有可能是錯案。那這個我們的意思是說像我們看到美國的統計，有百分之四的死刑事確定是冤案。德國裡頭有一個文獻談到四分之一以上，就是有可能法官審理的錯案。就是德國人都很願意有法官願意承認他的錯案機率很大，可是在台灣這個是很困難。那這法務



部也不希望我們研究這個變成這個一個獵巫或是追殺檢察官或法官的一個制度。就是說希望可以用其他比較溫和的方式，能夠面對司法上的錯案。所以說我們順時鐘就開始，一題一題回答(? 15:33：一題一題照這個?)對對，因為我們要做統計有沒有共同的意見。這樣我們比較好找，那就請(?15:40 不好意思在會議正式開始之前我想說有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先提出來好不好。就是說我當初在收到這份討論的內容之後，我有點 confused 就是說在內容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手邊有，這邊，就是說在裡面有出現錯案，後面又出現冤錯案，結尾的時候又出現錯案，所以我想先定義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冤案還是錯案還是說通通冤錯假案通通涵蓋在裡面?)我來講一下其實一開始喔司法官學院給我們的名詞定義就是錯案，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的定位就是只要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刑有發生錯誤的都是我們要討論的，所以冤假錯案可能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希望只用一個名詞，這是定義上。( ? 16:33 所以活生生的例子就是鄭先生的例子，okok，就是說不僅是確定拿到冤獄賠償，okok)對對都可以討論。( ? 16:44 我會提這個問題不好意思就是說我今天真的是有備而來的，這是我的??套數，裡面通通是屬於冤案的部分，就是說他們是被收押、被 XX、三審無罪確定之後或者是二審就無罪確定最後拿到冤獄賠償或刑事補償，所以說我想這應該是符合今天的，okok)議題，完全命中。那我們程序上還有誰要提出來的，我們就要開始。沒有的話就請副座做開始。

副座：好那因為時間有限，那人很多，簡單的回答。像第一個問題我覺得哪些情況下比較有造成冤錯案的成因，那我照自己看過的經驗來看，主要有幾個是比較國家安全的那種案子，其實那種案子因為他都是什麼都不公開的，那基本上我在二審也有處理過國安案件，當然秘密有他的必要性，但是正因為他秘密，所以我認為很容易造成它冤案，因為很多事情都不公開。那有些案子很多是軍人的案子，軍人有時候腦袋很直，有時候很容易自己就認了，認了之後反而可能會產生蠻大的問題。但是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沒辦法很詳細地去說明。有興趣的話我們私下再…另外一個就是一個集體被起訴的案型，這個我也常看到。上次跟張明偉老

師一起審過一個案子，我們不去講個案。但是常常有一些公務員一章一章這樣蓋上來結果全部被起訴，其實在過去尤其是早期的圖利案件其實蠻容易看到的，這種蓋一堆瞎章蓋在一起結果全部被起訴，我認為這種冤錯案的機率也蠻高的。另外一個就是法律有提供你一個指證的誘因，現在還有像毒品啊等等的，你講出來誰就可以減輕其刑的，這種法律的誘因事實上在實務上我認為是蠻容易造成冤錯案。當然這是很好的武器所以執法人員必須好好利用其他的證據來加以佐證，不要太依賴這種指証。另外就是偵查公開造成媒體渲染、輿論壓力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在我們的社會裡還沒有解決得很好，當然偵查不公開這是一個大問題。簡單的講就是我希望我們未來的文化是能夠長官不喜歡看到偵查中就有新聞出現，我想基層辦案就會更謹慎這個。長官如果喜歡看到起訴後才看到這樣的新聞或法庭上攻防的新聞，風行草偃，上面的長官有這樣子的帶領，下面辦案人員也會跟著這樣做，這對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會比較好一點。另外一個就是實務上，我想廖法官應該也有這種經驗，就是辦一個案子我有法律上的疑義，法律的爭議實在沒把握趕快搜取一下，有有有他辦過就我就跟，結果別人也在辦這種案子也跟我的，跟久了很多會積非成是，包括過去教授研究費那個案子也是有這種現象。很多法律的見解會因為跟這個習慣而有積非成是的現象，到時候要糾正過來非常的困難。另外一個是實務操作上也有一個情況很容易造成冤錯案，就是說也許這個證人一開始是講謊話，他指証是他跟他是共犯，但是後來檢察官或執法人員一直提醒他你如果講謊話你會有偽證罪的問題，那我之前講謊話我現在講真話會變成偽證，偽證罪的設計本身在操作上會有這樣子的問題，檢察官也沒有叫你講謊話而是叫你講實話，而且你如果不講實話可能會有偽證罪的問題，這時候他必須要一直死咬著他講的謊話，也有可能造成這個問題。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馬：我們第一題講完就好了，所以請廖法官針對第一小題五分鐘）

廖：大家好，關於實務上面有沒有造成錯案的原因，基本上因為我本身有這個經驗開玩笑，就我所觀察結果其實從以前到現在，包括什麼江國慶案一連串到最近什麼謝○宏(?22:42)相關案件，當然還有現在在場的鄭先生，然後徐自強等

等，其實有很多冤罪的因素，譬如說像是刑求自白、鑑定報告科學鑑定方法可能有不充足的地方、指認的錯誤等，那這部分我在第六點的部分其實到時候我會補充一個有關於，目前也在處理中的一個關於刑事補償的經驗。另外還有共犯指認的危險性，因為本來共犯就會有推諉塞責的問題，這部分轉嫁性的風險、替身的風險相關的問題，這些東西都有可能造成冤獄的因素。從法官訓練出去的時候，包括這裡訓練或是之前在大學中其實老師都會教我們說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就是發現真實、人權保障等等之類的，但其實當我們從這個地方出去、從校園出去到實務上去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說好像人權保障這件事情變成似乎不是那麼被重視的一件事，我不能說被重視，是說不那麼被偏重的事情。我們反而會一直偏重所謂的事實，事實的發現這件事情。那其實這件事情很簡單從我們判決上的證據能力的認定來看就好，其實實務上大量使用所謂的權衡法則，那除了另外也是一樣適用不斷的在放寬。那其實最高法院也不罰出現所謂類推適用權衡例外的情況，那其實為什麼要這樣做其實重點就是為了讓我們證據都能夠進來使用，那最後的目的就是發現真實。問題就是什麼叫做真實，其實真實本來就沒有所謂絕對客觀的真實，一個證據從不同角度看都有不同的講法，之前有本書就是法官寫的冤罪論，裡面講了很多冤罪的因素，就是說日本警察常常會把第一個發現現場的人把它當作是一個嫌疑人，那其實有很多冤罪的成因。那為什麼會搞到這樣子，不是搞不好聽，為什麼最後會變這樣子其實就是因為說，法官到了法院後就會有一個心態出現，那我當然現在也在慢慢抑制這個心態，就是大家會認為說不能錯放。不能錯放其實對法官來講會覺得很重要。該罰就要罰，怎麼會說讓他放過去這樣子。所以說這個部分會讓我們一直去追求所謂真實的發現，這是我的想法，但是因為真實的發現又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的時候。這時候會怎麼辦，有時候會反省之前學校不是有教嗎？所謂罪疑唯輕，無罪判決就寫罪疑唯輕就好，怎樣就是有疑唯利被告（?25:45），然後就判無罪。但是所謂的問題就是罪疑唯輕原則還是有適用上的前提，前提就是所謂的事實要有疑，但是什麼是事實有疑？這個東西很難去講，因為我可能覺得

說五個證據就夠了，那個人可能覺得要八個證據才夠。那證據間緊密性要到什麼程度，其實這個東西都是很抽象的，其實到最後都是法官心態的問題。所以罪疑唯輕擺在那邊很好看沒錯，可是什麼時候會發懂罪疑唯輕原則，我覺得這工東西是很重要因為沒有人能告訴你，每個法官的想法也不一樣、中心思想也不一樣，那這個地方很多人會，實務上面就會有不同的講法，有些人會覺得說盡量就是無罪推定，檢察官不舉我們就不查，那就判無罪；有些人反而覺得說應該要好好查一下因為不能錯放。這部分除了除了自己的心理之外還會連結到所謂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就是說有些重大案件殺人案件、強姦案件等等，萬一我們用所謂的罪疑唯輕就任意把它判無罪的話，不可避免一定會有外界的批判或關注。不管是好的壞的都會有關注，那其實就我的觀察而言，像剛剛那個教授說救濟機制方面法官是採比較保守的，的確是這樣我們會擔心相關的被批判的問題。所以說我們會採取比較保守、或許有一些人會怕被罵所以我們怎樣怎樣做，怕被人家質疑所以我們採取比較保守的做法，我不排除有這樣子的法官存在。另外還有一個東西涉及到所謂判決書製作的問題，我覺得判決書製作的問題也是蠻有意思的。因為我們判決書的製作，那在實體部分寫得很仔細，我們判決真的很仔細，相較所謂日本判決其實我們寫得比他們更認真，頁數鉅細靡遺、所有的陳述從頭到尾這樣子寫，然後寫得好厲害覺得要做一個工整的結構完整最後還要加上一個補強的證據才能夠判。在這樣的狀況下不論如何我們有結案的壓力，判決要寫出來，最後是不是要得到一個答案出來。那有很多原因可以達到那個答案，你在這些證據中該如何去炒菜炒出一個答案，其實所謂證據跟證據之間的連結性其實是人的主觀的部分在做，那個部分其實是很不穩定的。你可能有罪好，判決結果可能是有罪，我們就把那個證據拼命網有罪那一方面寫，就是有罪了全部都補起來了。那無罪我們就是說這個有漏洞那個有漏洞，所以就無罪。所以說這個部分跟判決書製作的格式，那個嚴格的要求有關。因為我們一定要得到一個結構完整、邏輯正確，至少形式上邏輯正確的判決，不然判決出不去講實話是這個樣子。再來實務上雖然要求說要有所謂的

補強法則，要求所謂的補強證據像是被害人指述不能作為唯一的證據要有補強證據，但是問題是補強證據，學說上有很多種說法主觀說、客觀說，主觀要件要補都有很多種說法。但到實務上去的時候，那個證據是在補所謂的犯罪事實的部分，還是在補原本告訴人指述的部分信用性的部分，其實搞不清楚。甚至我們常常有時候會有，那不是我，我聽過有人說反正補強證據就是有的話就拿來用，反正什麼都可以補。看起來只要環繞在跟事實旁邊很周圍的東西，雖然說沒有辦法直接指涉犯罪事實，但是還是可以補，這個東西講白一點就是作文。我這樣講很不好聽但其實就是所謂的一定要把判決完成，作文不好聽我應該修正是所謂的要將判決完成的必要性的一個東西。從法官的角度觀察我局的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除了證據進到法院後法院為了要結案要寫判決、可能要擔心外界的質疑的相關問題，所以可能趨於保守，可能會有不小心所謂冤判的問題這樣。

馬：好謝謝接下來應該就黃律師。

黃：其實今天回到這裡，我們是從這裡訓練出去的。在我們法官受訓的過程中，根本不會去想說有什麼會造成錯案，所有都在教你說該如何判案，沒有在教你說怎麼防制錯案的，所以這是我今天回來這裡的第一個感想。那我從法官變成律師之後，想法當然是改變很大，因為其實以前在當法官的時候都覺得我只要認真查根本不會有什麼錯案的問題，那我覺得這個心態是很要不得的，其實我建議就是說錯案是必然會發生的，我從事法官我自己認為我判過的錯案至少就有十五件，那所以我才說這是必然會發生的。心態很重要才能回到審判程序，一個法官其實我們在唸書的時候都知道一個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無罪推定原則其實我當律師接近七年，我一開始下來的時候就，同行跟我講說無罪推定原則就像鬼一樣，聽過的人很多真正看得沒幾個。真正看到的沒有，這也是在我們目前審判實務上的確是這樣沒錯。沒人在落實無罪推定的，不管是我們目前還是卷證併送，其實大家一看到起訴書心裡就怎樣，法官在訊問被告的時候都假藉我今天在跟你釐清爭點，事實上在進行訊問。而且訊問的點都是針對起訴書

犯罪的點在問。所以在於審理態度上法官不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這是造成錯案我覺得最大的原因，目前我所辦的案子。再來就是審理態度，就是你在證據抓的方面你有沒有抓超越合理的懷疑，我覺得沒有，目前判有罪沒有在超越合理懷疑，幾乎都採取大概就是你、有這些證據我看就差不多，當然有些認罪的或是施用毒品的，你也認了驗出來也是你那當然沒話講。但是在於否認犯罪的案件中，有哪件案件是可以達到說我認定的證據必須要超越合理的懷疑，每一件你看一看其實都存很多懷疑，但是都還是有罪確定。所以法官的審理態度你沒辦法去用一個無罪推定去質疑檢察官的起訴，我們目前雖然審理程序都會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檢察官都說如起訴書所載，被告有時候根本可能連起訴書都沒看到他只知道他被起訴什麼的，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因為我有時候在後面旁邊，那法官就開始說那人家起訴書那樣那你有什麼意見？被告當然說我沒有，那再來就是輪到檢察官舉證那檢察官舉證也是如起訴書所載，所以說事實上法官根本沒有去主動質疑檢察官所提出的起訴事實跟證據，我覺得基本上法官應該是要質疑檢察官，必須檢察官建立到一定的事實之後再詢問被告，因為被告是否認犯罪的。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就是大概檢察官起訴直接問被告你這個有什麼要辯解、有利的證據，反而是要被告舉反證，這是我遇到的情形，這兩個一個是證據的認定一個是審理的態度沒辦法落實無罪推定，這是我目前認為造成錯案的最大原因。還有一個是額外的原因，偵辦人員為了績效，這呼應到剛才廖法官，很多案件我們都要求一定要有一個解答，一定要破案、沒有破不了的案子，天下沒有破不了的案子。沒有破不了的案子就一定要有一個人出來，那他就去抓一個最可能那個人，可是最可能那個人是不是、不知道，但是通常他都沒有超過合理懷疑就去認定他，大家都是有人出來就好啊，所以在於偵辦人員的一個績效制度，甚至我還遇過不法的偵辦人員跟廠商勾結，然後來陷害競爭廠商，這我也遇過。所以在我目前看起來，你要說問我的原因，我覺得這三個，主要這三個。

馬：好好謝謝，那接下來由鄭先生這個當事人。

鄭：各位好，我只能簡單講一下我自己的經歷啦，我認為冤獄從哪裡開始，原應該是從警察開始。因為在我的經歷過程裡面，第一點他就是對我刑求，但是刑求這種過程就不用講因為法院裡面有太多要訴諸刑求的過程，但是在我的個案裡面，第一個是因為現場有多隻槍枝，然後警察中彈他不是只中了一槍，所以真正開槍的人已經被擊斃了，已經死在現場了，但是他就認為他已經死掉了，所以不可能是他在開，才去打死那個警察。所以就會輪到說最有可能去持槍然後再去射擊的人，所以警察第一個動作就是把我帶出來，帶出來他要幹嘛，因為警察他同仁已經死掉了，他們很氣憤，然後因為我也中槍我先送醫院，在醫院包紮好之後他們就帶我去分局，就先對我刑求，因為他還在氣憤當中，因為他剛剛得知那個警察已經在醫院失救不治，所以那個同一個時間，因為我跟他是在同一個醫院，然後他的知道同仁已經往生然後他就馬上到我那個病房把我帶走，帶走第一個動作就是對我刑求，先凌虐先欺負你再說，然後到了某一種程度天快要亮了，檢察官要，然後他就叫我寫個字，但是當我不知道我有所謂的犯罪事實，他叫我寫出所謂的犯罪事實，因為我就沒有犯罪的行為的時候，我要怎麼去描述，我要怎麼去寫出我的事實，我只能瞎掰。因為他那個刑求的過程太讓人不能忍受，很多法官都問說啊警察刑求你就承認，因為法官沒有被警察刑求過，他不知道那個痛，真的，就好像有啦我有在看守所遇到高等法院的法官，因為貪污。然後他去的第一天就覺得受不了了，何況我在那邊待了十幾年，然後這是警察的第一個，他的方向就已經錯了，然後他為了要先叫我自白，要那個犯罪事實，那個過程他會製作筆錄，製作的筆錄到檢察官這邊來，檢察官也不知道要怎麼問案因為無從問起，因為檢察官也跟旁觀的人士一樣，因為他不是這個刑案過程親眼目睹的人，他不知道辦案過程，所以我被警察刑求或是偵訊出來的筆錄，那個不實的資訊然後到了他那邊，他只是照單全收，你有沒有開槍？有。開了幾槍？因為那個當下我是被警察刑到怕了，我怕又回到地下室，因為我的感受是他刑求我的地方是地下室，然後他們還在言語上一直恐嚇你怎樣怎樣，所以那個恐懼感還沒有退不得不自己瞎掰，所以我寫的第一份

自白們拿去看了還不滿意，還不滿意認為說你到底開了幾槍、朝哪裡開？因為我就沒有這樣犯罪行為，可是我要去生出來、去編造出來，可是在我的有罪判決裡面，他只用了看到兩個字，因為我自白有寫我有開槍，他只取這個，你有開槍你自己講的，他就定了我有罪這樣一個判決。然後就像人家講的說他先射了箭再去畫靶，所以法官為了判我有罪，所以又生出來一種推論，就是我怎樣怎樣去做成這樣的犯罪，我只能講這樣。

馬：好謝謝，那媒體人江先生。

江：各位大家好，在我進入主題之前，我要先講一句話我今天絕對不是來打書的。因為我真的不曉得、甚至我不知道今天邀請我來是因為我過去寫的流浪法庭三十年，那流浪三部曲是因為我目前正在出版的這套書，ok 回到主題。我為什麼會在意說今天我剛剛在程序的部分討論今天到底是冤案、錯案、假案還是冤錯假案通通一起討論，所以我必須要先定義一下，其實我在寫這部書的時候我的主書名是台灣冤案實錄，當初我在寫冤案的時候我就有一番掙扎，到底要怎麼去定義冤案，所以最後我採取最嚴格的法定義。為了這個法定義呢我特別去請教前法務部長，前檢察總長，我想跟他們確定一點就是說我的這種定義對冤案這兩個字來講對不對，就是說這個就像鄭先生一樣，他被羈押、被起訴、經過審判定讞無罪，最後拿到刑事補償或冤獄賠償，在我的認知裡面我認為說竟然國家給你的錢叫做冤獄賠償，所以我認為說這樣子符合冤案了，我是這麼去請教部長的，他們說可以從法律的理論來看，冤案這兩個字是符合的。就在這樣的構思之下，我總共完成了一百二十六件的冤案，鄭先生是一案而已。第一本書已經出版了，第二本書在這個月底會出版，我現在只能就第一本書的五十八件冤案、七十二個人，第二本的五十六件冤案跟各位綜合報告一下，這不是我的心得，而是說幫我寫序的人他本身是法官，反正上面也有推薦序的人名了我也就直說無妨了，林孟皇在看第一部完了之後，他寫出了冤案的成因；在第二部張生新法官他接續著林孟皇法官的方式去解剖了第二本書五十六件冤案到底怎麼形成的。我花一點點時間，絕對可以在五分鐘之內唸得完。這些



冤案的成因我覺得正好跟我們今天的主題完全相符的，第一個檢調人員違法偵訊或筆錄記載有誤，第二個檢警調人員說謊或隱瞞有力證據，第三個證人的記憶錯誤或有意無意的指認錯誤，第四個科學證據未必可靠，第五個對證據解讀的斷章取義，第六個對科學證據的移花接木，第七個對經驗法則的曲解，第八個對證人供述的偏聽誘導，第九對法律要件的認知錯誤，第十對正當程序的漠視輕忽，這是兩位法官對於我這一百一十四件、一百六十幾位冤案當事人所共同下的一個註解，但是我最後延伸出來的另外一個，我覺得最根結、最根結的問題造成是什麼，一群執法人員的違法辦案，我的違法辦案指的是什麼，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明明就已經講了，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可是有些執法者、檢察官或者是法官，他們在辦案的時候呢只看到對當事人不利的部分，起訴了、判決了，結果因為檢察官的起訴就開啟了整個審判的一個，就案件的一二三審無窮無盡的砸進去，這些這不就是這個樣子嗎？昨天我們看到的謝○宏也是如此，所以我要向審視說，在我們冤案形成的部分我覺得說，一言以蔽之，就還是回到心態的問題。我們從這幾年最高法院的判決裡面呢我們都看得到不可以把被告人民當寇讎，就是說你今天沒有證據那個罪疑唯輕就應該利於被告，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審判者或者是我們的起訴者經常在辦案的時候寧可錯殺，我覺得這是造成我們今天冤案，過去沒斷過現在沒停過我相信未來也不會停止過，我暫時我第一段的發言先…

馬：感謝，因為我還有很多題所以請，接下來請各位就是把握五分鐘，那接下來就張教授。

張：主持人跟各位在場嘉賓，針對第一個問題我覺得法制部分不完整恐怕是最主要的原因，這可以分實體法跟程序法的部分，換句話說就是說我們如果用今天的法制來看二十年前的案件就好了，你會發現二十年前的案件很多都可以判無罪，因為今天的標準拉高了，二十年前的不管是標準也好或者是說你這個辦案的態度啊、對於冤案的認知都跟現在不一樣，所以說這個法治觀念是不是在所謂的法律有進步的時候，辦案技巧跟辦案內部所謂下位的法規是不是跟得上

恐怕是一個問題。那剛剛主持人也有講說如果把量刑也算在裡面的話，我們沒有一個統一的量刑規則，反正初一十五看你碰到哪個法官，有的人這個像以前吸麻藥還是犯罪的時代，有人吸了二十次還是四個月，有人第一次就八個月，那到底吸麻藥是輕是重真的不知道，沒有一個有標準的量刑機制，這個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那我們一些法制的思維沒有轉型我覺得也是一個問題，就像上個禮拜我們跟正副司長在審另外一個案子的時候，因為我們的大法官認為說就算行政機關如何認定事實，法院不受它的拘束。可是有的時候你會發現說為什麼法院有時候可以跳過一些行政單位，越俎代庖的去做一些事實的認定，這其實是沒有道理的。有一些非常專業的比如說環境污染的事件或者是建築物完成這樣子的認定，其實司法人員沒有比行政人員站在一個更有利、更專業的姿勢去代為認定這件事情，但是他卻可以跳過行政上對問題的解釋而去自己認定法規應該如何解釋的內容，像這樣子的問題我認為在台灣可能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那我認為法制的部分再這裡也有檢討的空間。那剛剛有幾位先進有談到說像無罪推定沒有辦法落實，你去看那恐怕是對公訴的部分，自訴大概都無罪推定。所以說這問題來自於信任，信任跟你一起受訓的檢察官辦案的品質跟法官差不多，所以說法官跟檢察官是否起同訓同考恐怕也是問題的根源之一。再來就是說為什麼我們要讓法官去問案，法官寫那麼多判決要幹什麼，我們國家也是另外一個制度一個奇怪的思維，法官寫那麼多判決一定會找到真實嗎？我跟你講一定找不到真實。因為我們有證據排除法則。你把證據都排除掉了你還能找到真實，那就有鬼，你懂我意思嗎，現行程序法規的設計之下，事實能夠認定出來它一定不會是事實，它是什麼我不知道但它一定不是事實。一定不會是當初發生的確切的經過，一定不可能是那一個。所以你看不管你再怎麼追求都追求不到那個事實，然後你又呼口號說我們就是為了發現真實而要做這個調查，這根本是矛盾，這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的一件事情。就是說你的思維有一個內在的矛盾存在，但是大家不願意去面對這個現象，成天在那邊呼口號說我們這個辦案不管是檢方也好、院方也好，都認為發現真實是一個很重要的任

務，可是我們訴訟程序的設計本質上就不可能有百分之百的真實，那沒有百分之百的真實你還叫法官寫判決，那個判決也一定不是真實的。假的東西為什麼要寫那麼多，你懂我意思嗎？擺明知道他是假的。那你要求大家把假的故事寫漂亮一點、寫的有說服力一點、寫的大家能接受一點，這件事為什麼要做。好像廖法官剛剛也講說我們書類的要求已經比日本嚴格，也比德國更嚴格，美國的法官基本上不寫事實的對不對，他們只寫法律的理由，你為什麼要求法官對事實交代清楚到那個地步。那個理由是什麼，以前的理由是因為他會找到真的故事，現在如果你認識到他也找不到真的故事，那恐怕就沒有必要。那法官為什麼要問案呢？對不對，因為你法官問案這樣檢察官就可以舉證上，他就覺得你不懂那你不問嗎。如果法官從頭到尾都不問，那檢察官自然而然就要把這個案子拼湊得更密實一點、更完整一點，他才能在公訴上面完整的呈現，是不是？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我們的法官要問案，現在有交互詰問制，但是法官事後的詢問才是重點，交互詰問問不到法官想問的大概所以你看，我們的傳聞法則有時候在這邊就比較諷刺，你前面說讓人家不能問，可是法官知道你這個問題讓法官自己問，那你這樣子對於審判外的陳述到底是要排除呢還是要引進？只能說當事人不能讓他引進但是法官可以讓他進來。這樣子的傳聞到底限制了誰？在制度上恐怕是另外一個問題。那我初步的回應就到這裡，謝謝。

馬：好，我們接下來第二題，一題要一個小時我們恐怕要七點才能結束，所以請各位就濃縮，就個人情緒的論述就不用了，像廖法官很有情緒的那種，濃縮就可以了，好好那第二題就是，比較針對法律的制度面，那當然鄭先生你也可以講你對於這個救濟是不是有失望，從那個情感面可以提出一些批評，不一定要很專業，好那就請副座開始。

副座：我先簡單的講就是說我們應該是要期待的說在我們通常的審判程序裡、偵查程序裡面或者通常的救濟程序裡面去發現真實，而不是在後面再去思考說大開非常救濟程序的大門。當然我不認為我們的再審或非常上訴有什麼大的缺失，這是一個利弊互見的問題。也就是安定性跟實質正義有時候會有一些衝突

的問題，當然我們換個角度思考，如果說我們這裡安定性主要保護的是被告不要受到雙重的危險。但是說他如果有冤情就是說為什麼我們要讓他這個非常救濟程序這麼困難去進行，這是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的，那所以說在這樣不同面向去思考下，我們在傳統的再審、非常上訴的機制上面，我們再去思考去附加一些機制，是有必要思考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想要在非常上訴跟再審這個機制上面，我們傳統上面很難期待檢方他都可以不要本位思考，很難期待這樣子，所以我們能夠藉由這樣子增加一些外部的力量讓他能夠比較容易去開闢一個非常救濟的途徑，那這一個事實上我們最近在高檢署，建構了這樣一個機制。他是有一個小故事就是說當時在成大的時候，羅士翔他們還有羅秉成他們一個冤罪救援的說明會，當時我是以冤罪製造者協會去發言的，只有我一個檢察官去參與，但是我充分感受到他們的想法，所以我那時候寫了一些心得，我透過朱朝亮檢察長去跟顏大和總長講其實我們該建構這樣一個機制的時候，其實顏大和總長是蠻開明的，他覺得也要開始籌備，後來我也跟陳韻才老師討論了一下寫了一些要點去給總長，本來要設在最高檢後來我不知道為什麼設在高檢，但是我現在我認為我們現在的這個高檢的這樣子的機制有一個初步的味道，但是我覺得他的組織跟他的收案方式都還有待完備，而且外部的專責性不夠、外部性不夠，我想這是我們現在的一個還有待完備的地方，以上。

馬：好，太好了，那接下來就兩到五分鐘。

廖：目前那個問題就是說再審是針對事實救濟、非常上訴是針對法律救濟，這個部分其實事實跟法律有時候是難以區分的，那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區分我覺得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尤其像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有關於應調查未調查的這個部分，簡單舉個例子就好了就是說有關於被告抗辯說我是精神上有問題的，那法官就說看起來講話都很正常，現在講話也對答如流，你哪有什麼問題然後就不管你了，然後就直接判決判下去。判下去這個部分確定了之後可能會有非常救濟的問題，那這個部分到底是事實上認定的問題還是說法律上的問題，或許都有，這部分很難去明確區分。那再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因為其實

我們現在都拆開來，非常上訴針對法律錯誤的救濟是由檢察總長去做，那事實上錯誤的部分是由當事人，就再審的部分被告也可以主動來請求再審，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發現說我們一年非常上訴案件很多很多件，那比較容易非上成功的卻是由比較難提起救濟的檢察總長來做，相反的是再審這個東西當事人都想要去接近他，但是要提再審又非常的困難成功的機率非常低，因為要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點輕重失衡，大概就是這樣子，我的發言到這邊。

馬：太好了，簡潔有力，那就黃前法官。

黃：那我覺得簡單講非常上訴由檢察總長獨佔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因為檢察總長事實上他能量也沒那麼大，你一年有多少非常上訴的案子，那其實非常上訴由檢察長總長獨佔他是發由最高檢的每個檢察官去的，那我不是說批評檢察官，但是會升到最高檢的檢察總長大概都在高檢養老一陣子了，事實上我覺得他們的能量是不足的，他獨佔一個非常上訴但是他們提起非常上訴的能量又不足，他大概只會挑定應執行刑、累犯、沒收大部分就這些，至於真正的冤案有沒有辦法通過這個其實是沒有，一般人提起其實就是不服，通常去監察院檢舉叫監察院發個函，檢察總長才會比較重視，這個大概是策略。那至於說再審的要件認定過嚴，其實我覺得現行法都沒問題，是操作人的心態問題，我們那時候我在提起幾個再審，我都希望分到林孟皇，我同樣一二三審發回更審都沒有一次無罪都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一個再審案件，我第一次申請程序就被駁回了，同樣的事情程序就被駁回但是我有看到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那分到另外一個比較年輕的法官，他就開啟了再審。所以同樣一件事情、同樣的證據、同樣的東西，你不同法官他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操作的心態、我覺得本身法制不會出什麼問題，尤其現今再審又修的更明確，至少讓我們去陳述，你就可以說服法官說這一件真的有什麼問題。因為通常沒有開啟給當事人陳述的時候就會產生出一個問題就是說法官的判決寫得太完美了，因為我們的法官判決不是寫給當事人看的，是寫給上級審看的。所以我為了要給上級審看的，其實很多

裡面根本卷證根本得不出這個結論但他還是把你過去，如果你是單純為了要看判決，判決無懈可擊這個證據罪鑿，但是當你去陳述意見的時候，把這些 ppt 弄出來說這個證據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嗎？一一挑起來，法官就聽得進去，所以我覺得陳述權目前，其實以前我們就爭執很久了，現在至少修法過了。但是我覺得操作人的心態還是佔最大的因素，這是我的意見。

馬：好謝謝，那請鄭先生以素人的角度來看我們法律

鄭：應該不是素人，我應該說是當事人（馬：我是說非法律人）他剛剛講那個非常上訴在總長的一個手裡，很不公平。你說再審我們可以去事實審去遞狀去寫一些我們發現的新證據，可是我們要去申請非常上訴的話要總長去提，總長如果不給你提就好像你就永遠都沒有機會，這是當事人最難受的，因為就好像這符合再審的要件，你去丟到非常上訴這邊的話，按理說你這不符合，就好像我的過程裡面那個在報導裡我寫了二十幾次的非常上訴嗎？但是只有顏大和總長他提過一次但是也被駁回，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黃志民總長，我在有一次的非常上訴，他還回了我，他回我的內容講說你已經提了這麼多次了，二十幾次的非常上訴，就表示證據確鑿，可是他為什麼不要反向思考說，那你為什麼要提二十幾次是不是真的有問題，你懂我意思嗎？而且我在非常上訴理由裡面每次都不一樣，可是他回復的東西都是制式的東西。就是幕僚就是不接受直接用，但是我比較氣就是說我明明寫的理由，為什麼你回覆的那個東西都一樣，對啊，為什麼。這就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的東西，因為你沒有真正回答我的問題。所以你在呼嚨嗎？所以這個次數才會一直累積。對不對？（馬：那對於再審有沒有其他的？）再審，其實如果你說在監所的受刑人、收容人來講，他是一種難題，因為他們不是法律人，在監所裡面的法律人也是極少，極少數的被告被關，才知道怎麼寫，而且在監所關的人不一定有錢去請律師。

馬：好，謝謝，那從媒體人的角度來看我們非常複雜的再審和非常上訴。

江：今天主持人講了好幾次我們媒體人，畢竟我出生於媒體，我習慣性的就是我講究實證主義，我透過一個案例來看背後的成因。對於再審我一直有一種感覺，

再審就像在擲筊，為什麼呢？我今天就拿一個實際的案例有一個情報員他打再審打了七次，前面當然他每一次都被駁回，我去看那個案子之後呢，第一次第二次憑良心講不能怪法官不給他開啟再審，為什麼？因為他是情報人員。他當時受限於情報員工作法，他申請解密但是國防部不讓他解密，又為什麼呢因為他在大陸那個地方出事關了十多年，回到台灣之後當場被逮捕，為什麼呢？因為他當初是瞞著他的太太要去大陸臥底工作，他在出發前一天去郵局開了一個帳戶給他太太說以後每個月會有錢匯給你，就沒有想到他太太不知道怎麼回事把這個郵局搞到詐騙集團手上去了，所以這個帳戶是他開的戶嘛，他就被通緝了。最後導致他在大陸被關了十幾年最後回到國門當天被逮捕。好啦回到主題，他前面六次申請再審，我不是詐騙集團的人，可是到第三次他打再審的時候，前兩次因為國防部不給他解密，後來是他拿出證據說我現在已經為國家付出這麼多了，我現在變成一個詐騙集團，我死都不瞑目。所以國防部後來真的沒辦法就只好給他解密了，他繼續打再審結果三四五六次，四次再審通通被駁掉。好不容易到了第七次終於準了，他每次起訴狀的內容完全一模一樣，可是為什麼前幾次駁回，最後第七次準呢？結果準了之後果然他無罪定讞，國家另外給他一筆賠償，這是有關於再審的部分，這是實際的案例。第二個是非常上訴，我有時候覺得我們的司法官在審判素質上面真的要好好的加油，為什麼這個案子本身是錯在一審，簡易庭的法官跟一審上訴庭的法官，他們本身把不該當成累犯的人當成累犯，就判了定讞了。就當事人根本不懂法律，就進去關了，事隔五年以後因為他多關了兩個月，事隔五年以後莫名其妙他突然接到一份通知，就差沒講拍謝兩個字而已，說當年你多坐了兩個月的牢。事隔五年以後最高檢察署才主動提起非常上訴，整個案子才翻過來。於是就免不了發生一些事情，就是他多坐了兩個月的牢，我們全民又要（馬：刑事補償）對，ok 這是我的實際的案例告訴我們的。

馬：好最後張教授。

張：再審我們現在由高檢署這個機制，其實這個機制是好的，我覺得這個機制應該還有補償的空間，特別是說像是美國他們設立在地檢署的這一種冤案救濟制度，

他們是一群專責的檢察官在辦，那我們目前的是檢察官輪分或是檢察長指定給誰辦就給誰辦，就是說你這種東西是得要由有經驗的，那如果你說我三年八年才輪到一次，那我上次辦的我也已經忘記，就是說是不是如果要有這個制度的話，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專組，專門一組在做冤案的，當然專做這一組對你的升遷有沒有影響我就不知道，你也知道翻案太多、得罪太多人，這個可能對你的升遷會有不良的影響，那如果是這種考量那是不是這個位置的來源要怎麼設計，這可能組織調配的部分要有考慮，但是總之要由檢察官來做這件事，檢察官應該要專責。就是他不應該再去論告案件，他應該來申請冤案的再審，不然他自己也會精神錯亂，等於同時又當辯護人同時又當檢察官，那再來非常上訴其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二十幾年前我第一次寫文章就是寫非常上訴，開啟了我對研究法律問題的一個興趣，那我覺得我們實務上的承辦法官對於非常上訴的認定都太嚴格了，非常非常的嚴格，如同剛剛前面幾個先進講的，除了就是無聊的累犯不累犯、定執行刑定錯，然後易不易科罰金這些他會有一個很明確的非常上訴的標準以外，其他基本上算是沒有標準、算是沒有標準。那當然或許跟實務上非常上訴成功以後對於當初做這個判決的法官，可能會有一個非常上訴審查會來調查你這個枉法裁判是不是有什麼關聯，可能是有這個擔憂存在。但是我覺得其實用這個制度的角度來看，去檢討原判決是不是有違背法令這個問題其實未必要跟枉法裁判產生關聯，他很嚴重的時候可能是枉法裁判，因為枉法裁判要故意，那你過失或者是說你要明知，或者是說要是只有故意我也構成不了枉法裁判。對不對，那你明知你要舉證，明知不是說看起來你就像，所以如果你認為他明知的要件很難該當的話，那基本上你不用擔心他跟枉法裁判的這個必然關聯性到什麼程度。所以如果用這個角度去看的話，非常上訴可以寬一點的認定我覺得這應該是可採的。

馬：好，那剛才副座的建議，我們為了加速，我們把三四題合併，三四五一起合併，好，那就開始了。

副座：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機制要有成效，我覺得不只是制度的問題，還有一個社會文化還有一個執法者的心態養成問題。那據我上次日本有個律師來拜訪總長，



那我也參與討論，一個女的律師來討論，那他也是在日本對這種冤罪救援極度的不期待、失望，比較失望。那這跟日本的社會文化也是很有關係，不好期待。當然我們今天討論主要聚焦在英美的制度，當然英美他們都會面臨到非常救濟這個程序跟陪審團意見相不一致的這種衝突的問題，那這個我沒有時間去討論，這兩個比較起來美國好像是比較在專任性上、在外部性上都比較不足，感覺好像比較仰賴檢方自發性的客觀義務的展現。英國在這一部分，我至少我看的不多，但是我初步看起來好像感覺他的專任性比較強一點，外部性比較強一點。那這是我看到基本的資料瀏覽過去這樣子的感覺，或許我有講錯也不一定。那就我們台灣現在，做到現在的程度來講，當然他的組織完備的他的法規是不太夠，但是畢竟是踏出了第一步了，但是外部性和專責性都不太夠，那我們感覺像是討論，跟江老師也討論了一次後，也去參加過一次感覺是好像多找幾個人研究有沒有符合再審、非常上訴，只是多幾個人來討論而已。那不管怎麼樣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如果說要採哪一個制度，我比較不建議就是說英國的比較適合或是美國的比較適合，因為他們畢竟跟我們基本的制度有很大的不同，那如果一定要講的話我還是傾向於，我看起來好像是英國的略勝一籌，一定要比的話他是略勝一籌，但是我在提供的文獻裡好像，還是我沒有看得很清楚就是成果來看，近年來我們在台灣，很多美國方面什麼德拉瓦州各個，他們檢方的一些成果出來，可是英國的那些成果好像比較少接觸到，可能我沒看清楚，沒關係那個我們等一下老師再跟我們指導一下。那就第五題來講，就跟一開始講的，第五題的題目是什麼？（馬：如果有衝突應該怎麼調整），基本上我是想說主觀上從剛才講的司法人員的養成過程就應該要盡量在一開始就灌輸給檢察官，或是司法人員這種客觀義務的觀念的養成，形塑變成一種組織文化。而不是說一定要把你辦到死這樣子，那我想這個文化建立很重要，而且近年來年輕一代的法官、檢察官慢慢的比較有這樣子的觀念，那客觀上我們既然要針對這種冤錯案要去做救援，那我們訴求的就是以合作代替對抗，既然我們要訴求以合作代替對抗，所以我們就要去建構這樣的環境出來。包括我們要去思考說剛剛講的客觀義務的鼓勵，案件確定以後，要去思考的是救人

重要還是究責重要，這個也是要去思考，當然我這句話是有爭議性的。甚至包括用語上面，這個我不想再深論了，以前深論過會被罵，就是你用冤獄這件事情、冤罪這件事情，對於一個執法者來，現在你要他伸出手一起來合作，以合作代替對抗的時候，在華語裡面冤獄、冤罪是有很高度的道德譴責，我的意思是我知道講這句話一定會有爭議，但是如果說你今天的目的是要救人，你一定希望說大家都把手伸出來，一起來合作來做這件事，這都是值得我們大家可以思考一下的。

馬：好，那接下來廖法官。

廖：我想說不論是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我覺得其實最重要就是說還是要有共同前提，因為其實就像剛剛張教授有講，其實法官擔心說非上、非常救濟或怎麼樣，其實不是說會被什麼枉法裁判罪，其實是比較幼稚的講法，其實就是內部關卡的問題，就是一個職務評定的問題，有可能或許會有考績上的問題，這應該是比较直接關係的這樣。其實檢察官這邊當然也是會這樣，你曾經辦過案件或許被非上或怎麼樣，或許也會有刑事補償的問題等等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其實對我來講第一個不論什麼制度其實最重要的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機關的設計應該是蠻重要的，獨立機關裡面就要有相關專業的例如說調查人員，配備相關調查人員，甚至要有一個鑑定人員一個長住在裡面這樣子，那我覺得這樣子才能發揮我覺得一個獨立機關，非常救濟獨立機關的功能。那再來就是說案件篩選標準的部分是不是要公開、透明，因為像現在我們的不論是非常上訴，以非常上訴為例好了，那到底什麼樣的情況是可以充足到非常上訴的要件，讓檢察總長可以去提非常上訴，其實很不明確。或者是說這條件出來了，但是問題是你為什麼不符合這個要件，為什麼他符合我就不符合把我駁回，那理由是什麼是不是需要跟，當駁回的時候檢察總長不想要提非常上訴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把相關的理由寫清楚，跟當事人講一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問題，那第三個比較重要的就是說是不是，既然是獨立的調查機關，那當然要有一個獨立的調查權限，我覺得這個可能東西也要，因為我們現在再審好像大部分都是看卷證，不然就當事人提出來進行再審的時候附相關卷證，我們就依照這些東西來看，那好像法院沒有積極的

再去做其他調查的動作，所以說其實要成立一個獨立機關的話，我覺得在這個獨立調查權限的部分我覺得也是有必要存在的。那在這三個前提之下的話我覺得，如果說是以這三個什麼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其實我覺得最理想的應該是所謂的英國的制度，但是因為英國的制度的部分其實他是把所有的，我覺得是在整個現狀，是法官所以或許比較保守，我可能會打什麼現狀的制度，因為整個再審跟非常上訴可能就會，完全直接把它摧毀，直接重新重構。因為事實上全部都整合在一起了，那這個部分可能就目前的修法，我覺得可能要往這個程序做的話，可能說是一個以後比較遠的目標，最後的終極目標。所以說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錯，但實踐上可能比較有問題。比較 ok 的我覺得可能是北卡的那個無辜調查委員會，這看法可能比較好，因為他是只有針對重罪的法律案件才會進入這樣的一個調查，而其他的部分還是有再審或是傳統的救濟模式來處理，再審或非常上訴還是可以處理相關的案件，那這樣一個部分或許對我們的衝擊來講會比較小一點，然後在所謂的北卡的部分好像是他們有比較強力的調查權，甚至還有強制處分權，那這個部分剛好也可以補足我剛剛講的，既然你要設一個獨立機關，那當然要有，呼應這個司長講的我覺得救人很重要，你要把這個人救出來的話，證據要出來，你沒有證據怎麼救對不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強制處分權還蠻重要的，也是要有。但是問題是強制處分權出來後要耗費資源，所以說讓什麼案件都可以去發動強制處分權讓他調查來調查去，我覺得好像對現狀來講也是一個蠻大的衝擊，所以說我覺得限於重罪法律案件好像對現狀來講是一個比較折衷的辦法。另外就是說在現狀變革的部分，其實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說最大衝擊，成立一個所謂的不管是北卡的制度或者是英國那樣的制度好了，其實我覺得就是再審的部分或非常上訴的部分都要打散，都要做修正。還有應該是很難做大幅度的修正，然後還加上一個強制處分權賦予的問題，那強制處分權賦予的問題就很微妙，那這部分有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還是說就完全放手給這個獨立機關去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就是說賦予到什麼程度，搜索、扣押那監聽可不可以呢？那這部分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樣子，這部分我也覺得蠻有趣的。再來就是說那

這個委員會要設計在哪裡，我的想法是不要設在法院裡面也不要設在檢察署裡面，應該是要不論如何糾錯，反正這整個問題不是警察的錯就是法官的錯或是檢察官的錯，那當然是要獨立的一個機關這樣子。那獨立機關到底要設在哪邊呢？是五院嗎五院下還是監察院下這樣子。我覺得這個部分會不會跟監察院有點重疊，那這個部分也是可能會要值得探討的部分。好那目前先這樣子。

馬：好那黃律師。

黃：我覺得這三個問題，因為其實我也沒看過英國審查委員會、美國是什麼，因為你沒有寄相關的資料給我，（馬：你太慢加入了其他人都有）所以我不曉得那個，但是我其實心目中有一套適合在台灣的制度，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冤案的一個發現制度或者是救援制度分成兩個程序，一個是調查程序調查這是不是冤案，一個就是審理程序調查你認為是冤案後再來提起救濟的審理程序，那我覺得在審理程序比較簡單。審理程序我們就援用原有的刑事訴訟法，再審、非常上訴法院的審理程序，但是在於調查程序就比較複雜一點，調查程序第一個我認為就是說獨立的調查機關是有必要的，那像現在我們設置在高檢署我是覺得不適當，因為第一個因為檢察官雖然是具有公益的效果，但是檢察官大部分的職責是在糾舉犯罪，所以他是發現有犯罪嫌疑他就要往那邊衝、就去挖，所以基本上他辦案的型態、的態度，長久訓練就是這樣子。這跟冤案要先有質疑說這個案子可不可能判錯，心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說你設在高檢署給這些檢察官，姑不論這些檢察官還是兼辦的，高檢署檢察官人數不多而且每個人高檢署附有督促地檢署的責任，所以每個人的職務都很多，你說他要專責辦這個幾乎是不可能，所以一定要有專責的人員。第二個我覺得不太適宜由檢察官來做這些事情，因為他本身長久的辦案心態還有他的風格就不應該是這樣，不然他真的會錯亂。那所以這是有關獨立機關，那獨立機關有一個好處就是說，這個獨立機關所提起的錯案不管是再審或非常上訴基本上在公信性就比較高，比較容易引起法院的注意和重視。這跟我們一般私人請律師，只要一去法官的態度就是說你就是死不認錯、死不肯進去監獄，他的心態就是這樣。那個重視的程度真的不一樣，我剛剛也，誰提起的很重要。

為什麼你看台南高分院那個，那個是檢察官主動發現，法院的審理態度就不太一樣了，檢察官平常追訴犯罪現在竟然聲請再審，那整個審理態度和法官的心態就不一樣了。這騙不了人我也當了十三年的法官，（馬：你現在是媒體人我忘了），這個是平心而論。所以我覺得一個獨立的機關是比較重要，那再來就是這個獨立機關怎麼去發現這些錯案，他的審查機制和這個調查機制，那這個是在充實裡面可以另外再設立一套獨立的法制出來，也就是說對調查程序有一個獨立的法制跟獨立的機關，但對於提起之後審判的機制就援用我們的再審和非常上訴，我覺得這樣配合起來整個法制運作應該會比較不用改變那麼大，也會比較順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馬：好，那接下來由當事人。希望未來怎麼避免像你這樣的當事人做法。

鄭：其實這個比較法律層面，我講的就是一般好像白話文，那就是說台灣學院，他在要求他們全部的案件卷宗、全部的資料，然後他們從開始糾、糾冤糾錯的基礎，從開始去評估這個案件有沒有可疑之處，就好像他就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那個感覺是這樣，只是他專門在針對冤錯案件在處理，很多人可能申冤他不一定是冤啊，或者是也有一個標準在，或者是一個認定在。所以說他達不到那個門檻他自動把它剔除，所以說我很認同他是一個獨立的一個機關，他才能比較專注專責，就好像兼職的話他還有其他正職要做，所以這種東西他就沒有辦法很專注去，因為受冤的人每一秒就是很痛苦，所以他們也期待說他的冤趕快被平反，所以說你要兼在法院現行的體制裡面的話，有點難。我本身就還有工作這些東西來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是我的想法。

馬：好，謝謝，江先生。

江：每年到年底的時候我一定就會做一個數據的填補，從民國一百零三年到一百零七年，因為我的那個流浪法庭三十年是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三本書全部都我真的深深有感說台灣的冤案到底有多少，因為流浪法庭三十年那三個老人家就是這樣子，其中有個真的叫做活活被折磨死的。ok 從民國一百零三年到一百零七年這五年裡面我發現一個趨勢就是台灣冤錯假案的數字一直在惡化之中，所以當

我看到主辦單位給我這個題目的時候，我深深的覺得說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類似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機關，而這個獨立機關不能由司法官進來而是由民間的人參與，我由衷認為說台灣的司法要如何親民或者說產生一股監督的力量，以前我寄望是律師，可是不可否認有些律師是從司法官過來的，我的意思是說台灣的司法要喚起的是一些法盲的民眾，喚起他們的法律認知。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如何去教養、培養一群對法律有興趣或者是像鄭先生這樣的人士，本身受過奇冤，然後不想他的案例被複製，所以如果能有這樣的人士進來的話，我相信可以跟司法達成一個抗衡跟監督的力量，那這個單位到底要設置在哪裡呢？說真的我覺得今天如果當政者真的那麼在乎司法改革的話，直接拉高層次直接隸屬總統府，我的發言大概這樣子。

馬：好，那就壓軸的張教授。

張：關於美國跟英國這些制度，到底是哪一個比較適合台灣或者是說有沒有引進的必要，我覺得要思考的點應該是在於到底由誰來開啟這個類似再審的程序是比較恰當的，因為不管是哪一個單位調查到他是冤假錯案，原則上只有司法的判決可以推翻司法的判決，重新審查的程序應該也是再審之類的這個程序。那除了當事人、檢察官和被告以外，當然就是第三方的機構哪一個比較適合，從身份跟職務來看檢察官相對不適合，像美國那個為什麼會在地檢署第一是民選的，很簡單的道理要有選票對不對，那我要做一些有亮點的東西我才會有選票，而且美國的檢察官基本上，這個檢察長當選了找我當檢察官，下個檢察官當選了就不會找我當檢察官，所以我也是變來變去的我也沒有一定在檢察官，不會像台灣的檢察官生態就是很少說台灣的檢察官辭職了或是再復職，再出來再進去，了不起讓你再進來一次，再也不會再進來了。這個在台灣應該是不太可能的，所以說讓檢方去做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真的應該是不是很恰當，這就如我們現在高檢署有的這個制度，他名義上找兩個律師我參加過三次，所有的律師都是司法官或檢察官退下來的，也就是那個會開起來大概除了兩個學者是外部人之外，其他人都是司法官這樣，所以你讓現職的司法官去主導這件事情，大概同質性比較高，那同質性比

較高大概互相認同、互相取暖的結果就會比較大一點。這個恐怕真的不適合由檢察官來擔任，那被告當然利害關係最大當然很適合，問題是被告沒有能力，他沒有資源沒有能力，很多有錢的人像是羅福助來是什麼顏清標他找很多人、花很多錢去做這件事情，可是這種被告不多。那所以其實被告需要協助那由誰來協助，當然第三方的機關當然是比較客觀一點的。那目前我們有一個什麼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就是說新設立的還沒開始運作，那或許這一個機關可能可以做為一個切入，開始去針對一個冤案救濟的主導，開啟的一個機關。是不是法律上明定他可以提起類似再審的這個機制，這在法制上可以考慮。但是有一點在台灣很少人有想過就是說，你如果以美國的制度來講他的冤獄救援有另外一批人他的救援目的是什麼，就直接尋求總統特赦、直接尋求州長特赦。這是冤獄救援直接解決問題，反正你有罪沒罪我直接赦免你就沒事了，那這個是針對死刑犯的情形比較多。在美國死刑犯你要等待被處死大概要二十幾年，能夠活二十幾年身體也蠻好的是不是？一般人可能還活不到那麼久，如果你把他想到說所謂的冤獄救濟，其實含有赦免的本質，那這恐怕就要放在總統府了，只有總統有赦免的權利，所以說剛剛江先生他認為設在總統府我覺得這也可行，因為我們剛剛有談到說其實總統府很早期有什麼人權委員會對不對，人權委員會。那這個人權委員會可不可以發揮這樣子的機能，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以前都是打高風在討論一些不著邊際的問題，當然如果有具體的個案可以讓他去審查或做出決定，譬如說派去或是蒞庭的官員是總統府這邊派過去的，可能法院這邊處理上也會比較謹慎一點而不是說大概出發點是否定的態度。所以說我覺得設置在總統府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至於再審跟非常上訴是不是因此要做一些調整，其實我覺得再審是不用調整，因為你再怎麼樣一定是通過再審，那非常上訴現在還有沒有價值我是很懷疑，因為他統一法律的功能已經被大法庭取代了，那你這個還有需要單獨用非常上訴嗎？法國法系的制度德國法本來就不採，那我們的刑訴當年突然冒出一個非常上訴，可能是受當年日本法的影響是不是？那這個實效如何有待觀察，所以說放著也沒有用也沒什麼關係不用說大興土木把它給搬掉，這個想法是可以接受的，只是說非常上訴的

功能真的是有限。而且你說不利於被告、不及於被告，不利於被告發現後又不及於被告，那有利於被告才及於被告，那這個制度吸引人的地方就不是那麼大。所以說非常上訴有沒有必要保留我覺得是可以去思考的點。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馬：謝謝，那請（黃：那個我剛才講說調查程序應該有一個獨立機關這個部分我有一個沒講到，就是關於非常上訴。就如果非常上訴要保留就像我一開始講的我不贊成是總長獨擔。我覺得就應該開放，就只要你覺得有非常上訴的事由，你就讓被告可以自己提起或是說讓這個調查機關）那沒有法律專業呢？法務部擔心沒有法律專業的來亂，（黃：所以就是說由這個調查機關，他就不用透過總長，他就可以直接。）瞭解瞭解，好，非常謝謝大家的建議我們很快到最後一題。還有二十分鐘，所以又太快了，我們領錢也是要兩個小時對不對，我們在司法官學院天子腳下坐著，好那最後一題就是說，我想一下好了，最後一題就是針對各位有沒有看過這種冤錯案的判決，那可能江先生看最多，那對你的印象來講佔整體案件數字是多少？因為德國人自己承認有四分之一，美國人也承認死刑百分之四是錯誤的。那日本精密司法就算了他從來不承認自己有問題，那個是你自己說的喔，謝煜偉(1:37:32)說要日本人低頭是絕不可能的，他對這種再審非常堅持，不改就是不改所以日本人是沒有救的。那我們可能就看英國人和美國人的做法，所以我想最後一題綜合性的，就除了第六題的問題還包含其他你們想到或一些建議的，還有二十分鐘起碼你們要講滿對不對，現在至少有五分鐘可以講了。多一點沒關係，對啊，為了納稅人的錢我要監督你們有沒有亂花納稅人的錢，好那就曾副座先。

副座：我三分鐘講完（馬：那你要繳兩百給我）今天說要，我必須先講一個前提，我覺得只要制度是人來操作一定會發生錯誤的空間，就會一定會有發生錯誤的空間，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在現在至少年輕一代的司法人員應該都有這個認識，這一點應該是比日本的情況好一點，那你要我說多少比例我覺得說真的，我自己數量多少我不敢說但是比例上來講應該還好，但是我也很難講說有多少。那說看過什麼可能是冤案的判決，我會比較常看到一些，因為我常我辦了很多年的職務犯罪、黑金組的案件，我比較看到比較擔心的是圖利罪的案件，那圖利罪的案件事實上



比較令人擔心的會有一些，比方說雖然法條裡沒有規定說我圖利罪一定要有這個動機，但是我們常常看到判決裡面，我心裡常有疑問為什麼要圖利他，他為什麼要冒著犯罪圖利他，這個他如果在法庭上質問檢察官，檢察官事實上應該要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常常這個看到一些案件我常常怪怪的。那另外就是說這個判決違背法令，不是那個圖利明知違背法令，那個法令我們常常看到一些案例他們是不是對外發生效果的那一種法令，其實最近我就看到一個新聞我心裡也毛毛的，看到一個新聞就是說跟監獄有關的，那這個我看到也覺得那是不是一個對外的法令，我們不要講個案，那常常有這種問題。另外一個我一直很關切的就是有很多案件類型他是制度設計不當還有行政管理不當，去衍生去誘發的很多犯罪，很多犯罪是當事人根本搞不清楚這些狀況，就被掉進去犯罪的陷阱裡面去了。包括我剛剛講的教授研究費、包括這個林里長辦個里長活動、文刊活動，結果里長就變成貪污犯，還有像這個公車私用，像我前一陣子才傳給幾位老師的助理費的問題，這些很多都是制度去誘發的這些犯罪，其實我覺得這些裡面有很多冤錯案的空間，以上。

馬：好，那就廖法官。

廖：好，那我也簡單講一下，那我覺得整體冤錯案比例就我到台北地院這段時間來講，有兩件，第一件事反正就同一個法官惹出來的，那個法官他現在已經退下來當律師了他叫做張 x 雨、張藥 x 這樣子，然後他的第一件事定執行刑的問題，那定執行刑的問題就是說，法院定執行刑的概念就是打折扣、數罪併罰打折扣這樣，打折扣的概念，結果他折扣打太低了，打太低之後不知道怎麼樣也不知道書記官怎麼樣，反正最後送達的時候太晚送了，就太晚送了結果送出去就發現關過頭了這樣子（王：北監/馬：你是法官倫理委員會的），okok 再來他所涉及的第二件冤案是我們目前正在處理中的，這個反正我們司法院已經裁定要賠被告五十幾萬這樣，他被關了一百一十九天，然後主要是一個應該還滿有名的一個飛車搶奪的案子，就是真正犯人的車牌被人家拿走了，被冤獄的那個人的車牌被犯人拔走了，把他拔走之後裝在自己車子上，就這樣子用假裝的車牌去搶奪這樣子，那

後來總共有不起訴也有被判無罪，就剛好我們這個張法官又判了有罪這樣子，對就十件裡面只有一個他判了有罪判了十個月，然後這十個月裡面被告陰錯陽差上訴就逾期了，剛好就被駁回了這個部分就被駁回了。那我覺得這個部分最大的問題，冤罪這個機制的最大問題就是說怎麼指認的問題，因為我們從頭到尾在咎責到底要不要求償，求償的部分要跟誰求償的問題，那從員警單一照片指認的問題，但其實他還好，就是可能有些讓他陳述相關的問題、相關的特徵，完了才拿單一照片跟他指認，但是最嚴重最嚴重的是現在已經可能好像已經轉任成法官的當時的檢察官，那在偵查中是做了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就是我們勘驗整個光碟的過程，進來之後就直接跟被害人講說，那個被害人剛好是日本人這樣子，我今天要請你來幫我一個忙，因為這個人做了很多壞事，有些檢察官不起訴但我不相信他所以要向你確認，先誘導完之後直接拿單一照片給他，讓他邊看邊講特徵，完了之後最後再拿出一個飛車搶奪的監視器說是不是這個人，那當然被害人講說對就是他，然後就結束了。然後同時還有另外一個被害人在旁邊被他晾在旁邊，那個被害人是台灣人，因為長得沒有像日本那麼帥沒有開玩笑開玩笑，反正他就在旁邊，但他因為很堅持說他看不清楚，當天晚上很晚然後狀況不好然後時間很倉促，那他戴安全帽嘛其實根本看不清楚，所以辯稱說，台灣的被害人說我真的看不清楚，變成檢察官算了。檢察官說你要領筆費嗎，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但你卻，你要領也是可以但你要領筆費嗎？酸了一下這樣子但最後錢還是給他，好像給他幾百元這樣子。其實從檢察官講的話其實我們也知道，他覺得另外那個台灣被害人證據不足了，但他還是講說沒關係雖然你講的不好但是我可以幫你跟日本那個被害人一起起訴，後來就一起起訴上來了，那起訴上來剛好就由這位張 x 雨法官來處理，那張 x 雨法官當然這有合議庭的問題，那張 x 雨法官最後製作判決的時候他就講，而且那個日本被害人還能在庭去陳述觀察特徵，他講的理由是什麼我覺得蠻好笑的，他就說因為他是日本人他國語比較不懂，當時他應該仔細去觀察那個被告嘴部到底在講什麼，所以這個他對於這個臉部特徵的辨識應該是非常正確的。用這樣的經驗法則來認為說他的指述是非常可信的。那剛好好死不死那個日本人

也可以去辨識說當庭的被告和他雙胞胎弟弟之間的差異，他剛好可以指認出來這是被告而不是被告弟弟，把這部分很明確的辨識出來，最後就用這個東西判了十個月這樣子，那這個部分其實在整個最後的求償過程中，還沒求償完目前還在討論過程中，就像剛才講的可能警察就有點錯誤了但重點是檢察官是要做一個篩選的動作啦，他有一個起訴的權利，那警察移送的證據他不是照單全收，應該是要過濾有污染危險的他應該要剔除，對不對他也沒有他就直接起訴甚至說那個人已經到案了但我不想讓你面對面指認，因為他都講胡扯，所以面對面指認也沒有必要了，你直接看照片就好這樣子。所以整個案子上面就是一個冤獄的機制，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好，那我就分享到這裡。

馬：好，謝謝，接下來由多重身份的黃大師。

黃：我覺得你說比例高低，我覺得百分之一應該跑不掉啦，百分之一應該跑不掉我個人的感覺。那我個人自己察覺有判錯的案子至少就大概三、四件，有一件還屬於原住民案子那其實我在台東就發現我判錯原住民案子，這就是為什麼我十幾年來就投入原住民的權益的保障的原因之一，這其實我在原住民座談會我就有講了。還好我都是民事的哈哈，但是關於刑事的案件我當了律師六年多，我接了五件再審案子，有兩件是再審成功，這兩件都是從一審到後面都沒被判無罪過，只是後來都改判無罪，甚至有一個圖利罪的都被判七年發回更審沒有一次沒被判有罪，沒被判無罪的，但最後都改判無罪。但由這樣的一個情形來看你說有沒有錯我覺得是一定有，但你接不接受這個錯這也是我一開始進來這司訓所，我進來的兩年沒有人教我說判決會錯，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在法官的訓練過程，你一定要再三地提醒法官，這是人為制度你判決會有錯，你絕對不是神，絕對不會想要。以前我們來這裡講座就是教我們如何把被告問死，什麼叫把被告問死就是讓他沒有話可講，然後上級審可以維持那就會導致什麼，很多誘導訊問。很多誘導訊問，因為你沒有誘導訊問你怎麼把他問死，（馬：怎麼問死啊？）就是說這個應該是你做的你說不是你做的，你還說什麼什麼的這總該你了吧，反正就是這樣問來問去後是，馬上記於筆錄，然後之前他講的都不記錄。因為在上級審呈現人家會看

明明他有辯很多你怎麼沒有，可是你最後的筆錄說是，那他其實中間有說，有條件的是，那些條件都去掉了因為那是為了給上級審看的。上級審不能看到這些條件因為上級審看到這些條件我的判決就可能不被維持了，所以說你要怎麼防錯我覺得第一個你的法官教育就要先教他這個會錯，第二個承認錯沒關係，我在這個包括最近再審成功那個案子，醫生那個也是我幫他的，我要講的是這個案子我 po 在自己的臉書，說我今天幫當事人再審成功雖然很辛苦但是我回首想想過去當法官的日子，我真的捏了一把冷汗因為我從來不覺得我有錯。我寫這樣，就是大家當法官要注意這個事情，好多法官就私訊我說你不要當了律師後再回頭來罵，不管你享受法官的光環還回頭來罵法官。你看我在講一個他們法官自己判再審成功的案子，法官的心態還這樣來罵我，那這些人我當然是不太理他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我覺得比例是一定有，大概我覺得百分之一跑不掉，但是我覺得比例的高低不是問題而是你要承認你真的會犯錯。那你越承認你會犯錯你就越不會有錯，你越不承認你會犯錯你就越有可能出錯。我覺得這是一個主要的法官應該要謹慎，那再來就是說每一棒程序的接力，每一棒都要擯除了審視前一棒是否正確，警察寫出案子檢察官應該要先說那這些案子這些筆錄是怎麼來的這些筆錄是對的嗎？要有先這樣不要接了這個筆錄然後來質疑，不要被告講出跟這個筆錄不一樣，好那法官也是你在檢方那裡都承認了，你現在還不承認。每一棒都這樣那就會接續的錯，錯到二審的去問一審的你都這樣判了那有可能錯嗎，三審二審都這樣判了然後發回再審，前面三審都這樣判了我怎麼可能會有錯呢？所以再審我一律都是丟到急件讓檢察官看有沒有什麼理由讓他寫一寫，你如果是這樣態度他就會一直錯下去，但如果你認定人為的審判是一定會有錯，所以你檢察官可以去審視警察的辦案，甚至很多不肖檢警是為了追求績效所以去辦案，你可以發現那你當然就可以除錯。你法官可以去質疑檢察官的一個起訴或是他聲請羈押的一個理由，你可以去質疑他的時候你就可以防止很多錯，二審也是基於這樣來質疑一審，而不是一棒接一棒然後一個抄一個，一定是錯下去，那這是我個人。

馬：好謝謝。那有請「錯案」當事人。

鄭：我講自己的個案，我在更一審的時候法官他只調了一個警察，就是第一個進入命案現場的那個警察，然後他問玩那個警察筆錄之後，我們證據調查完畢我們開始辯論，更一審一個殺警案一個死刑案件，他只做這樣的程序而已，然後下一次就宣判了。我覺得好像是在怎麼樣，然後後面判完之後我有去聽維持原判，可是我回到看守所之後我收到的是什麼東西，我收到的判決書是上一審的判決書，然後法官的名字還是上一審的（馬：寄錯了嗎還是？）我不知道，你說他真的很認真辦案嗎？所以你說一個死刑案件有經過了幾審經過了幾個法官去審判，我說那個是沒有遇到真正在這個程序中走過的人才講的話，因為這樣的東西我就覺得更審是更審是重新更審，但是有沒有事實去審理我覺得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的電腦一按一指神功，判決書照抄過來然後法官換個名字抄，不是這樣嗎大多數這樣對不對，你說你看我從上訴到有罪到更二審結束，一個死刑案件其他人都走了我的走了才十年，還有的更短。你說這種審判品質是多審慎嗎？對一個死刑案件來講的話，你說經過幾個法官那個都是其次，他有很認真去看待說一個人命嗎，因為就好像說在死刑來講你冤錯了是一條命，沒有辦法回來，後來我的刑事補償裡面我又被冤了，為什麼被冤因為我的要求是補償一千，但是我把我冤的天數就是持有槍枝的部分我扣除了然後再去報這個天數，再去求償這個天數，不管他判多少我都能接受但是我不能接受他的理由就是持有槍枝社會觀感不佳，可是槍枝的部分我已經扣除了這是對我二次評價，同一件事情處罰兩次這樣對嗎？這個就很讓我不服氣，你賠我多少錢那個都不是問題，但是那個理由（馬：理由要說服人），你的理由我已經付完責任了幹嘛還要再處罰我第二次，這是我比較不服氣的部分，然後到司法院還是不處理

馬：那就請副董幫你處理，再開一個專題訪問你，好那就是江先生。

江：談到台灣這個偵審的品質我真的是感慨萬千，我想今天我從一個微觀的一個個案再來看一個宏觀的數字，我這裡手上有一個案例是一個當事人，他一審被判二十四年，不到四個月二審判了二十二年，當事人上訴到三審之後馬上發回來，三審只給出一個理由而已，在檢察官偵查的時候證人就已經講，因為檢察官開庭

讓雙方對質，證人就已經講拍謝我認錯人了，你懂我意思嗎？證人都已經講我認錯人了檢察官還是一樣起訴，荒謬的是還判二十四年，二審判二十二年，三審根據這一點把他打回來，改判無罪，檢察官還上訴，最後駁回就定讞了。我舉這個案子的是在於說我們偵審的品質從起訴到上訴有問題，在這個案子裡面我看到了，再來我用宏觀的數字剛才我說了，每年年底我一定會去注意這個數字就是檢察官全年辦了多少案件，起訴了多少人然後被提起公訴有多少人再去換算檢察官的辦案正確率，這五年來檢察官的辦案正確率是 96.3 或 96.4，可是我們的人數是不斷在增加的舉例來講 103 年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人是 10 萬 9 千 4 百 91（1:58:42 聽不太清楚）個人，可是到了 107 年的時候呢已經大幅漲到 12 萬多人了，可是我們的定罪率一直維持在 96.3 或 96.4，這造成什麼就是說冤假錯案的人數不斷地在上升，於是我換算出來了，這五年總共遭到檢察官辦案不正確的人數有 2 萬 1 千 8 百 32 個人，換算下來一天多少人產生 12 個冤假錯案的人數，我會講這個數字其實數字對我們來講那是冰冷的，可是我實際去訪談當事人的時候各位可能想像不到，我們過去所使用的成語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骨肉分離甚至於含冤至死通通在這個案件裡發生，不要講說兩萬多件，在我去訪談的這一百六十二件的冤案裡面通通都在裡面，各位我不曉得說可不可以了解我那種訪談當事人的那種，抱歉不能講精神病，思覺失調，當事人打到最後面無罪定讞了國家賠他一筆錢，結果當事人最慘的是一位女老師，辦案的人是一個男的。檢察官去壓一個女的，羈押期間完全沒有庭訊他，擺明在惡搞他，最後他被壓了一百一十四天。最後無罪確定一審就無罪確定，國家賠她一天四千塊錢，當事人拿到四十五萬六千塊，我透過律師請他務必接受我的訪談，因為我知道他是精障，拍謝（馬：思覺失調），我去訪談的時候我看到他我根本訪談不下去，因為我覺得我再訪他的話對他來講是二度傷害，所以說我想要說的是說這些數字裡面他是冰冷的，唯有我們看到像鄭先生這種活生生的當事人站在我們眼前的時候，其實我今天是第一次當面見到他，當然他案子我很清楚，我今天是第一次看到他他沒有跟我講過他心裡面的苦我都可以猜想得到，所以我想說今天這個訪談這個焦點訪談他是有意義的，不僅要引

進不僅要快而且要拉高層次，我覺得對台灣的司法才是一個當頭棒喝，ok 如果各位有需要的話呢我這些資料通通可以提供給主辦單位，（馬：太好了我們會買兩百本書用我們的經費再…喔喔喔我們知道你的暗示，但是我的學生送他而已），這三本書裡面放了一些我的感想，我把它給抒發出來而已，老百姓趕快覺醒吧不要再當法盲了，如此而已。謝謝。

馬：好，謝謝，不好意思我們還是哀傷一點繼續討論不要太歡樂，壓軸就是張老師。（張：四點咧）那你就快點。

張：這個如果說要談這個冤案的比率我相信在現在、現行的司法環境之下不會太高，這是現在新的年輕法官辦案、年輕的檢察官辦案跟這個老一輩的人大概觀念也不太一樣、心態也不太一樣，但是不是說第一我們就覺得 ok，就好像剛剛江先生講的那個辦案的比例雖然維持的是一樣，但你的案件數目多，那你人數增加至少增加的人一定是對司法不信賴，那他的家人親戚朋友一定是對司法不信賴的，當你的人數增加整個社會對司法不信賴的人一定是會增加，這個問題當然很多我覺得過去那些制度比如說像判例的實質拘束力，我覺得那個大概扮演在過去司法環境裡面大概扮演了一個很大的一個角色在裡面，就是說法官不敢去挑戰判例，可能在辦案的績效會有所影響，這樣造成蕭規曹隨，前人犯的錯被都傳承下來，這個問題應該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現在既然我們廢除了所謂的判例制度，對於舊有的司法裁判所採取的一些比較保守的見解是不是在新的審判中可以比如說推翻挑戰，我覺得這個需要現在的司法官要有勇氣就是說做這件事真的很累，大家都知道抄最簡單，抄剪下貼上這個案子就解決了，但是如果你要去推翻這個判決推翻這個判，可能要花很多腦筋去想理由要去做很多功課這個的確是比較累，所以我覺得如何讓下級審不要受到過去這些最高法院舊的判例的約束，這個可能是一個關鍵。再來就是說我剛稍微有提到說我們現在這個制度還是沿襲著職權主義的某些傳統的，法官還是要問案，這是我一直不解的，法官整天在喊自己累自己累，不要問那就不累了，那你為什麼要問哪（廖：這個我可以講一下嘛？因為要寫判決）好那就問題來了對，我知道你要講 bridge 的 get (2:04:50)，你要是把

案件中的空檔填補起來，但問題是這個制度為甚麼要讓你這些去把檢察官辦案的瑕疵去補上來，這個就是問題是不是，如果就像這一兩年吵得很熱的到底人民如何參與審判，那有一個機會讓你，你還堅持說你一定要堅持，我也不知道這個理由在什麼地方，但有的人的心態有的人堅持喜歡做刑庭的法官他可能心態上覺得當民庭的法官容易被罵，當刑庭的法官在庭上比較威風、威武一點，這個可能當法官的心態也會有所影響，可是大家不要忘記當你跳下來問案以後，你就不會只是一個裁判，你就是這場比賽的參賽者，你懂我意思吧，那我們本來設定法官是一個裁判（馬：中立的中立的），你現在就是你自己要把自己搞成 player，而這沒什麼道理，而你跳下去問就會變成 player 那你為什麼要跳下來？（馬：要寫判決）你寫判決是判決文化要調整的問題，職業法官的制度下可能沒辦法改變這個判決文化，但是引進一個新的審判模式的時候，這個判決文化是會重新調整的，但是我所知道的司法院裡面對於這個新制度的引進，大部分的法官抗拒的這個比例是比較高一點的，那這個就是矛盾，法官自己想法之間可能存在的一些矛盾，那我們現在你去看我們的刑事程序，警察辦案完以後檢察官其實扮演一個覆核的角色，他經過他的審核覺得差不多了他才會提起公訴，那如果你法官還問的話那就表示說那我還在幫你再 double check 一次，二審 triple check 所以到底要 check 幾次，你懂我意思嗎就像我們，這個現在刑事訴訟你說一審是事實審二審開始就法律審了三審又是法律審大法庭又是法律審大法官又是法律審，那法律審四次為什麼要法律審四次，大家都不去問，大家吃飽沒帶至，反正法律審最好八次好了，這個實踐/時間完了大家都公訴不受理，因為被告都死光了，但是你為什麼要搞這麼多次的法律審是很奇怪的一個問題，這個制度的設計從來沒有考慮到說效能，你說給你十年你就查得清楚嗎有的案子給你三十年你也查不清楚，清楚本身就是個問號，為什麼還要再追求過去那種不只是職權式糾問式的刑事訴訟裡面，就是這個案子一定可以水落石出，這個根本就是我們現行刑事訴訟最大的筆試就是法官講的說就是我要寫判決，那判決要讓人家覺得破了，已經查清楚了就在追求這些虛幻的價值而已，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在現在這個或許像剛剛江先生所講的這



個大家還法盲，覺得這個價值是值得追求。當你不是法盲以後你就會發現這不是我們在訴訟程序該追求的價值，我們追求的價值是說我們要擔保這個程序是公平的，這個程序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即使追求出來的真相不是當出發生的那個事實經過，大家在現在這個程序也只能接受這樣子的審判結果，那這當然有賴於大家在這個法學教育的部份可能要普及，這個有很多方向要努力，以上我的說明這個到這。

黃：那個我補充（馬：好你補充），那我兩點補充。第一個我覺得就是說像鄭先生這種冤案的被害人，一定要安排在司法官訓練所或法官訓練所來上課，因為其實我們都沒有這種課。好所以他一定要來提醒法官這種事情是產生的，那第二個就是我分享一個案例，以前連續犯變成廢掉之後，那個兩小無猜的那個未婚先孕（馬：二七七），我們的裁判書要求就是說哪一天發生在哪一次在哪裡都要弄清楚（馬：幾次）對，那我們每次開庭就是說請問你哪一天你有沒有跟他發生性行為在哪邊這樣，然後他就說不知道我就說那你們平均幾天一次，他就說想要就來一次，他這樣回答我就說不行不行（馬：通姦罪不是也一樣）對我就說不行不行一定要有頻率的因為我們要寫在我們要做一個附表（馬：附表證據資料）他就說這兩三天來我怎麼記得，法官你前天吃什麼你記得嗎對不對，你怎麼會記得，那法官我問你你跟你老婆三年前那一天有沒有一次，你現在要我回答我三年前我跟我女朋友到底有沒有一次，我們要做一個附表那個附表根本就是作文出來的，硬要這樣是不是（馬：想像出來的），被告最後煩了說是啦是啦好啦沒問題，那我們就最後好，筆錄就說哪一天在哪裡是你家嗎女朋友家還是你家（馬：怎麼記得），他說女朋友或我家，我說不行選一個，最後出來一個附表結果二級審判的時候維持二十七次（馬：洋洋灑灑）然後定一個執行，這些都是假的但是他有沒有，有，但是幾次我不知道，但是我們的判決書就要求這樣，所以說這個判決書會玩死人，也是法官最大的工作來源，這個就回應到我在司改會，我是在司改會是很尷尬的司改會要一直贊成陪審但是因為我在英國美國都有留學過，我覺得陪審團太大了，但是我覺得參審是 ok 就是讓人民進來，參審至少可以抑制法官的職權調查你不

能去問有的沒有的就讓人家去判，所以我目前的看法是這樣但是我要求就是說，一旦你就是既然你花這麼多錢引進國民法官了，就不要再寫判決交代事實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就是說投票結果就是大家一致認為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我為什麼要寫認定什麼有沒有，所以其實這個又涉及到現在會造成錯案的一大原因就是判決一定要要求到完美極致，那就會做很多虛假的事情，謝謝。

馬：好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先進要補充的，就是任何悲歡離合都可以，好那就我們今天的焦點座談就到這邊結束。

## 附錄十五、焦點座談會與談同意書

### 焦點座談會與談同意書

與談者您好：本團隊進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計畫，本研究宗旨主要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專家焦點座談會，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感謝您撥空填寫與參與！

#### ◎研究流程：

1. 本研究將以焦點座談會的方式進行，焦點座談約需 2 小時。首先，研究者會先向您說明此次焦點座談的目的與訪談內容，如您同意參與，則開始進行本次座談會。本研究預計訪 6 名(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當事人、學者、媒體人)，為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全程以錄音方式記錄。
2. 在與談的過程中，研究者會尊重您的意願，若座談會的內容使您感到不適，則可隨時中止，研究者將會一併歸還與您有關的研究資料，包含錄音檔案及書面資料，過程中並可隨時向研究者反應任何問題與意見。

#### ◎研究倫理：

1. 本研究您的個人資料於論文中一律予以匿名，並不會洩漏您個人資料。
2. 本研究所有資料皆為保密且不能作為此研究外其他用途之使用。

本人同意接受參與此研究計畫

不願意

受訪者：\_\_\_\_\_（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馬躍中教授

共同主持人：戴伸峰教授、王正嘉教授

、謝國欣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羅芸廷、唐世韜敬上

連絡電話：05-2729214

Email：loveshow870613@gmail.com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附錄十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修

## 訂/補充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修訂/補充表

委託研究名稱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擬修正 / 補充後內容	頁次	備註
<p>李海龍主任秘書</p> <p>1. 文字錯漏部分</p> <p>楊雲驛教授： 一、本研究計畫係「設立錯案研究中心」之研究，本研究應釐清係要取代現有制度或是應改善現有制度？ 二、應深入研究英國制度，引入的可行性，並進行評估。 三、研究我國錯案成因，應直接引用國家機關報告，或是專業報告。 四、本論文應結合實證研究，提出未來成立「研究中心」的核心想法，及其正反意見，同時，若採取英國法之正反</p>	<p>如期中報告審查表所示 13 點</p> <p>一、期中報告第 1 頁。 二、期中報告第 145 頁。 三、期中報告第 9</p>	-	<p>已依期中報告審查表修正</p> <p>一、兩種面相均會提出利弊得失，將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二、於期末報告呈現。 三、會補充專業期刊或具有公信力之政府文件，於期末報告呈現。 四、列入後續質性訪談以及焦點座談大綱，並於期末報告呈現。</p>	-	

意見為何？	頁起。 四、此點係針對未來規劃。		
<p>謝煜偉教授：</p> <p>一、本計畫應聚焦於「設立錯案研究中心」相關之研究，並結合實證研究，提出具體之未來成立「研究中心」成立之想法、編制、預算。</p> <p>二、針對我國錯案之成因，引註應避免用「維基百科」，可參考司法院針對重大贖目案件的研究報告。</p> <p>三、承上，錯案成因，其中有很大的部分是因「辯護失誤」，也就是缺乏實質有效辯護，例如江國慶案。</p> <p>四、日本錯案成因，不應引用民間的報導文學，應找學術期刊，現有資料應更新。</p>	<p>一、期中報告第1頁。</p> <p>二、期中報告第9頁。</p> <p>三、期中報告第9頁。</p> <p>四、期中報告第70頁。</p> <p>五、期中報告</p>	<p>一、列入質性訪談以及焦點座談大綱，並於期末報告呈現。</p> <p>二、改進並遵指示辦理，並於期末報告呈現。</p> <p>三、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四、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p> <p>五、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六、會結合質性研究，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七、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五、針對英國法上 CCRC 作出的結論有無拘束力，應比較英國、加拿大、美國北卡州等差異。</p> <p>六、實證分析上，應從需求面觀察，策重該制度的運作，對法院有無拘束力。</p> <p>七、比較法上，日本仍是鐵板一塊，日辯連的影響力應不大，文章的論述會使人誤解。</p>	<p>第 77 頁。</p> <p>六、係針對未來之規劃。</p> <p>七、同前四。</p>		
<p>溫祖德教授： 一、應聚焦在「設立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p> <p>二、關於成因分析，有比較德、日、美、法，然而在制度面上卻介紹：德、日、英、美，應刪去法國介紹，補充英國錯案成因？找出英國文獻上的介紹。</p> <p>三、英國法的介紹，通篇多為網站介紹，英國學術界如何批判這個制度，應引用專業法學文獻。</p> <p>四、「錯案研究中心」分為發現機制以及糾錯機制，兩者應如何連結？</p>	<p>一、期中報告第 1 頁。</p> <p>二、期中報告第 9 頁。</p> <p>三、期中報告第 77 頁。</p> <p>四、期中報</p>	<p>一、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二、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三、將增加法學期刊與相關文獻之探討。</p> <p>四、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五、本部分已完成預試，結果顯示：冤錯假案之定義對一般市民而言顯有法律難解之疑，經預試受試者回應，本部分之題項主要以真實反映一般市民對冤錯假案之社會期許為主，強調法感情之部分，並保留未來中心於設立後與一般市民進行法溝通之說明空間建議。</p>	



<p>五、量化研究中，有關「社會期待」的說明，應更具體。</p>	<p>告書第1頁。 五、期中報告第109頁。</p>	<p>一、 將必要之部分放於研究背景，並盡量聚焦司法錯案中心之可行性。 二、 會在未來納入檢討範圍，並將有關連之部分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三、 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 四、 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 五、 將在本團隊能力範圍內再做研討。</p>	
<p>朱朝亮檢察長： 一、本計畫研究背景提及：「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係司改國是會議作出的結論 1-2 「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一、定讞後救濟制度的第三點建議。而上開第四點建議：「為增加冤案救濟之管道，使遭誤判之無辜者有獲得重啟審判之機會，建請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例如英國、挪威之獨立機制，即刑事</p>	<p>一、期中報告第1頁。 二、期中報告第105頁。 三、期中報告第77頁。 四、係針對討論</p>		

<p>確定案件檢視制度)，專司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為無辜者聲請或促使開啟再審。」似乎與本研究主題較為符合。應如何調整。</p> <p>二、提起之人，應為獨占聲請權、或另有其它管道（例如民間機關）</p> <p>三、報告中，在英國法有提到「皇家特赦權」，是否應考慮多元的救濟管道？如特赦，可解決「重大爭議案件」、政治案件。</p> <p>四、針對可能是制度上的問題，例如偵審人員可能之「隧道效應」、媒體審判以及政治干涉問題，如何有中立客觀的審理。</p> <p>五、可否加上挪威法上的比較？</p>	<p>向而為。</p> <p>五、期中報告第 69 頁。</p>			
<p>檢察司副司長李豪淞：</p> <p>一、有關錯案成因敘述，應用中立的論述，如不正訊問，資料來源應具有公信力，例如：第 37 頁的模擬人權法院是否可以作為引用基礎。</p>	<p>一、期中報告第 9 頁。</p> <p>二、期中報告第</p>	<p>一、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二、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三、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四、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p>二、附錄八、錯案成因統整：應具體提出「證據不足」的立論基礎？</p> <p>三、外國錯案分析，刪去法國，加上英國，較好對應，並強化引註，應多用學術專論。</p> <p>四、強化外國制度與我國制度的連結。</p> <p>五、論述應中立客觀，如第 56 頁之「司法弊端」等等。</p>	<p>293 頁。</p> <p>三、期中報告書第 9 頁。</p> <p>四、係針對研究計畫整體而為之建議。</p> <p>五、期中報告書第 56 頁。</p>	<p>五、會檢討評估，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適合之內容。</p>	
---	---	--------------------------------	--